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2,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5 月19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及刘辉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上海达恩慧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冯荣、卫明、宋欣、叶柏平、金晓萍、陈政、钱咏凌、韩靖雅、倪清秀、宋涛、戴长生、胡震宁、胡日成、刘彤、陆晓艳、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发行人全体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15 年5 月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及刘辉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上海达恩慧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冯荣、卫明、宋欣、叶柏平、金晓萍、陈政、钱咏凌、韩靖雅、倪清秀、宋涛、戴长生、胡震宁、胡日成、刘彤、陆晓艳、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发行人全体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股价稳定方案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

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

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186.36 万元为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3.16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现金红利已向股东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相应下降。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导致本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3.16 万。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由于强生、雅培、罗氏、西门子、希森美康等跨国企业的产品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十大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80%左右），因此公司选择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积水等国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02.50 万元、51,186.13 万元及 64,815.5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72.79%、69.46%及 64.88%，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将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是鉴于全球供应商相对集中的市场特点，公司在未来仍存在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公司存在短期内为客户替换新产品的压力或无法为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必然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波动。

（二）供应商无法配合公司调整产品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若终端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或医院收费价格调整等原因出现调整，公司会及时同供应商协商以获其支持，对采购

价格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价格调整之需要，过往合作中，供应商亦能积极配合。但未来若出现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向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大范围下调，如果供应商无法或不愿配合公司对产品价格的调整，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销售价格下降、采购价格不变从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三）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综合服务方面，并考虑到医学实验室数量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在流通环节中搭建了“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对二级甲等及以上大型医院，如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等，采取直销方式；对其他客户更多采取分销方式，但相关的技术服务也主要由公司提供。公司对分销商一直进行筛选和分类，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由八百余家分销商组成的分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8%、59.22%和5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销售区域中，除华东与黑龙江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要依靠当地分销商进行销售，存在因当地分销商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华东区域外直销客户的开拓，并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加强在当地的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营销网络中分销商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对分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一旦分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短期下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

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其在招股意向书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八、中介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中，相关自然人承诺主体及机构承诺主体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出该等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该等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已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股份，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同时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公司营运

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此外，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将明显提高公司知名度，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上述因素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向推动力，进一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75 号”《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4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四、股利分配政策	6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9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八、中介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13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13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9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本次发行情况	33
三、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供应商风险	37
二、营销风险	38
三、市场风险	40
四、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的风险	40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0
六、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滞后的风险	41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41
八、自产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4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十、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8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6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0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5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及业务发展历程.....	119
二、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概况.....	126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竞争优势.....	143
四、主营业务情况.....	157
五、主要资产情况.....	20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17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219
八、质量控制情况.....	224
九、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2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同业竞争.....	22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1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25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25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25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5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2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26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64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6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运作和履行职责情况.....	27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82
四、公司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86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287
六、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88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8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财务报表.....	290
二、审计意见.....	309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1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39
六、税项.....	339
七、非经常性损益.....	342
八、主要财务指标.....	342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5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3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01
四、现金流量分析.....	40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05
六、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分析.....	407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5
一、发展规划.....	415
二、具体投资与发展计划.....	416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17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417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418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418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420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4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6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46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6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4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51
二、重要业务合同.....	451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45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6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8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69
一、备查文件.....	469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6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有限	指	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康祥	指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润达实业	指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益信	指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惠中、惠中	指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生产的产品
上海华臣、华臣	指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或其生产的产品
哈尔滨康泰	指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骋	指	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润达	指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润达	指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涞、昆涞	指	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生产的产品
云南康泰	指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嘉信	指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升	指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达恩慧	指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指	上海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兴云	指	上海兴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汇贯贸易	指	上海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兰信投资	指	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兰信检验所	指	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京朝	指	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阳	指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谷科技	指	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4；股票简称：迪安诊断）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9；股票简称：利德曼）
合富医疗	指	合富（中国）医疗贸易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74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药监部门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近一年	指	2014 年度
近二年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近三年年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一年年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医学实验室	指	医学实验室(Medical Laboratory)，ISO15189 Medical Laboratori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Competence（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特殊要求）对其定义为“以诊断、预防、治疗人体疾病或评估人体健康为目的，对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免疫血液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病理学或其他检验的实验室，它可以对所有与实验研究相关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检验结果的解释和对进一步的检验提供建议。”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愈后观察、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愈后观察、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

		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标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耗材	指	使用于体外诊断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内,帮助或促进检测标本、体外诊断检测试剂、标准品(物)、质控品(物)等在仪器中正常检查运作的辅助品,不参与诊断检测反应的不可回收、不可重复使用的消耗性物品。如清洗液、样品杯、比色杯等。
SOP	指	即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程序),根据卫计委、临检中心或 ISO15189、CAP 的要求,针对某个检测项目的某种检测系统(含特定的设备、试剂、标准品)的书面的标准操作步骤和流程,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一般来说,每一个检测系统都需要有 SOP 文件。
性能验证	指	医学实验室收取患者标本,进行检验、发出报告的项目必须要有具体的数据和资料,在某个检测系统下,经具体实验说明它的如下性能:①不精密度;②不确定度;③患者结果可报告范围;④分析灵敏度(检测限);⑤分析特异性;⑥参考范围;⑦其他需说明的性能。在开展检验期间,医学实验室不可对上述内容作任意变动或修改,凡出现任一变动的,将视为新的系统,医学实验室必须在变动后,进行详细试验,证明可靠性,方可正式启用。方法学验证能让检验结果最好地符合患者的实际情况,检验结果在所有患者的诊断和治疗中具有可比性。
溯源性	指	通过一条已知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检测结果或者标准值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国家或者国际标准联系起来的特性。溯源性举例来说可以是两个实验室之间通过样品的检测比较,形成了方法学的比较链,若溯源的实验室是国际标准认可的参考实验室,它使用了一级参考方法,或者以参考物质校准的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这时候,该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与参考值水平的结果实现了可比性,使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与国际标准联系了起来。这样,该实验室的结果在量值上实现了溯源性。
参考值	指	对一个参考个体进行某项目检测得到的值为该个体的参考值,所有抽样组的各个参考值合起来即为参考值范围。
CAP	指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是美国一个非营利的临床实验室认可机构,它依据美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CLSI)的业务标准和操作指南,以及1988年的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规范(CLIA'88),对临床实验室各个学科的所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检查单,通过严格要求来确保实验室符合质量标准,从而改进实验室的实际工作。CAP致力于临床实验室步骤的标准化和改进;倡导高质量和经济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因此被国际公认为是实验室质量保证的领导者 and 权威性的实验室管理和认证组织。
ISO15189	指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212(临床实验室检验及体外诊断检测系统技术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实验室医学质量要求的标准,2003年被批准通过。标准中的要求是综合性的,可用于医学实验室的各分支。
ISO13485 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级医院	指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的为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住院床位总数500张以上。依据医院综合水平,医院分为三级十等,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一、二级医院分别分为甲、乙、丙三等
二级医院	指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的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住院床位总数100张至499

		张
McEvoy & Farmer	指	一家全球著名的专注于IVD市场研究的机构，成立于1986年，总部位于美国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一家全球著名的行业分析和咨询机构，成立于1961年，提供医疗保健、工业自动化和电子、信息和通讯技术、专业服务、汽车和交通、化工材料和食品、能源和电力系统、环保和楼宇智能、环境卫生与安全等领域的市场和行业研究咨询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指	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成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标准品	指	规范的名称是“校准品”，即含有已知浓度待测物的物品，是检测系统的组成部分，用以校准检测系统。对于定量检测而言，可利用校准品（定标品）来形成校准曲线（通常称为定标曲线），通过校准曲线来介导检测信号与待测物浓度之间的关系，可以在相同检测条件下获取待检样本所含待测物的浓度。
质控品	指	规范的名称是“控制品”，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医学联合会（IFCC）对于控制品的定义是：专门用于质量控制目的的标本或溶液，不能用作校准。控制品一般是含有已知或未知待测物浓度的、性质稳定的样本。在日常检测中，和常规样本一样参与检测，根据质控品的检测浓度来判断检测系统的准确度或精密度，监控检测系统是否处于正常检测状态中。这是确保检测系统正常运转，得出可信数据的一道有力的保障。
室内质控	指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在五十年代由Levey-Jennings把工业质量控制理论引入医学检验领域而开始的，他们采用每天随标本测定质控血清的方法，并将结果误差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这就是Levey-Jennings质控图，至今仍广泛应用，成为检验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内质控可以采用一个大量且稳定保存的患者混合血清，或类似于患者标本的稳定质控品。这些控制值的大小和变化反映了检测系统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表现：若质控结果良好，说明本批患者标本在分析检验中的质量属可接受。反之，分析质量有问题，应予以处理，不能发出报告。每个实验室都必须每日进行室内质量控制，保证检测分析的质量。
室间质评	指	External Quality Assessment，在一个室间质量评估计划中，一组实验室检测相同的标本，将它们的结果上交给中心机构，由该机构检查数据是否为离群值，计算均值和标准差，对该组实验室的性能进行估计。室间质评的目的是相互校正各参与实验室测定结果的准确性，要求保持在临床所能接受的误差范围内，从而使参加活动的实验室之间结果有可比性。很多国家通过相应的政府法令规定医学检验必须有质量保证措施，目前在我国主要是由卫生部临检中心和各地临检中心开展这一工作。
产品批号	指	用于识别“批”的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用之可以追溯和审查该批药品的生产历史。工业化生产的产品往往都是分批生产，同一批次生产（是指用同一批原料，使用同样的工艺，在大致同一时间内完成）的产品具有相同的产品批号，代表这批产品是同一批次生产的。一般认为相同批号的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性能特质。
临检中心	指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卫计委委托的全国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运行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建立、应用临床检验参考系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各地临床检验中心，主要负责运行当地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

IFCC 认证	指	IFCC是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的简称，IFCC认证全称是IFCC溯源性认证，表明该检测系统与IFCC参考系统具有溯源性关系。美国糖尿病协会（ADA），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EASD）和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医学联合会（IFCC）以及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在2007年共同认定，新的IFCC参考系统是进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标准化唯一有效的参考标准。
封闭式仪器	指	凭借技术上的限制，限定试剂使用的体外诊断检测仪器，一般指设备和试剂为同一品牌的检测系统。
开放式仪器	指	不限定试剂使用的体外诊断检测仪器，一般指设备和试剂为不同品牌的检测系统。
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ing，一般叫床边诊断，泛指小型、操作简便、检测快速、试剂包装较小、可手提运输、对检测环境没有特别要求的检测系统。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Devices & Diagnostics Group(强生医疗器械及诊断集团)，是Johnson & Johnson（强生集团）旗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等业务的分支，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OCD	指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Inc.，其国内全资子公司为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原为Johnson & Johnson（强生集团）全资控股从事临床诊断及检验检疫产品制造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实验室诊断设备和输血检测设备。OCD公司于2014年1月被The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收购。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Co., Ltd.(雅培制药有限公司)以及Abbott Point of Care Inc.(雅培床边诊断公司)，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Siemens Healthcare（西门子医疗），是Siemens AG（西门子集团）旗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等业务的分支，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	指	Roche Diagnostics（罗氏诊断），是F.Hoffmann-La Roche Ltd.（罗氏集团）旗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业务子公司，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赛默飞、Thermo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赛默飞世尔科学有限公司），国内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SYSMEX	指	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株式会社），国内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积水	指	積水メディカル株式会社（Sekisui Medical Co., Ltd.，积水医疗株式会社），为积水化学工業株式会社（Sekisui Chemical Co., Ltd.，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丹纳赫	指	Danaher Corporation（丹纳赫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贝克曼	指	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国内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被丹纳赫收购
碧迪、BD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碧迪公司），国内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凯杰、QIAGEN	指	QIAGEN N.V（凯杰公司），国内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梅里埃、梅里埃	指	bioMérieux Clinical Diagnostics（生物梅里埃临床诊断公司）隶属于bioMérieux SA（生物梅里埃集团），国内为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和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伯乐	指	Bio-Rad Laboratories, Inc.（伯乐公司），国内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

		海)有限公司
美艾利尔	指	Alere Inc. (美艾利尔公司), 国内为美艾利尔(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思塔高	指	Stago Group (思塔高集团), 国内为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普莱默斯、 Primus	指	Primus Corporation (普莱默斯公司), 隶属于Trinity Biotech plc (Trinity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为普莱默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D 室

注册资本：70,526,31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

润达医疗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归属于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还包括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其他医疗单位所属的医学实验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搭建中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平台，为国内各类型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全领域的体外诊断综合服务，满足国内各类型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已成为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

实验室快速有效地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以满足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有效提高其检验结果的质量，并确保其持续稳定地开展检验工作。公司的综合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较为齐全的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能够为各类医学实验室的检验工作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也能够为产品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综合服务。

坚持走专业化综合服务之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润达医疗以华东为核心区域构建了区域覆盖面广、客户依赖度高的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地为两千多家医疗机构的日常检验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并形成持续合作。

（三）核心竞争优势

（1）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医疗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现代医学检验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体外诊断产品的医学检验项目在种类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其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含量也在不断提高。医学实验室的检验系统从构建到运行，各个流程环节均需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才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确保系统运行持续稳定地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确立了以服务锁定客户的发展策略。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公司通过构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地契合了医学实验室的实际应用需求，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①产品种类齐全丰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构建的体外诊断产品体系涵盖了13个产品种类、近4000个品种规格，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公司可根据各级医学实验室对产品性能、服务内容和购买价格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包括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积水、碧迪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医院。自产产品包括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多种生化试剂等上百个产品规格，

该等产品可适应国内二级及以下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取较为优惠的采购成本，并凭借多品牌、全产品种类的优质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

时间	数量	品牌
2003 年	1	强生
2004 年	2	强生、雅培
2005 年	3	强生、雅培、积水
2006 年	5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
2007 年	8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Drew
2008 年	10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拜耳、普莱默斯、Drew、希森美康
2009 年	9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Drew、希森美康
2010 年	11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赛默飞世尔
2011 年 2012 年	12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
2013 年	13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迈瑞、生物梅里埃、凯杰
2014 年	15	强生、雅培、积水、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迈瑞、生物梅里埃、凯杰、索灵、微点、博慧斯

为满足数量众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各级基层医疗机构对国产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经过多年不断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目前已成功研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血气分析产品并实现销售。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档次结构，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产品选择需求。

②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A、售前服务

在销售前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推荐、检验科设备规划、产品考察、新技术宣传等多方面服务。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注重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获取需求信息，及时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同时，由于体外诊断新技术、新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积极主动地进行新技术应用的信息共享和宣传活动，每年组织二百多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交流活动，通过交流把新技术带给客户，有力促进了体外诊断新技术在客户中的推广应用。

B、售中服务

a.冷链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

公司能够提供行业内较高专业水平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具体体现为：

其一、严格的制度管理：公司拥有严格的仓储物流管理规范制度，覆盖订单管理、产品配送、物流跟踪、产品交付整个运作流程，确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

其二、物流管理信息化：体外诊断产品有效期较短，品种规格繁多，对物流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实施物流信息化管理，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

其三、先进的冷链物流设备：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2300平方米的物流仓库，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20℃以下）、2-8℃冷藏库、-16℃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b.设备安装调试和应用培训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一百余名技术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依托分布各地的服务网点对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技术工程师负责解决检验设备的硬件设施及其附属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应用工程师负责解决检验试剂与设备的配合、培训操作方法、建立操作规则、协助解读检验结果等工作，保障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C、售后服务

a.属地化售后服务

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根据网点分布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属地化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在华东地区设立到地级市范围，通过分布各地的工程师对客户id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基本可以做到在2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提供应急服务。

b.倡导主动服务意识

公司为客户所想，倡导主动服务，通过属地化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定期服务。公司在行业内主动引入仪器维护保养理念，定期主动上门为客户保养维护机器，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c.提供各类高附加值综合服务

医学实验室对体外诊断产品及配套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附加值综合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根据医学实验室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行业领先的产品批号保留服务、协助ISO15189认可性能验证服务、SOP文件建立协助服务、溯源性报告协助整理服务、组织跨区域学术交流服务、质控综合服务等一系列高附加值服务。此外，公司还依据医学实验室运行的特点，以公司SAP系统为基础，构建LIMS、OMS¹等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医学实验室提供信息共享、动态库存管理等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医学实验室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③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保障

公司遵循“服务带动销售”理念，从设立之初便高度重视服务团队建设。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三百余人的核心服务团队，由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所组成，涵盖了技术服务、物流配送、质量控制、信息化服务支持等领域，并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服务执行力强、覆盖面广，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和前瞻性。

④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体外诊断产品综合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服务商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实践中通过不断摸索和经验积累，建立了业内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规范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公司信息化系统功能涵盖采购管理、技术和物流服务、客户关系、财务管理、质量控制及决策支持等模块，在日常运营中采用先进的管理软硬件对各个业务模块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综合数据库，成功管理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的仪器和试剂，及时跟踪技术服务的效果，实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¹ LIM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MS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即订单管理系统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具有极为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和服务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希森美康、强生、德灵、贝克曼等知名跨国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与大型跨国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层队伍人员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在5年以上，公司除了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部门骨干人员提供优厚的薪酬方案外，还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为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3）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精耕细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拥有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济南、武汉、天津、哈尔滨等众多服务网点，覆盖了华东大部分地区 and 全国部分经济发达省市，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快捷的体外诊断产品与贴身服务。借助深度和广度并存的服务网络，公司累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全国2000余家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体外诊断产品和技术服务支持，其中直销医院客户四百余家。凭借专业的服务、规范的管理和快速的响应，润达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公司于2007年开始，在巩固华东地区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构建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截至2014年底，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在华东地区以外已拥有分销商客户近二百家，分销商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市场。2014年，公司在黑龙江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加强黑龙江地区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准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扩大服务网络，力争建成全国性的体外诊断产品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中国市场。

（4）自主品牌研发优势

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各医疗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熟知各级医疗机构对诊断产品的各种需求。为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对高性价比体外诊断产品的迫切需求，公司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才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截至2014年底，公司

拥有一支四十余人组成的高学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团队 20%，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在著名跨国公司和中科院所属院所的工作经历，专业覆盖机械、电子、化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经过多年不断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取得专利权四十余项以及多项产品注册证书。子公司上海惠中、上海华臣均已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上海惠中研发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MQ-2000PT、血气分析仪 MB-3100 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品技术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MQ-2000PT 获得国际权威的 IFCC 认证并出口至欧洲。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起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技术开发体系，为自有品牌产品的持续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文怡女士，持有发行人 18,961,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852%。朱文怡女士，195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文怡女士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润达实业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与刘辉先生系母子关系。

刘辉先生，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刘辉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8,7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73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上海惠中执行董事、上海华臣执行董事、青岛益信执行董事、济南润达执行董事、苏州润达执行董事、上海益骋执行董事、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1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489.45	84,395.08	61,677.40

负债合计	60,926.93	43,969.39	27,6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62.53	40,425.69	34,011.1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7,543.54	40,425.69	34,011.12
少数股东权益	18.98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营业成本	99,904.13	73,695.54	54,267.99
营业利润	9,589.57	8,795.54	7,307.78
利润总额	10,309.05	9,215.84	8,135.26
净利润	7,510.69	6,794.00	5,88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16.21	6,794.00	5,87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1.03	6,456.03	5,246.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42	3,162.37	3,87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71	-7,949.71	-5,0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68	12,179.16	3,57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	-1.70	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3.68	7,390.12	2,40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51	18,145.19	10,755.07

（六）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44	1.58	1.88
速动比率	1.00	1.1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53.33%	4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4.00	4.32
存货周转率	5.38	4.63	4.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84.35	13,391.99	10,573.44
利息保障倍数	4.50	7.60	14.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05%	1.68%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	5.73	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6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45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1.05	0.34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4,910.06	25,829.48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合计	58,192.27	36,111.69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生产经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	不超过 2,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
5、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 元（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计发行市净率：	【】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	4,008.31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125.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45.00 万元
律师费用：	5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3.3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D 室
电话：	021-68406213
传真：	021-68406213
邮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联系人：	陆晓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张胜、王强林
项目协办人：	陈乃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卫东、曾德雄、郝婷婷、蒋益飞、翟雨舟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沈国权、江志君、李和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江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120,612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247%。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资设立，其中有限合伙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7% 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将尽快向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供应商风险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由于强生、雅培、罗氏、西门子、希森美康等跨国企业的产品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十大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0% 左右），因此公司选择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积水等国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02.50 万元、51,186.13 万元及 64,815.5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72.79%、69.46%及 64.88%，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将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是鉴于全球供应商相对集中的市场特点，公司在未来仍存在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公司存在短期内为客户替换新产品的压力或无法为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必然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波动。

（二）供应商无法配合公司调整产品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若终端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或医院收费价格调整等原因出现调整，公司会及时同供应商协商以获其支持，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价格调整之需要，过往合作中，供应商亦能积极配合。但未来若出现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向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大范围下调，如果供应商无法或不愿配合公司对产品价格的调整，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销售价格下降、采购价格不变从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三）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经销品牌的供应商如强生、雅培、西门子等均签署了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期间内，拥有在一定地域内特定产品的经销权利，主要经销协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业务合同”之“（二）经销协议”。公司主要经销协议基本上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五年未发生因公司违约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经销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当该情形出现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与新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经销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完备性在短期内可能会受到影响，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供货，从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四）无法完成经销协议销售指标导致协议解除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经销品牌的供应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供应商等营销策略等共同确定均公司应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的销售指标等相关内容，若公司无法完成相关销售指标的，约定供应商将有权解除双方的经销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销售指标未完成导致供应商与公司解除协议或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况，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无法完成销售指标导致协议解除的风险。

二、营销风险

（一）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综合服务方面，并考虑到医学实验室数量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在流通环节中搭建了“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对二级甲等及以上大型医院，如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等等，采取直销方式；对其他客户更多采取分销方式，但相关的技术服务也主要由公司提供。公司对分销商一直进行筛选和分类，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由八百余家分销商组成的分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58.68%、59.22%和 5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销售区域中，除华东与黑龙江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要依靠当地分销商进行销售，存在因当地分销商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华东区域外直销客户的开拓，并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加强在当地的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营销网络中分销商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对分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一旦分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短期下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院客户招投标的风险

医院客户在选择体外诊断产品的过程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根据各地政策的差异，分别由医院自身进行招标或通过当地卫生部门委托地方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公司会根据招标内容进行投标。虽然公司在综合服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并且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种类，但仍然存在投标后无法中标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部分客户并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情况。

（三）联动销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采用了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两种盈利模式增加终端客户的仪器使用数量，从而带动公司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底，联动销售模式下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的仪器设备总数为 2293 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 亿元。由于联动销售模式的收入以试剂和耗材的销售收入为主，若联动销售模式下客户试剂和耗材采购金额未达到预期或客户违约未向发行人采购试剂和耗材的，可能会使发行人通过联动销售促成的试剂和耗材销售增长放缓，对发行人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因联动销售模式中，发行人自有仪器由终端客户进行使用并承担保管责任，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毁损灭失等安全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国内市场中体外诊断产品品牌众多、品种复杂，流通与服务领域各区域内的综合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公司在我国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尽快加强并完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网络建设，并占领更多市场，或者在跨区域管理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等方面滞后于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公司将面临整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的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作价原则及项目规范，凡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自 2007 年原卫生部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以来，按照国家有关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的要求，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进行了多次规范和调整，对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实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随着国家医疗相关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仍然存在继续下调部分检验项目指导价格的可能。而各医院基本上系根据该指导价格确定其采购价格，因此，若相关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9,000.81 万元、28,857.48 万元和 37,345.6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8%、42.31%和 46.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0%、28.13%和 27.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4.84%。虽然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

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滞后的风险

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除提供传统的产品物流存储配送服务外，还需要提供如实验室综合规划、售后维修、技术培训与指导等多种技术服务，这种技术性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条件。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和供应商提供全面、完整、及时的技术服务，但是由于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高，而且品种规格复杂，需要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面临着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滞后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公司的持续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技能强、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优秀技术服务团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服务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服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自产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医改制度的进一步推进，国家正积极鼓励引导医疗资源向基层和社区医院倾斜，为满足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公司自主开发高性价比的体外诊断产品，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体外诊断设备研发周期一般需要5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收入分别为 4,375.19 万元、6,808.64 万元和 9,027.74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71%、6.74%和 6.74%，因此，若新产品无法及时完成研发和注册，可能会导致公司自产产品收入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规

模。

（二）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以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为主，自产产品的制造和生产开展时间相对较短，与国内其他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相比，公司在自产产品的制造和研发中的经验相对较少，若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会造成公司自产产品制造出现停滞，影响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有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为体外诊断设备相关技术以及配套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自产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基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特殊性，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对体外诊断设备的关键技术均申请了专利，对设备及配套试剂均进行了相应的产品注册。公司还掌握了关于设备生产、试剂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影响公司在自产产品方面的市场开拓，导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服务网点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服务网络将快速扩容，足够的技术服务、营销和管理人才将是制约投资项目能否达到预定目标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已经培养并拥有了一支专业的富有经验的技术服务、营销与管理人才队伍，具备在全国范围内运营多个服务网点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解决服务网络扩张带来的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新的挑战，公司将出现募投项目新增服务网点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216.0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2,932.68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较项目实施前增加约 2 亿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4,000.0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8%、18.29%和 17.11%。在此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生产场地、物流仓库等）主要采取租赁方式，该等经营场所均按照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了专业化构造，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产品销售和生产活动的稳定性，就相关经营场所均签订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到期未能续租或因出租方违约被迫搬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在上海市金山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始自建生产和物流配送基地，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内可建成并将相关经营场所集中于此。在该基地未完工投入使用前，若公司相关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且不能及时物色到合适物业并完成医疗器械行业专业化构造工作，则公司在短期内会出现不能正常经营的风险。

（二）存货报废风险

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为保证医学实验室的持续运作及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公司必须储备一定量的库存产品以便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每年都新

增销售的品牌或产品种类，对于新品牌或产品种类的安全库存量，有一个经验逐步积累的过程，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一般效期较短，由于未能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将其出售，导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报废 259.28 万元、751.87 万元和 748.82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22%、10.12%和 8.00%。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存货储备不当或销售进度低于预期，发生试剂产品超过有效期导致存货报废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与主要经销品牌的供应商签订了经销协议，一般情况下，相关协议包含最低采购额限制条款，并且若公司无法完成最低采购额，供应商有权解除协议。因此公司存在为完成协议约定而大量采购，造成存货堆积无法在有效期内及时销售的风险。正常情形下，公司存货报废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但是若公司主要销售的某品牌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公司需要将该部分存货全部进行报废，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给予赔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报废风险。

（三）行业监管的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应根据产品分类的不同，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或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授予生产或经营许可。同时，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还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在销售合同中对分销商有反商业贿赂的要求，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因商业贿赂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公司或子公司面临可能因此失去某地区的经营资格，甚至被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五）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和间接

合计持有公司 22,609,86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0588%。为延续公司管理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股东冯荣（持有公司 11,918,41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8992%）与刘辉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除涉及润达医疗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增资、减资等事项的表决，需其同意或者由其亲自行使外，委托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辉根据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行使。虽然通过该表决权委托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表决权增加至 48.96%，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6316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052.6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3 室（201508）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D 室（200122）

电话号码：021-68406213

传真号码：021-684062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rundamedical.com/>

电子信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6,593,449.75 元为基数，按 1:0.4832 的比例折为 6,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润达医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10228000244163，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实收资本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两次增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润达医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52.6316 万元。

2、发起人

润达医疗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7290%
2	冯荣	11,918,412	18.0582%
3	卫明	5,299,206	8.0291%
4	宋欣	4,073,916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7282%
7	刘辉	2,708,706	4.1041%
8	金晓萍	1,625,250	2.4625%
9	李青	1,625,250	2.4625%
10	叶柏平	1,625,25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904%
12	陈政	1,083,522	1.6417%
13	钱咏凌	1,083,522	1.6417%
14	张玮	1,083,522	1.6417%
15	戴漪	936,144	1.4184%
16	杨志瑛	809,226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820%
18	顾玉英	660,000	1.0000%
19	韩靖雅	660,000	1.0000%
20	倪清秀	541,728	0.8208%
21	张莉萍	468,138	0.7093%
22	许凌云	468,072	0.7092%

23	丁克红	359,898	0.5453%
24	罗伟	312,048	0.4728%
25	徐希闻	312,048	0.4728%
26	胡震宁	180,576	0.2736%
27	胡日成	130,020	0.1970%
28	李军	130,020	0.1970%
29	陆晓艳	65,010	0.098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朱文怡、刘辉、冯荣、卫明、宋欣。发行人成立前后，朱文怡、刘辉、冯荣、卫明、宋欣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朱文怡、刘辉、卫明、宋欣主要从事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冯荣主要担任发行人销售总顾问工作。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原润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发行人主要提供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整体承继了润达有限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后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

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润达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润达有限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特许经营权、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部门严格分开，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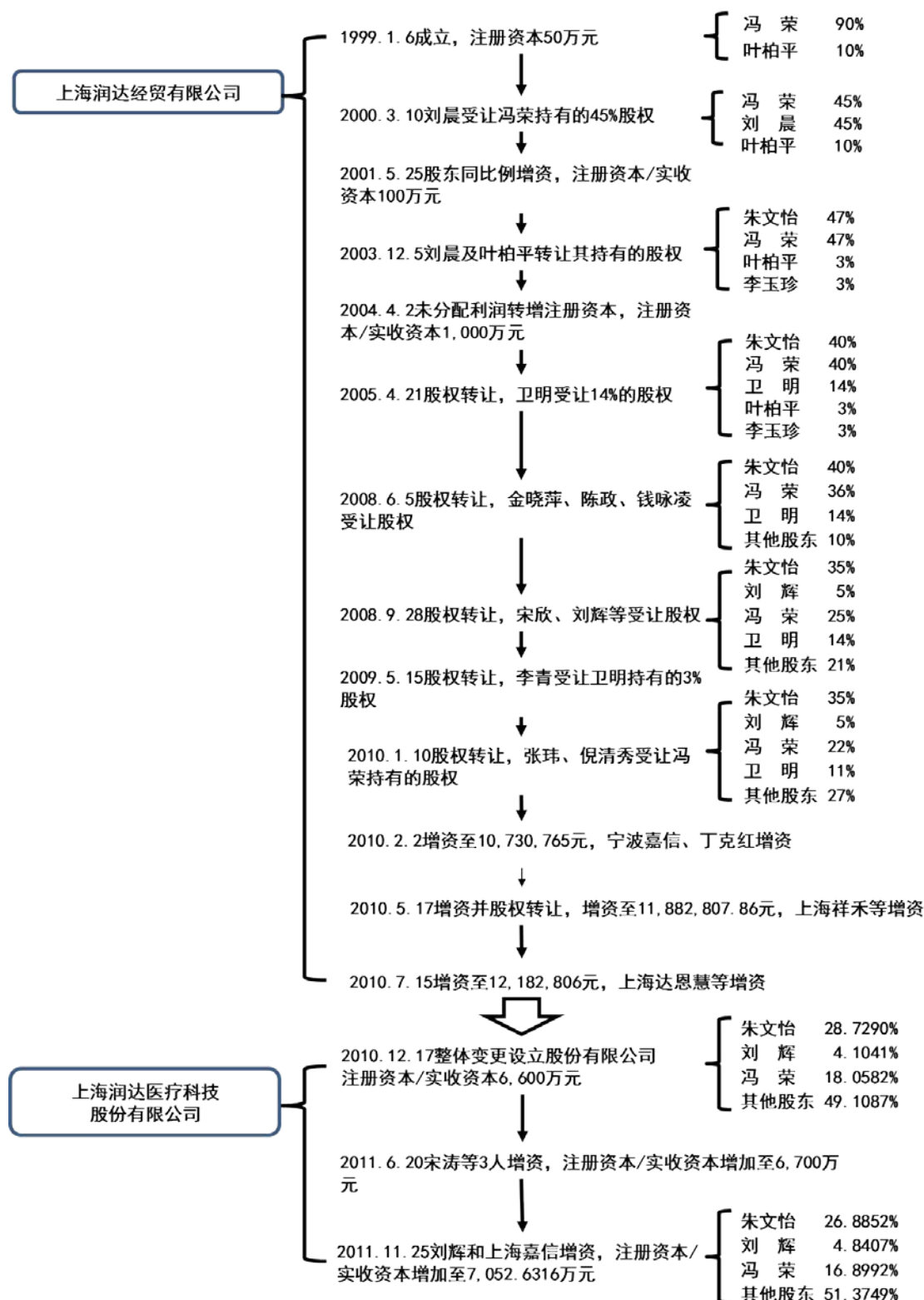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采购、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由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8年12月12日, 冯荣和叶柏平签署《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设立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润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为冯荣。润达有限的设立

于 1999 年 1 月 6 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102282009422。

润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	45	90%
2	叶柏平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 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沪方审验报(98)1934 号”《验资报告》，润达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200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0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冯荣将其所持有 45%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晨。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	22.5	45%
2	刘晨	22.5	45%
3	叶柏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刘晨系接受朱文怡的委托持有润达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系朱文怡以其个人历史经营积累所得支付。有关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3、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5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 50 万元，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荣	22.5	45%	22.5	45	45%
2	刘晨	22.5	45%	22.5	45	45%
3	叶柏平	5.0	10%	5.0	10	1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100%

4、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5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晨、叶柏平将其持有的润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晨	朱文怡	45	45	45%
叶柏平		2	2	2%
	李玉珍	3	3	3%
	冯荣	2	2	2%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怡	47	47%
2	冯荣	47	47%
3	叶柏平	3	3%
4	李玉珍	3	3%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朱文怡不再委托刘晨持股。上述股东中，李玉珍为金晓萍之母，李玉珍的股权系接受金晓萍委托持有，股权转让款为金晓萍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5、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润达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出具“复会师业（2004）第 1146 号”《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润达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增资额	出资额	比例
1	朱文怡	47	47%	423	470	47%
2	冯荣	47	47%	423	470	47%
3	叶柏平	3	3%	27	30	3%
4	李玉珍	3	3%	27	30	3%
合计		100	100%	900	1,000	100%

2003 年度，润达有限属于按营业收入带征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根

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沪地税四[1995]11号”），带征企业所得税时一并带征个人所得税（“在每月带征企业所得税的同时一并按企业所得税带征率的20%带征个人所得税”，“对上述带征的个人所得税，开具个人所得税缴款书，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本次增资各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上述方式予以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息及红利所得应当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支付单位予以代扣代缴。润达有限按照上海市地方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方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税及缴纳方式存在差异，有可能导致朱文怡、冯荣、叶柏平及金晓萍就本次增资追缴个人所得税。朱文怡、冯荣、叶柏平及金晓萍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增资追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主动以个人名义承担；若因此导致润达医疗受损失的，本人将按当时增资比例足额补偿润达医疗的损失，并愿意对其他股东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200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1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文怡及冯荣分别将其所持润达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卫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文怡	卫明	70	70	7%
冯荣		70	70	7%

2005年4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5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怡	400	40%
2	冯荣	400	40%
3	卫明	140	14%
4	叶柏平	30	3%
5	李玉珍	30	3%
合计		1,000	100%

卫明受让股权之前，曾以个人名义借款给润达有限，支持润达有限的业务发展。后加入润达有限成为业务骨干，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朱文怡及冯荣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卫明。

7、200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2 日，润达有限工商登记注册号变更为 310228000244163。

2008 年 6 月 5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冯荣及李玉珍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玉珍	金晓萍	30	30	3%
冯荣	陈政	20	20	2%
	钱咏凌	20	20	2%

本次股权受让方中，陈政和钱咏凌均为润达有限核心员工，主要负责润达有限的销售管理工作。冯荣因身体原因，于 2007 年下半年起不再担任润达有限销售总监职务，因此，出于支持润达有限发展的考虑，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承接其工作的陈政和钱咏凌。

2008 年 6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怡	400	40%
2	冯荣	360	36%
3	卫明	140	14%
4	叶柏平	30	3%
5	金晓萍	30	3%
6	陈政	20	2%
7	钱咏凌	20	2%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晓萍不再委托李玉珍持有润达有限的股权。

8、2008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8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冯荣及朱文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荣	宋欣	75.20	759.52	7.52%
	胡日成	2.40	24.24	0.24%
	李军	2.40	24.24	0.24%
	韩靖雅	30.00	30.00	3.00%

小计		110.00	838.00	11.00%
朱文怡	刘辉	50.00	50.00	5.00%
小计		50.00	50.00	5.00%

2008年9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	35.00%
2	冯荣	250.00	25.00%
3	卫明	140.00	14.00%
4	宋欣	75.20	7.52%
5	刘辉	50.00	5.00%
6	叶柏平	30.00	3.00%
7	金晓萍	30.00	3.00%
8	韩靖雅	30.00	3.00%
9	陈政	20.00	2.00%
10	钱咏凌	20.00	2.00%
11	胡日成	2.40	0.24%
12	李军	2.40	0.24%
合计		1,000.00	100.00%

冯荣已足额收取宋欣等三人的股权转让款，并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润达有限的净资产为46,125,861.90元，每股出资额对应净资产额为4.6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定价。

上述受让方中，宋欣、胡日成和李军为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原股东。有关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的相关情况请参见后述“（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冯荣转让其股权给韩靖雅系其夫妻双方调整夫妻共同财产持有人安排，故双方之间按照出资额作价，韩靖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朱文怡转让其股权给刘辉，主要是系朱文怡考虑到刘辉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接受其授权行使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权，负责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权限内的日常决策工作，因此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刘辉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9、200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润达有限股东卫明与李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0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润达有限 3%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李青。

本次股权受让方李青为投资者。李青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李青本次受让卫明所持股权资金为其多年在跨国公司从事高级管理职务所积累薪酬所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润达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46,443,152.49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额为 4.6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润达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的经上海市新黄浦公证处及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	35.00%
2	冯荣	250.00	25.00%
3	卫明	110.00	11.00%
4	宋欣	75.20	7.52%
5	刘辉	50.00	5.00%
6	叶柏平	30.00	3.00%
7	金晓萍	30.00	3.00%
8	韩靖雅	30.00	3.00%
9	李青	30.00	3.00%
10	陈政	20.00	2.00%
11	钱咏凌	20.00	2.00%
12	胡日成	2.40	0.24%
13	李军	2.40	0.24%
合计		1,000.00	100.00%

卫明已足额收取股权转让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010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0 日，润达有限股东冯荣与张玮及倪清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荣将其持有的部分润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张玮及倪清秀。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荣	张玮	20	300	2.00%
	倪清秀	10	150	1.00%

上述受让方中，张玮为投资者，现在百联东方商厦担任主管职务，其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积累所得；倪清秀为润达有限业务骨干，其资金来源为历年工作积累所得；转让价格相当于每股出资额 15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润达有限净资产为 103,499,440.56 元，每股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0.3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润达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等声明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上海市新黄浦公证处公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冯荣仍持有润达有限 22% 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	35.00%
2	冯荣	220.00	22.00%
3	卫明	110.00	11.00%
4	宋欣	75.20	7.52%
5	刘辉	50.00	5.00%
6	韩靖雅	30.00	3.00%
7	叶柏平	30.00	3.00%
8	金晓萍	30.00	3.00%
9	李青	30.00	3.00%
10	陈政	20.00	2.00%
11	钱咏凌	20.00	2.00%
12	张玮	20.00	2.00%
13	倪清秀	10.00	1.00%
14	胡日成	2.40	0.24%
15	李军	2.40	0.24%
合计		1,000.00	100.00%

冯荣已足额收取股权转让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01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0,730,765 元

2010 年 2 月 2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丁克红对润达有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30,765 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64,332
2	丁克红	2,000,000	66,433

合计	22,000,000.00	730,765

本次增资方均为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当于每元出资额 30.11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润达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的。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丁克红为退休人员，2004 年自沪宁高速镇江管理处退休，其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润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00	32.62%
2	冯荣	2,200,000	20.50%
3	卫明	1,100,000	10.25%
4	宋欣	752,000	7.01%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332	6.19%
6	刘辉	500,000	4.66%
7	韩靖雅	300,000	2.80%
8	叶柏平	300,000	2.80%
9	金晓萍	300,000	2.80%
10	李青	300,000	2.80%
11	陈政	200,000	1.86%
12	钱咏凌	200,000	1.86%
13	张玮	200,000	1.86%
14	倪清秀	100,000	0.93%
15	丁克红	66,433	0.62%
16	胡日成	24,000	0.22%
17	李军	24,000	0.22%
合计		10,730,765	100.00%

12、2010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11,882,807.86 元

（1）概况

2010 年 5 月 17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有关股东的股权转让；并同意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82,807.86 元。

（2）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占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比例
韩靖雅	许凌云	86,402.09	3,000,000.00	0.8052%

	徐希闻	57,601.40	2,000,000.00	0.5368%
	杨志瑛	34,168.43	1,186,375.00	0.3184%
小计		178,171.92	6,186,375.00	1.6604%
卫明	顾玉英	121,828.08	4,230,000.00	1.1353%
小计		121,828.08	4,230,000.00	1.1353%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新黄浦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后，韩靖雅仍持有润达有限出资额 121,828.08 元的股权，卫明仍持有润达有限出资额 978,171.92 元的股权。上述受让方均为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相当于每元出资额 34.72 元。

上述投资者中，许凌云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徐希闻现供职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杨志瑛为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累积所得。

上述投资者中，自润达有限成立以来，顾玉英从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顾玉英购买卫明持有的 1.1353% 股权价款来自其家庭多年积累所得。

韩靖雅和卫明均已足额收取股权转让款，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1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576,021.43
2	戴漪	6,000,000.00	172,806.43
3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4,005.36
4	杨志瑛	4,000,000.00	115,204.29
5	张莉萍	3,000,000.00	86,403.21
6	罗伟	2,000,000.00	57,602.14
合计		40,000,000.00	1,152,042.86

本次增资方均为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当于每元出资额 34.72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投资者中，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戴漪现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担任机构负责人职务，其资金来源为家庭经营累积所得；张莉萍现供职于杭州银行，其资金

来源为家庭经营累积所得；罗伟现任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其资金来源为股票市场投资所得。

(4)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00.00	29.4543%
2	冯荣	2,200,000.00	18.5141%
3	卫明	978,171.92	8.2318%
4	宋欣	752,000.00	6.3285%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332.00	5.5907%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1.43	4.8475%
7	刘辉	500,000.00	4.2078%
8	叶柏平	300,000.00	2.5247%
9	金晓萍	300,000.00	2.5247%
10	李青	300,000.00	2.5247%
11	陈政	200,000.00	1.6831%
12	钱咏凌	200,000.00	1.6831%
13	张玮	200,000.00	1.6831%
14	戴漪	172,806.43	1.4543%
15	杨志瑛	149,372.72	1.2570%
16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05.36	1.2119%
17	顾玉英	121,828.08	1.0252%
18	韩靖雅	121,828.08	1.0252%
19	倪清秀	100,000.00	0.8416%
20	张莉萍	86,403.21	0.7271%
21	许凌云	86,402.09	0.7271%
22	丁克红	66,433.00	0.5591%
23	罗伟	57,602.14	0.4848%
24	徐希闻	57,601.40	0.4847%
25	胡日成	24,000.00	0.2020%
26	李军	24,000.00	0.2020%
合计		11,882,807.86	100.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13、2010 年 7 月，调整注册资本尾差及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12,182,806 元

因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工商部门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为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金额尾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元的金额，故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为 11,882,806.00 元，因此，2010 年 7 月 15 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及注册资本额，对润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尾差进行调整（对各股东出资额尾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调整差额 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等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上

述调整及增资后，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82,806 元。

润达有限尾差调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00	29.4543%
2	冯荣	2,200,000	18.5141%
3	卫明	978,172	8.2318%
4	宋欣	752,000	6.3285%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332	5.5907%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1	4.8475%
7	刘辉	500,000	4.2078%
8	叶柏平	300,000	2.5247%
9	金晓萍	300,000	2.5247%
10	李青	300,000	2.5247%
11	陈政	200,000	1.6831%
12	钱咏凌	200,000	1.6831%
13	张玮	200,000	1.6831%
14	戴漪	172,806	1.4543%
15	杨志瑛	149,373	1.2570%
16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05	1.2119%
17	顾玉英	121,828	1.0252%
18	韩靖雅	121,828	1.0252%
19	倪清秀	100,000	0.8415%
20	张莉萍	86,403	0.7271%
21	许凌云	86,402	0.7271%
22	丁克红	66,433	0.5591%
23	罗伟	57,602	0.4848%
24	徐希闻	57,601	0.4847%
25	胡日成	24,000	0.2020%
26	李军	24,000	0.2020%
合计		11,882,806	100.00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3,820,000.00	254,667.00
2	胡震宁	500,000.00	33,333.00
3	陆晓艳	180,000.00	12,000.00
合计		4,500,000.00	300,000.00

本次增资方为润达有限员工持股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增资价格相当于每元出资额 15.00 元。本次增资方资金来源均为各自工作积累所得。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润达有限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00	28.7290%
2	冯荣	2,200,000	18.0582%
3	卫明	978,172	8.0291%
4	宋欣	752,000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332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1	4.7282%
7	刘辉	500,000	4.1041%
8	叶柏平	300,000	2.4625%
9	金晓萍	300,000	2.4625%
10	李青	300,00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254,667	2.0904%
12	陈政	200,000	1.6417%
13	钱咏凌	200,000	1.6417%
14	张玮	200,000	1.6417%
15	戴漪	172,806	1.4184%
16	杨志瑛	149,373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05	1.1820%
18	顾玉英	121,828	1.0000%
19	韩靖雅	121,828	1.0000%
20	倪清秀	100,000	0.8208%
21	张莉萍	86,403	0.7093%
22	许凌云	86,402	0.7092%
23	丁克红	66,433	0.5453%
24	罗伟	57,602	0.4728%
25	徐希闻	57,601	0.4728%
26	胡震宁	33,333	0.2736%
27	胡日成	24,000	0.1970%
28	李军	24,000	0.1970%
29	陆晓艳	12,000	0.0985%
合计		12,182,806	100.0000%

14、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润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0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0年7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6,593,449.75元为基数，按1:0.4832的比例折为6,600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润达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3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的润达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225,992.21 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润达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立信会计师接受委托对润达医疗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9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润达医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10228000244163，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

润达医疗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7290%
2	冯荣	11,918,412	18.0582%
3	卫明	5,299,206	8.0291%
4	宋欣	4,073,916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7282%
7	刘辉	2,708,706	4.1041%
8	金晓萍	1,625,250	2.4625%
9	李青	1,625,250	2.4625%
10	叶柏平	1,625,25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904%
12	陈政	1,083,522	1.6417%
13	钱咏凌	1,083,522	1.6417%
14	张玮	1,083,522	1.6417%
15	戴漪	936,144	1.4184%
16	杨志瑛	809,226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820%
18	顾玉英	660,000	1.0000%
19	韩靖雅	660,000	1.0000%
20	倪清秀	541,728	0.8208%
21	张莉萍	468,138	0.7093%
22	许凌云	468,072	0.7092%
23	丁克红	359,898	0.5453%
24	罗伟	312,048	0.4728%
25	徐希闻	312,048	0.4728%
26	胡震宁	180,576	0.2736%
27	胡日成	130,020	0.1970%
28	李军	130,020	0.1970%
29	陆晓艳	65,010	0.098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15、2011 年 6 月，润达医疗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润达医疗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宋涛等 3 名自然人以 6.5 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润达医疗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润达医疗总股本变更为 6,700 万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宋涛	441,176.00	2,867,647.20
2	戴长生	441,176.00	2,867,647.20
3	刘彤	117,648.00	764,705.60
合计		1,000,000.00	6,500,000.00

本次增资方为上海惠中原少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润达医疗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90 元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方的资金来源为润达医疗收购上海惠中少数股权向宋涛、戴长生和刘彤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润达医疗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了宋涛、戴长生、刘彤合计持有的上海惠中 17% 的股权，上海惠中变更为润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润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3002%
2	冯荣	11,918,412	17.7887%
3	卫明	5,299,206	7.9093%
4	宋欣	4,073,916	6.0805%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3716%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6576%
7	刘辉	2,708,706	4.0428%
8	叶柏平	1,625,250	2.4257%
9	金晓萍	1,625,250	2.4257%
10	李青	1,625,250	2.4257%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592%
12	陈政	1,083,522	1.6172%
13	钱咏凌	1,083,522	1.6172%
14	张玮	1,083,522	1.6172%
15	戴漪	936,144	1.3972%
16	杨志瑛	809,226	1.2078%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644%
18	韩靖雅	660,000	0.9851%
19	顾玉英	660,000	0.9851%
20	倪清秀	541,728	0.8085%

21	张莉萍	468,138	0.6987%
22	许凌云	468,072	0.6986%
23	宋涛	441,176	0.6585%
24	戴长生	441,176	0.6585%
25	丁克红	359,898	0.5372%
26	罗伟	312,048	0.4657%
27	徐希闻	312,048	0.4657%
28	胡震宁	180,576	0.2695%
29	胡日成	130,020	0.1941%
30	李军	130,020	0.1941%
31	刘彤	117,648	0.1756%
32	陆晓艳	65,010	0.0970%
合计		67,000,000	100.00%

16、2011 年 11 月，润达医疗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润达医疗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辉以及新股东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1.34 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润达医疗新增的 3,526,316 股股份，润达医疗总股本变更为 70,526,316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1,053	32,000,000.00
2	刘辉	705,263	8,000,000.00
合计		3,526,316	40,000,000.00

本次增资方中，上海嘉信为投资者。上海嘉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润达医疗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润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6.8852%
2	冯荣	11,918,412	16.8992%
3	卫明	5,299,206	7.5138%
4	宋欣	4,073,916	5.7764%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1030%
6	刘辉	3,413,969	4.8407%
7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4247%
8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1,053	4.0000%
9	叶柏平	1,625,250	2.3045%

10	金晓萍	1,625,250	2.3045%
11	李青	1,625,250	2.3045%
12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1.9562%
13	陈政	1,083,522	1.5363%
14	钱咏凌	1,083,522	1.5363%
15	张玮	1,083,522	1.5363%
16	戴漪	936,144	1.3274%
17	杨志瑛	809,226	1.1474%
1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061%
19	韩靖雅	660,000	0.9358%
20	顾玉英	660,000	0.9358%
21	倪清秀	541,728	0.7681%
22	张莉萍	468,138	0.6638%
23	许凌云	468,072	0.6637%
24	宋涛	441,176	0.6255%
25	戴长生	441,176	0.6255%
26	丁克红	359,898	0.5103%
27	罗伟	312,048	0.4425%
28	徐希闻	312,048	0.4425%
29	胡震宁	180,576	0.2560%
30	胡日成	130,020	0.1844%
31	李军	130,020	0.1844%
32	刘彤	117,648	0.1668%
33	陆晓艳	65,010	0.0922%
合计		70,526,316	100.0000%

17、2014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23 日，张莉萍与上海嘉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润达医疗的 468,138 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嘉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617,656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张莉萍不再持有润达医疗的股份。2014 年 11 月 7 日，张莉萍已足额收取上海嘉信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润达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6.8852%
2	冯荣	11,918,412	16.8992%
3	卫明	5,299,206	7.5138%
4	宋欣	4,073,916	5.7764%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1030%
6	刘辉	3,413,969	4.8407%
7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4.6638%
8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4247%
9	叶柏平	1,625,250	2.3045%

10	金晓萍	1,625,250	2.3045%
11	李青	1,625,250	2.3045%
12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1.9562%
13	陈政	1,083,522	1.5363%
14	钱咏凌	1,083,522	1.5363%
15	张玮	1,083,522	1.5363%
16	戴漪	936,144	1.3274%
17	杨志瑛	809,226	1.1474%
1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061%
19	韩靖雅	660,000	0.9358%
20	顾玉英	660,000	0.9358%
21	倪清秀	541,728	0.7681%
22	许凌云	468,072	0.6637%
23	宋涛	441,176	0.6255%
24	戴长生	441,176	0.6255%
25	丁克红	359,898	0.5103%
26	罗伟	312,048	0.4425%
27	徐希闻	312,048	0.4425%
28	胡震宁	180,576	0.2560%
29	胡日成	130,020	0.1844%
30	李军	130,020	0.1844%
31	刘彤	117,648	0.1668%
32	陆晓艳	65,010	0.0922%
合计		70,526,316	1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系张莉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海嘉信受让其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份转让双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6.06 元，2013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96 元，拟实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定价较为合理。张莉萍本次转让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其转让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此次拟实施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张莉萍女士与上海嘉信具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授权或批准；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张莉萍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且其本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润达有限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青岛益信、上海兰信和上海华臣。上述被收购的公司收购前一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与润达有限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青岛益信	2,202.74	3,958.61	68.89
上海兰信	1,104.03	1,540.36	157.10
上海华臣	233.37	321.70	-2.57
合计	3,540.14	5,820.67	223.42
润达有限	11,954.05	15,613.18	3,473.21
占润达有限比例	29.61%	37.28%	6.43%

1、收购宋欣等持有的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全部股权的情况

2008年，润达有限与青岛益信、上海兰信均主要从事医疗检验机构综合服务业务，青岛益信在胶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润达有限拟进入山东市场，经与青岛益信股东宋欣等协商，决定通过收购青岛益信的方式进入山东市场，以此完善润达有限的市场布局。另一方面，为了整合双方在上海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润达有限同时收购了宋欣等持有的上海兰信全部股权。

（1）青岛益信的基本情况

①青岛益信的基本情况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78号第3幢四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主要从事山东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②润达有限收购前青岛益信简要历史沿革

2004年6月，胡日成、宋欣及张义侠签署青岛益信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

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青岛益信，并于2004年6月9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青岛益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日成	74	74%
2	宋欣	20	20%
3	张义侠	6	6%
合计		100	100%

青岛益信设立时股东出资由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6月2日出具“青汇盛会内验字（2004）第1100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12日，青岛益信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日成和张义侠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胡日成	宋欣	61	61	61%
	李军	3	3	3%
张义侠	宋欣	6	6	6%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于2008年5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6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益信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欣	87	87%
胡日成	10	10%
李军	3	3%
合计	100	100%

（2）上海兰信的基本情况

①上海兰信基本情况

上海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295号301—302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政。上海兰信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0日）、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兰信已于2010年5月7日注销。

②润达有限收购前上海兰信的简要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8日，宋欣控制的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兰信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宋欣及顾方方（宋欣之妻）签署上海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兰信。上海兰信于2006年1月11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2	宋欣	30	30%
3	顾方方	20	20%
合计		100	100%

上海兰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由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12月27日出具“沪正会南验字（2005）第1618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30日，上海兰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顾方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欣	50	50	50%
顾方方	宋欣	14	14	14%
	胡日成	3	3	3%
	李军	3	3	3%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宋欣60%、吴益峰25%和李炯15%。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于2008年4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6月30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兰信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94	94%
2	胡日成	3	3%
3	李军	3	3%
合计		100	100%

（3）收购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的情况

2008年9月，润达有限与宋欣等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润达有限收购宋欣等持有的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于2008年9月19日取得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润达有限与宋欣、胡日成、李军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和2008年10月23日签署了上海兰信和青岛益信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和2008年10月23日经上海兰信和青岛益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兰信和青岛益信均在2008年10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参考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3月20日出具“青永达会内审字[2009]0103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青岛益信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以及经各方审查确认的上海兰信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上海兰信的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786,656.47元，其中宋欣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59,457.08元、胡日成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99.69元、李军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99.70元；青岛益信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990,735.17元，其中宋欣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71,939.60元、胡日成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399,073.52元、李军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119,722.05元。截至2009年8月27日，润达有限足额支付了上海兰信和青岛益信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出让方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青岛益信和上海兰信后续变动情况

①青岛益信2010年、2013年增资情况

2010年7月8日，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有限对青岛益信增资700万元，青岛益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青岛益信本次增资由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鲁天信会内验字[2010]第1073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10日，经润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以自有资金对青岛益信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益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0万元。青岛益信本次增资由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鲁天信会内验字[2013]第1036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青岛益信无其他股本变动。

②上海兰信注销情况

因上海兰信的有关业务已经全面整合进入润达有限及青岛益信，不再从事相

关业务，2010年3月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兰信，并于2010年5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收购上海华臣的情况

2008年润达有限拟进入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业务领域，因上海华臣已多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相应的资质及相关产品的注册证书，为尽快介入相关业务领域，充分发挥润达有限的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润达有限的经营实力，完善业务链，润达有限决定收购上海华臣。

（1）上海华臣基本情况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住所地为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二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业务。

（2）上海华臣简要历史沿革

上海华臣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方正塑料制品厂，系经嘉定县江桥乡人民政府于1992年10月24日出具的“嘉江府（92）233号”《关于同意建办上海方正塑料制品厂的批复》批准，由嘉定县江桥乡沙河村二队建办的集体企业，于1992年11月12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上海方正塑料制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万元。

1994年3月9日，上海方正塑料制品厂更名为上海鹰跃试剂厂。

经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00年11月30日“嘉江府（2000）143号”《关于同意“上海鹰跃试剂厂”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批复》的批准，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4日出具的“佳业字（2000）149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所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调整值152,110.31元，2001年2月28日，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民委员会作为出让方，分别与李佩因和金寒弟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其中：李佩因以13.68万元的价格受让13.68万元的产权；金寒弟以1.52万元的价格受让1.52万元的产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鹰跃试剂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及股权转让于2001年3月13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4月18日李佩因和金寒弟签署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将上海鹰跃试剂厂变更设立为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佩因	90	90%
2	金寒弟	10	1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7日出具的“佳瑞江验字（2001）第60003号”《验资报告》，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股东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

2001年10月11日，李佩因和金寒弟分别与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李佩因将其持有的39%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谷科技，金寒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于2001年10月11日分别经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股东会、元谷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2001年11月28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佩因	51	51%
2	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2005年10月12日，上海鹰跃生物试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0月2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3）润达有限收购上海华臣的情况

经2008年9月19日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有限分别与李佩因和元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润达有限以总价1,430,200.07元分别受让李佩因持有的上海华臣51%的股权和元谷科技持有的上海华臣2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0月6日取得上海华臣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2008年10月15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华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	80	80%
2	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2012年3月，经润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60号”《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1,057.94万元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臣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华臣变更为润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3月20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华臣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的情况

2008年，润达有限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润达实业、上海惠中及上海兴云；2010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康祥；2013年12月，收购了非同一控制的哈尔滨康泰。上述被收购公司有关财务指标与润达有限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润达实业	3,165.87	1,922.63	-36.16
上海兴云	528.08	37.59	-36.99
上海惠中（注）	-	-	-
合计	3,693.95	1,960.22	-73.15
润达有限	11,954.05	15,613.18	3,473.21
占润达有限比例	30.90%	12.55%	-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上海康祥	2,415.09	3,081.85	77.44
润达有限（母公司）	11,718.40	18,289.03	1,290.60
占润达有限比例	20.61%	16.85%	6.00%

注：上海惠中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因此，无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哈尔滨康泰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度无业务收入。

上述被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润达有限从事相同的业务或从事与润达有限业务具有较高关联性的业务，被收购前润达有限均未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通过对润达实业、上海兴云、上海惠中及上海康祥股权的收购，实际控制人将同一控制下的、由润达有限管理层统一管理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配套试剂研发、生

产及综合服务业务均纳入拟上市主体润达有限，并进行了有效的业务整合，从而避免了拟上市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完善业务链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哈尔滨康泰系润达医疗为从事黑龙江地区业务，收购的当地成立的具有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

1、收购润达实业全部股权的情况

（1）润达实业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1日，住所地为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1—12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怡。原主要从事面向医院客户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2）润达实业简要历史沿革

2005年2月，朱文怡、冯荣等四人签署润达实业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润达实业，并于2005年3月11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润达实业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54	54%
2	冯荣	40	40%
3	李玉珍	3	3%
4	叶柏平	3	3%
合计		100	100%

润达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由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5年2月22日出具“兴验内字R（2005）0463号”《验资报告》。

2005年4月26日，经润达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文怡将其持有的14%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明。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润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4月28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实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40	40%
2	冯荣	40	40%
3	卫明	14	14%
4	李玉珍	3	3%

5	叶柏平	3	3%
合计		100	100%

2008年5月25日，润达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晓萍。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2008）沪卢证经字第1497号《证明书》。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7月10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实业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40	40%
2	冯荣	40	40%
3	卫明	14	14%
4	金晓萍	3	3%
5	叶柏平	3	3%
合计		100	100%

（3）对润达实业股权的收购

润达有限与润达实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由润达有限管理层统一管理并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润达实业主要负责面向医院客户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为整合相关产业，避免同业竞争，润达有限决定收购润达实业的全部股权。

2008年8月28日，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有限与润达实业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润达实业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8月28日经润达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润达实业变更为润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润达实业股本未再发生变更。

2、收购上海惠中全部股权的情况

（1）上海惠中基本情况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4日，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宁桥路999号T15-4幢1、2层，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800万元，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和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

（2）上海惠中简要历史沿革

2007年12月，刘辉、宋涛等四人签署上海惠中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惠中。上海惠中于2008年2月14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辉	198	66%
2	宋涛	45	15%
3	戴长生	45	15%
4	刘彤	12	4%
合计		300	100%

上海惠中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由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分别于2008年1月8日和2008年6月4日出具“灵会发（2008）第13号”和“灵会发（2008）第697号”《验资报告》。

（3）对上海惠中股权的收购

上海惠中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从事从事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为整合相关产业，完善业务体系，发行人分两次收购了上海惠中的全部股权。

2008年8月28日，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有限与刘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98万元的价格收购刘辉持有的上海惠中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8月28日经上海惠中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2008年9月16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惠中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	198	66%
2	宋涛	45	15%
3	戴长生	45	15%
4	刘彤	12	4%
合计		300	100%

2011年3月20日，经润达医疗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惠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医疗向上海惠中增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润达医疗增资情况由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5月5日出具“灵会发（2011）第67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11年5月12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惠中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	83.0%
2	宋涛	45	7.5%
3	戴长生	45	7.5%
4	刘彤	12	2%
合计		600	100%

2011年7月21日，经与上海惠中少数股东协商，并经润达医疗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与上海惠中其他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惠中1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宋涛	45	347.2059	7.5%
戴长生	45	347.2059	7.5%
刘彤	12	92.5882	2.0%
合计	102	787.0000	17.0%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8月9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惠中变更为润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就本次股权转让，润达医疗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惠中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108号”《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惠中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664.05万元。

2011年12月9日，经润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上海惠中增资2,200万元，上海惠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本次增资由立信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11年12月21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惠中无其他股本变动。

3、收购上海康祥全部股权的情况

（1）上海康祥基本情况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6日，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A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柏平。主要从事以自产产品为主的全国范围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2) 上海康祥简要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朱文怡、冯荣等五人签署上海康祥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康祥，并于2007年2月6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20	40%
2	冯荣	120	40%
3	卫明	42	14%
4	李玉珍	9	3%
5	叶柏平	9	3%
合计		300	100%

上海康祥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由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分别于2007年1月26日和2007年3月29日出具“灵会发（2007）第54号”和“灵会发（2007）第302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25日，上海康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晓萍。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2008）沪卢证经字第1495号《证明书》。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7月8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康祥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20	40%
2	冯荣	120	40%
3	卫明	42	14%
4	金晓萍	9	3%
5	叶柏平	9	3%
合计		300	100%

(3) 对上海康祥全部股权的收购

上海康祥与润达有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由实际控制人及润达有限管理层统一管理的企业，主要从事面向华东地区之外的全国范围内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与润达有限业务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为整合相关产业，避免同业竞争，润达有限决定收购上海康祥的全部股权。

2010年3月23日，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有限与上海康祥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上海康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499,891.48元作价受让上海康祥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持股比例
朱文怡	120	2,599,956.59	40%
冯荣	120	2,599,956.59	40%
卫明	42	909,984.81	14%
金晓萍	9	194,996.74	3%
叶柏平	9	194,996.74	3%
合计	300	6,499,891.48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4月2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康祥变更为润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润达有限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上海康祥原股东均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康祥股权未发生变更。

4、收购上海兴云控股股权的情况

（1）上海兴云基本情况

上海兴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388号8幢201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政。上海兴云原主要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已于2011年3月23日注销。

（2）上海兴云的简要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10日，刘辉、韩靖雅等六位自然人签署上海兴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兴云。上海兴云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辉	120	40%
2	韩靖雅	114	38%
3	梅久红	42	14%
4	金晓萍	9	3%
5	潘敏琪	9	3%
6	陈政	6	2%
合计		300	100%

上海兴云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B-3825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由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于2007年4月6日出具“灵会发（2007）第339号”《验资报告》。

上海兴云设立时的股东刘辉、陈政均为润达有限的核心人员，其余股东中：韩靖雅为润达有限股东冯荣的配偶、梅久红为润达有限股东卫明的配偶、金晓萍为润达有限股东、潘敏琪为润达有限股东叶柏平的配偶。

（3）对上海兴云控股股权的收购

因上海兴云系与润达有限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为整合相关产业，简化业务流程，避免同业竞争，经各方股东协商，润达有限决定收购上海兴云的控股股权。

2008年9月20日，上海兴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润达有限，有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刘辉	120	120	40%
韩靖雅	69	69	23%
梅久红	42	42	14%
金晓萍	9	9	3%
潘敏琪	9	9	3%
陈政	6	6	2%
合计	255	255	85%

本次股权转让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2008年9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10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兴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	255	85%
2	韩靖雅	45	15%
合计		300	100%

（4）上海兴云的解散注销

因上海兴云的有关业务已经全面整合进入润达有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经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兴云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于2011年3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5、收购哈尔滨康泰全部股权的情况

（1）哈尔滨康泰基本情况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住所地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

秀月街 178 号 A403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黑龙江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2）哈尔滨康泰简要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薛丹丹与王巍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巍	25	50%
2	薛丹丹	25	50%
合计		50	100%

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由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于2013年11月6日出具“黑平实会验字（2013）第3069号”《验资报告》。

（3）对哈尔滨康泰全部股权的收购

2013年起发行人尝试向更多直销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在此过程中，鉴于此前发行人自产产品已得到部分黑龙江地区客户认可，发行人因此向该地区客户进行了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推广，并在2013年下半年与部分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了业务合同。考虑到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对服务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需在当地设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而新设该类企业由于需要食药监部门对企业经营场所、仓库标准、企业人员资质、公司制度等方面进行验收，新设该类企业大约需要3-6个月时间，为抓住市场拓展时机尽快开展业务运营，发行人考虑通过收购已取得经营资质的当地企业来打造业务实施主体。经客户介绍，2013年底发行人与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了接洽，通过与该公司股东协商，由于该公司新设立不久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同意将该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50万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

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于2013年12月26日与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哈尔滨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康泰变更为润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哈尔滨康泰原股东薛丹丹、王巍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哈尔滨康泰的增资

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对哈尔滨康泰增资 1,950 万元，哈尔滨康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润达有限成立至 2001 年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润达有限成立至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润达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 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沪方审验报（98）19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18 日止，投资人累计已投入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元。”

（2）200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8）第 14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9 日，贵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累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RMB5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3）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1）第 B--17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润达有限成立至第一次增资出资的真实情况及2007年的补足情况

（1）润达有限成立至第一次增资出资的真实情况

经润达有限当时的股东说明，润达有限成立至2001年11月增资至100万元期间，润达有限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均委托中介机构办理，验资事项也均由中介机构代办，验资款项系由中介机构提供。润达有限股东的资金均投入公司的实际运营中，未经验资程序验证。因此，润达有限成立至2001年增资至100万元期间存在股东出资未经验资程序验证的瑕疵。

（2）2007年润达有限股东补足出资的情况

2007年6月，经润达有限股东朱文怡、冯荣及叶柏平协商后，共同出资100万元补足公司实收资本。补足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冯荣于2007年6月19日汇入润达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71.5万元，其中45万元为补足润达有限成立时出资、22.5万元为2001年11月增资至100万元的出资，另有4万元为代叶柏平补足润达有限成立时的部分出资。叶柏平已足额归还冯荣代付的上述款项。

②股东叶柏平于2007年6月4日将6万元现金存入润达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作为补足润达有限成立时的部分出资。

③股东朱文怡于2007年6月14日将22.5万元现金存入润达有限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作为补足润达有限2001年11月增资至100万元的出资。

对于上述股东的补足出资行为，2012年2月，润达医疗除上述股东外的全体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声明了解润达有限成立及2001年11月增资时存在股东出资验资瑕疵，截至2007年6月19日相关股东已以现金补足全部实收资本，同意不追究相关股东出资验资瑕疵的责任。

综上，截至2007年6月，润达有限成立至增资至100万元的全部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立信对润达医疗成立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75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润达医疗70,526,316.00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润达医疗在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以及2001年11月增资到100万元时，注册资本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但股东已于2007年6月全部补缴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润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润达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程序，但存在股东投入资金未经验资程序验证的瑕疵，截至2007年6月19日，该等瑕疵已经通过原股东现金补充出资补足全部实收资本而得以彻底解决，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有限成立至增资至100万元的过程中，存在股东投入资金未经验资程序验证的瑕疵，但截至2007年6月19日，已由股东足额补缴了全部实收资本，并经立信审验。润达有限历史出资未经验资程序验证的瑕疵已于2007年6月消除，出资补足后已连续运营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润达有限股东历史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润达有限 2002 年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2004年4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润达有限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4年3月22日出具“复会师业（2004）第114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润达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7,583,188.06元。根据2004年4月7日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复会师验（2001）第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润达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2月4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灵会发（2010）第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3日止，润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3.0765万元，资本公积2,126.923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0765万元，实收资本

1,073.0765 万元。

3、2010年5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5月24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灵会发（2010）第6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1日止，润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5.204286万元，资本公积3,884.795714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88.280786万元，实收资本1,188.280786万元。

4、2010年7月，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7月27日上海灵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灵会发(2010)第796号”《验资报告》，润达有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280786万元，由于尾差原因，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88.2806万元，润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调整该项差异1.86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88.2806万元。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润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资本公积42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18.2806万元，实收资本1,218.2806万元。

（三）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接受委托对润达医疗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将发行人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36,593,449.75元，折合股份总额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0,593,449.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润达医疗增资的验资情况

1、2011年6月，润达医疗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1年8月5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4日止，润达医疗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000.00元，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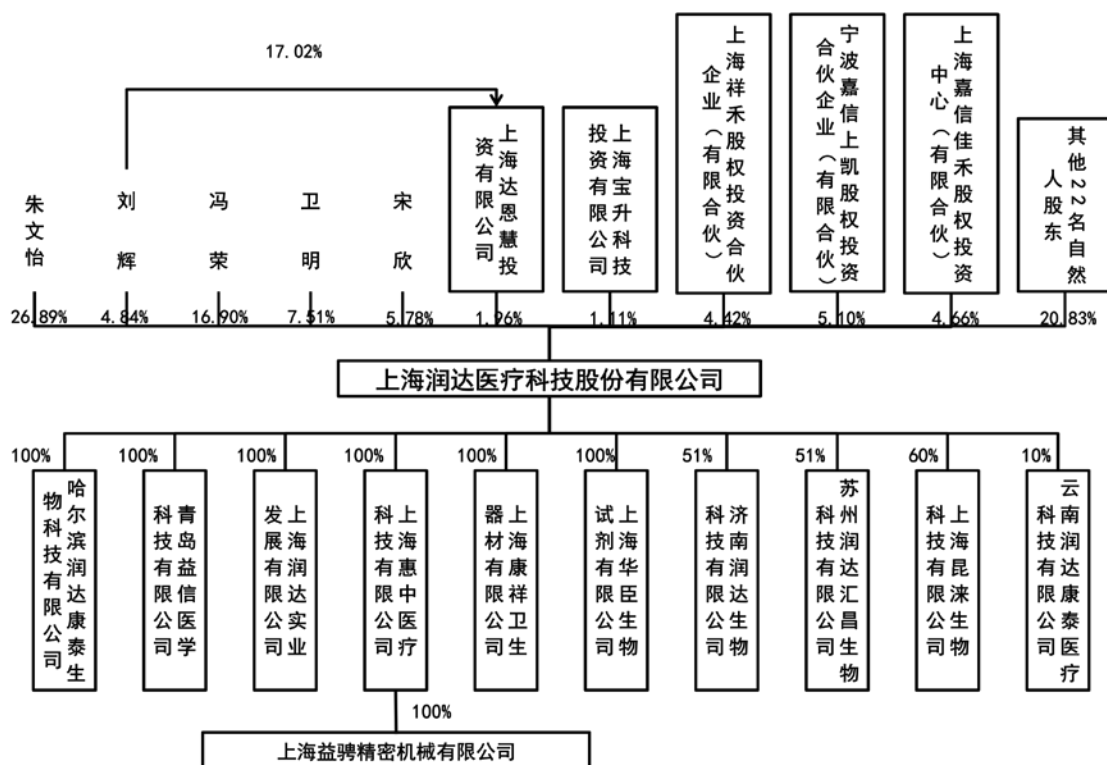
收资本（股本）67,000,000.00元。

2、2011年11月，润达医疗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1年12月2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润达医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2.6316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526,316.00元，实收资本（股本）70,526,31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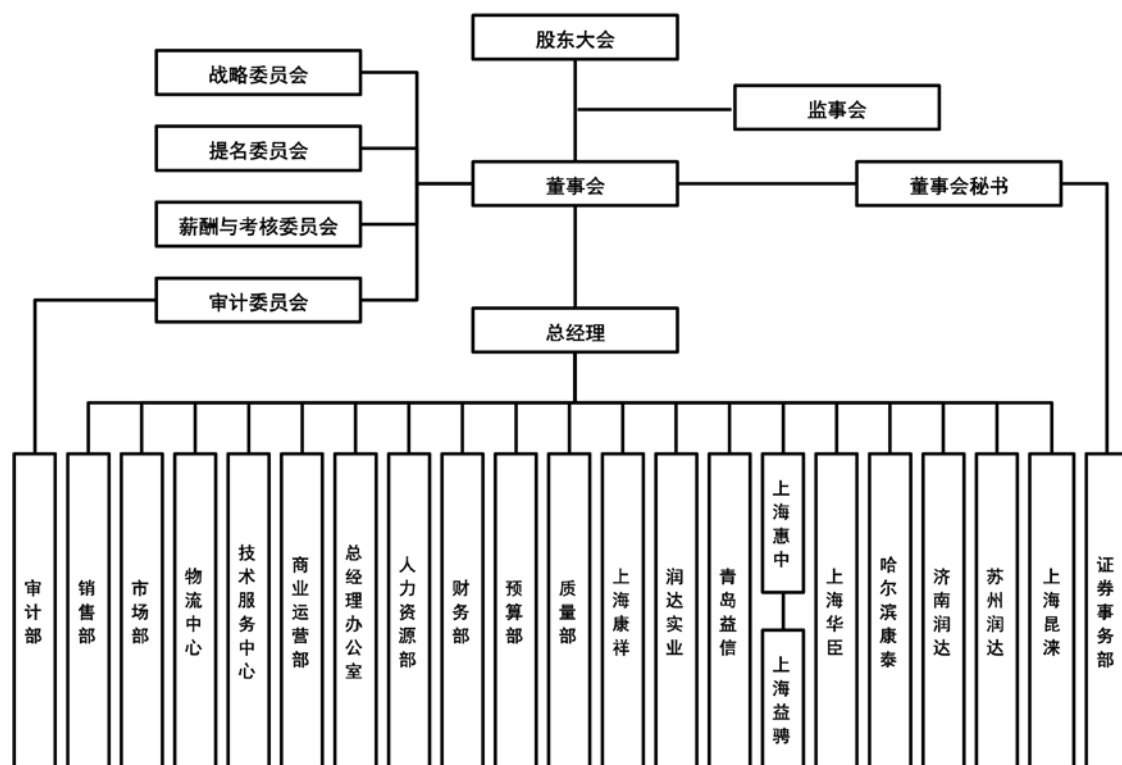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架构分为四个层次，董事会、总经理、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以下为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物流中心	负责采购、仓储、配送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和实施采购、仓储和配送相关业务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与考核；制定物流中心运作的各项制度与流程，并监督实施；完善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优化子公司供应商筛选模式，控制采购成本和代理成本；优化配送路线、保障在途产品质量；负责出入库等单证管理工作，定期编制库存信息统计报表。
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向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负责体外诊断仪器安装、调试；组织终端客户使用培训、病例分析应用；负责体外诊断仪器的定期保养维护；负责快速响应客户的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工作；组织与医学领域专家的学术交流活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划、储备、培训。
市场部	负责收集市场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变化信息，提升公司产品整合能力；负责营销策略的制定，策划和组织各类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服务。
销售部	负责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销售的整体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和实施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与考核；负责销售部核心管理团队的组建；制定销售部运作的各项制度与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分销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服务与管理；负责销售渠道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商业运营部	负责制订和修改公司各类合同文本；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并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负责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与衔接；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制订和修改。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在公司经营计划、行业管理等方面向总经理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重要外部公共关系。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制订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建立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说明书；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设计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和人力成本预算；负责日常劳动人事管理。

财务部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章；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报表编制和现金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建立全面预算体系，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和意见，辅助决策和经营管理；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管理，协调子公司间往来资金的使用；负责公司总体税务筹划和运作；负责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规划、储备、业务培训等工作。
预算部	主要负责公司预算编制、平衡、分解、下达及执行情况反馈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和编制企业年度预算，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半年度调整、季度分析；编制合并损益预算表、资产负债预算表、现金流量预算表；编制月度销售分析表、资产使用情况分析表等各类财务分析报表；监督控制公司及各部门预算开支；结合公司管理需求，协助专业机构开发集团化的预算应用软件，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预算目标的达成进度，针对预算跟踪信息，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目标的达成
质量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把握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政策，收集行业信息；定期分析和评估公司质量管理的运作现状。
审计部	负责制定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对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组织审计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跟踪证券市场动态；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维护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子公司除济南润达、苏州润达、上海昆涞外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A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柏平。上海康祥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上海康祥主要从事以自产产品为主的全国范围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78号第3幢四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青岛益信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青岛益信主要从事山东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3、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1—12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怡。润达实业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润达实业原主要从事面向医院客户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现正在进行业务调整。

4、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宁桥路999号T15-4幢1、2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上海惠中于2011年12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惠中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上海惠中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和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

5、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二队，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上海华臣于2013年11月1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华臣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华臣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业务。

6、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78号A403室，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政。哈尔滨康泰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哈尔滨康泰主要从事黑龙江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7、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经润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惠中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仪器设备机加工业务。

2013年10月，上海惠中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益骋，并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工商设立登记。上海益骋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999(T15-1)号一层东、二层东，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万元。上海益骋设立时出资由立信审验，并于2013年11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35号”《验资报告》。

8、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1-102-811，法定代表人为李杰，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润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50	51%
2	李杰	269.50	49%
合计		550.00	100%

济南润达系经2014年6月16日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与自然人李杰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鲁西南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济南润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济南润达增资至55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

9、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6B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宾，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润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2	李华宾	147	49%
合计		300	100%

苏州润达系经2014年9月30日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与自然人李华宾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苏州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10、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住所地为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B区109室，法定代表人沈坤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第三方质控品的研发及质控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昆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达医疗	300	60%
2	曹国华	100	20%
3	沈坤雪	80	16%
4	颜秀瑾	20	4%
合计		500	100.00%

2013年12月25日，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与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润达医疗向上海昆涑增资75万元，持有其增资后42.86%的股权。本次增资由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兢会验字（2014）第-017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8月27日，沈坤雪、颜秀瑾、润达医疗和曹国华签署《增资协议》，由润达医疗和曹国华分别向上海昆涑增资100万元，上海昆涑注册资本变更为375万元，本次增资由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兢会验字（2014）第1-206

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9月9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经2015年3月30日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向上海昆涑增资125万元，上海昆涑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5年4月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昆涑净资产为-63.66万元、总资产为71.9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12万元，净利润-360.63万元（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康祥	2,200.38	10,082.08	11,513.54	280.41
青岛益信	6,948.70	22,018.87	27,244.10	1,612.03
润达实业	2,102.10	2,117.47	4.32	-57.50
上海惠中	5,308.87	8,242.79	4,523.99	740.86
上海华臣	877.79	2,501.09	4,868.23	501.55
哈尔滨康泰	232.28	6,948.46	3,880.80	182.28
上海益骋	213.86	435.05	263.14	-186.14
济南润达	38.74	42.73	-	-11.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济南润达处在筹备阶段，尚未开始正式营业。

（四）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分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层D室
负责人	刘辉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2、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城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H-I室
负责人	刘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投资

	咨询服务（除经纪），医疗器械科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3日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2014年11月27日，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与赵国相、王萍、马俊生签署《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康泰，润达医疗持有其10%的股权。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法定代表人马俊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云南康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相	2,850	171	57.00%
2	王萍	1,000	60	20.00%
3	马俊生	650	39	13.00%
4	润达医疗	500	30	10.00%
合计		5,000	300	100.00%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文怡女士，持有发行人18,961,1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与刘辉先生系母子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2,609,86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2.0588%。

朱文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6月生，身份证号36242319500605XXXX。朱文怡女士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润达实业执行董事。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身份证号36240119730828XXXX。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413,969股股份，通过上海达恩慧间接持有234,760股，合计持有3,648,72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3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上海惠中执行董事、上海华臣执行董事、青岛益信执行董事、济南润达执行董事、苏州润达执行董事、上海益骋执行董事、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

2、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2008年6月至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最高

自2008年6月至今，朱文怡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文怡及刘辉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30%，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文怡及刘辉拥有最多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构成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自润达有限设立董事会以来，朱文怡女士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刘辉先生自201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均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或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一直从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刘辉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朱文怡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期间，刘辉先生经朱文怡授权，代行其执行董事、董事长职权，实际负责执行董事、董事长权限内的日常决策工作。朱文怡及刘辉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4）声明及承诺

朱文怡和刘辉声明：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润达有限股权期间在对公司所有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自2008年6月至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文怡和刘辉做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

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2月10日，朱文怡和刘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控制发行人，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

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2012年3月10日，冯荣和刘辉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冯荣将其持有全部股东表决权，除涉及润达医疗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增资、减资等事项的表决，需其同意或者由其亲自行使外，委托给刘辉根据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行使，由刘辉代表其出席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在润达医疗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议案表决权；冯荣保留对表决事项的知情权、对刘辉过错导致的损害的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止。

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声明》，声明互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寻求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润达医疗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协议、约定。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需要对股东的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结合公司2008年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朱文怡和刘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文怡与刘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

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其他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情况

（1）冯荣

冯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生，身份证号为31010819570915XXXX。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冯荣先生持有发行人11,918,412股股份（持股比例16.8992%），冯荣先生现担任润达医疗销售总顾问职务。

（2）卫明

卫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身份证号为31010119621025XXXX。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卫明先生持有发行人5,299,206股股份（持股比例7.5138%），现任发行人监事。

（3）宋欣

宋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11日生，身份证号为37280219730411XXXX。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宋欣先生持有发行人4,073,916股股份（持股比例5.7764%），宋欣先生现任青岛益信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期间，宋欣曾持有发行人客户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4）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598,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030%）。

宁波嘉信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4-31-3）室，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嘉信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4242	142.4242	1.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8.09%
	周旭东	2,000.0000	2,000.0000	14.04%
	张同升	2,000.0000	2,000.0000	14.04%
	蒋青弟	1,000.0000	1,000.0000	7.02%
	杨玉荣	1,000.0000	1,000.0000	7.02%
	许凌云	1,000.0000	1,000.0000	7.02%
	上海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7.02%
	上海贺富氏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7.02%
	上海佰年采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7.72%
合计		14,242.4242	14,242.42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嘉信总资产为 12,989.55 万元, 净资产为 12,989.52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0.76 万元(未经审计)。

2、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 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情况

①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289,191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638%)。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孙力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嘉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0	2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18.68%
	许凌云	3,000.00	3,000.00	14.0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4.01%
	鲍蕾	2,500.00	2,500.00	11.67%
	居虹	2,000.00	2,000.00	9.34%
	张同升	2,000.00	2,000.00	9.34%
	刘刚	1,500.00	1,500.00	7.00%
	上海佰年采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5.60%
	耿小泓	1,000.00	1,000.00	4.67%

	上海贺富氏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67%
合计		21,415.00	21,415.00	100.00%

②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120,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247%）。

祥禾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祥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3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71%
	许炳坤	1,000.00	1,000.00	1.43%
	李新炎	3,500.00	3,500.00	5.00%
	沈静	3,100.00	3,100.00	4.43%
	刘玮琪	2,400.00	2,400.00	3.43%
	陈江霞	2,000.00	2,000.00	2.86%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6%
	王正荣	2,000.00	2,000.00	2.86%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6%
	章维	2,000.00	2,000.00	2.86%
	曹言胜	2,000.00	2,000.00	2.86%
	陈建敏	2,000.00	2,000.00	2.86%
	潘群	1,800.00	1,800.00	2.57%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1.71%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黄幸	1,000.00	1,000.00	1.43%
	李文壅	1,000.00	1,000.00	1.43%
	吴娟玲	1,000.00	1,000.00	1.43%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张清林	1,000.00	1,000.00	1.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邹洪涛	1,000.00	1,000.00	1.4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卢映华	1,000.00	1,000.00	1.43%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43%
	花欣	1,000.00	1,000.00	1.43%
	王新	1,000.00	1,000.00	1.4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43%

	张贵洲	1,000.00	1,000.00	1.43%
	张勇	1,000.00	1,000.00	1.43%
	周悦来	1,000.00	1,000.00	1.43%
合计		70,001.00	70,001.00	100%

③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79,6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9562%）。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05号2幢1387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2万元。上海达恩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达恩慧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刘辉	65.0000	65.0000	17.0157%	董事长
郭海涛	50.0000	50.0000	13.0890%	上海康祥总经理
凌海卿	18.0000	18.0000	4.7120%	财务总监
刘晨	18.0000	18.0000	4.7120%	业务骨干
徐雪峰	18.0000	18.0000	4.7120%	业务骨干
张宏峰	18.0000	18.0000	4.7120%	技术服务部经理
陈金雷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丁秋泉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顾敏婕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何晶侠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黄六斤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李华宾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李娜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李佩因	9.0000	9.0000	2.3560%	上海华臣总经理
林瑛	9.0000	9.0000	2.3560%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经理
陆建梅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王叶峰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忻燕凌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王静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曾日亮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赵胜明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缪琳	9.0000	9.0000	2.3560%	业务骨干
何振东	8.8000	8.8000	2.3037%	业务骨干
孙涛	8.8000	8.8000	2.3037%	业务骨干
王斌	8.5000	8.5000	2.2251%	业务骨干
崔丽丽	7.8375	7.8375	2.0517%	业务骨干
宫本婕	7.0000	7.0000	1.8325%	业务骨干
李莉	2.0125	2.0125	0.5268%	业务骨干
王鲁海	2.0125	2.0125	0.5268%	业务骨干
高阿芳	2.0125	2.0125	0.5268%	业务骨干

赵磊	2.0125	2.0125	0.5268%	业务骨干
郑仁兵	2.0125	2.0125	0.5268%	业务骨干
合计	382.0000	382.0000	100.000%	

④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80,120股股份（持股比例1.1061%）。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5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185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宝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宝升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 琼	2,100	2,100	70%
2	朱妙福	900	900	30%
合计		3,000	3,000	100%

（2）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件号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叶柏平	31010919620827XXXX	上海康祥执行董事
2	金晓萍	31010919700205XXXX	无
3	李青	11010119580613XXXX	监事
4	陈政	37010219731019XXXX	董事、副总经理
5	钱咏凌	31011319740705XXXX	无
6	张玮	31010119681008XXXX	无
7	戴漪	32110219640410XXXX	无
8	杨志瑛	31010619650817XXXX	无
9	韩靖雅	31010819590603XXXX	无
10	顾玉英	31022419460603XXXX	无
11	倪清秀	32042219741030XXXX	业务骨干
12	许凌云	33262519751024XXXX	无
13	宋涛	31011019670222XXXX	业务骨干
14	戴长生	34011119650520XXXX	上海惠中总经理
15	丁克红	32110219490727XXXX	无
16	罗伟	43300119640328XXXX	无
17	徐希闻	31011519801011XXXX	无
18	胡震宁	11010819740415XXXX	董事、副总经理
19	胡日成	37280219691126XXXX	青岛益信财务总监
20	李军	37282219710828XXXX	无
21	刘彤	36240119671219XXXX	上海惠中副总经理
22	陆晓艳	31010519811211XXXX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全体股东中，除宋涛、戴长生、刘彤、上海嘉信外，均为发起人股东。

上述股东中，顾玉英女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0.9358%的股份）之子袁文战和袁文国为发行人客户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刘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上海达恩慧17.0157%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朱文怡曾持有发行人进口代理商上海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汇贯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4日，住所地为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B142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凤，汇贯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汇贯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50	50%
2	王亚凤	50	50%
合计		100	100%

2012年3月1日，朱文怡与王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汇贯贸易50%的股权转让给王钧。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3月9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王钧已于2012年3月12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王钧、王亚凤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辉之兄刘晨曾于2001年10月至2012年3月持有上海申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于2012年3月14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蓓东。刘晨实际已于2002年退出了该公司，但由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因此直到2012年工商资料还显示其为股东。上海申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6日，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51号19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田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见许可证，限分支经营），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文化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维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该公司现股东结构为：田锋持有90%的股权，苏蓓东持有10%的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申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关联方；根据访谈和上海申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声明，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且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不存在重合之情形，其不存在通过和供应商合谋调节采购价格或通过和客户合谋调节产品价格从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而输送利益之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0,526,316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600,000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727%。

（二）发行前后股东变化情况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60万股且股东无股份公开发售，则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6.8852%	18,961,140	20.1444%
2	刘辉	3,413,969	4.8407%	3,413,969	3.6270%
3	冯荣	11,918,412	16.8992%	11,918,412	12.6621%
4	卫明	5,299,206	7.5138%	5,299,206	5.6299%
5	宋欣	4,073,916	5.7764%	4,073,916	4.3281%
6	宁波嘉信	3,598,980	5.1030%	3,598,980	3.8236%
7	其他股东	23,260,693	32.9816%	23,260,693	24.7122%
8	社会公众股	-	-	23,600,000	25.0727%
合计		70,526,316	100.0000%	94,126,316	100.0000%

（三）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股份性质

发行人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朱文怡与刘辉、上海达恩慧股东刘晨为母子关系。

（2）刘辉持有上海达恩慧17.02%的股权。

（3）冯荣与韩靖雅为夫妻关系。

（4）戴漪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嘉信之有限合伙人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

（5）杨志瑛为宁波嘉信、上海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力生之配偶。

（6）张玮为杨志瑛兄弟之配偶。

（7）许凌云为发行人股东宁波嘉信和上海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嘉信7.02%的合伙份额、上海嘉信14.01%的合伙份额。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二）润达有限委托持股情况

1、朱文怡委托刘晨持有润达有限股权

2000年3月，朱文怡委托刘晨以22.5万元的价格受让冯荣持有的润达有限45%的股权。朱文怡未直接持股的原因为：因刘晨为上海户籍，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较为便利，因此，朱文怡委托刘晨收购了冯荣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中，股权转让款均为朱文怡提供，为朱文怡历史经营积累所得。2003年12月，刘晨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润达有限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朱文怡，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金晓萍委托李玉珍持有润达有限股权

2003年12月，李玉珍以3万元的价格受让叶柏平持有的润达有限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玉珍所持有润达有限3%的股权为金晓萍委托李玉珍持有。金晓萍未直接持股的原因为其当时劳动关系尚在国有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不能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李玉珍的股权转让款系金晓萍支付。2008年6月，李玉珍将其名义持有的润达有限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金晓萍，金晓萍不再委托李玉珍持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文怡及金晓萍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有限历史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2008年6月股权转让后已不存在委托

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734	581	571

2、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3	26.29%
采购人员	29	3.95%
物流人员	61	8.31%
销售人员	219	29.84%
研发人员	43	5.86%
技术服务人员	139	18.94%
生产人员	50	6.81%
合计	73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6	6.27%
本科学历	280	38.15%
大专学历	304	41.42%
其他	104	14.17%
合计	73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41	46.46%
30-40岁	290	39.51%
40-50岁	64	8.72%
50岁以上	39	5.31%
合计	734	100.00%

5、发行人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员工所在地为上海、青岛及哈尔滨，公司分区域人均工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	13.50	11.03	10.47
青岛	10.04	9.49	6.95
哈尔滨	11.25	-	-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员工所在地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责为基层员工制定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员工不同的业绩表现确定其奖金的发放。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员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9.82 万元/人、10.72 万元/人、12.73 万元/人，人均工资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 2012 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2013〕151 号”），2012 年上海市平均工资为 56,300 元/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 2013 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2014〕11 号”），2013 年上海市平均工资为 60,435 元/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 2014 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5〕15 号”），2014 年上海市平均工资为 65,417 元/年。公司上海区域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年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2012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青岛市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7,399 元；2014 年 5 月 30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使用青岛市 2013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关数据的通知》（青人社发[2014]33 号），2013 年青岛市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2,688 元。青岛益信员工平均工资高于青岛市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上海市当地薪酬标准以及预计的绩效情况而制

定，具体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 4 万元/年的水平领取薪酬，其余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迪安诊断	44.70
发行人	56.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薪酬明显低于同行业标准的情形。

（3）公司薪酬制度的调整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改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政策，将继续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基层员工则继续执行以岗定薪为基础的薪酬政策，并根据每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相应调整薪酬标准，公司也不会对基层员工的薪酬政策进行重大改变。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地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734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 684 人，暂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50 名中：退休后返聘人员 22 名、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缴纳人员 6 名、社保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 11 名、试用期员工及实习生 9 名、兼职人员 2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682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根据规定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籍员工 2 名、退休后返聘人员 22 名，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缴纳人员 6 名，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 11 名，试用期员工及实习生 9 名，兼职人员 2 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参加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受过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2012年2月10日，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及刘辉就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润达医疗及子公司现已经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若润达医疗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本承诺书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作为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润达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各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荣、卫明、宋欣以及宁波嘉信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本人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确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若在保证不影响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确有强烈需求须减持股票，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冯荣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冯荣就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人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卫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卫明就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保持本人行使职权的能力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无减持意向。

若在保证不影响行使职权能力的前提下，若确有强烈需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票做出相应的减持安排。除本人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

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宋欣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宋欣就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票做出相应的减持安排。除本人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宁波嘉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宁波嘉信就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除本机构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机构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机构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十二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

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机构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上述股东同时补充承诺：

“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机构未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润达医疗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若本人/本机构未履行承诺导致润达医疗或其他润达医疗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予以足额赔偿。”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朱文怡、刘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触发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本人将敦促公司制订股票回购方案，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

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就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朱文怡、刘辉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朱文怡、刘辉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在本招股意向书所作的有关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及业务发展历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归属于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又称临床实验室），还包括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其他医疗单位所属的医学实验室。医学实验室的检验工作主要通过检验系统完成，检验系统除检验设备、试剂、标准品、质控品等耗材和检验人员等构成要素外，还需要配合全面质量管理、实验室环境、标本采集输送、保障服务等，才能保证整个检验系统的正常运行。

随着检验诊断技术的不断发展，检验诊断项目的种类持续增加，医学实验室需要不断引进新的诊断项目和先进的诊断技术与设备，对诊断结果取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医学实验室为提高检验系统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在设备产品选择、技术应用培训、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试剂耗材存储供给、设备维修养护等方面，需要借助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检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针对检验系统运行特点构建了整体综合服务体系。该体系可为各类医学实验室快速有效地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以满足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有效提高其检验结果的质量，并确保其持续稳定地开展检验工作。公司的综合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较为齐全的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能够为各类医学实验室的检验工作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也能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完善的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综合服务。

公司的经营特色是通过综合服务提高与客户的粘合度形成持续销售，盈利模式是通过综合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通过产品的销售来实现服务的价值。

公司现有体外诊断产品体系由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组合构成，覆盖了体外诊

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公司可根据各级医学实验室对产品性能、服务内容和购买价格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包括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积水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医院；自产产品主要包括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生化试剂，主要面对的市场是国内数量众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

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网络。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三百余人的核心服务团队，由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所组成。公司通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拥有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济南、武汉、哈尔滨等众多服务网点，覆盖了华东大部分地区 and 全国部分经济发达省市，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快捷的体外诊断产品贴身服务。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在行业内较早实施物流信息化管理，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2300平米的物流仓库，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冷藏库、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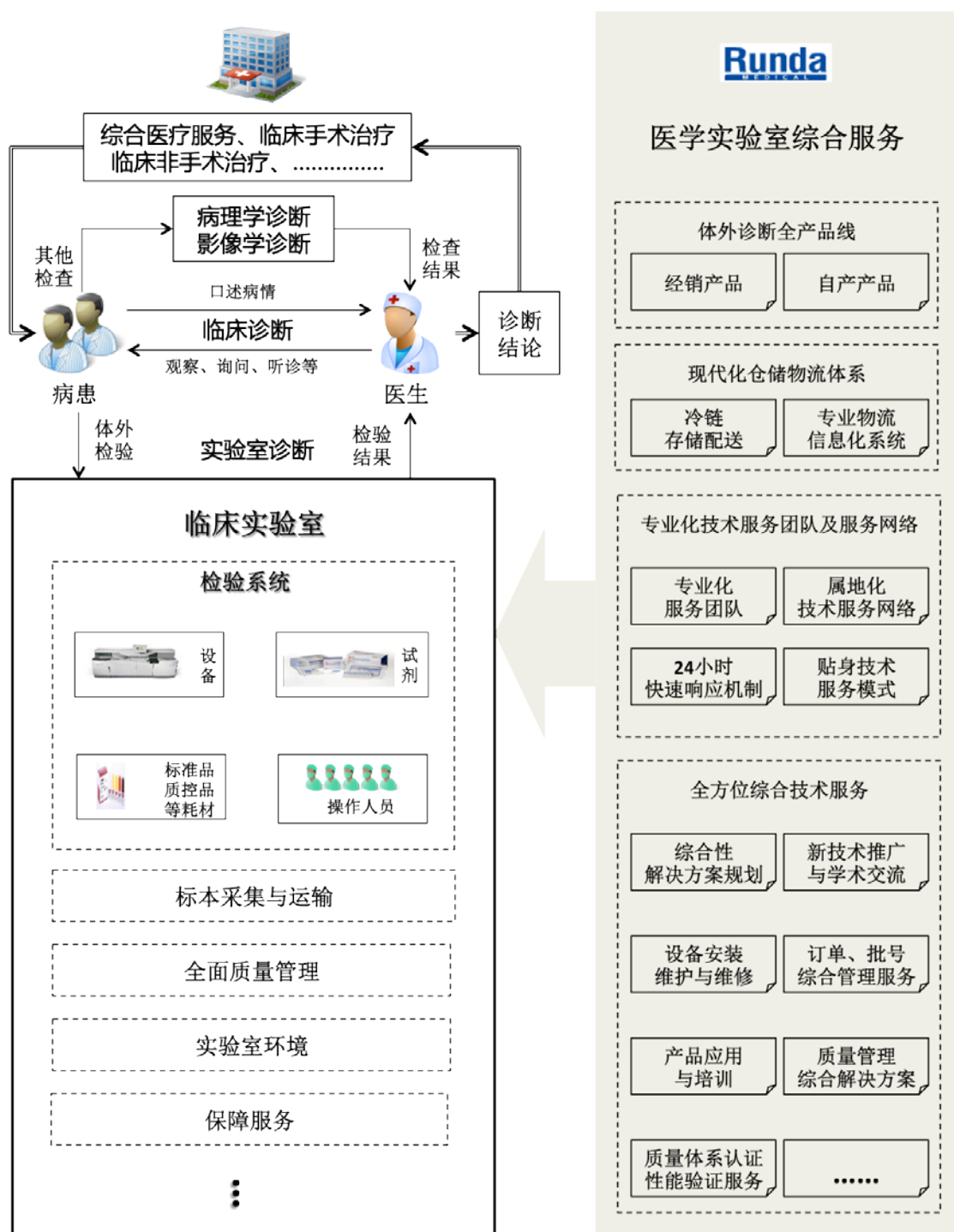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内容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特殊要求》中对于医学实验室的定义是“以诊断、预防、治疗人体疾病或评估人体健康为目的，对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免疫血液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病理学或其他检验的实验室，它可以对所有与实验研究相关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检验结果的解释和对进一步的检验提供建议。”

由于现代医学的主流是注重实验证据的实证科学，医生对于诊断、预防、治疗所作的判断必须基于具体的实验数据（根据欧洲诊断厂商协会（EMDA）统计数据，70%疾病的诊断需要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帮助），因此各种检验提供的数据，

对于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各级医院所属的检验科。医院检验科的检验工作主要通过检验系统来完成。按照 ISO15189 的要求，检验系统的构建，除必须具备的设备、配套试剂耗材、标准品、质控品和检验人员等基本构成要素外，还必须建立 SOP，其中包括性能验证试验、溯源性证明、参考值确定等，以及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检验系统持续稳定地有效运行，还需为之配备实验室环境构造、设备合理布局和操作规范、实验室管理体系软件、检验人员培训、质量控制规范、人体标本采集和输送、试剂耗材供应存储、设备故障困难排除和检验报告解读及建议等各项服务内容。以医院检验科为例，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图：



就客户开展新的检验项目需要，公司目前可以提供整体综合服务，使客户在考虑如何构建检验系统方面无需耗用精力，仅需掌握检验项目的操作规范，能正确解读或者对实验结果给出诊断建议，并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具体如下：

(1) 在检验系统必需的诊断设备和试剂方面，公司目前的产品丰富，覆盖各类医学实验室的主要检测项目，可以通过合理的组合搭配使客户在性能和价格方面取得综合平衡，并且可以对实验室的环境规划方面给予专业的意见和服务；

(2) 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运用方面，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通过持续的培训，帮助检验人员能够充分掌握和稳定应用，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向普通检验科人员普及；

(3) 在提高检测结果的精确度和准确性方面，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在标本采集和运输、SOP 文件建立、性能验证试验、溯源性证明文件、参考值确定等方面提供协助服务支持，降低检验人员的工作量和操作难度，帮助缺乏建立检验系统经验的检验科建立检验系统；

(4) 在实验报告的解读和建议方面，公司的服务人员不仅提供对检测系统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并帮助解读各种实验结果的临床意义；

(5) 在实验结果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不仅帮助医学实验室选择第三方质控品，还帮助医学实验室建立质控规则，帮助检验人员解读质控结果报告，协助医学实验室进行出控分析²；

(6) 在确保检验结果的及时性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能够保证货物的及时供应，避免出现断货而延误诊断治疗，可以有效解决检验机构库存瓶颈；

(7) 公司的综合服务网络紧密贴合产品销售区域，技术服务人员可快速响应客户的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修维护需求，以保证客户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发展历程

1、国内医学实验室的发展历程

国内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各级医院所属的检验科。中国的医学实验室发展主要是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启动的，此前，医院的检验科一般被称作化验室，主要的工作是做三大常规（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和少量生化检测，实验方法主要是手工方法，包括显微镜观察，自备生化试剂进行一些检测等，测试项目大约为一百多项。20世纪80年代左右，国内最先进的检验科才开始引进自动化分析仪器，之后逐渐设立了各功能科室，包括生化室、免疫室、微生物室等，

² 指对检验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分析

检测方法从手工方法向自动化设备方法过渡，检测的项目也逐渐增加到几百项。近年来一些发展较快的检验科又开始整合为综合的一体化实验室，检测方法不仅全自动化，更通过流水线、信息化系统等实现一体化操作，实验项目进一步增加到近一千项左右。这一阶段国内医院检验科的发展更多注重于硬件投入，如采购更多的检测设备，做更多的检测项目，而对于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工作则相对依然较为薄弱。

2000年开始，国内出现了独立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大约与此同时，各类体检机构近年来也发展势头迅速，医学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随之也逐渐规范起来。

与国内医学实验室相比，国外发达国家的医学实验室有很多是独立于医疗机构的，这些专业的医学实验室由于具有规模效应，往往能够提供更先进和更加全面的服务。比如日本BML实验室³可进行4000种左右的检测，美国Quest实验室⁴可以进行3000余种检测，而在我国，以上海为例，有收费标准的检验项目仅1200多项。检验项目数量的差距大多数是由于医学水平的差距从而导致新项目的引进在我国滞后引起的，因此我国医学实验室的检验项目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逐渐推进、国际间合作交流的深化对我国医疗服务又提出了新要求。医学实验室作为为医学临床工作提供客观实验数据的重要部门，其国际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需求就更加迫切。自从2006年5月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检验科获得美国CAP(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实验室认证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医院认识到实验室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并希望通过实验室认证来提升检验科质量。随着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定的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文件《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特殊要求》(ISO15189)在我国正式转化为国家标准(GB/T22576)并于2010年正式实施以来，我国医学实验室的质量管理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我国已有31家各类实验室获得CAP认证；通过ISO15189认可的医学实验室数量从2009年底的46家增加到153家。

2、公司发展历程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至今，由最初的产品经销商已发展成为医学实验室综合

³ 日本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证券代码 TYO:4694

⁴ Quest Diagnostics Incorporated (NYSE:DGX)，美国最大的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

服务商，其间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999 年至 2002 年	2003 年至 2008 年	2009 年至今
公司发展阶段	创业阶段-经销业务初创期	发展阶段-初步建立服务网络与综合服务平台	快速发展阶段-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体系
一、医学实验室需求演变过程			
	检验项目较少，以常规检查项目为主，对经销商的要求以提供产品为主，以及相应的物流、维修等基本服务	检验项目逐步增加，对检验质量提高逐步重视，产生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对经销商的物流配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要求逐步提高	通过 ISO15189 认可及 CAP 认证已成为内在需求，在检验项目持续新增的同时对提高检验质量愈发重视，对检验系统所需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定位			
	一般经销商	从一般经销商逐步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服务体系，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
三、公司业务内容及经营特点			
1、经销设备和试剂	单一品牌	多品牌，逐步形成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等主要品牌	品牌合作数量进一步增加，涵盖强生、雅培、积水、伯乐、希森美康、碧迪、思塔高、科宝、西门子、罗氏、赛默飞世尔等十多个主要经销品牌
2、自产设备和试剂	无	2006 年开始研发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2008 年收购上海华臣介入生化试剂生产领域	生化试剂、糖化和血气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成功并实现生产和国内外销售
3、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单一	形成 8 大产品系列：生化、免疫、血球、质控品、采血、血凝、糖化、血气	形成 13 大产品系列：生化、免疫、血球、血型、血凝、微生物、血气、尿液、糖化、采血、质控品、病理、POCT，覆盖体外诊断主要领域
4、仓储配送体系	提供简单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	逐步实施物流信息化管理，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提升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地区	建立信息化管理的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在华东地区拥有 2300 平米的物流仓库，配备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服务范围扩延至全国
5、营销、技术服务团队	以刘辉、冯荣为核心的创业团队，2002 年末有员工 10 名	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初步建立职业化的管理团队，形成 120 多人的营销、技术与综合服务团队，初步具备同时运营和管理多品牌、多产品系列的能力	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不断扩建综合服务队伍，形成近三百人的营销、技术与综合服务团队，近百人的研发生产团队，具备同时运营和管理多品牌、多产品系列的能力
6、销售和服	上海	华东地区，包括江、浙、	从华东地区向全国扩展，覆

务区域		沪、皖、鲁	盖区域进一步扩大
7、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以直销为主，客户为上海地区各级医院，约 25 家	截止 2008 年末直销医院客户为 260 余家，分销商客户 300 余家，终端客户近 700 家	直销和分销结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销客户超过 400 家，分销商客户近 900 家，终端客户约 2,000 家。同时积极开发与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疾控中心 and 血站等医疗机构的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在原有客户基础上，为部分优质客户提供整体综合服务
四、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			
1、产品种类整合	单一品牌和产品种类，被动式销售	多品牌多产品种类，能够用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继续扩大经销品牌数量，并发展自有产品，构建多品牌的全产品种类，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综合服务的基础进一步加强
2、服务支持内容	被动式服务，以维修服务为主	主动式服务，逐步建立综合服务体系的平台，服务涵盖业务的售前、售中和售后全过程	继续加强综合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产品与服务的全面整合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3、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集中在上海，直销为主	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覆盖华东地区，在江、浙、沪、皖、鲁地区拥有稳定优质的医院和分销商客户资源	公司在巩固扩大华东地区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构建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
4、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一般，较为粗放	逐步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管理由粗放向精细化转变	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进入现代企业管理阶段，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

二、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概况

（一）体外诊断产品

体外诊断产品是伴随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新科学技术在医学检验学、基础医学和药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应用。目前全球医疗决策中约有三分之二是基于诊断信息作出的，进一步提升诊断技术和手段，可以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提供更科学的决策依据，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体外诊断产品的定义是指：对人体样品进行收集、制备和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试剂、仪器和系统，通过它们对疾病或人体其他

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

在应用体外诊断仪器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诊断试剂，仪器和试剂以及标准品共同组成检测系统，从事这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标准品以及耗材和质控品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应用的企业形成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统称为 IVD（In Vitro Diagnostic）产业。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实验室诊断项目（即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可以分为：临床化学检验、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体液检验、临床微生物与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测、临床分子生物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体外诊断产品按照其主要功能可以分为：生化、血气、糖化血红蛋白、免疫、微生物、血凝、血型、血球、分子诊断、尿液、粪便等，另外有一些产品并不针对具体单一的检验项目，包括采血（一次性消耗品）、多项目质控品（专门用于质量控制）、POCT 等。

按检测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仪器可分为生化分析系统、免疫分析系统、血液分析系统等多个类别，各类诊断仪器与试剂的依存度不一。例如常规生化分析仪以开放式为主，即一台常规生化分析仪可以适用不同厂家的生化诊断试剂；免疫分析仪器则以封闭式为主，即仪器和试剂一般配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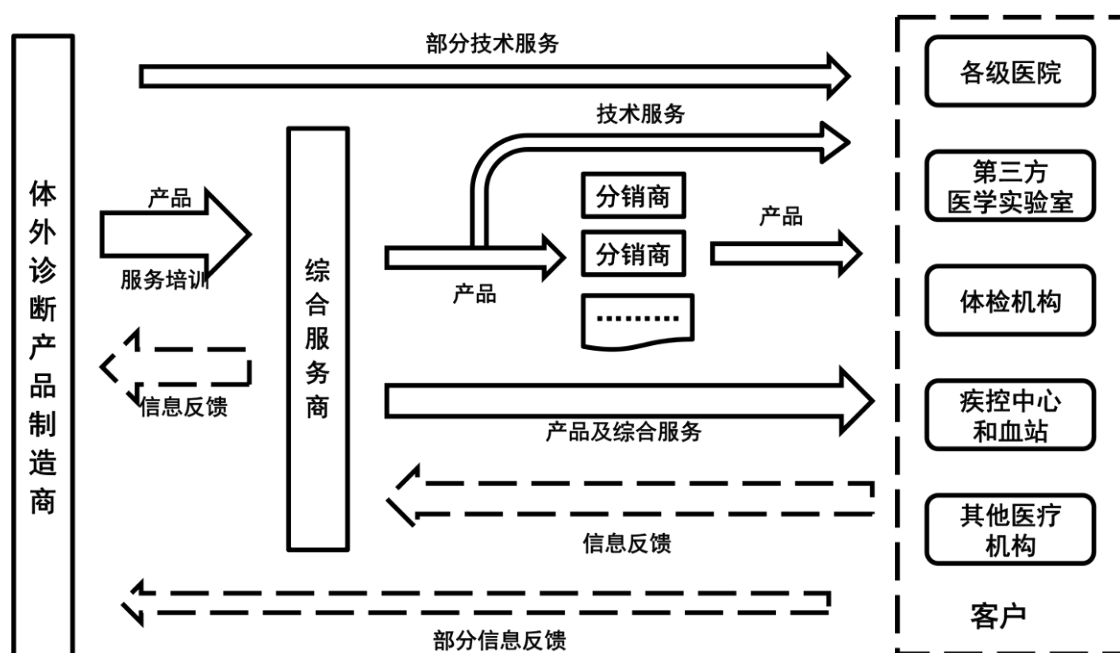
（二）体外诊断产品特征

为了保证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检验系统需要达到高精度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因而使得构建检验系统的体外诊断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往往涉及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种学科领域。因此，需要通过培训来帮助其掌握体外诊断设备的规范操作方式，同时，为了保障体外诊断设备的正常、可靠运行，需要对设备进行专业的维护和保养，而一般医疗机构不会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体外诊断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均需要由厂商或专业的服务商来提供。

体外诊断试剂具有有效期短、存储运输条件要求高等特点，要求服务商应当具有快速响应的专业冷链仓储和物流体系，以保证配送供货的快速及时和产品质量安全。

（三）体外诊断产品经营模式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特性，除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有少量直销业务以外，国际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方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并由负责经销的综合服务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主要的综合服务。具体经销模式如下图所示：



1、经销服务模式是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1）产品的特殊性

体外诊断产品是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环节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需要保证产品的质量以获得可靠的检验结果。

体外诊断设备与其他大型医疗诊断设备（如 B 超、CT 等影像设备）相比，单台购置价格相对较低，产品集成度却很高（涉及液路、气路、电路、机械构造等多组件），更新换代较快，使用频率较高，对维护保养和技术服务要求高，需要由制造商或者有技术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提供配套服务。同时，体外诊断设备不同于一般大型医疗设备，需要配套诊断试剂使用。诊断试剂品项众多，需要与标准品、质控品等众多耗材配合使用，且大多有效期较短，储存条件复杂，因医疗机构库存备货能力有限，需要服务商快速反应，及时供货，因此对仓储物流配送等要求较高。

（2）用户需求的多样化、差异化

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用户医学实验室类型较多，其负担的医疗责任也有较大差别，如三级甲等医院往往要面临疑难杂症的处置，而基层医院则偏重基本疾病的处置，不同的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数量和性能要求都不尽相同，三级甲等医院一般需要配备性能较高，测试速度较快的进口检测设备，而乡镇一级医院则更愿意选择价格便宜，测试速度一般的国产设备。此外，不同专长的医院对于产品需求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比如传染病专科医院往往对免疫项目中传染病项目（乙肝两对半、甲肝、丙肝等）的检测有特别的要求。由于终端用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尤其是国际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没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去满足所有用户的需求，且单一制造商均无法覆盖全部的检测项目，因此由服务商来完成检验系统产品的组合和供应更为符合用户的需求。

（3）用户对产品服务时效性的需要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用于医学检验，而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均配备急诊检验，需向患者提供 24 小时服务，准确及时的检验结果对病情诊断至关重要，所以包括医院检验科在内的医学实验室都要求产品供方提供及时完善的物流配送和技术服务（包括因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服务），确保检验结论及时得出。大中型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尤其是跨国公司受制于人力资源和服务半径的限制，一般只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主要城市建立网点，而一些小型诊断产品制造商甚至在中国只设一个办事处，因此无法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终端用户提供频繁细致的配套服务。大型综合服务商相比于制造商则更具优势，其覆盖网络更为密集，可以遍布地级市，有些甚至能够在县级市建立网点，从而建立更多的服务网点及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终端用户提供更为及时和完善的服务。

（4）制造商对资金管理的需求

体外诊断产品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并分散于全国各地，且终端客户付款大多具有一定账期，从发货到收款周期较长，且需定期专人跟踪。如果制造商采取直销方式，将要自行承担产品销售产生的账期，加大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成本。因此制造商通过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同时，可以加快资金回款速度，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产品开发和生产。

2、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

（1）产品组合服务

由于体外诊断检查涉及项目众多，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大多数服务商受制于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而经营多品牌多产品种类的服务商，则能够提供由多种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产品及未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产品构成的不同产品组合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给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完成单一厂商无法满足的客户需求。

（2）仓储管理服务

受制于场地、成本和产品效期管理等因素，多数的医院仓储能力有限，也未配备专门从事库存管理的人员，往往需要服务商建立本地库存并进行日常配送以满足医疗诊断持续用量的需求。大多数服务商的仓储能力较为有限，无法准备足够的、符合存储条件的安全库存，当客户发生紧急需求时，只能向上游大型服务商求援；为保证医学实验室检验业务的正常开展，行业内的大型服务商会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确保对医学实验室的持续供应。

（3）物流配送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医用消耗品，大多数试剂需要低温保存，对于物流和运输条件有较高要求。绝大多数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并不提供到达终端的物流配送服务，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幅员辽阔，为营业规模不大的单一产品专门设立全国物流配送渠道显然是无法收回投资的，因此目前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的配送服务由服务商提供，以满足分布各地的终端客户对快速供货的需求。

（4）技术和服务支持

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仪器因其专业性较强，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推荐和选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对其进行维修和保养等持续性的服务，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行业内的大多数服务商主要以提供产品为主，部分服务商有少量技术服务人员可以提供一些简单的维修服务；大型服务商则通过分布于各服务网点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地的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的、标准化的、持续的综合性技术支持和服务。

3、大型服务商可以为制造商提供延伸服务

（1）分享客户资源和需求

服务商由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更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因此服务商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可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给制造商，使制造商能更好的了解客户真实需求，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开发出更受市场欢迎的新产品。

（2）提供技术服务

大型服务商经过制造商的技术培训后，由其服务网点和技术服务人员，替代制造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大部分的产品安装、培训、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3）协助市场推广

制造商根据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大型服务商可借助其服务网络和市场、服务人员，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在第一时间将新产品和新技术介绍给有潜在需求的医疗机构，协助制造商最大限度的扩大新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四）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指

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管事项；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五）行业法规与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外都受到严格管理，我国医疗器械监管的思路和模式借鉴国际通行方法，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采取经营备案许可、生产备案许可和产品生产备案注册制度。

（1）经营备案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审核通过后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生产备案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审核通过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产品生产备案和注册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

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中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审核通过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进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由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4）使用中的监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2、主要产业政策

（1）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增加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并缩小差距。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最高

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整合经办资源，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加快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改革付费方式。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的人均卫生费用和日趋完善的医保政策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增长。

(2)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建成先进医疗器械特色发展产业链，建立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协同开发、设计、集成制造等在内的产业链发展联盟，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创新发展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势企业；明确相应的政策配套：研究建立大型仪器诊断服务社会化的管理机制，鼓励开展租赁、托管等新型商业模式。

(3)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广泛和深入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有效实施可以促进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

(4)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5) 2011 年 5 月商务部出台《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一是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广泛使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二是用现代科技手段改造传统医疗物流方

式。鼓励积极探索使用无线射频（RFID）、全球卫星定位（GPS）、无线通讯等物联网技术，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使用自动分拣、冷链物流等先进设备，加快传统仓储、配送设施改造升级。

（6）2009年7月，原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提出：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基本医疗保障差距。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统筹补偿方案，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让参合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增强新农合的吸引力，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参合率。缩小城乡居民医保差距将有利于农村市场的打开，有效实施可以促进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

（7）国务院2006年2月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重点研究开发基本的早期预防和诊断、疾病危险等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从单纯重视疾病后期治疗到重视包括疾病预警、诊断在内的疾病全过程。着重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升级，使更多病患得到准确诊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8）2010年10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9）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六）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1）基本情况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一国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支出、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2007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340亿美元；2008年虽遭遇全球金融危机，依然逆势上扬，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达到384.2亿美元。2012年全球体外诊断（不包括糖尿病监测业务）市场约436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达到588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5.1%。

根据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⁵，2010年，美国以34.7%的份额位居全球第一大体外诊断市场；日本排名第二，占7.5%；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英国等欧盟国家也名列全球十大体外诊断市场行列，但其综合市场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年增长率平均水平将维持在3%-6%。欧美国家未来年增长幅度预计在5%-6%左右，日本增长率预计在2%。而中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预计年增长率为15%-20%。

（2）主要制造商及发展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罗氏、西门子、雅培、丹纳赫、碧迪、强生、生物梅里埃、希森美康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务年销售收入均在10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仪器，还包括各类诊断试剂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⁵ 数据来源：《科技发展研究》，2011年8月，第13期

2011-2013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前十大制造商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国家	体外诊断业务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货币单位
1	罗氏	瑞士	104.76	102.67	97.37	亿瑞士法郎
2	丹纳赫	美国	68.56	64.85	46.27	亿美元
3	西门子	德国	39.42	39.69	36.67	亿欧元
4	雅培	美国	45.45	42.92	41.26	亿美元
5	赛默飞世尔	美国	31.91	29.62	24.70	亿美元
6	碧迪	美国	26.46	25.38	24.80	亿美元
7	美艾利尔	美国	23.66	21.65	17.36	亿美元
8	强生	美国	19.00	20.69	21.64	亿美元
9	希森美康	日本	1,377.32	1,274.75	1,176.83	亿日元
10	生物梅里埃	法国	15.88	15.70	14.27	亿欧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披露数据。

注：西门子公司数据截至每年的 9 月 30 日；希森美康公司数据截至每年的 3 月 31 日。

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国家市场快速增长的驱动下，体外诊断业务在这些企业业务板块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从而也促使其加快该领域的扩张步伐。2006 年，西门子以 15 亿欧元收购美国诊断试剂公司 DPC，2007 年又分别以 42 亿欧元和 70 亿美元收购原排名行业前列的 Bayer（德国拜耳）和 Dade Behring（美国德灵）的诊断业务；2008 年，罗氏斥资 34 亿美元收购美国诊疗设备制造商 Ventana，以巩固其在体外诊断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2009 年，贝克曼以 7.92 亿美元收购 Olympus（日本奥林巴斯）的诊断业务，2011 年丹纳赫以 6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贝克曼。2010 年，生物梅里埃收购了我国快速检测制造商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频繁的并购重组使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主要流通与服务商及发展模式

参考国外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经验，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模式已经非常成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以其所拥有的专业物流仓储系统、技术服务和服务网络，成为体外诊断产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①美国

美国的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经销和直销业务模式并存，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 Cardinal Health, Inc. (NYSE:CAH)，2014 年该公司排名《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企业第 22 名（世界 500 强第 67 名），营业额 1,010.93 亿美元，该公司的医

疗器械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综合服务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10%左右。

Cardinal Health, Inc.为医学实验室提供了超过 50 年的服务，通过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为医院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机构和医学研究实验室及时、准确地提供来自 400 多家制造商的 8 万余种产品。该公司拥有一支熟悉临床检验和物流供应链的服务团队，能够按照客户需求选择合适、高效、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该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A.产品配送服务：通过遍布美国各地的 40 个配送中心和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在 24-48 小时内为美国各地客户提供服务；B.仓储和营销网络管理：通过更好地管理物流体系，建立了更为优化的营销网络和仓储管理解决方案，为客户降低了供应链成本。

②欧洲和拉丁美洲

意大利的 Bomi Group 成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业务覆盖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该公司 2010 年销售额约 5581 万欧元（该公司业务模式以收取服务费为主），目前在欧洲和拉丁美洲拥有 11 个仓库，为 87 家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提供综合服务，其中包括罗氏、强生、西门子、伯乐、贝克曼等体外诊断产品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为医院、实验室及诊断中心。该公司主要以结合产品的附加综合服务来获取利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及客户库存管理等服务，并应用先进的信息系统手段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和备货的准确性。

③日本

日本的体外诊断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服务商规模较大且不乏上市公司，包括：

A.株式会社スズケン（SUZUKEN CO., LTD.，证券代码 TYO:9987，中文译名：铃谦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32 年，注册地为日本名古屋市。目前的业务涉及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和药品的经销与服务，并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制造。2014 财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19,882 亿日元。

B.正晃株式会社（SEIKO CO., LTD.）

成立于 1955 年，位于九州的福冈市，在九州全区域以及东京等 13 个地区设有办事处，主营业务包括为医院检验科室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日本领先的集试剂、仪器、消耗品等产品于一体的专业服务商之一。

C.アルフレッサ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Alfresa Holdings Corporation，证券代码 TYO:2784，中文译名：阿弗瑞萨控股公司）

成立于 1949 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的经销和服务以及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对象包括医院、诊所和其他单位。其网点遍及全日本，在日本各地设有物流配送基地，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服务。2014 财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25,045 亿日元。

2、我国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1）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快速发展，2006 年以来国内体外诊断产业以 15% 左右的年增长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调研报告，2011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 140 亿元，预计 2012 年市场容量 167 亿元⁶。同时，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2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率为 16.71%，预计 2013 年和 2014 年增长率均超过 17%，到 2015 年有望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

根据 McEvoy & Farmer 公司和慧聪邓白氏⁷统计，2010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由 30 个富裕国家组成，人口占世界 18%，经济份额占 72%）人均 IVD 支出为 28 美元，而我国同期的人均 IVD 支出仅为 12 元人民币，相比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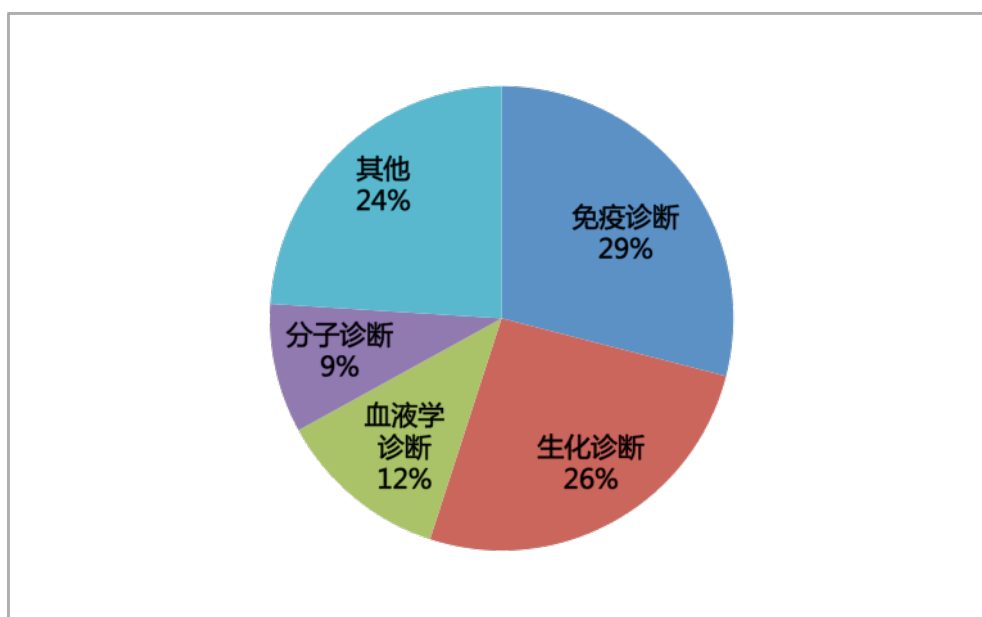
（2）国内市场消费概况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包括众多子领域，按诊断方式区分，可以分临床生化诊断、临床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微生物学诊断等类别。

⁶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引领、市场快速发展》

⁷ 一家提供市场研究与媒介监测解决方案的信息集团，在 IT、通讯、汽车、家电、医药、媒体、化工、工业品等多个行业提供市场研究服务

2012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各细分市场市场份额图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⁸

（3）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发展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技术水平的限制，大多数体外诊断产品厂商规模较小，主要经营单一领域或单一技术及产品，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4）体外诊断产品流通市场发展情况

由于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用户各医学实验室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产品分销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服务商根据不同的地域，不同经销品牌自然形成不同的主要覆盖区域，总体而言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服务商规模较小且经销品牌单一。

（七）影响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⁸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拥有 30 多年历史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

根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文）的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在进入 21 世纪的前 20 年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人口与健康”成为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主要领域之一，“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艾滋病、肝炎等重大疾病得到遏制，新药创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重点目标的提出，为医疗器械特别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将很快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将进一步促进体外诊断技术的推广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体外诊断行业将呈现长期持续的快速增长局面。

（2）老龄化社会的形成⁹

不断增加的老龄化人口，是驱动体外诊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动力。步入老龄化的居民需要对自身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和判断，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病症，所以社会向老龄化转型将会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消费，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

（3）自我保健意识的觉醒

自我保健意识的觉醒体现在我国的体检机构迅猛发展，体检人数爆发式增长。2000 年至 2004 年的 4 年间，中国专门健康体检机构只有 27 家，2005 年以后快速增长，截至 2012 年底体检机构已近万家。人们对体检的认识也逐渐由原来的被动体检转变为自发自愿地去参加体检，因此快速发展的体检消费市场有力推动了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增长。

（4）二三级城市、社区、农村医疗诊断市场的不断扩大

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农村为重点，

⁹ 老龄化指 60 岁老年人人口占比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我国目前的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二级以上的医院，一级医院和农村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和治疗水平还比较薄弱，随着国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出台，二三级城市的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将被启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5）产品不断升级换代

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相比发达国家，无论从诊断理念还是诊断仪器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体外诊断技术信息的国际间交流程度不断深入，医疗机构需要不断吸收采纳更先进的诊断理念，体外诊断产品也随之得到相应的升级换代，即使在我国发达地区的三级甲等医院，仍存在着巨大的产品升级换代需求，这也推动了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6）制造商和服务商之间紧密合作关系的形成

目前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大型专业服务商之间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商能够保障制造商产品的市场覆盖、提高物流效率、保证本地化服务水平，服务商策略已成为制造商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专业服务商与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还将随着服务商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延伸而愈加稳固，从而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7）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应用的不断深入，客户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从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维修保养等服务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不断延伸，随之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

2、不利因素

（1）资金占用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

作为连接上游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下游客户的服务商，其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下游医疗机构受制于预算，需要一定账期也造成了对于流动资金的占用。因此，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2）专业化人才不足

虽然体外诊断行业增长快速，但相关流通服务行业长期受制于专业化人才的不足。流通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掌握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如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为满足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还要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且需要对其进行长期持续培养，对相关技术人员也需要一定的稳定性。知识的多领域和人才的长期培养使得专业人才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不足，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行业区域性

体外诊断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医院检验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等，市场需求与医疗事业发展和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联系紧密。从全球来看，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从国内来看，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特点

1、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竞争特点

（1）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服务商种类繁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目前正处于充分的

市场化竞争阶段，服务商种类繁多。按业务模式划分，既有单纯代理的经销商，又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按产品内容划分，既有经销单一品牌多产品种类、经销多品牌单一产品种类，也有经销多品牌多产品种类的服务商；按经营区域划分，有区域性的服务商和跨地区综合服务商。目前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2）区域业务竞争特点明显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用户各医学实验室分布在全国各地，服务商根据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经销品牌形成不同的主要覆盖区域。目前国内医学实验室服务商大多为省内区域性公司，企业数量众多，缺乏规模优势，经销品牌单一，服务能力较弱，能够提供综合服务、具有规模优势的跨区域服务商则数量较少。

（3）行业竞争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将逐步向具有更多服务网络的跨区域综合服务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将体现在产品种类齐全度、服务网络和业务规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应能力等多领域的综合竞争。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将会出现，业务将向具有规模优势且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商集中。

①服务网络和业务规模的竞争

服务商的业务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在市场网络覆盖的全面性和产品种类的完备性方面获得竞争优势，在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能够获取更大的采购成本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整体综合服务抢占市场。

服务商服务网络所覆盖的区域越广，越容易得到产品制造商和客户的认可，也有利于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的属地化服务，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供应、物流配送和技术服务，为争取更多优质客户提供必要的保障。

②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服务商分工越来越明确，体外诊断产品终端用户对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服务商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维修保养、及时响应等日常服务，还希望服务商提供更多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因此，具有较强跨区域管理能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的客户。这对全国性服务商的跨区域管理能力、人员培训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上下游行业发展变动、竞争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企业分布情况来看，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根据Evaluate Med Tech的报告¹⁰，2012年全球十大体外诊断公司为罗氏、西门子、丹纳赫、雅培、赛默飞世尔、碧迪、美艾利尔、强生、希森美康和生物梅里埃，合计占全球约81%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市场基本竞争格局是外资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优势，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占据5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且价格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1-5倍¹¹。

本土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规模较小。近几年国内涌现出不少本土体外诊断企业，但大多为中小企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经营单一领域或单一技术及产品，竞争能力不足，其用户主要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

目前，本土企业年营收额过亿的数量较少，以科华生物、中生北控、达安基因为代表的领先企业正积极进行多元化发展，一是依托自身原有优势进入生化、免疫、分子诊断等多个领域，以丰富产品种类；二是开展上游核心原料以及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三是开始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尤其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随着国内领先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壮大，预计行业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提高。

（2）下游行业

①就诊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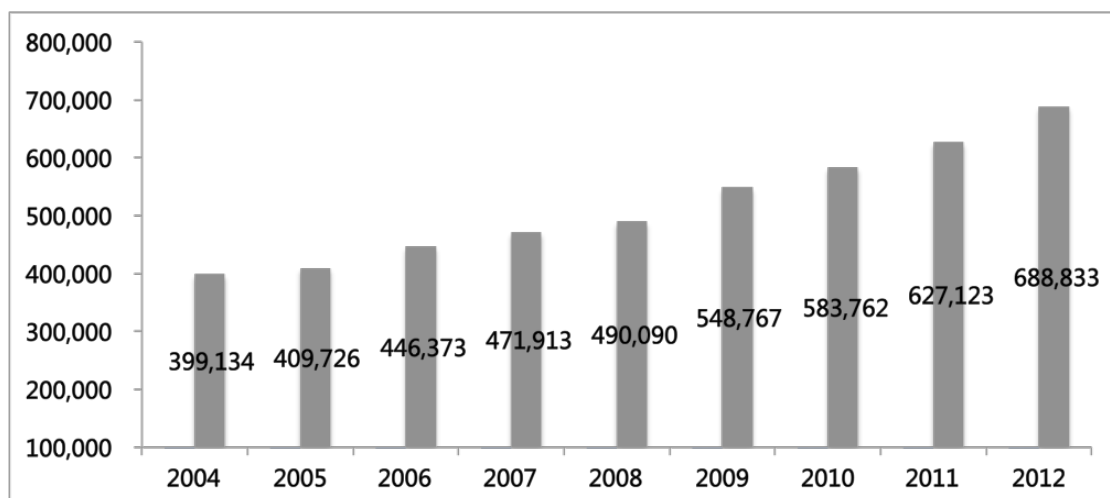
就诊人数的不断扩大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我国正处于老龄化社会的转型期，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成为老年人，这些步入老龄阶段的居民中蕴藏着巨大的诊断需求。2012年，全国医疗机

¹⁰ Evaluate Med Tech 《World Preview 2013 Outlook to 2018》

¹¹ 数据来源：《科技发展研究》，2011年8月，第14期

构总诊疗人次达 68.88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6.17 亿人次。

2004-2012 年我国医疗机构诊疗总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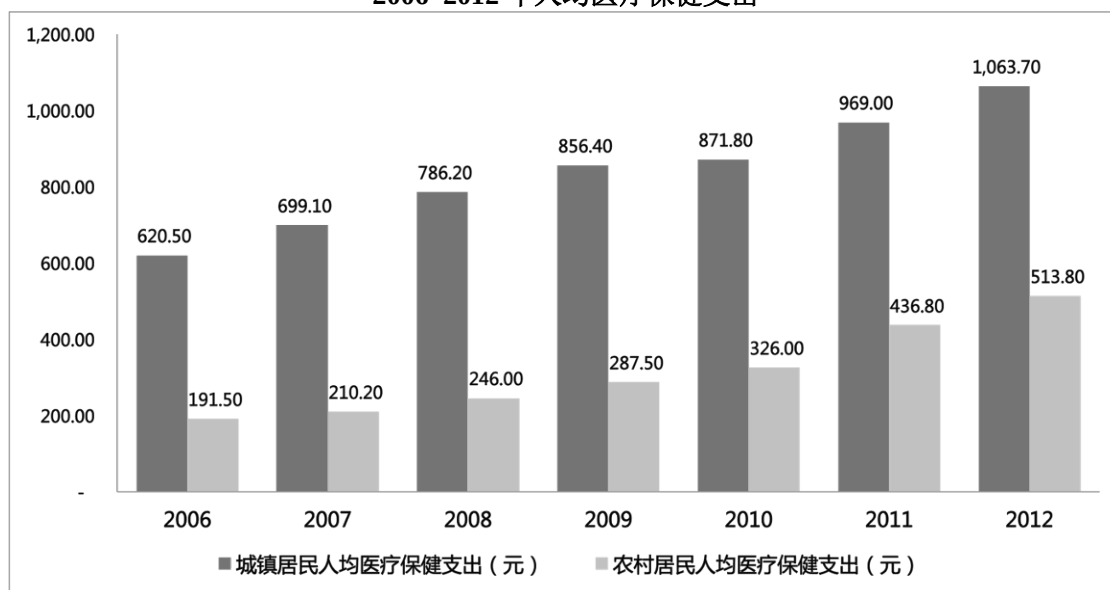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2011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及《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同时，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处于逐年稳步提高的发展状态对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扩张也起到推动作用。

2006-2012 年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数据来源：《2011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及《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②医学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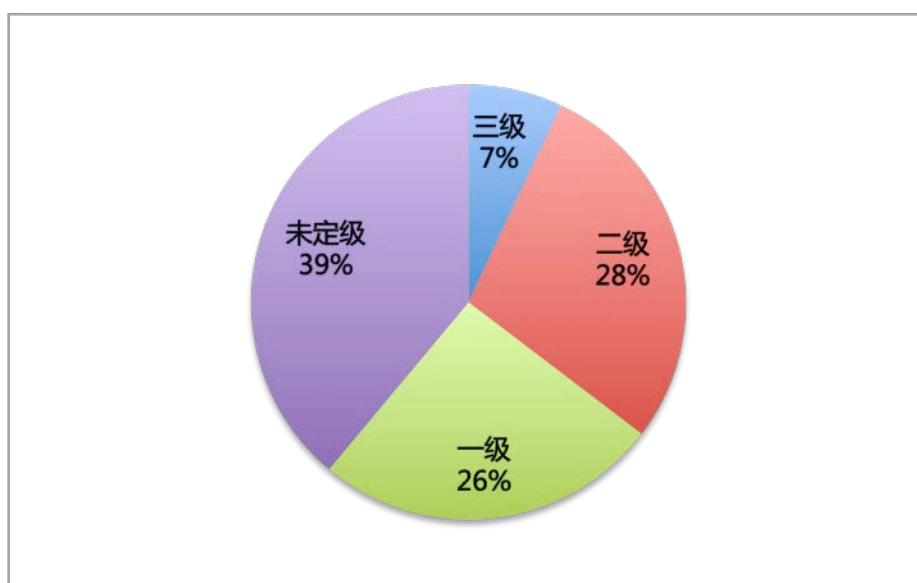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机构、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医学实验室。

A.各级医院

根据《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2 年我国卫生机构总数为 950,297 家，其中医院数量为 23,170 家，是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用户。

我国医院按治疗水平、设备配置分成三级。其中三级为最高等级，软硬件水平最为先进，二级其次。虽然我国二、三级医院数量只占全国所有医院总数的 35%，但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消费）目前主要集中在二、三级医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包括二级以下的各级医院都将得到政策扶持，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2 年中国各级医院百分比统计



数据来源：《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B. 体检机构

除医院以外，近年来体检机构发展迅速，健康体检的服务模式也进一步改善，体检机构在规范体检环境、控制体检质量方面投入持续增加。我国健康体检行业尚属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预计将会出现各种类型的健康体检机构，以满足市场的需要。根据卫计委统计，2012 年中国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人数已达到 36,702 万人。

C.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目前也开始在国内兴起。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出现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雏形，后来形成一批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但大部分都没有形成规模。目前，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仍处于起步阶段，占据医学诊断服务市场的份额仅在 1% 左右，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D. 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中心血站

国家及各地疾控中心在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时，临检中心在提供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时，均需要使用大量体外诊断产品；此外，我国各级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等每年均接受大量的献血，这些血液均须进行多项检测。

随着各级政府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种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将促使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行业壁垒

1、服务网络及业务规模

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而言，终端用户主要集中在各级医院。由于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具有较强的卫生和安全审核要求，频繁更换供应商会增加医院的无形采购成本，所以各级医疗机构倾向于保持稳定、持久、信赖合作的采购关系。新进企业要在短期内建立与医院的深度合作以及由此形成的服务网络，乃至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难度。

2、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体外诊断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服务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和售后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而要具备这样的能力不但要有各种领域的专业知识，还要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如何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行业应用能力将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3、品牌

体外诊断产品核心应用于医学实验室检验系统，病患的确诊有赖于检测结果的及时与准确，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准确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知名品牌的制造商及服务商的依赖性都较强，与品牌影响力较大的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简化产品采购流程并能确保后期服务水平。同时，品牌服务商由于拥有稳定的分销渠道，对上游诊断产品制造企业而言也是销售的保障，而服务商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建立起上下游共同认可的品牌效应。

4、流动资金管理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是一个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企业必须拥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支付能力及管理能力，并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资金充裕的企业可以采购更多品种的产品，使客户具有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并提高物流配送能力，缩短供货周期和客户服务的响应时间。

5、市场准入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我国现对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备案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备案或许可，产品必须进行备案或许可才能生产。尤其是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来说，监管机构对场所、人员和设施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需要较长的时间。

（三）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主要企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以产品经销业务为主，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不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3 年成立于香港，专门从事临床检验设备的经营、开发以及国际技术合作，主要经营品牌包括希森美康、美国 IRIS、日本 ARKRAY、瑞士 TECAN 等，经营的产品包括凝血、尿液分析、微生物、生化、危重监护系统、免疫系列等临床检验领域。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的下属企业。

（2）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2)子公司，专业经营国际著名品牌的医疗检验仪器。该公司主要经营希森美康公司产品，产品主要包括血液分析仪系列、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系列及其配套耗材。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596 亿元（数据来源：科华生物公开信息）。

（3）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专业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诊断试剂、生物制

品等。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江浙沪，主要经营品牌为贝克曼库尔特。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诊断产品销售收入 7.79 亿元。[数据来源：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执信医疗（山东）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从事销售进口医疗设备业务。主要经营品牌包括罗氏、希森美康、碧迪、伯乐、法国 Sebia 等。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包括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血球计数仪、电泳光密度仪及配套试剂等。

（5）北京雅仕杰集团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医疗领域体外诊断产品的营销与技术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设备与诊断试剂。公司主要经营生化、免疫、血常规等实验室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

（6）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经营医疗诊断产品，经营品牌主要有西门子、奥林巴斯、强生、雅培等，产品主要有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仪、血球分析仪和微生物鉴定。

（7）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安诊断；证券代码：300244）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医学诊断业务外包服务和浙江省以罗氏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其中，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2 亿元。（数据来源：迪安诊断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年度报告）

（8）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745）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中国内地运营主体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整合临床检验体外诊断试剂统一物流管理服务，主要为国内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肿瘤放射产品。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新台币 25.80 亿元。（数据来源：2013 年年度报告）

（9）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

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数据来源：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方面，国内主要有利德曼、中生北控等公司，其中利德曼情况如下：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利德曼；证券代码：300289）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生化试剂的生产、销售，是国内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2014 年利德曼实现销售收入 5.37 亿元。（数据来源：利德曼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年报）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具有整体市场容量大、集中度较低等特点。公司在华东地区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公司 2012 年 7.72 亿元销售额，2012 年全国体外诊断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167 亿元¹²计算，其占全国总体市场约 4.62%。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医疗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现代医学检验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体外诊断产品的医学检验项目在种类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其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含量也在不断提高。医学实验室的检验系统从构建到运行，各个环节均需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才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确保系统运行持续稳定地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确立了以服务锁定客户的发展策略。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公司通过构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地契合了医学实验室的实际应用需求，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¹² 数据出处：招商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引领、市场快速发展》

①产品种类齐全丰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构建的体外诊断产品体系涵盖了13个产品种类、近4000个品种规格，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公司可根据各级医学实验室对产品性能、服务内容和购买价格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个性化解方案并有效实施。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包括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积水、碧迪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医院。自产产品包括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多种生化试剂等上百个产品规格，该等产品可适应国内二级及以下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取较为优惠的采购成本，并凭借多品牌、全产品种类的优质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

时间	数量	品牌
2003 年	1	强生
2004 年	2	强生、雅培
2005 年	3	强生、雅培、积水
2006 年	5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
2007 年	8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Drew
2008 年	10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拜耳、普莱默斯、Drew、希森美康
2009 年	9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Drew、希森美康
2010 年	11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赛默飞世尔
2011 年 2012 年	12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普莱默斯、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
2013 年	13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迈瑞、生物梅里埃、凯杰
2014 年	15	强生、雅培、积水、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西门子、赛默飞世尔、Binding Site、迈瑞、生物梅里埃、凯杰、索灵、微点、博慧斯

为满足数量众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各级基层医疗机构对国产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经过多年不断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目前已成功研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血气分析产品并实现销售。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档次结构，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产品选择需求。

②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A、售前服务

在销售前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推荐、检验科设备规划、产品考察、新技术宣传等多方面服务。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注重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获取需求信息，及时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同时，由于体外诊断新技术、新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积极主动地进行新技术应用的信息共享和宣传活动，每年组织二百多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交流活动，通过交流把新技术带给客户，有力促进了体外诊断新技术在客户中的推广应用。

B、售中服务

a. 冷链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

公司能够提供行业内较高专业水平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具体体现为：

其一、严格的制度管理：公司拥有严格的仓储物流管理规范制度，覆盖订单管理、产品配送、物流跟踪、产品交付整个运作流程，确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

其二、物流管理信息化：体外诊断产品有效期较短，品种规格繁多，对物流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实施物流信息化管理，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

其三、先进的冷链物流设备：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2300平方米的物流仓库，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20℃以下）、2-8℃冷藏库、-16℃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b. 设备安装调试和应用培训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一百余名技术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根据分布在各地的服务网点对终端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技术工程师负责解决检验设备的硬件设施及其附属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应用工程师负责解决检验试剂与设备的配合、培训操作方法、建立操作规则、协助解读检验结果等工作，保障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C、售后服务

a.属地化售后服务

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根据网点分布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属地化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在华东地区设立到地级市范围，通过分布在各地的工程师对客户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基本可以做到在2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提供应急服务。

b.倡导主动服务意识

公司为客户所想，倡导主动服务，通过属地化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定期服务。公司在行业内主动引入仪器维护保养理念，定期主动上门为客户保养维护机器，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c.提供各类高附加值综合服务

医学实验室对体外诊断产品及配套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附加值综合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根据医学实验室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行业领先的产品批号保留服务、协助ISO15189认可性能验证服务、SOP文件建立协助服务、溯源性报告协助整理服务、组织跨区域学术交流服务、质控综合服务等一系列高附加值服务。此外，公司还依据医学实验室运行的特点，以公司SAP系统为基础，构建LIMS、OMS¹³等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库存信息共享、动态库存管理等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医学实验室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③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保障

公司遵循“服务带动销售”理念，从设立之初便高度重视服务团队建设。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三百余人的核心服务团队，由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所组成，涵盖了技术服务、物流配送、质量控制、信息化服务支持等领域，并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服务执行力强、覆盖面广，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和前瞻性。

④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¹³ LIM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MS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即订单管理系统

体外诊断产品综合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服务商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实践中通过不断摸索和经验积累，建立了业内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规范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公司信息化系统功能涵盖采购管理、技术和物流服务、客户关系、财务管理、质量控制及决策支持等模块，在日常运营中采用先进的管理软硬件对各个业务模块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综合数据库，成功管理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的仪器和试剂，及时跟踪技术服务的效果，实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具有极为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和服务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希森美康、强生、德灵、贝克曼库尔特等知名跨国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与大型跨国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层队伍人员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公司除了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部门骨干人员提供优厚的薪酬方案外，还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为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3）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精耕细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拥有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济南、武汉、天津、哈尔滨等众多服务网点，覆盖了华东大部分地区和全国部分经济发达省市，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快捷的体外诊断产品与贴身服务。借助深度和广度并存的服务网络，公司累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全国 2000 余家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体外诊断产品和技术服务支持，其中直销医院客户四百余家。凭借专业的服务、规范的管理和快速的响应，润达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在巩固华东地区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构建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截至 2014 年底，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在华东地区以外已拥有分销商客户近二百家，分销商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市场。2014 年，公司在

黑龙江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加强黑龙江地区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准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扩大服务网络，力争建成全国性的体外诊断产品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中国市场。

（4）自主品牌研发优势

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各医疗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熟知各级医疗机构对诊断产品的各种需求。为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对高性价比体外诊断产品的迫切需求，公司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才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一支四十余人组成的高学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团队 20%，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在著名跨国公司和中科院所属院所的工作经历，专业覆盖机械、电子、化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经过多年不断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取得专利权四十余项以及多项产品注册证书。子公司上海惠中、上海华臣均已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上海惠中研发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MQ-2000PT、血气分析仪 MB-3100 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品技术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MQ-2000PT 获得国际权威的 IFCC 认证并出口至欧洲。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起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技术开发体系，为自有品牌产品的持续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尽管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区域的扩大，需要不断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公司资产与经营规模仍然偏小

公司资产与经营规模仍然偏小，目前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限制了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跨区域的服务网点布局，满足公司成为全国性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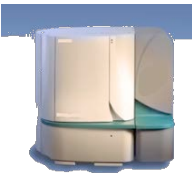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提供产品为体外诊断仪器和配套试剂。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用途
经销产品	急诊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强生	采用多层涂膜干片试剂技术，通过检测血液尿液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常规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雅培 赛默飞世尔 迈瑞 西门子	通过检测血液尿液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生化试剂及耗材 	积水 罗氏	通过检测血液尿液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雅培 强生 罗氏 西门子	利用化学发光技术和抗原抗体反应，用于检查传染性疾病、内分泌激素、肿瘤标志物、药物浓度监测等检测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血型及交叉配血分析系统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强生	主要是用于血型鉴定、交叉配血、抗体筛查等项目的检测，保证输血安全。
	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雅培 希森美康	通过检验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等血细胞参数，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血栓与止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思塔高 积水	通过对血栓与止血的实验室检查，可为出血性和血栓性疾病的诊断、溶栓以及抗凝治疗的监测及疗效观察提供有价值的指标。

			
	微生物产品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西门子 碧迪 生物梅里埃	研究感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为疾病的诊断提供依据，为指导抗生素的合理应用和控制感染提供方案
	尿液/尿沉渣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科宝 希森美康 罗氏 西门子	用于测定尿液中蛋白质等指标，提供尿路感染和肾脏、泌尿系统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面的有益信息。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普莱默斯 西门子	通过检查血液中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含量判断患者是否罹患糖尿病，用于诊断及监测糖尿病人的病情的体外诊断设备。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西门子 雅培	对人体血液和呼出气的 pH、pCO ₂ 和 pO ₂ 等指标进行定量测定，来分析和评价人体血液酸碱平衡（紊乱）状态和输氧状态的仪器。
	实验室质量控制品及软件 	伯乐 赛默飞世尔 昆涑	主要用于确定日常实验室检测结果是否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标本前处理系列产品 	碧迪	主要是用于从人体获取检验所需的血液标本。
自产产品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惠中华臣	通过检查血液中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含量判断患者是否罹患糖尿病，用于诊断及监测糖尿病人的病情的体外诊断设备。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惠中华臣	对人体血液和呼出气的 pH、PCO ₂ 和 PO ₂ 等指标进行定量测

			定，来分析和评价人体血液酸碱平衡（紊乱）状态和输氧状态的仪器。
	生化试剂 	华臣	用于配合生化分析仪对血液尿液标本进行检测，测定其中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项目指标，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的体外诊断产品。

2、公司产品品牌情况

（1）公司产品品牌构成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品牌包括经销产品品牌和自产产品品牌，经销产品品牌包括主要经销品牌和其他经销品牌。

主要经销品牌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以及相关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经过和多家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的多年合作，在体外诊断产品所涉及的核心产品种类中，根据其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强生、雅培、积水、希森美康、西门子、罗氏等。

其他经销品牌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的各种不同需求，向其他品牌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所涉及的产品品牌。其他经销品牌中包括了贝克曼、生物梅里埃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品牌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经销品牌	其他经销产品品牌
2012 年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罗氏	贝克曼、生物梅里埃、日立、东芝、利德曼、科华、Drew、BIOSYSTEMS、Euroimmun、Haemoscope、SQA-V、TOSOH、爱科来、安图绿科、奥菲、北加、北京科美、北京中生、博实、德赛、丰汇、福建泰普、和光、虹业、华鑫科技、康特、雷度、美康、宁波天润、欧蒙、日本世诺、日东纺、赛克、上海阿尔法、上海恩康、上海汇中、上海名典、上海伊华、威特曼、旭化成、Unipath、浙江夸克、执诚、朗道、国赛、普利生、Fujirebio、索灵、海伦娜、普莱默斯、赛默飞世尔、BindingSite 等
2013 年	强生、雅培、积水、伯乐、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罗氏、赛默飞世尔、凯杰	PRIMUS、DREW、BIOSYSTEMS、Fujirebio、Unipath、WAKO、艾康、艾丽丝、爱科来、安图绿科、北加、北京贝尔、北京伯泰、贝克曼、生物梅里埃、博实、长春迪瑞、德赛、东曹、东芝、丰汇、复星长征、港龙生物、海博生物、海伦娜、华鑫、汇丰、NOVA、科华、上兰生物、雷度、利德曼、迈克、美国 Biosite、美国 ILC、普利生、其昌达、崎京、日立、瑞莱生物、赛科希德、赛克、博科生物、上海

		东瓯、上海名典、索灵、浙江夸克、执诚、中山达安、珠海贝索、珠海丽珠、丹科、贝索、中生北控、Biolinks、永昶、江西丰临、Orgenies、大龙、天根生物、Microgenics、Instrumentation、中山天洋、奥林巴斯、昆涿、Zeus、Alere、瑞诚等
2014 年	强生、雅培、积水、碧迪、思塔高、希森美康、科宝、西门子、罗氏、赛默飞世尔、凯杰	PRIMUS、DREW、BIOSYSTEMS、Fujirebio、Unipath、WAKO、艾康、艾丽丝、爱科来、安图绿科、北加、北京贝尔、北京伯泰、贝克曼、生物梅里埃、博实、长春迪瑞、德赛、东曹、东芝、丰汇、复星长征、港龙生物、海博生物、海伦娜、华鑫、汇丰、NOVA、科华、上兰生生物、雷度、利德曼、迈克、美国 Biosite、美国 ILC、普利生、其昌达、崎京、日立、瑞莱生物、赛科希德、赛克、博科生物、上海东瓯、上海名典、浙江夸克、执诚、中山达安、珠海贝索、珠海丽珠、丹科、贝索、中生北控、Biolinks、永昶、江西丰临、Orgenies、大龙、天根生物、Microgenics、Instrumentation、中山天洋、奥林巴斯、昆涿、Zeus、Alere、瑞诚、索灵、微点、博慧斯等

注：公司所经销之强生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Inc.（简称“OCD公司”）研发并制造。2014年1月，凯雷集团收购了OCD公司。公司与强生公司已经签署2015年度经销协议，2015年公司仍将通过强生公司采购OCD的产品。根据该经销协议，强生公司拟将OCD产品相关业务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OCD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该转让预期在2015年内完成。该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采购OCD产品，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主要品牌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服务产品品种覆盖的全面性和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并且也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来获取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强生、雅培等品牌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签署了经销协议，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经销品牌中，目前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是强生、雅培、西门子、碧迪、希森美康、积水、思塔高、赛默飞世尔和凯杰，即公司为该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供应商产品的供给情况，并依据公司实际服务能力的情况，从2003年起至今，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供应商逐步从强生和雅培增加到现有的10余个供应商，供应商的类型也从单一的制造商扩展到制造商的一级代理商。

目前，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主要经销品牌合作时间和合作伙伴：

品牌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伙伴
强生	2003 年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雅培	2004 年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bbott Point Of Care Inc.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积水	2005 年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碧迪	2006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思塔高	2007 年	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2008 年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希森美康血凝产品等全国一级代理）
西门子	2010 年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2013 年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凯杰	2013 年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在对客户提高服务深度和广度的基础上，积极选择主要经销品牌，适当引进新的品牌或产品类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完善自身产品覆盖。

（3）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经销协议，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条款：

①产品及价格条款：由于公司所采购产品对应的检验项目、运用环境、所服务的客户均有不同，而单一制造商的产品并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的体外诊断的领域，各种产品所对应的检验项目均有不同，因此，根据主要供应商所能提供产品的不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经销协议均包括产品及价格条款，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或类别，以及各个产品及规格所对应的采购价格，该等采购价格并不因公司采取单纯销售或联动销售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

协议对方	产品类型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实验室诊断、检测耗材和设备产品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和血细胞分析仪以及试剂
Abbott Point Of Care Inc.	手持式血液血气分析仪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检验试剂、临床检验分析器材、一次性真空血管、采血针及持针器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静脉真空采血管、动脉采集系统、末梢采血系统、静脉采血针
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止血和凝固体外诊断产品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系列；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AX 系列尿样分析仪；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试剂；XS 系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试剂
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微生物产品和床旁诊断产品；生化产品；免疫产品；特定蛋白产品；血球产品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质控产品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care PCR 试剂；QIASymphony 仪器、配套试剂及耗材

②区域条款：因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现阶段其他区域的服务能力还有待加强；由于不同区域产品推广政策有差异，供应商会在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时确定具体的产品销售区域。

各主要供应商和公司在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区域如下：

协议对方	主要区域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上海市、山东省部分医院
Abbott Point Of Care Inc.	上海、江苏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医院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部分医院
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日照、烟台、威海、临沂地区
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山东部分区域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指定医院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安徽

③合同有效期条款：由于大部分供应商的产品生产周期和计划主要是按照年度来制订的，另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对有关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来调整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因此，通常情况下，经销协议均为一年一签，有效期一般以供应商的会计年度为准。根据往年合作的惯例，供应商一般会在协议到期前1~2个月与

公司协商下一期经销协议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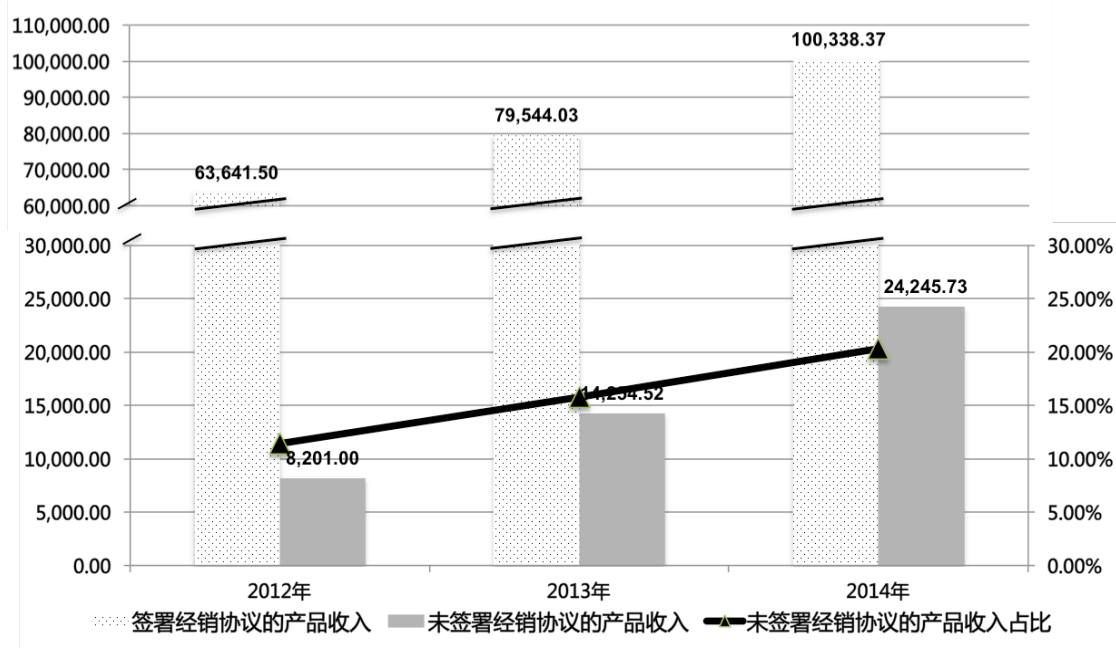
④销售指标条款：公司每年会根据终端客户需求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计划确定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将终端客户对有关产品的需求反馈给相关产品供应商，供应商会根据公司反馈的信息以及其产品市场现状、市场推广政策和对市场的预测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每年度的销售指标，并在经销协议中进行约定。供应商协议中承诺保证公司在销售指标内的产品供应，公司则承诺争取完成销售指标。

⑤其他条款：除上述主要条款外，国际品牌供应商一般还会在协议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订单规则等内容。另外，强生、希森美康和积水会在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返利条款，当公司完成一定规模的采购后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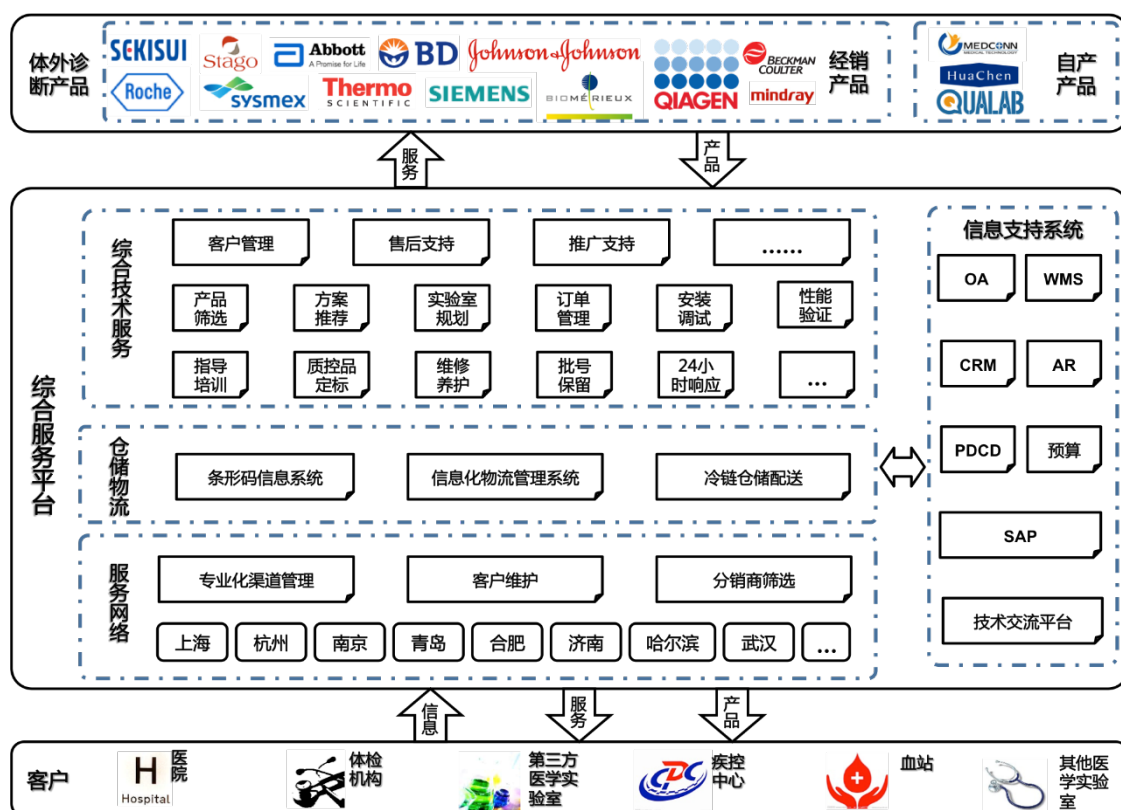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与上述主要供应商自首次签订经销协议以来，不存在公司或供应商因违反协议约定被协议另一方单方解除协议或合作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针对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产品组合方案的解决能力，在为客户提供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销售也逐年增加，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自身的整体综合服务优势，有效维护了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促进了新客户的拓展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品牌和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对产品组合的需求选择制造商和产品，通过批量化集中采购方式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与制造商的合作意向确立后，由双方签署年度的产品经

销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采购价格、最低采购金额等主要采购条款。其中，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采购量等因素协议定价，最低采购金额系根据公司采购计划与制造商协商确定。

在产品经销框架协议之下，由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信息、安全库存和产品效期情况，定期向制造商下达订单进行集中采购，并由制造商发货到指定仓库。

2、销售和盈利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综合服务方面，并考虑到体外诊断产品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在流通环节中搭建了“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对二级甲等及以上大型医院采取直销方式；对其他客户更多采取分销方式，但相关的技术服务仍主要由公司提供。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适用客户	为华东地区为主的全国重点城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直接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技术服务	利用各级分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分销能力，扩大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和服务覆盖面，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和销售难度
服务模式	由润达医疗为终端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由润达医疗或分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结算方式和账期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医院账期一般为 2-6 月。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主要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少数分销商客户有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家

客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客户	468	432	419
分销商	880	861	794
合计	1348	1293	1213

直销客户包括直销医院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其中，直销医院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销客户中医院有 433 家。

（2）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客户的检验标本量、现有仪器状况、新仪器的具体技术参数以及客户采购计划等因素，向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销

售方式:

	盈利模式	盈利方式
单纯销售	销售设备，并产生试剂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进销差价
	销售试剂产生收入	
联动销售	投放设备产生试剂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公司所有的或制造商所有的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一定期限（一般 5 年）内向公司采购配套试剂，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的进销差价

其中，联动销售模式在国际上通称为“Reagent Rental”，该模式下，由体外诊断产品提供方医学实验室提供（或称投放）体外诊断仪器，医学实验室向体外诊断产品提供方在一定期限内采购相应的试剂及耗材。该模式在欧美为主流模式，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2003年美国75%至85%的生化试剂和免疫试剂销售收入是由该模式所产生¹⁴。

①国内联动销售模式的情况

国内医学实验室（主要是各级医院的检验科）主要承担了各级医院的检验检测职能，必须要保证检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受制于其自身采购计划和资金状况，对国内医学实验室而言，联动销售模式可以保证其在维持原有检验系统的持续运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仪器的更新换代，而且还可以有效的降低医学实验室的运营成本，因此，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也逐渐引进了联动销售模式。根据McEnvoy & Farmer关于2011年中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研究报告，在中国大陆市场，2011年，80%以上的封闭式免疫仪器均采用联动销售模式为医学实验室使用；同时，以强生品牌为代表的封闭式生化产品，也一直采用直接销售和联动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因此，目前联动销售已经成为国内市场的主流模式之一。

在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中，为了进行市场推广，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依据各自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投入资源等情况，确定其是否向下游经销商提供产品用于联动销售模式。因此，在国内市场中，根据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市场推广政策的区别，体外诊断产品的联动销售模式中，存在仪器所有权归属于经销商和制造商的两种情况。

¹⁴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U.S. Clinical Chemistry and Immunoassay Reagents Markets》

②联动销售模式的范围及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联动模式仪器流转具体形式图		事项						
制造商 销售 免费提供 租赁 润达医疗 免费提供 租赁 免费提供 租赁 分销商 医院	制造商VS润达医疗的约定	合同形式	销售		免费提供		租赁	
		润达支付的费用	仪器价款		无		租金	
		是否指定仪器使用方（医院）	否		是			
		所有权归属方	润达医疗		制造商			
		仪器保管责任约定	无		润达医疗承担			
		仪器安装调试	润达医疗对终端医院客户负责					
		维修及后续服务	制造商提供约定期限的免费保修服务					
		试剂采购及价格	润达医疗根据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制造商采购，与单纯销售模式下的采购价格无差异					
		试剂最低采购额	年度经销协议约定试剂最低采购额					
	润达医疗VS客户（分销商或医院）的约定	所有权归属方	润达医疗		制造商			
		合同形式	免费提供	租赁	免费提供	租赁	免费提供	租赁
		润达是否收取仪器租金	大部分均为免费，少量客户签署租赁协议收取租金					
		是否指定仪器使用方（医院）	是					
		仪器安装调试	润达医疗对终端医院客户负责					
		维修及后续服务	在制造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满后，润达医疗向终端医院客户提供维修及后续综合服务；对少量客户（包括分销商或医院）收取后续服务费用					
	分销商	试剂最低采购额	依据对分销商管理的需求，对分销商约定最低采购额					
		是否支付租金	少量分销商客户按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仪器保管责任	分销商承担保管及监管责任					
		试剂采购及价格	分销商根据约定的价格向润达医疗采购，与单纯销售模式下的采购价格无差异					
	医院	试剂最低采购额	依据对分销商管理的需求，约定最低采购额					
		是否支付仪器提供费用	少量医院客户按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仪器保管责任	医院承担保管责任					
		试剂采购及价格	医院根据招标中标价格按需采购试剂					
			试剂最低采购额	根据医院招标结果，未约定最低采购额				

如前页图所示，联动销售模式中，仪器的流向分两阶段：一是仪器的来源，二是由谁提供仪器给医院。对发行人来说，仪器的来源包括三种形式：制造商销售给发行人的（或者是发行人自产的）、制造商免费提供给发行人的、制造商租赁给发行人的；发行人在取得仪器后的投放形式也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直接提供给医院（少量客户以租赁形式），二是提供给分销商（少量客户以租赁形式）后，由分销商提供给医院。

③联动销售模式下基本业务流程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或与原有客户合作的过程中，若涉及需要提供新的仪器，一般的，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确定仪器以购买或投放方式投入使用，若公司与客户就相关产品达成合作意向的，且客户要求投放方式提供仪器的，公司将根据制造商是否提供仪器用于联动销售模式，确定具体的仪器所有权方：

其一，若公司年度计划中尚有客户所需仪器的额度或制造商不提供仪器用于联动销售模式的，公司将提供公司所有的仪器供客户使用；其二，若品牌制造商可以提供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仪器的，公司会与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协商确定是否由其提供仪器用于投放。一般的，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会对公司所确定的客户进行考核，确定符合其标准后，提供仪器给公司。

④联动销售模式下的实物监管和流程控制

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拥有所有权及融资租入的各类体外诊断仪器，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后作为自有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仪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投放仪器设备的采购入库、出库投放、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处置报废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执行：

公司的物流部门负责投放仪器的入库清点、投放转移、收回、处置报废，并登记台账，保证投放仪器的帐实相符。

公司的质量部门负责投放仪器的验收入库、处置报废的审核，保证投放仪器的质量合格。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投放仪器的日常管理工作。A、公司直接投放：公司投放仪器的终端客户均由对应的业务人员、销售专员负责仪器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域经理每3个月到医院拜访和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大区经理每半年到医院拜访

和查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销售总监出差到每个省区时，会对设备金额较大的医院进行拜访和确认设备的正常运行。B、公司通过分销商投放：该部分投放仪器按照合同约定均由分销商负责日常管理，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引起设备的损坏或灭失由分销商负责。公司对于分销商的仪器管理再进行监督管理：一是通过工程师维护维修管理，对设备正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二是通过 SAP 系统数据分析，获取分销商试剂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对设备耗用试剂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三是通过销售部门不定期检查确认设备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技术服务部工程师负责投放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填写《装机报告》并承担仪器的维护维修工作，估计终端用户日常试剂使用量拟定各投放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按周/月/季度进行设备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设备维护和维修的记录工作，同时确认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公司财务部每年组织一次投放设备实物盘点，确认投放设备账实相符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投放仪器进行不定期的实物抽盘，确认实物是否存在、是否能正常运行以及是否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公司提供的试剂等。

公司销售部门每月通过 SAP 系统数据分析功能，获取投放设备所在医院或者分销商的试剂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时跟进了解投放设备在终端医院的使用情况。

⑤联动销售模式仪器数量及仪器提供给客户的具体形式

A、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仪器数量情况

联动销售模式作为目前国内市场的主流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每年仪器数量均有所增长，每年新增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仪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所有权归属	2014 年仪器数量	2013 年仪器数量	2012 年仪器数量
润达医疗	914	585	245
制造商	258	180	171
合计	1,172	765	416

注：上述所有权归属润达医疗的仪器包括公司自有及融资租入的仪器。

其中，公司每年新增投放的仪器账面固定资产原值（包括融资租入的仪器）

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4 年投放	2013 年投放	2012 年投放
经销品牌	强生	4,409.04	3,335.56	1,045.48
	雅培	470.24	138.33	249.31
	希森美康	1,464.11	912.81	350.33
	思塔高	73.70	-	100.18
	西门子	812.23	305.82	99.6
	科宝	90.69	143.06	151.44
	其他经销品牌	2,874.32	1,829.28	224.46
自有品牌—惠中		1,223.51	1,054.77	489.21
合计		11,417.84	7,719.63	2,710.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投放仪器设备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8,806.50万元，净值为19,877.83万元。

B、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提供给客户的具体形式

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绝大部分客户为采购试剂并由发行人免费提供仪器的形式，仅有少量客户签署租赁协议并就仪器支付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收取客户租赁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趋势”之“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收取客户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金收入	384.33	425.44	11.34

上述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因2013年雅培调整其部分一级经销商为公司的分销商，根据公司与雅培及该等分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原雅培向该等分销商采用联动模式直接收取租赁费的形式，变更为由公司先向该等分经销商收取后支付给雅培的形式，导致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显著增加，2013年和2014年分别向该等分销商收取租赁费408.79万元和351.42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2012年至2014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收取的租赁费分别为11.34万元、16.65万元和32.91万元。

⑥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仪器情况

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品牌制造商提供仪器的，根据制造商销售政策、市场开拓计划等的不同，市场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强生会根据其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自身的财务状况、对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因素确定每年度可以提供的联动销售的仪器型号和对应的数量；雅培在免疫仪器联动销售时均可以提供所有权归属于雅培的仪器，其余产品类型仪器则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确定。

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仪器存在两种方式：制造商免费提供的以及制造商租赁给公司的。其中，公司向制造商租赁仪器用于联动销售的，作为联动销售模式的一种具体形式，除公司需按约支付租金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与制造商免费提供仪器的形式不存在差异。截至2014年末，联动销售模式下向制造商租赁仪器的台数有273台，约占联动销售模式下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仪器总数的三分之一，主要为：雅培229台、西门子30台。2012-2014年，公司支付的仪器租赁费分别为903万元、1,658万元及2,187万元。

报告期内，联动销售模式下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每年新增仪器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品牌	2014 年新增		2013 年新增		2012 年新增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1	强生	165	8,820.16	138	8,077.30	136	5,010.02
2	思塔高	-	-	-	-	2	79.33
3	雅培	58	4,787.31	30	2,793.54	22	2,036.07
4	罗氏	5	171.79	2	196.58	3	282.05
5	碧迪	-	-	-	-	6	136.99
6	西门子	18	534.56	9	188.80	2	73.14
7	迈瑞	-	-	1	10.43	-	-
8	赛默飞世尔	1	18.38	-	-	-	-
9	希森美康	4	157.51	-	-	-	-
10	其他	7	226.36	-	-	-	-
总计		258	14,716.08	180	11,266.64	171	7,617.60

注：上述仪器的价值按照公司与品牌制造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进行测算；罗氏仪器的价格由于无法取得市场价格，以同等功能其他品牌产品价格模拟测算。

⑦联动销售模式的试剂及耗材价格确定情况

联动销售模式和单纯销售模式的试剂耗材采购价格均按经销协议确定的价格执行，不存在差异。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所有权为制造商的，除罗氏外，均属于公司签署了经销协议的制造商，因此，公司采购试剂的价格均系根据经销

协议确定。联动销售模式下，在与供应商签订具体仪器投放合同时，不会再次确定或调整试剂价格。

公司对试剂耗材产品的销售定价就同一客户并不因销售模式（单纯销售模式、联动销售模式）的不同而采取不同定价策略。公司根据试剂和耗材的采购价格、同类同质产品市场均价、所处区域市场的竞争程度等因素拟定基准价格，在考虑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渠道差异的基础上，分别设定直销客户价格范围和分销客户价格范围。

公司对具体客户的定价方法：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时间以及商业谈判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每个客户的售价均不尽相同，采取一客户一议价的原则。

⑧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试剂和耗材收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鉴于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所使用的仪器包括了公司单纯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客户的仪器，也包括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而且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除公司自有或融资租入的仪器外，还包括制造商提供的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的仪器，导致客户使用仪器的来源比较复杂。而且对于分销商客户而言，公司无法取得其终端客户在各种模式下的仪器的真实试剂及耗材的耗用量。同时，公司部分直销客户也存在使用同种试剂或耗材的仪器有多种来源的情况，公司经销的产品中还包括如强生生化免疫仪器（即可以同时使用生化试剂和免疫试剂）等类似的产品，根据有关规定直销客户不能为供应商提供有关仪器耗用试剂的具体数据统计。综上原因，公司无法取得在该等仪器上真实试剂及耗材的耗用量，公司对于相关客户的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难以准确按照盈利模式（即联动销售模式和单纯销售模式）进行划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按照盈利模式统计分析销售收入构成时，对难以取得准确试剂耗用量的设备对应的试剂收入采取按设备价值进行分摊的方法大概测算，同时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A、假设公司单纯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仪器使用期为 5 年，5 年期满后仪器均不再使用；

B、制造商提供的仪器价值按照经销协议约定的、公司的采购价格测算；无

经销协议且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仪器按照相同性能的其他品牌仪器价格测算；

C、假设客户试剂和耗材的耗用量与仪器价值相关，仪器价值越大，耗用的试剂和耗材越多。

按照上述假设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盈利模式下的试剂和耗材的销售收入情况为：

盈利模式	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56,138.31	47,153.41	34,338.96
其中：A1 仪器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17,011.85	13,287.62	10,051.60
A2 仪器所有权归属于制造商	39,126.46	33,865.79	24,287.36
B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70,466.86	45,782.85	33,996.45
合计	126,605.17	92,936.26	68,335.41

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化综合服务竞争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针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产品组合方案的解决能力，大力推行整体综合服务经营模式，由过往向客户提供部分产品和服务转变为可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大部分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升单一客户的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公司采用联动销售模式是为顺应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发挥自身产品种类完备的竞争优势，通过有效补充制造商对客户投放设备的空白区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化的产品组合解决方案，以更好地契合客户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检验项目种类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投放设备资产原值（包括融资租入的仪器）由9,669.02万元增长至28,806.50万元，由上表可见，其增长幅度高于联动模式下所有权归属公司的投放设备对应的收入增长幅度，但从整体销售收入看，联动销售模式有效带动了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的快速增长，使整体营收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且报告期内净利润也逐年增长，说明公司在单纯销售模式和联动销售模式并存情况下，公司大力推行的整体综合服务经营模式已开始体现规模效益。

鉴于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两种模式将长期并存，公司将会依据市场竞争态势，更好地契合客户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检验项目种类的需求，稳固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更为优化的产品组合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同时推行联动销售模式和单纯销售模式并相互协同，通过有效增加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推动整体综合服务范围的扩大，带动整体销售收入的快速

增长，从而实现规模效益。

⑨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会计处理

A、联动销售模式下的试剂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联动销售模式下试剂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将试剂出库并经客户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试剂和耗材收入。

联动销售模式下租金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经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期限分期确认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此相对应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B、联动销售模式涉及的设备折旧费用及支付给制造商租赁费

根据公司联动销售模式的业务特点，以及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的自有仪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计提折旧，相应的折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向制造商租赁的仪器所支付的租赁费等，考虑到其属于相关仪器设备使用权的取得成本，相应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仪器设备均是体外诊断仪器，将仪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确定为5年。公司确定仪器折旧年限的理由为：根据体外诊断仪器的一般寿命5年~8年，公司分别与客户和制造商签署的关于联动销售模式的协议中均约定仪器的使用年限均为5年，而且在公司多年的运营过程中，仪器使用期限很少出现短于5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仪器报废，因此，公司确定联动销售模式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仪器折旧年限为5年。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仪器无提前报废情况。公司将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5年是恰当的、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3、仓储管理与物流服务模式

体外诊断产品对于仓储物流的要求远高于一般行业，既要保证及时性（货物要及时送达），又要保证安全性（对于货物的效期、存储条件、报废等都有严格要求），还要有准确性（不仅品项多，同一种检测可能存在几种不同试剂，而且对于每一个医院每次订单都需要保证批号的准确性）。为此，药监部门对体外诊断产品的仓储与物流有严格的管理要求，涵盖购货、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配送、效期管理、不合格品处置到冷链设施管理等完整流程。

（1）基本模式

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药监部门对体外诊断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产品出入库均通过条形码系统和进销存专业软件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对产品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供应链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2）效期管理模式

公司在仓储管理中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公司的条形码系统包含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发货日期、效期等重要产品信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对先进产品先行出库，有效实现了产品的效期管理。同时，物流中心定期发送产品效期预警提醒，督促近效期产品的销售；对于过效期产品，财务部门定期进行核销，质量部则根据药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过效期产品定期进行报损销毁。

（3）冷链仓储和物流配送模式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效期较短、储存条件要求高等特点，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配备了常温库、阴冷库、冷藏库和冷冻库，实行冷链仓储管理。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队伍和冷藏/冻车、冷藏/冻箱等专业冷链配送设备，对上海本地客户采取直接物流配送方式，对外地客户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配送方式。

（4）安全库存与警戒库存管理模式

A、必要性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满足医疗服务需求的特殊产品，在供应链上需要满足客户的正常需求以及突发需求，此外考虑到供应商供货周期上可能的延误，公司设定安全库存以满足和保障客户的实际供应需要。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

存货周转和仓储管理效率，公司还设定了警戒库存标准。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设定不同的安全库存和警戒库存，设置安全库存和警戒库存的主要参考要素为：近几个月的平均用量、产品到货周期、产品本身效期、产品客户数量、季节稳定性等。

B、设定原则和具体方法

a、安全库存的设定原则和具体方法（下限）：

根据产品的不同，安全库存略有不同，原则上大多数产品的安全库存设定为近 3 个月每月平均用量的 1-1.5 倍。部分特殊品，诸如到货周期长、效期短的产品，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全库存。

安全库存每季度调整一次，部分特殊品，针对特殊的原则不定期调整数量或者不设安全库存，纯按订单采购。

b、警戒库存的设定原则和具体方法（上限）：

警戒库存设定线一般设置为近 3 个月每月平均用量的 3-3.5 倍，部分特殊品诸如到货周期长、效期短的产品，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警戒库存。

警戒库存每季度调整一次，部分特殊品，针对特殊的原则不定期调整警戒数量或者纯按订单采购。

4、技术服务模式

（1）属地化服务模式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济南、烟台、武汉、天津、哈尔滨等服务网点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属地化管理，并在华东地区将服务网点覆盖到地级市，既缩小了服务半径，又降低了运营费用，通过分布在各地的一百余名工程师对客户 provide 全年 24 小时应急服务，在华东地区基本可以做到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客户的需求，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提供应急服务。

（2）全方位技术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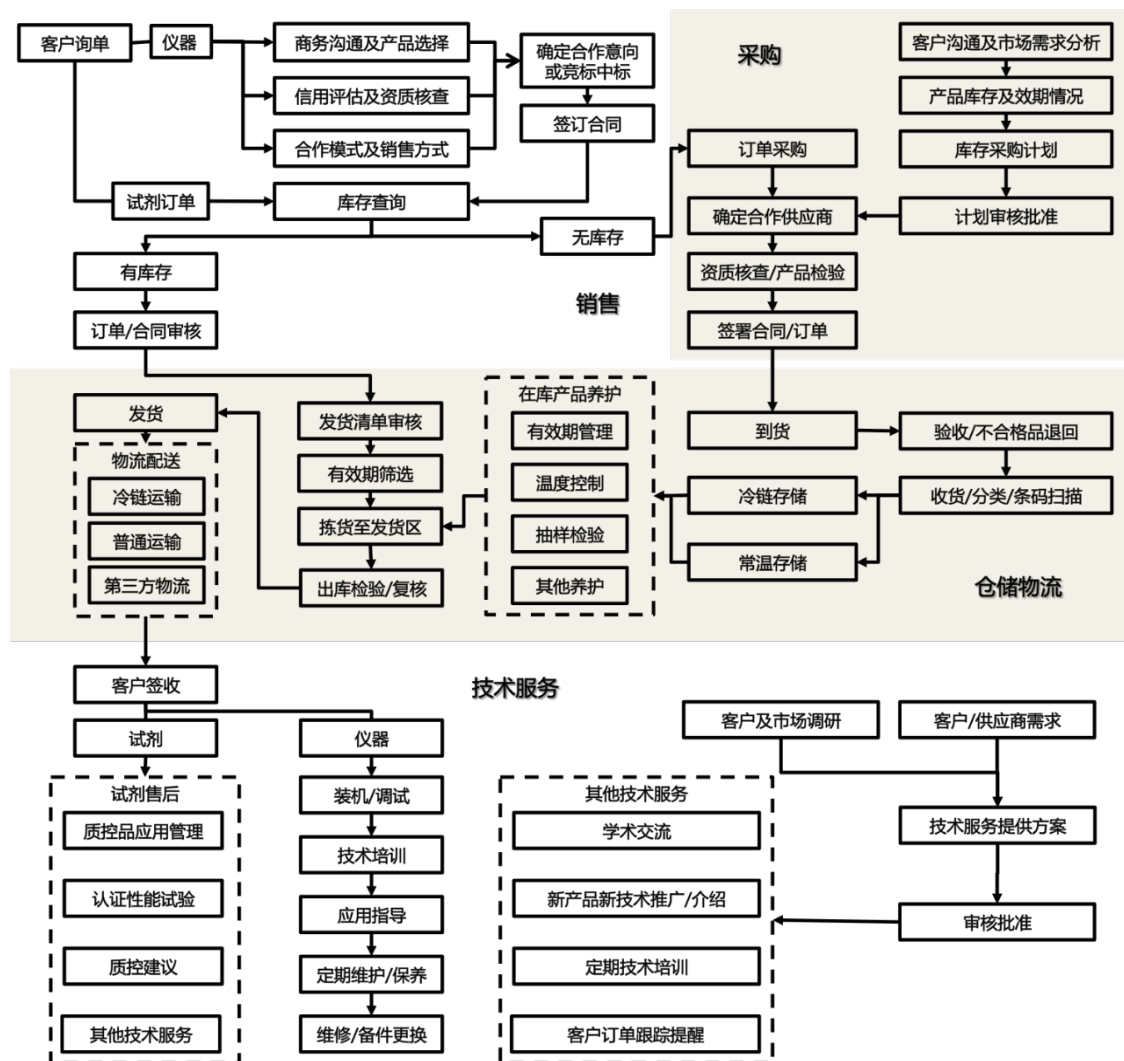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实现全方位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服务阶段	客户需求	服务内容
售前服务	产品性能价格比较服务	润达医疗基于在行业内丰富的经验以及对各品牌产品深入的了解，结合长期服务积累的对于客户需求的理解，可以提供多种更具性价比的方案。
	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推荐服务	单一产品大多数时候无法满足客户综合性需求，润达具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可以提供一般服务商无法提供的产品组合方案，满足复杂的综合性需求（比如医院的生化检测对于病房标本和门急诊标本有不同要求，单一设备无法同时满足）
	检验科设备规划服务	不同特色的医院对于检验科的需求各不相同，对于设备的要求亦有不同，润达针对医院的实际环境和特色，如科室内部布局和动线设计为检验科规划设备和设施。（比如有些医院位于市中心，检验科面积相对比较小，需要在比较狭小的环境里规划必须的设备和设施）
	产品考察	对于用户来说，在购买产品前，最直接可靠的经验来自于其他用户的实际切身体会，由于润达具有众多的直接销售客户，可以为客户提供最真实的客户产品体验，并组织客户交流，使得客户在购买以前对产品有更深了解。
	新技术应用的信息共享和宣传服务	润达通过组织大量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新技术新知识的推广和交流，组织国外专家到国内讲课，组织发达地区专家到欠发达地区讲课交流，组织专家学者到医院科室专题讲课，支持中华医学会和临检中心的相关学术和教育活动，提升医务工作者的学术技术水平。
售中服务	物流仓储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不能断货，一旦出现断货可能造成延误诊断治疗，虽然医院会备少量库存，但不可预计的因素很多，比如突然有大量体检，医院的备货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检验科所需用产品有几千个品项，医院既没有足够规模符合存储条件的场地，也没有专业能力进行管理。润达长期为终端客户以及下游分销商提供仓储服务，由于上游制造商只能提供每月 1-2 次的采购频率，并且不备库存，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需要保持 1-1.5 个月的试剂安全库存。因为临床诊断产品的特殊性，效期短批号多，必须做好效期批号管理，防止产生报废。
	产品配送服务	体外诊断产品要求配送及时，需要大量的配送人员和运输工具，由于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不一样，存储运输条件较为复杂，对于配送人员和运输工具要求比较高，甚至要配合医院的入库流程。润达长期为终端客户以及下游分销商提供产品配送服务，经过长年积累，具备了涵盖冷链配送的产品配送能力，并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容进一步加强配送的效率和覆盖范围。
	客户订单提醒、管理、跟踪等服务	客户往往需要采购成千上万种不同品项的产品，对于客户的订单需要提醒其注意是否订得过多，是否和之前的同一批号，是否过节需要多备一些库存等。对于客户确认的订单，需要及时让客户了解订单的状况，知道何时发货，何时可以收到，并且在客户签收以前，对于每个订单进行定期跟踪，以保证客户能够及时收到。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为客户提供现场装机环境调查（水、电、震动等环境要求），并需要规划好必要的铲车吊车等设备。由于体外诊断设备大多比较复杂，涉及电路、液路、气路、机械组件等因素，而检测的成分往往是非常微量的，对于灵敏度的要求非常高，甚至周围高压线的磁场干扰、房间的温湿度、接地是否可靠都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需要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经验。由于制造商往往没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设备的安装调试大部分由润达医疗的技术服务人员完成。
	使用人员培	由于设备的复杂程度比较高，对于设备的使用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训服务	很多培训必须从基础知识开始，不仅需要教会操作人员对于设备的使用，日常的检测、定标、质控工作和简单故障的应对，更重要的是对于实验结果的判读和解释的培训。这个过程根据设备的不同需要 1 天到 1 周的时间，大多数时候甚至需要反复培训。
售后 服务	设备维修和维护	体外诊断设备的复杂程度比较高，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发生故障，而体外诊断设备的特性要求设备不能常常发生故障，或者在发生故障后极短的时间内能够解决，因此设备的维护和及时维修就尤为重要。润达医疗目前在销售区域内承担主要的设备维修和维护工作，技术工程师遍布整个区域，一方面能够做到及时响应，在华东地区基本做到 2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设备定期的维修保养，降低设备的故障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产品应用和培训服务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有些是因为产品的技术性能造成的问题，有些是由于病人的个体特征造成的问题，有些是不同检测没有标准化，各国各厂商有不同标准造成的问题等。除了解决应用问题，还需要对于用户的一些观念和习惯不断培训教育，引导到正确科学的方向上去。
	24 小时响应维修服务	由于润达医疗经营产品常常被应用在医院的急诊检验，对于维修的要求就格外高，任何时间都有可能发生维修要求，因此润达医疗的技术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待命，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常用零配件公司都备有库存，并且有多台备机以保万全。
	客户库存管理服务	医疗机构并非专业的仓储物流公司，对于产品的库存情况往往并不时时掌握，而且所需产品种类多、数量大，往往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润达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服务，实时了解客户的库存情况，在库存不足时及时提醒订货，在库存富裕时提醒客户及时使用，并为客户做好采购计划，备好专用库存，随用随发。
	质控品应用管理服务	质量控制是实验室工作中极其重要的环节，但由于不能直接创造效益之前往往不受重视，并且国内也缺乏专业的知识和研究，甚至对于应该使用什么样的质控品往往都没有概念，润达医疗为客户提供质控品应用管理服务，为客户设计质控品方案，针对客户采用的设备和实验方法，和客户一起讨论出适合的质控品使用方案以及质控计划，包括参与国外的质控评定等。
	产品批号保留服务	由于跟国际接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医院参加 ISO15189 认可。ISO15189 认可要求实验室尽量使用同一批号的试剂，更换批号需要做大量的对比实验。因此越来越多的医院在订购试剂的时候需要供应商在一年的时间内提供尽量少的批号（最好一年只有一个批号）。润达为客户提供批号保留服务，将客户订购的特定批号试剂在库存中为客户作保留，这需要较高的资金、库存条件以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为满足医院 ISO15189 认可要求的性能验证服务	ISO15189 认可对于医院每种测试方法的新增或改变都要求做大量的性能验证实验（一家医院一年可能会有上百种测试方法新增和改变），每一种测试的性能验证实验往往需要 3 个月时间、几百次实验，这种实验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量和专业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润达医疗正在为许多实验室提供这样的性能验证服务。除了性能验证、润达医疗通常还提供包括协助 SOP 文件编写、溯源性文件整理、帮助建立参考值范围等服务。
	组织跨区域学术交流服务促进欠发达地区的学术进步	我国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三级甲等医院，医疗专家和专业院校研究所也都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医疗工作者获得专业知识和培训的机会要少很多，润达医疗每年组织大量的学术交流活动，请专家到欠发达地区讲课，在欠发达地区组织专题学术会议，到医院组织科内会，组织欠发达地区的医务工作者到发达地区接受培训，把专业知识和技术传播到欠发达地区。

	质控报告和建议服务	对于质控结果的分析是一件繁琐细致的工作，往往发生“出控”（指检验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却找不到原因，也找不到改善方法。润达医疗为采购其质控品的终端客户提供质控应用管理服务，包括定期提供质控报告，并且和客户工作人员一起解读质控报告，提醒客户哪些项目仍然存在问题，需要改进，组织客户进行质控专业知识培训和教育，组织论坛进行专题讨论，邀请中国最顶尖的质控专家为客户点评质控报告，并对客户质控工作的改进提供指导。

（三）主要业务流程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产品	124,975.50	93.26%	94,264.52	93.26%	72,225.44	94.29%
其中：试剂和耗材	118,387.99	88.35%	87,618.92	86.69%	64,936.55	84.77%
仪器	6,034.32	4.50%	6,188.65	6.12%	6,905.95	9.02%
其他	553.19	0.41%	456.95	0.45%	382.94	0.50%
自产产品	9,027.74	6.74%	6,808.64	6.74%	4,375.19	5.71%
其中：试剂和耗材	8,217.19	6.13%	5,317.35	5.26%	3,398.87	4.44%
仪器	748.44	0.56%	1,470.30	1.45%	976.32	1.27%
其他	62.11	0.05%	21.00	0.02%	-	-
合计	134,003.24	100%	101,073.16	100%	76,600.63	100%

（2）按区域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及重点省市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上海	69,003.35	51.49%	52,536.28	51.98%	38,467.79	50.22%
	山东	28,054.28	20.94%	20,762.59	20.54%	15,242.75	19.90%
	江苏	15,400.97	11.49%	12,269.94	12.14%	10,854.83	14.17%
	浙江	5,897.80	4.40%	5,290.55	5.23%	4,544.99	5.93%
	安徽	5,306.83	3.96%	4,026.54	3.98%	3,322.91	4.34%
	江西	822.71	0.61%	1,012.06	1.00%	760.07	0.99%
	福建	215.79	0.16%	53.42	0.05%	50.68	0.07%
	小计	124,701.73	93.06%	95,951.38	94.93%	73,244.01	95.62%
华北	北京	1,664.52	1.24%	1,237.56	1.22%	751.26	0.98%
	其他	209.63	0.16%	186.68	0.18%	101.94	0.13%
	小计	1,874.15	1.40%	1,424.24	1.41%	853.20	1.11%
华南	广东	255.93	0.19%	497.64	0.49%	362.48	0.47%
	其他	294.19	0.22%	236.01	0.23%	114.23	0.15%
	小计	550.12	0.41%	733.66	0.73%	476.71	0.62%
华中	湖北	346.83	0.26%	487.00	0.48%	570.99	0.75%
	其他	330.09	0.25%	370.94	0.37%	271.02	0.35%
	小计	676.92	0.51%	857.94	0.85%	842.00	1.10%
东北	辽宁	135.93	0.10%	135.32	0.13%	110.18	0.14%
	吉林	93.13	0.07%	96.81	0.10%	179.71	0.23%
	黑龙江	4,224.03	3.15%	636.14	0.63%	124.27	0.16%
	小计	4,453.09	3.32%	868.27	0.86%	414.17	0.54%
西南	云南	410.38	0.31%	343.14	0.34%	270.50	0.35%
	重庆	113.99	0.09%	103.71	0.10%	88.94	0.12%

	其他	249.83	0.19%	210.21	0.21%	209.22	0.27%
	小计	774.2	0.58%	657.06	0.65%	568.67	0.74%
西北	陕西	245.3	0.18%	154.55	0.15%	51.73	0.07%
	其他	187.17	0.14%	184.32	0.18%	114.12	0.15%
	小计	432.46	0.32%	338.87	0.34%	165.86	0.22%
	国外	541.22	0.40%	363.28	0.36%	153.74	0.05%
	合计	134,003.24	100%	101,073.16	100%	76,600.63	1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华东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4.93%和 93.06%。华东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直销、分销渠道较为完善，公司产品在华东区域的知名度较高。在巩固华东区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北京、广东、湖北、辽宁、黑龙江等区域的业务，2014 年度华东区域销售收入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70.26%，其他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177.11%。东北地区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4,453.0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12.87%，其中黑龙江地区收入为 4,224.03 万元，占东北地区销售收入的 94.86%。

黑龙江地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以前，公司在黑龙江地区主要通过分销商销售公司的自产产品。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在黑龙江开拓整体综合服务的直销客户群体，由公司与直销客户签署协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康泰为上述直销客户提供服务，该部分业务于 2014 年正式产生销售收入，因此，2014 年黑龙江地区较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在黑龙江地区已成功开拓 35 家直销客户并实现销售收入 4,224.03 万元。2014 年，黑龙江地区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	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	891.64	0.67%
2	鹤岗市人民医院	598.48	0.45%
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总医院	243.02	0.18%
4	黑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	238.62	0.18%
5	铁力市人民医院	221.66	0.17%
6	绥化市第一医院	218.47	0.16%
7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205.34	0.15%
8	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204.36	0.15%
9	伊春市第一医院	197.48	0.15%
10	绥化市人民医院	174.09	0.13%
	其他客户	1,030.88	0.77%
	合计	4,224.03	3.15%

2014 年度公司在黑龙江地区销售的产品品牌近 200 个，产品规格超过 2000 种。

(3) 按是否签署经销协议的收入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产品收入	124,975.51	93%	94,264.52	93%	72,225.44	94%
其中：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收入	100,338.38	75%	79,544.03	79%	63,641.50	83%
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收入	24,245.73	19%	14,254.52	15%	8,201.00	11%
其他	391.40	0%	465.96	0%	382.94	0%
自产产品收入	9,027.74	7%	6,808.64	7%	4,375.19	6%
合计	134,003.24	100%	101,073.16	100%	76,600.63	100%

2、自产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和试剂产销情况如下：

(1) 自产仪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台）	406	372	349
销量（台）	142	217	191
投放（台）	271	253	116
产销率	102%	126%	88%

(2) 自产试剂

①糖化试剂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套）	7,241	4,360	3,565
销量（套）	6,526	4,068	2,912
产销率	87.23%	95.05%	81.68%

②生化试剂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升）	16,892	19,012	13,668
销量（升）	15,278	17,297	12,587
产销率	109.27%	91.63%	101.81%

注：上述试剂产量中包括了公司内部测试等耗用的试剂。

3、剔除公司内部测试耗用后自产试剂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公司内部测试等耗用的试剂后的产销情况如下：

①糖化试剂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剔除内耗后产量（套）	5,910	4,290	2,411
销量（套）	5,739	4,144	2,912
产销率	97.11%	96.60%	120.78%

②生化试剂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剔除内耗后产量（升）	13,908	16,925	12,200
销量（升）	15,978	16,160	12,856
产销率	114.88%	95.48%	105.38%

4、主要产品的定价

（1）定价方式

产品来源	产品类型	采购定价	销售定价
经销产品	仪器	与制造商按年度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基准价格，该价格系双方根据产品市场认知度、为制造商提供的服务支持折价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采购仪器的价格以及为销售该仪器所提供的服务综合确定销售价，若参与医院的设备招标，最终设备销售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试剂		根据公司采购试剂价格、提供的综合服务、相应产品的销售模式等综合确定价格，因公司选择的经销产品以封闭式为主，因此，试剂价格因制造商设备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
	其他耗材		根据公司采购价格和提供维修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
自产产品	仪器、试剂及其他耗材	主要原材料为工业仪器元器件产品和试剂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均以市场价格采购	公司自产仪器及对应试剂价格参照国际品牌产品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制造成本以及目标客户承受能力，适当予以下浮。公司生化试剂产品参照市场价格销售。

发行人对试剂产品的销售定价并不因销售模式（联动销售和单纯销售）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2）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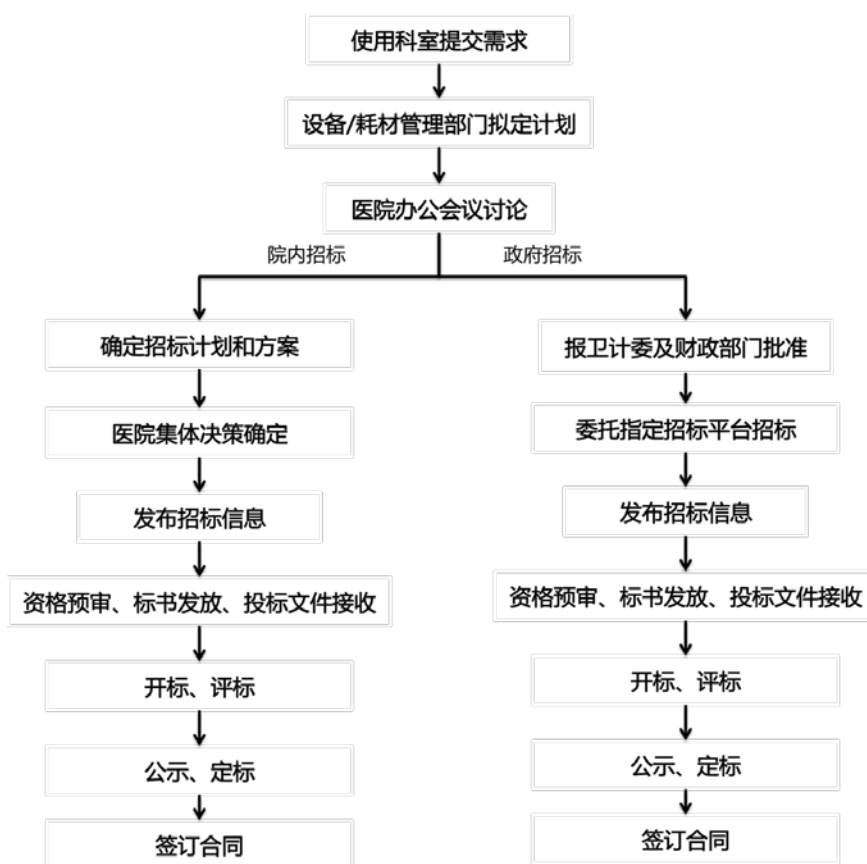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试剂和耗材的采购价格、同类同质产品市场均价、所处区域市场的竞争程度等因素拟定基准价格，在考虑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渠道差异的基础

上，分别设定直销客户价格范围和分销客户价格范围。

A、直销客户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直销医院客户签署合同所涉及的仪器及诊断试剂产品终端价格，均由医院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医院客户在招标采购诊断设备和试剂时，会综合考虑采购资金来源情况（包括自筹资金、上级主管单位或财政拨款等），以及检验项目质量、检验人次、设备价格、试剂耗用量等多种因素，履行如下的招投标流程：



医院招标时会依据其需求，提出具体的技术指标。发行人根据医院招标的相关具体要求，综合考量发行人采购成本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从发行人可以提供的产品中选择适当的品牌型号或具体试剂，在发行人直销客户价格范围内确定投标价格。若发行人中标的，暨以中标价格签署相应合同。

B、分销商客户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不同分销商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时间以及商业谈判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每个客户的售价均不尽相同，采取一客户一议价的原则。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对试剂产品售价的调整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小来调整，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会有小幅度的降价。报告期内，试剂产品的售价总体呈小幅降价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给与部分采购量大的客户适当让利而相应小幅调减了价格所致，价格变化并非因单纯销售或联动销售而调整，销售定价并不根据盈利模式不同而采取不同定价策略。

5、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2014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966.49	8.93
	2	烟台毓璜顶医院	7,344.99	5.84
	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5,172.98	3.86
	4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715.48	2.03
	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195.13	1.64
	6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806.81	1.35
	7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5.82	1.30
	8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710.30	1.28
	9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1,696.01	1.27
	10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649.56	1.23
	合计		37,993.58	28.35
2013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994.04	6.92
	2	烟台毓璜顶医院	5,119.77	5.07
	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919.37	2.89
	4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831.65	1.81
	5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4.65	1.81
	6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638.15	1.62
	7	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12.01	1.59
	8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571.61	1.55
	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455.05	1.44
	10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1,314.33	1.30
	合计		26,280.62	26.00
2012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481.06	5.80
	2	烟台毓璜顶医院	2,674.83	3.46
	3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40.36	2.38

	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798.35	2.33
	5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649.18	2.14
	6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238.59	1.60
	7	上海清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52	1.43
	8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094.70	1.42
	9	济南欧泰经贸有限公司	1,057.20	1.37
	10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045.92	1.35
	合计		17,984.55	23.29

(2) 分销商客户情况

①前十大分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分销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2014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966.49	8.93
	2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715.48	2.03
	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195.13	1.64
	4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5.82	1.30
	5	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98.14	1.19
	6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335.53	1.00
	7	上海清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20.60	0.91
	8	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1,162.25	0.87
	9	达诚医疗设备盐城有限公司	1,022.23	0.76
	10	江苏协洋商贸有限公司	971.25	0.72
	合计		25,922.94	19.35
2013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994.04	6.92
	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919.37	2.89
	3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4.65	1.81
	4	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71.61	1.55
	5	济南欧泰经贸有限公司	1,224.94	1.21
	6	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1,167.15	1.15
	7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55.73	1.04
	8	南京华溢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00	0.99
	9	上海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0.26	0.88
	10	上海清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9.93	0.86
	合计		19,514.68	19.31
2012 年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481.06	5.8
	2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40.36	2.38
	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798.35	2.33
	4	上海清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52	1.43
	5	济南欧泰经贸有限公司	1,057.20	1.37
	6	上海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6.81	1.21
	7	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856.55	1.11

	8	上海格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25.82	1.07
	9	上海臻合商贸有限公司	785.66	1.02
	10	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43.61	0.96
	合计		14,430.95	18.68

②分销商构成情况

由于公司是以经销产品为主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因此，公司除四百余家直销客户外，还对诸多分销商提供产品，并对其部分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近三年，按销售收入区分，公司分销商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分类 (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合计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分 销收入比
2014 年	400 万以上	40	47,226.49	61.99%
	200 万到 400 万	41	11,225.87	14.73%
	100 万到 200 万	43	6,228.79	8.18%
	100 万以下	756	11,508.25	15.10%
2013 年	400 万以上	32	34,439.25	57.54%
	200 万到 400 万	24	6,585.06	11.00%
	100 万到 200 万	49	6,885.37	11.50%
	100 万以下	756	11,943.65	19.95%
2012 年	400 万以上	25	22,549.11	50.17%
	200 万到 400 万	26	7,212.19	16.05%
	100 万到 200 万	34	4,592.92	10.22%
	100 万以下	709	10,593.75	23.57%

注：上表中 100 万以下的统计数据包括了向公司零星采购的分销商客户。

按所处地域区分，公司分销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华东	上海	233	41,946.74	224	28,897.47	209	19,050.17
	江苏	114	10,502.95	117	9,557.09	91	8,395.99
	山东	207	10,546.50	191	9,097.64	185	8,161.24
	浙江	45	3,937.29	46	3,481.33	56	2,712.95
	安徽	70	3,256.58	63	2,967.56	50	2,613.25
	江西	17	822.71	13	1,042.94	13	766.77
	福建	12	201.14	15	49.70	10	49.14
	合计	698	71,213.91	669	55,093.73	615	41,749.51
华中		24	658.81	28	852.05	29	778.35
华北		45	1,791.67	43	1,316.92	48	757.66
西南		36	757.10	34	657.06	27	568.67
华南		31	517.25	36	711.54	40	477.46
东北		19	277.65	22	612.43	20	372.43
西北		20	432.46	18	357.72	13	207.86

海外	7	540.56	11	251.87	3	36.02
合计	880	76,189.40	861	59,853.33	794	44,947.97

近三年，公司年度销售额 200 万以上的分销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上海	37	37,406.42	20	22,678.75	18	14,355.85
江苏	14	8,199.13	10	6,696.00	11	6,590.32
山东	15	6,004.14	13	5,836.36	12	5,241.86
浙江	6	3,112.91	5	2,444.29	3	1,357.03
安徽	3	1,273.91	3	1,248.84	3	963.78
江西	1	548.09	1	683.97	1	527.45
北京	2	986.03	1	635.56	1	202.91
其他区域	3	921.73	3	800.55	2	522.11

③公司分销商的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与公司合作的分销商逐年增加，对此，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销商管理体系，对于分销商会就其资质、信誉、销售实力、渠道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合格后方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在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一般会与其先进行少量交易，在认定该分销商具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后，才会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必要的时候，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其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不符合公司标准的分销商，每年公司会在不影响对终端客户服务的情况下，逐步进行调整，选择新的分销商或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分销商家数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分类 (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销售收入合计	占当期分 销收入比
2014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3	3,682.21	4.83%
		200 万到 400 万	3	977.79	1.28%
		100 万到 200 万	10	1,569.13	2.06%
		100 万以下	294	3,101.88	4.07%
	原有		570	66,858.40	87.75%
	合计		880	76,189.40	100.00%
2013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3	1,930.34	3.23%
		200 万到 400 万	1	216.24	0.36%
		100 万到 200 万	11	1,651.48	2.76%
		100 万以下	312	3,677.08	6.14%

	原有		534	52,378.19	87.51%
	合计		861	59,853.33	100.00%
2012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5	1,223.75	2.72%
		100 万到 200 万	4	541.78	1.22%
		100 万以下	301	3,375.25	7.52%
	原有		484	39,807.19	88.53%
	合计		794	44,947.97	100.00%

近三年，公司年度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分销商逐年增加，且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分销商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减少的分销商家数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分类 (按上一年度销售 额)	家数	销售收入合计	占上一期分 销收入比
2014 年	减少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1	216.24	0.36%
		100 万到 200 万	3	345.56	0.58%
		100 万以下	287	1,709.63	2.86%
	合计		291	2,271.43	3.79%
2013 年	减少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3	882.64	1.96%
		100 万到 200 万	2	224.21	0.50%
		100 万以下	255	1,945.19	4.33%
	合计		260	3,052.04	6.79%
2012 年	减少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	-	-
		100 万到 200 万	4	540.41	1.52%
		100 万以下	203	1,791.23	5.04%
	合计		207	2,331.64	6.57%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销网络体系。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减少的分销商主要为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及零星交易分销商，减少的销售收入较小，占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④分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A、公司与分销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分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预付全款，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分销商。

B、公司与分销商的销售模式

公司分销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分销商进行销售，分销商以自筹资金买断商品，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分销商自负盈亏，公司对其未售出产品不负有回购义务。

C、公司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已销售到终端客户

在货物发出并经分销商验收后，商品所有权和报酬随之转移，公司既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商品的所有权归分销商所有，公司实现了最终销售。同时，分销商为避免占用过多资金，均是在有明确终端客户后，向公司进行采购，除部分分销商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和需求适当备货（备货量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外，大部分分销商期末库存商品较少，已基本销售至终端客户，符合行业特点。另外，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各种试剂，试剂的有效期大部分较短，若试剂有效期届满，必须予以报废，分销商为避免出现报废而导致其收益损失的情况，其采购较为谨慎，均系根据其终端客户的明确需求而确定，不会存在大量报废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书面函证了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分销商，函证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进销存情况、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 89 家分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涵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额 400 万元以上的分销商以及年度销售额 200 万到 400 万的主要分销商。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还实地走访了 3 家分销商的终端医院客户，对发行人分销商对医院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询问。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地走访上述分销商，主要核查了以下事项：分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分销商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客户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销商仓储及存货报废情况，并现场查验了分销商仓库；分销商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物流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其经销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等。

保荐机构报告期内书面函证进销存情况、交易和余额往来情况的分销商分别

为 50 家、57 家和 81 家，占发行人当期分销收入的比例为 65.69%、68.79%和 76.72%；保荐机构报告期内累计现场走访了 89 家分销商，占发行人 2014 年分销收入的 72.19%。经核查，上述分销商的期末库存量较低或无库存，其当年度已采购公司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销售给终端客户，分销商均表示其采购的产品不存在大量报废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销商库存水平正常，除正常备货外，产品已销售到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

（3）直销客户情况

①前十大医院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医院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2014 年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7,344.99	5.48
	2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5,172.98	3.86
	3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806.81	1.35
	4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710.30	1.28
	5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1,696.01	1.27
	6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649.56	1.23
	7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597.93	1.19
	8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404.00	1.05
	9	上海市同仁医院	1,168.07	0.87
	10	肥城市人民医院	1,114.35	0.83
	合计		24,664.99	18.41
2013 年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5,119.77	5.07
	2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831.65	1.81
	3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638.15	1.62
	4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612.01	1.59
	5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455.05	1.44
	6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1,314.33	1.30
	7	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	1,251.75	1.24
	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1,060.73	1.05
	9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925.56	0.92
	10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838.62	0.83
	合计		17,047.60	16.87
2012 年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2,674.83	3.46
	2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649.18	2.14

	3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1,238.59	1.60
	4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094.70	1.42
	5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045.92	1.35
	6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990.43	1.28
	7	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	866.09	1.12
	8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852.60	1.10
	9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793.56	1.03
	10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	773.53	1.00
	合计		11,979.42	15.51

②直销客户构成情况

近三年，按销售收入区分，公司直销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分类 (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占当期直 销收入比
2014 年	400 万以上	30	38,064.01	65.84%
	200 万到 400 万	22	6,433.04	11.13%
	100 万到 200 万	48	7,007.92	12.12%
	100 万以下	368	6,308.86	10.91%
2013 年	400 万以上	24	25,159.16	61.04%
	200 万到 400 万	24	6,698.94	16.25%
	100 万到 200 万	36	4,838.06	11.74%
	100 万以下	348	4,523.68	10.97%
2012 年	400 万以上	20	17,271.22	54.56%
	200 万到 400 万	18	4,626.15	14.62%
	100 万到 200 万	26	3,647.29	11.52%
	100 万以下	355	6,108.00	19.30%

注：上表中 100 万以下的统计数据包括了向公司零星采购的直销客户。

③公司直销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直销客户家数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分类 (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占当期直 销收入比
2014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3	2,658.18	4.60%
		200 万到 400 万	7	1,676.80	2.90%
		100 万到 200 万	10	1,322.00	2.29%
		100 万以下	120	1,328.20	2.30%
	原有		328	50,828.65	87.92%
	合计		468	57,813.83	100.00%
2013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	-	-
		100 万到 200 万	3	333.62	0.81%

		100 万以下	108	764.63	1.86%
	原有		321	40,121.59	97.34%
	合计		432	41,219.84	100.00%
2012 年	新增	400 万以上	-	-	-
		200 万到 400 万	-	-	-
		100 万到 200 万	2	203.19	0.64%
		100 万以下	89	1,180.42	3.73%
	原有		328	30,269.05	95.63%
	合计		419	31,652.66	100.00%

(4)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客户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袁文战及袁文国（合计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股东顾玉英女士之子。顾玉英女士持有公司 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35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顾玉英（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358%的股份）之子袁文战和袁文国合计持有发行人客户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权益关系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而且在顾玉英取得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与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信用政策等均未发生有利于发行人或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变化，不存在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对另一方的利益倾斜。综上，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宋欣（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64%的股份）曾持有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权益关系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在宋欣转让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前后，发行人与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信用政策等均未发生有利于发行人或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变化，不存在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对

另一方的利益倾斜。综上，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1) 前十大分销商客户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及业务区域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文国，业务主要包括医院医用耗材物流、物业、公共卫生等服务，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80 多家医疗机构及其他非卫生系统单位。	11,966.49	6,994.04	4,481.06
2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申威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季耀鸣，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范围主要在上海地区。	2,715.48	-	-
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系台湾上市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股票代码 4745）全资控制的企业，原为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26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金权，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材、试剂及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195.13	2,919.37	1,798.35
4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小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和医疗器械经营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地区。	1,735.82	1,824.65	1,840.36
5	达承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贤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地区部分医院以及下级分销商。	1,598.14	1,571.61	743.61
6	宁波中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益飞，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宁波地区。	1,335.53	1,055.73	659.35
7	上海清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光义，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地区二级以上医院。	1,220.60	869.93	1,105.52
8	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全资公司，主要负责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手术用耗材等医院高值耗材的采购。	1,162.25	1,167.15	856.55

9	达诚医疗设备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姜正,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盐城及周边地区。	1,022.23	522.45	-
10	江苏协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梁汉,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常州及周边地区。	971.25	659.07	715.98

(2) 前十大医院客户简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2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3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4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二级综合性医院
5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6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7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8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9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三级综合性医院
10	肥城市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3) 上海伟康相关情况

①上海伟康基本情况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4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9幢251室,法定代表人为袁文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13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用材料、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生物制品(除药品)、生化试剂(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室内装潢,空调设备清洗、维护、拆装服务,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代理招标,代理采购,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经营),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加工,收费停车场,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伟康原为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全资设立的集体企业法人,2001年4月30日,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改制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嗣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上海伟康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战	1,017	90%
2	袁文国	113	10%
合计		1,130	100%

②上海伟康的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净资产	3,592.79	2,906.46	2,467.43
总资产	23,251.94	19,375.84	16,795.34
营业收入	70,837.51	60,106.82	49,797.28
净利润	868.83	590.23	402.05

③上海伟康的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伟康原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浦东新区所属医院的耗材、物流、物业、公共卫生等后勤服务业务。目前，上海伟康和上海浦东新区80多家医疗机构签署了后勤服务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前述服务。上海伟康的客户包括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浦东新区周浦医院等。

④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

上海伟康主要根据其客户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其他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伟康的销售收入拆分到上海伟康的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公司对应的销售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3,522.52	2,620.86	1,111.18
2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3,431.92	2,375.73	2,751.19
3	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2,078.84	412.44	4.55
4	浦东妇幼保健医院	759.64	964.64	78.75
5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162.20	219.55	245.12
6	浦东新区中医医院	74.46	53.88	21.51
7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53.09	50.56	27.12
8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55	35.99	34.84

9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30	56.07	40.71
10	东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72	32.97	5.30
	其他	1,776.27	171.36	160.79
合计		11,966.49	6,994.04	4,481.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海伟康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雅培	1,240.88	791.01	791.06
强生	3,564.92	722.08	654.95
华臣	745.75	409.58	242.17
罗氏	662.54	504.84	677.19
希森美康	566.83	424.50	183.44
西门子	381.81	210.79	158.45
思塔高	358.14	292.31	191.57
积水	223.45	177.76	139.05
其他品牌	4,222.18	3,461.17	1,443.19
合计	11,966.49	6,994.04	4,481.06

2014年，公司向上海伟康销售的产品包括100余个产品品类，1000余种规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伟康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以及其他为医院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或试剂采购服务的分销商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与上海伟康的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区间正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4）青岛腾辉相关情况

①青岛腾辉基本情况

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2号北A1号楼503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义侠，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凭许可经营）。经营：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腾辉目前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侠	180	90%
2	张宁侠	10	5%
3	相国斌	10	5%
合计		200	100%

除张义侠曾于青岛益信成立至2008年5月期间持有青岛益信6%的股权外，青岛腾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青岛腾辉的历史沿革

2007年8月24日，张义侠和宋欣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张义侠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宋欣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青岛腾辉出资由股东分三期缴足，股东前两期出资情况由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8月22日、2007年9月29日分别出具“山中瑞会内验字[2007]第070号”、“山中瑞会内验字[2007]第081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由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53-Y0072号”《验资报告》。

经2011年4月20日青岛腾辉股东会决议同意，2011年4月30日，宋欣分别与相国斌和张宁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腾辉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相国斌和张宁侠。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6月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③青岛腾辉的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青岛腾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净资产	2,304.78	1,805.55	1,371.27
总资产	2,839.05	2,275.76	1,977.51
营业收入	2,730.69	2,729.01	2,727.01
净利润	499.23	434.28	448.30

④青岛腾辉的业务情况

青岛腾辉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分销，主要分销产品为丹麦雷度血型分析仪、贝克曼生命制品以及希森美康产品和强生免疫产品。其中，希森美康产品和强生免疫产品系向青岛益信采购。

青岛腾辉分销青岛益信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青岛中心医院、解放军401医院、济南军区医院、青岛传染病医院、平度人民医院、胶南人民医院等。

⑤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青岛腾辉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强生产品	436.19	443.56	353.65
希森美康产品	105.23	211.54	257.84
其他品牌产品	1.47	12.86	42.44
合计	542.89	667.95	653.93

2014年，公司向青岛腾辉销售产品包括了40多个产品品类，500余种规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腾辉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以及其他青岛益信主要分销商毛利率区间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与青岛腾辉的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区间正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经销产品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微生物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等多个种类，报告期内主要经销产品分种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化产品	34,301.41	30%	24,488.06	30%	22,075.68	37%
免疫产品	47,815.19	42%	28,569.17	35%	14,467.47	25%
血型产品	4,660.27	4%	6,340.30	8%	4,817.19	8%
血凝产品	4,721.65	4%	2,700.10	3%	2,352.08	4%
微生物产品	5,350.00	5%	4,307.97	5%	1,738.73	3%
血球产品	5,124.55	5%	4,122.50	5%	3,950.95	7%
糖化产品	570.95	1%	2,089.05	3%	813.19	1%
采血产品	2,353.73	2%	1,252.34	2%	1,059.81	2%
尿液产品	2,377.87	2%	1,564.83	2%	1,964.51	3%

血气产品	1,460.22	1%	865.94	1%	735.56	1%
第三方质控品	393.70	0%	1,127.50	1%	1,787.96	3%
病理产品	360.74	0%	271.80	0%	206.25	0%
其他产品	3,243.54	3%	3,354.44	4%	2,993.44	5%
合计	112,733.80	100%	81,054.00	100%	58,962.83	100%

2、经销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经销产品包括“试剂和耗材”、“仪器”两大类，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仪器占比在 10%~13%，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无明显波动。“试剂和耗材”采购占比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到 2014 年已达到了 90%。

经比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产品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不变，有个别产品规格单价有上下浮动，但浮动幅度很小，浮动原因主要是品牌商随经销商采购量变化适当调价所致。

3、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生化试剂。其中，自产体外诊断仪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加工件、钣金件、电子物料、外购部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自产产品中涉及自主研发并需定制的部件，公司均审慎选择供应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作伙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机加工件	531.89	29.66%	587.64	32.40%	533.76	33.90%
钣金件	150.75	8.41%	268.08	14.78%	189.76	12.05%
电子物料	197.61	11.02%	193.54	10.67%	176.48	11.21%
外购部件	773.92	43.16%	663.16	36.56%	594.17	37.74%
其他	139.02	7.75%	101.27	5.59%	80.36	5.10%
合计	1,793.19	100.00%	1,813.68	100%	1,574.54	100%

自产仪器配套试剂及生化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试剂原料，市场供应充足。自产试剂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试剂原料	2,664.22	97%	1,107.50	97%	1,033.36	97%
2	辅料	82.39	3%	34.25	3%	31.95	3%

合计	2,746.61	100%	1,141.75	100%	1,065.31	1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3,034.76	33.07%
	2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627.08	11.64%
	3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0,694.32	10.70%
	4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5,410.83	5.42%
	5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048.53	4.05%
	合计		64,815.52	64.88%
2013 年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1,079.61	42.17%
	2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99.87	13.98%
	3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459.74	6.05%
	4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693.86	3.66%
	5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53.05	3.60%
	合计		51,186.13	69.46%
2012 年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4,891.16	45.87%
	2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068.36	9.34%
	3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07.43	8.86%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14.65	4.82%
	5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20.90	3.91%
	合计		39,502.50	72.79%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前五大采购品牌简介

公司品牌	主要产品及优势
强生	优势产品包括血糖仪、临床生化分析仪，是最具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健康护理产品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雅培	免疫试剂开发走在时代前沿，首家推出乙肝表面抗原测试和艾滋病抗体测试。其他领先产品还包括全系列血细胞分析仪，以及肿瘤、内分泌、心血管、产前诊断、血药浓度和血源筛查等检测领域。
西门子	通过对DPC公司、德灵和拜耳诊断的收购，迅速成为全球体外诊断领域第二大公司，并成为全方位诊断服务提供商。
希森美康	在血液分析、凝血分析、尿沉渣分析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积水	以生化、凝血、糖尿病、传染病的检查为主要领域，研发、制造、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分析装置。

(3) 供应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强生、希森美康和积水与公司的协议中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具体的销售返利操作模式为：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约定的采购额度，则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完成情况给予返利，该等销售返利以供应商向公司开具销售金额为负数的增值税发票的方式进行，公司收到发票后根据发票金额冲减当期采购成本，并根据已实现销售部分相应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返利冲减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4 年返利金额	2013 年返利金额	2012 年返利金额
强生	2,844.86	1,699.19	286.14
希森美康	-	-	133.15
积水	-	181.63	-
合计	2,844.86	1,880.82	419.3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85%	2.55%	0.77%

(六)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上海华臣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

根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环保部门的公开信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法〔2012〕178 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公司生产性子公司上海惠中和上海华臣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同意公司通过本次环保核查。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法〔2014〕402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意见的函》，对公司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环保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2、安全生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投放仪器设备	24,760.56	8,697.30	16,063.26	64.87%
生产及研发设备	1,483.60	574.88	908.72	6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9.67	418.08	481.59	53.53%
运输设备	1,026.28	368.24	658.04	64.1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45.93	231.36	3,814.57	94.28%
合计	32,216.05	10,289.87	21,926.18	68.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联动销售模式下，由公司拥有所有权及融资租入的各类体外诊断仪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持有“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393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金山区山阳镇18街坊130/10丘	37,609.8	2062/02/21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8210022	发行人	2011.06.28-2021.06.27	(第 39 类) 货物递送; 货运; 运输; 货物发运;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商品包装; 商品打包; 货物贮存; 邮购货物的递送
2		8222643	发行人	2011.06.14-2021.06.13	(第 44 类) 医药咨询; 远程医学服务; 卫生设备出租; 医疗设备出租
3		8222166	发行人	2011.09.28-2021.09.27	(第 44 类) 卫生设备出租
4		8209993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5		8103233	上海惠中	2011.03.14-2021.03.13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 麻醉仪器; 医用细菌培养器; 验血仪器; 血红蛋白计; 医疗器械和仪器; 血压计;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诊断设备
6		8210165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7		9487754	发行人	2012.06.14-2022.06.13	(第 41 类):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培训
8		8210044	发行人	2013.04.07-2023.04.06	(第 41 类):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培训;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3、专利权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形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参比电极	ZL 2009 2 0074681.0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	小型平头 PO ₂ 电极	ZL 2009 2 0074677.4	实用	上海	申请	无

			新型	惠中		
3	小型平头 PCO ₂ 电极	ZL 2009 2 0074678.9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	小型平膜 pH 电极	ZL 2009 2 0074680.6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5	一种用于血气分析仪的分析室	ZL 2010 2 0261088.X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6	一种用于血气分析仪的多功能微型阀	ZL 2010 2 0261089.4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7	一种血气电解质分析仪传感器电极	ZL 2010 2 0293408.X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8	一种氯离子微型电极	ZL 2010 2 0502507.4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9	一种分析仪的扫描、搅拌驱动机构	ZL 2010 2 0617378.3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0	一种试管推进机构	ZL 2010 2 0632156.9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1	一种分析仪的取样针	ZL 2010 2 0665773.9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紫外光色谱检测器	ZL 2011 2 0024387.6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3	分析仪 (MQ-2000)	ZL 2010 3 0626608.8	外观设计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4	一种防止扎伤密封垫的进样针	ZL 2011 2 0304126.X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15	一种用于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加热机构	ZL 2011 2 0221213.9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6	一种生产血气分析仪质控品、定标品的气液混合装置	ZL 2011 2 0355691.9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17	一种块状感应膜离子选择电极	ZL 2011 2 0528435.5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8	一种分析仪的进样装置	ZL 2011 2 0531052.3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19	一种用于血气分析仪的多功能切换阀	ZL 2012 2 0052103.9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20	一种可判断血、气、液的血气分析仪管路系统	ZL 2012 2 0052109.6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1	一种用于血气分析仪的自动进样驱动机构	ZL 2012 2 0052105.8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22	血气分析仪 (MB-3100 型)	ZL 2012 3 0102475.3	外观设计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3	一种玻璃敏感膜离子选择电极	ZL 2012 2 0342463.2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4	一种用于显示屏的快拆式结构	ZL 2012 2 0380485.8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5	一种感应膜离子选择电极	ZL 2012 2 0602175.6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6	一种色谱分析仪的色谱检测池	ZL 2012 2 0611696.8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7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标本加热恒温装置	ZL 2012 2 0665603.X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8	一种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507.0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29	一种肌酐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515.5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0	一种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752.1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1	一种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315.X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2	一种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353.5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3	一种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593.5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4	一种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ZL 2013 2 0051508.5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5	一种填充液相色谱柱的装置	ZL 2013 2 0295010.3	实用新型	上海华臣	申请	无
36	一种用于显示屏的旋转机构	ZL 2013 2 0283580.0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37	一种用于气液混合试剂袋的密封接头	ZL 2013 2 0285815.X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38	一种用于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的参比电极	ZL 2013 2 0289566.1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39	一种用于钾离子选择电极的感应膜、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1 1 0422887.X	发明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0	一种用于钙离子选择电极的感应膜、生产方法及应用	ZL 2012 1 0244731.1	发明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1	一种滴膜法感应膜离子选择电极	ZL 2012 1 0459460.1	发明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2	一种采用银参比电极的小型块状氧电极	ZL 2014 2 0154444.6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3	一种小型块状二氧化碳电极	ZL 2014 2 0209779.3	实用新型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44	色谱分析仪	ZL 2014 3 0107537.9	外观设计	上海惠中	申请	无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01210492194.2	一种用于微量柱塞泵的螺杆驱动机构	发明	上海惠中	2012.11.27
2	201410167004.9	一种用于分析仪的取样针加工方法	发明	上海惠中	2014.04.23
3	201410727077.9	一种用于氯离子选择性电极感应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上海惠中	2014.12.06

4、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为：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1	拥有注册证书及产品标准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阳离子交换色谱法）生产配方	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分离材料的生产工艺	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3	微柱填装生产工艺	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4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高效液相色谱法）生产配方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5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填装技术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6	一种血红蛋白的冷冻干燥技术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7	色谱峰计算算法	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8	精密取样器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9	高压泵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0	精密检测器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1	血气标准品和质控品中，pH,pCO ₂ ,pO ₂ 溯源	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12	电解质标准品和质控品，Na ⁺ ,K ⁺ ,Cl ⁻ ,Ca ²⁺ 离子浓度溯源	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13	血气电极、电解质电极的校准程序	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14	试剂包气液封装技术	血气及电解质测定试剂盒
15	试剂包包装材料成份设计	血气及电解质测定试剂盒
16	废液袋用防水透气膜焊接技术	血气及电解质测定试剂盒
17	平板电极用 PVC 板材配方	MB-4000 型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18	平板电极的电极芯装配技术	MB-4000 型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19	平板电极导电银漆印刷工艺	MB-4000 型血气及电解质分析仪
20	Ag/AgCl 参比电极电极芯氯化工艺	血气分析仪配套电极

5、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的体外诊断产品相关证书如下：

（1）体外诊断仪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产的体外诊断仪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均已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由子公司上海惠中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MB-3000 型 血气分析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267 号	2013.08.08	2017.08.07
2	MQ-2000 型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1087 号	2012.12.23	2016.12.22
3	MQ-2000PT 型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沪械注准字 20142400196 号	2014.12.01	2019.11.30
4	MB-3100 型系列血气 分析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935 号	2013.12.25	2017.12.24
5	血气分析仪配套电极 【EB 系列】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936 号	2013.12.25	2017.12.24
6	管式半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098 号	2014.06.27	2019.06.26

(2) 诊断试剂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多项生化诊断试剂、血气诊断试剂和糖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由子公司上海华臣持有。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诊断试剂均属于原《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类产品，均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
1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CYS-C)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720 号	2011.07.28	四年
2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速率法, 下降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721 号	2011.07.28	四年
3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722 号	2011.07.28	四年
4	D-二聚体 (DDimer)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724 号	2011.07.28	四年
5	亮氨酸氨基肽酶(LAP)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723 号	2011.07.28	四年
6	镁(MG)测定试剂盒 (Xylidyl 蓝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6 号	2013.01.08	四年
7	钙 (CA) 测定试剂盒 (偶氮砷 III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4 号	2013.01.08	四年
8	无机磷 (PHOS) 测定试剂盒 (钼酸铵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5 号	2013.01.08	四年
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修饰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3 号	2013.01.08	四年
1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选择性抑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2 号	2013.01.08	四年
11	总蛋白 (TP) 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29 号	2013.01.08	四年
12	白蛋白 (ALB) 测定试剂盒 (BCG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5 号	2013.01.08	四年
13	r-谷氨酰转移酶 (GGT) 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3 号	2013.01.08	四年
14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4 号	2013.01.08	四年
15	乳酸脱氢酶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9 号	2013.01.08	四年
16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2 号	2013.01.08	四年
17	肌酐 (CREA) 测定试剂盒 (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8 号	2013.01.08	四年
18	尿素 (UREA) 测定试剂盒 (紫外-GLDH 偶联速率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9 号	2013.01.08	四年

19	尿酸 (UA) 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测定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28 号	2013.01.08	四年
20	甘油三酯 (TG) 测定试剂盒 (GPO-PAP)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0 号	2013.01.08	四年
21	甘油三酯 (TG) 测定试剂盒 (GPO-PAP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3 号	2013.01.08	四年
22	胆固醇 (CHOL) 测定试剂盒 (COD-PAP)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1 号	2013.01.08	四年
23	胆固醇 (CHOL) 测定试剂盒 (COD-PAP)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4 号	2013.01.08	四年
24	葡萄糖 (GLU) 测定试剂盒 (GOD-PAP)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0 号	2013.01.08	四年
2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1 号	2013.01.08	四年
26	前白蛋白 (P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5 号	2013.01.08	四年
27	超敏 C 反应蛋白 (CRP) 检测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6 号	2013.01.08	四年
28	脂蛋白 (a) (LP(a))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1 号	2013.01.08	四年
29	脂蛋白 (a) (LP(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0 号	2013.01.08	四年
30	载脂蛋白 A1 (APO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6 号	2013.01.08	四年
31	载脂蛋白 B (APOB)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7 号	2013.01.08	四年
32	载脂蛋白 E (APOE)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52 号	2013.01.08	四年
33	直接胆红素 (BIL-D) 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7 号	2013.01.08	四年
34	总胆红素 (BIL-T) 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38 号	2013.01.08	四年
35	果糖胺 (GSP/FRU) 测定试剂盒 (NBT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19 号	2013.09.30	四年
36	血红蛋白 (Hb) 测定试剂盒 (HiCN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69 号	2013.11.06	四年
37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缓冲液 (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ISE)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805 号	2013.05.15	四年
38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低压阳离子交换色谱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18 号	2013.09.30	四年
39	血气分析仪 PH6.84/PH7.38 缓冲液试剂盒 (电极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140 号	2013.07.18	四年
40	胆碱酯酶 (CHE) 测定试剂盒 (Standard Method 94' (DGKC-new))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52 号	2012.05.29	四年
41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51 号	2012.05.29	四年
42	肌酸激酶 (CK) 测定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50 号	2012.05.29	四年
43	总胆汁酸 (TBA) 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49 号	2012.05.29	四年

44	α -淀粉酶 (α -AMY) 测定试剂盒 (IFC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48 号	2012.05.29	四年
45	a-羟丁酸脱氢酶 (a-HBDH) 测定试剂盒 (DGKC)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47 号	2012.05.29	四年
46	二氧化碳(CO ₂)测定试剂盒(PEP-C 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46 号	2012.05.29	四年
47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21 号	2012.05.23	四年
48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82 号	2012.03.12	四年
49	免疫球蛋白 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81 号	2012.03.12	四年
50	免疫球蛋白 G(Ig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80 号	2012.03.12	四年
51	免疫球蛋白 M(IgM)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9 号	2012.03.12	四年
52	铁(Fe)测定试剂盒(亚铁嗉两点终点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8 号	2012.03.12	四年
53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7 号	2012.03.12	四年
54	补体 C4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6 号	2012.03.12	四年
55	补体 C3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5 号	2012.03.12	四年
56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上升反应)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74 号	2012.03.12	四年
57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层析柱套件 (高效液相色谱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376 号	2012.05.14	四年
58	血气及电解质质控品(三水平)(电极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723 号	2012.09.03	四年
59	复合质控血清 (正常值、病理值)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486 号	2013.09.25	四年
60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随机试剂盒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937 号	2013.12.25	四年
61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3	2014.01.16	五年
62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4	2014.01.16	五年
63	D-二聚体(D Dimer)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5	2014.01.16	五年
64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6	2014.01.16	五年
6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7	2014.01.16	五年
66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CYS-C)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8	2014.01.16	五年
67	β 2-微球蛋白(β 2-MG)测定试剂盒	沪械注准 20152400039	2014.01.16	五年
68	复合校准品	沪械注准 20152400071	2015.1.30	五年

(三) 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昊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分别约定上海昊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金山区亭卫南路 388 号 8 幢 201 室及 203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9472 号”）供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265 平方米，租金合计 6 万元/年，租赁期限均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2) 发行人与黄国华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黄国华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5 楼 D-G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3256 号”）供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559.3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62,953 元/月。

(3)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项光宇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项光宇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6 楼 BC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0017 号、第 000018 号”）供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50.14 平方米；租金为 25,107.8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4)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郑国富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国富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6 楼 D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0028 号”）租给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50.38 平方米；租金为 15,094.4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5)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上海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万荣路 1218 弄 8 号 1、2、3 楼全层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闸字（2008）第 012293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2760 平方米；前三年租金为 1,712,580 元/年，第四年开始上调 8%，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6)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杜玉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杜玉

凤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7-办 1408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7818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合肥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04.81 平方米;租金为 46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7)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郭园园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郭园园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杭州市庆春路 9 号长堤名苑 8 楼 B 座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09680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杭州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38 平方米;租金为 78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

(8)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章仪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章仪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60 号 602 室的房屋(房屋买卖合同号为:“宁房买卖合同 200188607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南京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72.15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 8421 元/月、第二年 8421 元/月、第三年 909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9) 2012 年 2 月,润达实业与上海高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上海高行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401-12 室的房屋无偿租给润达实业作为注册地使用;租赁面积: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

(10) 润达实业与黄国华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黄国华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5H-I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3256 号”)租给润达实业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50.14 平方米;租金:28,151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2012 年 5 月,上海惠中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第 1、2 层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2)第 019144 号”)租给上海惠中作为生产使用;

租赁面积：3162.13 平方米；租金：151,983.3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其后，上海惠中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面积变更协议》，约定租赁面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变更为 3012.13 平方米；租金变更为 144,773.81 元/月（不含物业费）；物业费：10,542.46 元/月。

（12）上海康祥与黄国华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国华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5A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3256 号”）租给上海康祥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402.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45,295 元/月。

（13）2015 年 1 月 1 日，上海华臣与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 666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999 号”）租赁给上海华臣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3500 平方米；租金为 163.8 万元/年，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4）2015 年 3 月 9 日，青岛益信与洪旗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洪旗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济南市馆驿街 318 号（鲁能经纬大厦）1 号楼 2207 室的房屋（房产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 098587 号”）租给青岛益信作为济南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17.78 平方米；租金 3,5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

（15）2012 年 5 月 3 日，青岛益信与青岛紫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青岛紫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 78 号第 3 幢楼四楼整层房屋（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3662 号”）租给青岛益信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200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 438000 元，此后每年增长 5%；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6）2013 年 5 月 5 日，青岛益信与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自管合同》，约定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青岛市金

沙路 32 号院内 33 号库（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57218 号”）租给青岛益信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1,140 平方米；第一、二年租金 25 万元/年，第三年租金 26.6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7）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益骋与洪章法、洪明铭、朱苗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宁桥路 999（T15-1）号一层东、宁桥路 999（T15-1）号二层东的房屋（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1552 号”、“沪房地浦字（2008）第 028328 号”）租给上海益骋使用；租赁面积：2599.49 平方米；租金为 84223.48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18）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的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 1-102-811 室及 1-101-5 室（产权证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58200 号”）分别租给发行人，用于济南润达办公经营之用，租赁面积合计 5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止；年租金（含物业）合计 233,235 元。

（19）2014 年 5 月 29 日，哈尔滨康泰与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秀月街 178 号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 A 单元 4 层 A403 室的房屋租给哈尔滨康泰使用；租赁面积 113.5 平方米；租金为 2.4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20）2014 年 11 月，哈尔滨康泰与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松北科技创新城哈表所科技园 2 号楼 1 层西侧的房屋租给哈尔滨康泰使用；租赁面积 5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9 万元/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9.845 万元/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0.8372 万元/年。

（21）苏州润达与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C 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6B 单元（产权证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租给苏州润达使

用；租赁面积 4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 7,380 元/月。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润达医疗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上述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此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影响润达医疗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目前，润达医疗已经办理了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物流仓库的租赁登记备案；润达医疗尚未备案的租赁场所主要是办事处等非重要经营场所，现正在完善该等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在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若润达医疗另行租赁合适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润达医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备案，可能存在被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从事医学实验室服务业务，核心业务为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各种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经营中最主要的房屋场所系保证产品供应的物流仓库。此外，公司从事自有产品制造的子公司上海惠中、上海益骋和上海华臣最主要的经营场所为生产厂房。

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和生产品体外诊断产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将有限的资源专注于扩大经营规模、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采取了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运营。为保证产品生产和销售质量，公司

对相关租赁场所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行对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的相关监管规定，构造了符合医疗器械经营和生产标准的物流仓库和生产厂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房产均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到期未能续租或因出租方违约被迫搬迁的情形。

按照租赁场所的性质，公司租赁场地经营对资产完整性和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1）物流仓库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物流仓库均为租赁，所使用的设备主要是冷库和各种货架等存储装置，公司的物流仓库均签署了长期物业租赁合同，目前均未到期。为保证业务活动的持续稳定，公司一般会提前半年与仓库用房出租方进行续租协商，若出租方表示将不再续签租赁协议，公司可有较充足的时间余地另行选择新的仓库用房并迁移相关仓储装置，以完成相关手续并提前投入使用。此外，公司目前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取得 37,609.8 m² 土地使用权，并开始投资建设自有物流仓库，预计 2015 年底投入使用。

因此，公司仓库若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公司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及迁移相关设备资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公司已在建设物流仓库，对医学实验室服务业务的资产完整性和可持续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生产厂房

公司子公司上海惠中主要从事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生产和制造，上海益骋主要从事机械部件加工流程，上海华臣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和制造，所用生产厂房均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目前均未到期。此外，公司目前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取得 37,609.8 m² 土地使用权，并开始投资建设自有生产基地，预计 2015 年底可以建成，届时可逐步搬迁相关生产设备，将制造类业务全部集中至自有生产基地，因此上海惠中、上海益骋和上海华臣租赁厂房用于产品生产，不会对其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租赁物业进行经营，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可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租赁物业进行经营，对发行人的资产完

整性和业务可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销售和生体外诊断产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的许可证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润达医疗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9089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至 2017.1.21
润达实业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0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至 2020.2.4
上海康祥	沪 141341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目录产品除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至 2017.1.21
上海华臣	沪 130484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至 2015.12.31
青岛益信	鲁 021063	II、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至 2019.1.2
哈尔滨康泰	黑（哈）130624（更）	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至 2018.10.22
济南润达	鲁济食药监	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15 注	至 2019.12.9

	械经营许 20140137	射穿刺类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I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机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苏州润达	苏苏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1009 号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不含植入类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不含人工晶体),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至 2020.2.25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润达医疗	沪 AT0000013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2013.03.06-2018.03.05
上海康祥	沪 AT0000073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2014.08.11-2019.08.10
青岛益信	鲁 AA5321417	生物制品 (限体外诊断试剂)	2015.03.16-2020.03.15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上海华臣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954 号	III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至 2018.01.28
上海惠中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663 号	II 类 6840 血液分析系统 II 类 6840 血气分析系统 II 类 6840 免疫分析系统	至 2019.11.26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润达医疗	沪金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49024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4.12.9
润达实业	沪浦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50025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5.1.22
济南润达	鲁济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40175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 类: 6815 注射穿刺类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机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2014.12.10

苏州润达	苏苏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51020 号	非 IVD 批发：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 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 晶体），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5.3.27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公司自产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即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进行研发，目前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2008 年公司通过对上海华臣的收购，开始介入体外诊断生化试剂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一、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阳离子交换色谱法）生产配方	本试剂配方在选取原料的种类、配制比例和浓度方面进行长期的实验和筛选获得，利用阳离子交换色谱法准确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浓度。根据配方生产的产品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批量生产
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分离材料的生产技术	本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该材料主要通过三步合成制的，是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的主要组成部分。	批量生产
3	微柱填装生产技术	本技术主要是从微柱结构、微柱填装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而取得的自有的填装生产工艺，根据本工艺生产的产品已取得产品注册证。	批量生产
4	色谱峰计算算法	色谱峰计算算法，是完成各物质成分的识别，并按照组成计算各成分的含量的一种软件算法。	目前准备申请软件注册
5	高压泵	高压泵是整个分析仪器的动力模块，为仪器测试的液路提供驱动能力。色谱峰的重现性能主要依靠高压泵的稳定性能。	批量生产
6	精密检测器	精密检测器是整个仪器的检测核心，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进行数据采集。采集信号平稳，通过色谱计算算法，可获得良好的计算结果。	批量生产
二、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1	W 型管路	将样品室管路按一定的角度加工成 W 型形状，在 W 型管路的顶部设置测量电极，该管路能在多处对管路中的介质进行不同的测量，大大节省了管路的空间，而且能使管路不容易产生气泡，更容易冲洗干净。该技术应用于 MB-3000 型血气分析仪。	批量生产
2	自动控制的微型阀	一种结构简单、体积小、流阻小、能够同时控制多条流道的多功能自动控制微型阀。该阀用于切断和接通介质以及分配和改变介质流动方向，既有截断阀的功能，又有分配用阀的功能，适用于多通道结构，可以简化管道系统的设计，减少阀门的用量以及设备中需要的一些连接配件。该技术应用于 MB-3000 型血气分析仪。	批量生产
3	防扎伤密封垫的进样针	一种结构简单并能防止扎伤密封垫的进样针。进样针由进样针主针与进样针辅针组成，进样针主针的内径与进样针辅针的外径大小基本相同，进样针主针与进样针辅针通过激光焊接在一起，进样针主针的底部与进样针辅针的底部平齐或基本平齐，在进样针主针针口倒有一个圆角，圆角半径略小于或等于进样针主针的壁厚。该技术将应用于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	小批量试生产
4	快拆式显示屏	可以实现显示屏的快速拆卸与安装，在拆卸与安装的过程中都不需要拆卸螺钉，方便显示屏的维修，并且在仪器运输时可以将显示屏单独包装，更好的保护了显示屏。该技术将应用于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	小批量试生产
5	自动进样驱动机构	该自动进样驱动机构，结构简单，切换方便。主要靠驱动马达和光电开关来实现，可方便切换到所进的某种介质，将其自动抽吸到测量位置，所需介质多少可自由调节，且可判断所抽吸的是何种介质（气体、溶液、血液）。该技术将应用于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	小批量试生产
6	血气电极（杆状，块状）	包含 pH、pCO ₂ 和 pO ₂ 电极；杆状血气电极应用于 MB3000 型血气分析仪，已取得专利；块状血气电极将应用于 MB3100 型血气分析仪	杆状批量生产 块状小批量生产
7	块状电解质电极	包含 Na ⁺ 、K ⁺ 、Cl ⁻ 、Ca ²⁺ 离子电极，应用于 MB-3100 型血气分析仪	小批量生产
8	平板电极（微电极）	测试项目包括 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l ⁻ 、Ca ²⁺ 、Glu、Lac、Hct，将应用于 MB-4000 型血气分析仪	性能验证
9	血气及电解质测定试剂盒	测试项目包括 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l ⁻ 、Ca ²⁺ ，将应用于 MB-3100 型血气分析仪	小批量试生产

10	血气及电解质质控品	质控项目包括 pH, pCO ₂ , pO ₂ , Na ⁺ , K ⁺ , Cl ⁻ , Ca ²⁺ , 应用于各类血气或电解质分析仪	批量生产

（二）在研项目情况

1、公司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进展及拟达到的目标

（1）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MQ-5000 地中海贫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校准、质控品	内容：主要包括仪器和一体化软件系统，用于 MQ-5000 地中海贫血分析仪的配套试剂、标准品、质控品、高效高选择性层析柱的研制。 目标：2017 年初取得产品注册证	计划立项
2	MB-40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盒	内容：主要包括仪器和一体化软件系统；用于 MB-4000 血气分析仪的配套试剂盒、标准品、质控品的研制。 目标：2017 年取得产品注册证	计划立项
3	MQ-6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内容：主要包括仪器和一体化软件系统等。 目标：2015 年 5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	研发样机阶段
4	MQ-6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配套试剂	内容：用于 MQ-6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配套试剂 A、试剂 B、溶血素及高效高选择性层析柱等的研制。 目标：2015 年 8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	试剂研发试制阶段

（2）生化诊断试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1	CK	工艺改进	试生产
2	CK-MB	工艺改进	试生产
3	UA	工艺改进	量产
4	LDH	工艺改进	量产
5	HBDH	工艺改进	量产
6	APOA	工艺改进	量产
7	APOB	工艺改进	量产
8	LDL-C	工艺改进	临床试验中
9	HDL-C	工艺改进	临床试验中
10	BIL-D	工艺改进	研发中
11	BIL-T	工艺改进	研发中
12	TP	工艺改进	量产
13	ALB	工艺改进	量产
14	CA	工艺改进	研发中
15	PHOS	工艺改进	研发中
16	TG 单	工艺改进	研发中
17	复合校准血清	内容：在生化分析仪上测定人血清（血浆）中 25 项生化指标时作校准用。 目标：2015 年取得产品注册证	提交体系考核申请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427.47	1,047.52	1,281.59
研发费用/自产产品营业收入	15.81%	15.39%	29.29%

（三）研发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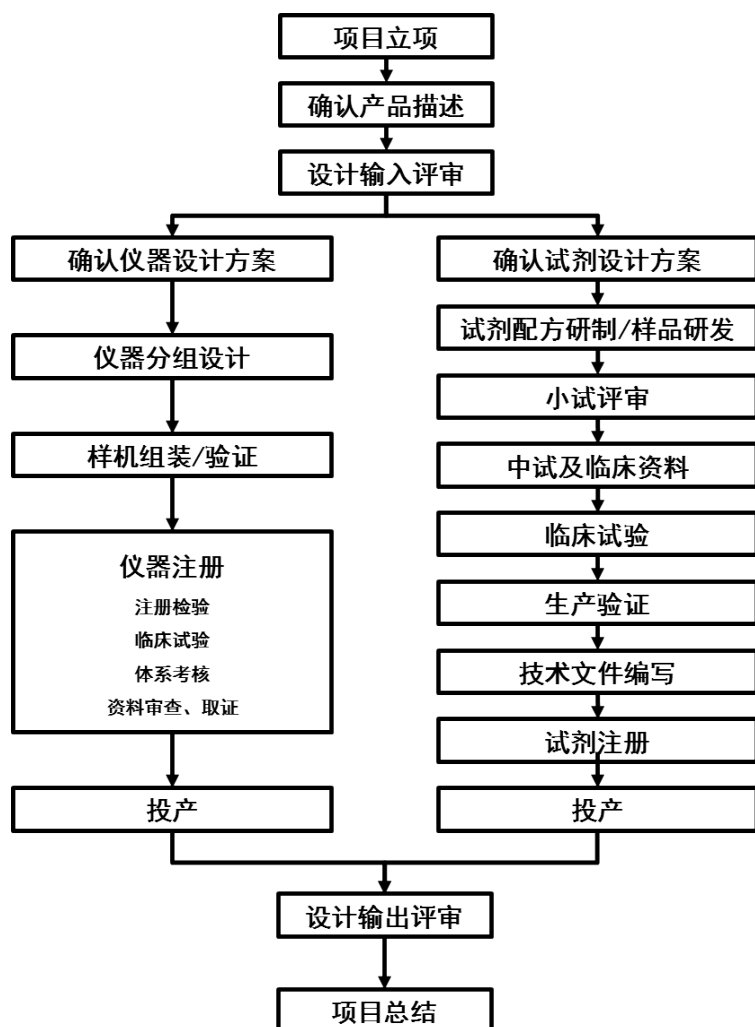
公司已设立了研发部，其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分析公司产品发展趋势，制订产品研发发展战略；（2）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3）负责在设计开发的各阶段对产品的测试、评估，对设计的验证和产品性能的确认；（4）负责产品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调试规程、检验规程等文件的编制；（5）负责进行转产过程技术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6）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7）专利的申请。

研发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流程

主要研发流程为：



（四）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所获得的荣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产品获得荣誉：

序号	荣誉、资质	授予单位	时间
1	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0.6.8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9.6.24
3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2.12.3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委	2013.3
5	血气及电解质质控品(三水平)(电极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3.5.10
6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上海市科委	2013.6.28
7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4.3.4
8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4.8.8
9	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随机试剂盒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2014.11.1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项目认定办公室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1、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职责和工作程序。

（1）质量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适用范围
质量文件管理制度	ZD/1-WJ-01-2015	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
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ZD/1-JL-02-2015	
质量管理内部评审制度	ZD/1-PS-03-2015	
质量否决权管理制度	ZD/1-FJQ-04-2015	
商品采购管理制度	ZD/1-CG-05-2015	
商品收货管理制度	ZD/1-SH-06-2015	
商品验收管理制度	ZD/1-YS-07-2015	
商品储存管理制度	ZD/1-CC-08-2015	
商品养护管理制度	ZD/1-YH-09-2015	
商品销售管理制度	ZD/1-XS-10-2015	
商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ZD/1-CKFH-11-2015	
商品配送运输管理制度	ZD/1-PSYS-12-2015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ZD/1-SHFW-13-2015	
商品效期管理制度	ZD/1-XQ-14-2015	
不合格商品管理制度	ZD/1-BHG-15-2015	
商品退货管理制度	ZD/1-TH-16-2015	
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	ZD/1-SSSB-17-2015	
产品索证制度	ZD/1-SZ-18-2015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ZD/1-PX-19-2015	
人员健康状况管理制度	ZD/1-JK-20-2015	
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制度	ZD/1-JSJ-21-2015	
首营企业审核管理制度	ZD/1-SYQY-22-2015	
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	ZD/1-SYPZ-23-2015	
不良事件报告制度	ZD/1-BLSH-24-2015	
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ZD/1-TS-25-2015	
产品召回管理制度	ZD/1-ZH-26-2015	
产品借货管理制度	ZD/1-JH-27-2015	
冷链产品储存运输管理制度	ZD/1-LL-28-2015	

（2）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

公司根据以上质量管理体系，对包括质量管理、购进、验收、仓储、销售、运输、售后服务和信息技术等岗位的质量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作程序，包括体外诊断产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售后退回、不合格药品确认等，确保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有效到位。

2、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仪器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遵循的是注册产品标准。

产品	型号	产品标准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	YZB/沪 4458-40-2012(2)《MQ-200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注册产品标准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PT	YZB/沪 5706-40-2013《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注册产品标准
血气分析仪	MB-3000	YZB/沪 4279-40-2012《MB-3000 型血气分析仪》注册产品标准
血气分析仪	MB-3100	YZB/沪 5854-40-2013《MB-3100 型系列血气分析仪》注册产品标准
血气分析仪配套电极【EB 系列】	EB31(Ref.) EB32(pH) EB33(pCO ₂) EB34(pO ₂) EB35(Na ⁺) EB36(K ⁺) EB37(Cl ⁻) EB38(Ca ²⁺)	YZB/沪 5896-40-2013《血气分析仪配套电极【EB 系列】》注册产品标准
管式半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MS 1200M	YZB/沪 6950-40-2014《管式半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注册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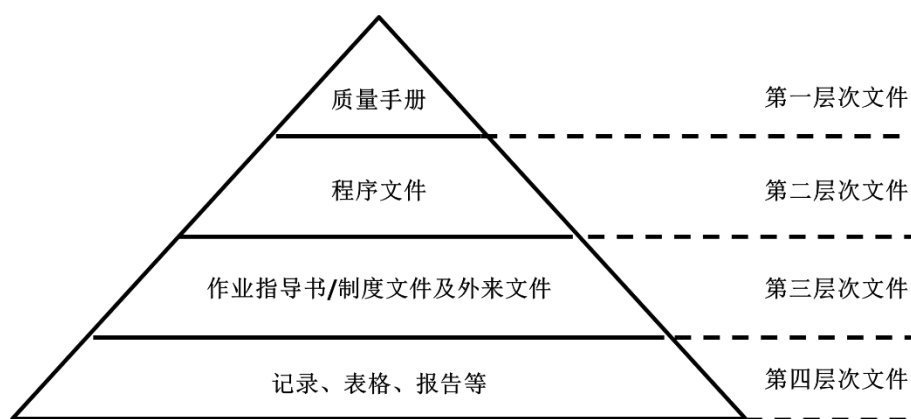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取得的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通过时间	备注
1	上海惠中	ISO13485	TUV Rheinland	2014-11-14	有效期至 2017-11-13
2	上海惠中	室间质评证书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2014-11-30	证明公司在全国血气和酸碱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pH、pCO ₂ 、pO ₂ ）
3	上海惠中	室间质评证书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2014-11-30	证明公司在全国血气和酸碱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pH、pCO ₂ 、pO ₂ 、Na ⁺ 、K ⁺ 、Ca ²⁺ 、Cl ⁻ ）

4	上海惠中	室间质评证书	卫生部临床 检验中心	2014-11-30	证明公司在全国糖 化血红蛋白 A1c 室间 质量评价活动中成 绩合格 (HbA1c)
5	上海惠中	Traceability of Manufacturers to the IFCC Reference Measurement Procedure for HbA1c	IFCC	2014-12-10	证明 MQ-2000 溯源 到 IFCC 的参考测量 方法 有效期至 2015.12.31
6	上海惠中	Traceability of Manufacturers to the IFCC Reference Measurement Procedure for HbA1c	IFCC	2014-12-5	证明 MQ-2000PT 溯 源到 IFCC 的参考测 量方法 有效期至 2015.12.31
7	上海华臣	ISO13485	TUV Rheinland and	2013-2-28	有效期至 2017.12.10

(3) 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自产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分为四个层次，结构如下：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目录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适用范围
《质量手册》	HZ-10-QA-0001B/0	临床检验用化学/免疫/生化/血气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文件控制程序》	HZ-20-QA-0001B/1	
《记录控制程序》	HZ-20-QA-0002B/0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HZ-20-QA-0003B/0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HZ-20-QA-0004B/0	
《基础设施与设备控制程序》	HZ-20-QA-0005B/0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HZ-20-QA-0006B/0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HZ-20-QA-0007B/0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HZ-20-QA-0008B/1	
《采购控制程序》	HZ-20-QA-0009B/0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HZ-20-QA-0010B/0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HZ-20-QA-0013B/0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HZ-20-QA-0014B/0	
《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	HZ-20-QA-0015B/0	
《质量信息反馈系统控制程序》	HZ-20-QA-0016B/0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HZ-20-QA-0017B/0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HZ-20-QA-0018B/0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HZ-20-QA-0020B/0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HZ-20-QA-0021B/0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HZ-20-QA-0022B/0	
《忠告性通知和不良事件报告程序》	HZ-20-QA-0023B/0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确认程序》	HZ-20-QA-0024A/0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HZ-20-QA-0025A/0	
《风险管理控制程序》	HZ-20-QA-0026A/0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创一流产品质量；以诚信周到的服务，满足顾客的要求；以持续不断的改进，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质量方针，根据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体外诊断仪器及其配套试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控制，从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检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

（二）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需要各类精通电子、临床、医学、药学的科技型服务人才，具备相关服务的专业知识，其为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的综合服务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同时，公司自产产品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均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产品专利权 40 余项。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检索关键词“糖化血红蛋白”），公司是国内最早取得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器生产许可的企业之一。公司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MQ-2000PT、血气分析仪

MB-3100 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上海华臣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朱文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刘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上海达恩慧 17.0157%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达恩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朱文怡女士曾持有上海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汇贯贸易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汇贯贸易持有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沪械经青许 2011045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的范围为“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因此，汇贯贸易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汇贯贸易业务合同、往来账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等文件，并对汇贯贸易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汇贯贸易从事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主要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进口代理报关服务，因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故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达到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目的。综上，汇贯贸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仅系为其开展业务便利之用，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朱文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汇贯贸易股权转让给王钧，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钧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冯荣、卫明、宋欣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润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宁波嘉信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机构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润达医疗存在明显的区别；本机构目前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润达医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以上承诺在本机构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职务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文怡女士，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除朱文怡女士曾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持有汇贯贸易 5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刘辉先生除持有上海达恩慧 17.0157%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朱文怡女士已于 201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汇贯贸易 5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汇贯贸易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还包括：冯荣、卫明、宋欣、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宋欣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608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除持有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
宋 欣	140	14%
胡日成	30	3%
李 军	30	3%
合计	1,000	100%

（2）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兰信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住所地为上海沪宜路 1 号 B-232，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151.7477	75.87%
2	吴益峰	20.7658	10.38%
3	胡日成	8.0295	4.01%
4	刘钦	8.4070	4.20%
5	李军	5.7641	2.88%
6	邓燕	3.0205	1.51%
7	谢淑兰	1.1327	0.57%
8	于海凤	1.1327	0.57%
合计		200.0000	100.00%

（3）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住所地为日照市山海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主要从事树脂牙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该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9.06	72.23%
2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12.62%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14.14%
4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1.01%
合计		2,200.00	100.00%

(4)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日照市山海路中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钦。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5 号 3 号楼 3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III、II 类：口腔科材料。该公司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青岛兰信恒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恒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2 号楼 310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该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25	50%
2	崔乃杰	25	50%
合计		50	100%

(7)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科园富阳路中段 23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项许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

务；水电暖安装。该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20	40%
2	秦立娟	30	60%
合计		50	100%

注：秦立娟为宋欣之母。

（8）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科园富阳路中段海上娱乐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3.40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125.8984	53.940%
2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3712	21.152%
3	顾方方	30.0000	12.854%
4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282	3.183%
5	许好远	4.5018	1.929%
6	张永静	3.0012	1.286%
7	汪军	2.2509	0.964%
8	陈常坤	1.5006	0.643%
9	宋时禹	1.5006	0.643%
10	李玉梅	1.2005	0.514%
11	毕传庆	1.2005	0.514%
12	夏陪足	1.2005	0.514%
13	任百波	1.2005	0.514%
14	宋娜	1.2005	0.514%
15	孟详树	0.9004	0.386%
16	翟萍萍	0.6002	0.257%
17	王海霞	0.4502	0.193%
合计		233.4062	100.000%

（9）青岛海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 5 号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该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业务，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	30	60%

2	梁佩华	10	20%
3	王正哲	10	20%
合计		50	100%

(10)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为宋欣独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日照市山海路南、昭阳路东高科园 001 幢 101 号，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经核查，上述宋欣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1) 报告期内宋欣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

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92 号 3 号楼 5 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必喜。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为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体外诊断检验业务。2014 年 10 月 23 日，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200	60%
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②日照嘉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

日照嘉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住所地为黄海三路同发房产 A 段二号商住楼东二户，法定代表人顾毅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油漆、涂料除外）销售。该公司股东为宋欣和顾毅毅，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因停业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被工商吊销，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③上海慧致经贸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

上海慧致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住所地为浦东金新路 58 号 1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益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械、玻璃制品、纸制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因停业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被工商吊销，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股东为宋欣，持有 75% 的股权；吴益峰，持有 25% 的股权。

④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志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住所地为青岛市四方区萍乡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二、三类：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二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6 月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青岛志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梁秀娜、牟峰持有的全部股权，并更名为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宋蕾和秦宝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股东为郑萍（持股比例 60%）和戴允慧（持股比例 40%）。综上，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为宋欣控制的企业，在此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除持有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外，仅有少量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净资产	44.85	46.23	44.64
总资产	46.07	264.17	97.44
营业收入	-	-	4.79
净利润	-0.41	-0.91	-1.86

兰信投资转让该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宋欣原控制该公司主要是为了通过该公司持有北京两家公司的股权，为转让北京两家公司的控制权提供便利。

宋欣转让北京两家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宋欣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主要精力用在青岛益信的经营管理上，原对北京两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等均未参与。发行人管理层注意到宋欣控制北京两家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可能影响宋欣在青岛益信的工作精力后，为规范发行人运作，建议宋欣转让北京两家公司的股权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宋欣接受了发行人管理层的建议，并在 2011 年通过转让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转让了其对于北京两家公司的控制权。

⑤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815 室，法定代表人为耿智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宋欣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5 月，宋欣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综上，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宋欣控制的企业，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	76.5	51%
2	邵新杰	25.5	17%
3	耿智焱	24.0	16%
4	霍 菲	24.0	16%
合计		150	100%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销业务，主要产品为碧迪临床微生物产品以及伯乐质控品（北京、河北及东三省区域）。由于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及时的问题，该公司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存在与青岛益信互相少量调货的情况。

该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和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市胸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2010 年起，该公司业务转移至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0 年 12 月到期。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净资产	83.20	108.23	135.72
总资产	459.77	560.80	587.61
营业收入	-	-	7.47
净利润	-25.03	-27.49	-39.95

⑥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B 座 703，法定代表人为霍菲，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Ⅲ类、Ⅱ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宋欣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4 月，宋欣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综上，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宋欣控制的企业，在此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	76.5	51%
2	邵新杰	25.5	17%
3	耿智焱	24.0	16%
4	霍 菲	24.0	16%
合计		150.0	100%

该公司业务系承接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而来，业务与北京京朝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同。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也属于调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净资产	416.98	190.40	146.39
总资产	6,262.60	4,615.75	3,476.80
营业收入	8,371.74	6,505.53	5,267.22
净利润	226.57	43.46	13.79

⑦日照益信检验仪器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日照益信检验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住所地为日照北路 120 号，法定代表人宋欣，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性辅助器具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为宋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工商核准注销。注销时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 欣	27	90%
2	张义侠	3	10%
合计		30	100%

该公司原从事日照地区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2004 年停止营业，因逾期未办理年检于 2005 年 12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后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从事任何业务，无财务信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独立董事王鸿利、周杰普、何和平，监事李青、卫明、林瑛，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俊朝、副总经理陈政、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晓艳、财务总监凌海卿。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参股公司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润达医疗参股公司，润达医疗持有上海昆涑 46.67%的股权，上海昆涑主要从事质控品研发及质控服务业务。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润达医疗参股公司，润达医疗持有云南康泰 10%的股权，云南康泰主要从事云南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2）子公司原参股股东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华臣 80%的股权，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臣 2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收购了元谷科技持有的上海华臣 20%的股权，因此，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元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6日，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66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嘉骏，元谷科技主要从事医用手套等医用消耗品的生产。根据元谷科技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元谷科技可以生产的产品为麻醉残气吸附器、随弃式通气面罩、医用伤口贴、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一次性导尿管牵引器、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以及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元谷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嘉骏	411.0675	54.809%
2	上海嘉洲实业有限公司	172.1550	22.954%
3	李佩因	97.7775	13.037%
4	上海华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0000	9.200%
合计		750.0000	100.00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子公司之间与母子公司之间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与汇贯贸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08 年至 2012 年，汇贯贸易作为公司的进出口代理商，2012 年公司向其支付了 34.42 万元的进口代理费用。

公司与汇贯贸易之间的代理进口报关交易均按笔签署了代理进口协议，协议约定汇贯贸易收取的贸易代理费率为合同金额的 1.0%~1.5%，且每项协议代理费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同期，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进口代理商上海运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费率为合同金额的 0.8%~1.5%，且每项协议代理费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不高于 8,000 元人民币。上海运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代理进口仪器设备，与主要代理进口试剂产品的汇贯贸易相比，单笔进口订单金额较大，因此约定的最低代理费金额较汇贯贸易略高。

2012 年，发行人通过汇贯贸易的代理进口的产品及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代理进口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雅培产品	1,533.52
积水产品	357.92
伯乐产品	213.35
奥地利 DIALAB 产品	144.03
其他产品	146.28
合计	2,395.10

汇贯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如 Abbott Laboratories Ltd.、Sekisui Medical Co., Ltd、Bio-Rad Pacific Ltd 等）依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经销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确定每次购买商品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后，发行人与汇贯贸易签署确定金额和境外供应商的代理进口协议并约定代理费用；汇贯贸易依据发行人的指示按照发行人订单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与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实际采购方（“the enduser”）为发行人；发行人将购买商品的人民币货款打入汇贯贸易帐户，汇贯贸易购汇向供应商支付外币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发货到港后，汇贯贸易完成报关缴税手续，货物直接发送给发行人。汇贯贸易待交易完成后向发行人出具本次交易费用明细清单，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支付

代理费给汇贯贸易，汇贯贸易向发行人开具代理费发票。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进口代理商代理进口交易的原因为：公司前期进口规模较小，根据管理层审慎测算，认为自营进口业务成本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而且预计各大供应商将逐步转变为以内贸为主的格局，因此，进口业务均通过进口代理商（如汇贯贸易、上海运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完成。

通过汇贯贸易代理进口交易的原因主要是：汇贯贸易为专业进口代理公司，且系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合营的企业，公司通过汇贯贸易交易的资金安全性较有保障，与其他进口代理商相比，可以保证公司在时效性方面的要求，缩短汇款交易时间。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已经较为完善，能够对进口产品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有效管理，考虑到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需要通过进口产品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进一步降低采购现金流风险，并且随着公司自产产品出口需求的产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已经申请进出口资质并办理相关开户等手续，2012年5月起，上海康祥已经取得进出口资质并已完成相关开户等手续，正式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将逐渐结束通过进口代理商进口相关产品的局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汇贯贸易收取的代理费率与其他进口代理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汇贯贸易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与元谷科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2年1-3月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上海华臣租赁元谷科技拥有的位于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666号，面积为1,499平方米的厂房，上海华臣向元谷科技支付了10.8万元厂房租赁费。

经核查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华臣租赁元谷科技厂房价格公允。

4、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1) 接受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71	-	-

(2)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2.54	13.01	22.05

(3) 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臣生产的质控品由上海昆涞提供相关技术并授权昆涞品牌给上海华臣使用；同时发行人在质控产品推广过程中，由上海昆涞提供了部分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昆涞支付了技术服务费。

兰信检验所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检测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仪器和对应试剂用于检测。兰信检验所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价格为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收入	22.54	13.01	22.05
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之比	0.0168%	0.0129%	0.0288%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145.71	-	-
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之比	0.1458%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决议如下：鉴于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提高，上海康祥已申请进

出口资质，因此，预计 2012 年 1-6 月与上海汇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代理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公司取得进出口资质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不再与汇贯贸易发生交易；预计 2012 年全年与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若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决议如下：预计 2013 年全年与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若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 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决议如下：预计 2014 年全年与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若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决议如下：预计 2015 年全年与上海昆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与云南润达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若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元谷科技持有的上海华臣 2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经润达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与元

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华臣 2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2、通过汇贯贸易进行出口贸易的情况

2012 年 2-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臣和上海惠中分三笔通过汇贯贸易向土耳其出口销售合计 13.01 万元的自产产品。有关合同情况如下：

卖出处	销售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署日期
上海华臣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	7.56	2012 年 2 月 8 日
上海华臣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	3.03	2012 年 3 月 23 日
上海惠中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4.71	2012 年 4 月 6 日

上述合同均系因当时上海康祥的相关出口资质涉及的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毕，尚无法自行出口，因此通过汇贯贸易出口。2012 年 5 月以后，上海康祥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出口贸易由上海康祥进行。

3、向元谷科技购买少量低值易耗品

2012 年，因上海华臣从事试剂生产及质量检测需要，购买元谷科技生产的一次性手术衣等共计 0.26 万元。

4、向兰信检验所购买少量产品

2013 年，因青岛益信客户有少量某国产品牌产品需求，兰信检验所备有该产品库存，因此，向兰信检验所采购产品共计 4.07 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履行完毕与否
刘辉	润达医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	700	2011-6-13—2012-6-12	保证	是
朱文怡	润达医疗	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0	2011-8-26—2012-8-24	抵押	是
刘辉	润达医疗	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800	2011-10-26—2012-10-25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上海康祥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1-3-31—2012-3-30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宋欣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	2011-11-14—2012-11-1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上海康祥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2-3-31—2013-3-30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上海惠中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2-3-31— 2013-3-30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上海惠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0	2012-5-30— 2013-5-29	保证	是
			250	2012-6-29— 2013-6-28	保证	是
			160	2012-9-13— 2013-9-12	保证	是
			300	2013-1-30— 2014-1-30	保证	是
			200	2013-3-21— 2014-3-20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宋欣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	2012-5-9— 2013-5-2	保证	是
宋欣	青岛益信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500	2012-6-15— 2013-6-14	保证 反担保	是
朱文怡	润达医疗	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0	2012-10-15— 2013-9-23	抵押	是
刘辉 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290	2012-11-14— 2013-10-22	保证	是
			710	2013-1-14— 2013-10-22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宋欣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	2012-10-12— 2013-10-11	保证	是
			500	2012-11-5— 2013-11-4		是
			500	2013-8-21— 2014-1-10		是
润达医疗 刘辉	青岛益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	2013-3-11— 2014-3-10	保证	是
刘辉 上海康祥 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分行	5,000	2013-3-27— 2014-1-13	保证	是
刘辉 朱文怡 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2,000	2013-3-29— 2014-3-12	保证	是
			2,000	2014-3-12— 2015-3-12	保证	否
			1,000	2014-7-30— 2015-7-30	保证	否
朱文怡	润达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1,000	2013-11-5— 2014-11-14	抵押	是

润达医疗	上海康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3-11-29— 2014-11-28	保证 反担 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1,000	2013-10-31— 2014-10-30		是
润达医疗	上海惠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0	2013-11-19— 2014-11-18	保证	是
			500	2014-4-8— 2015-4-7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宋欣 顾方方	青岛益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1,000	2013-9-30— 2014-9-12	保证	是
			1,000	2014-9-12— 2015-3-12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宋欣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	2013-11-20— 2014-11-19	保证	是
			300	2013-12-18— 2014-12-17		是
			700	2014-1-10— 2014-8-21		是
			500	2014-1-29— 2014-5-5		是
			600	2014-1-29— 2014-7-2		是
			300	2014-3-5— 2014-11-3		是
刘辉	润达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00	2013-8-12— 2014-8-11	保证	是
刘辉 上海惠中	润达医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000	2013-10-25— 2014-10-23	保证	是
刘辉 上海惠中 上海康祥	润达医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2,000	2014-1-2— 2014-7-1	保证	是
			3,000	2014-1-13— 2014-7-1	保证	是
润达医疗 上海惠中 叶柏平 刘辉	上海康祥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0	2014-6-30— 2015-6-29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刘辉	青岛益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80	2014-5-22— 2015-5-20	保证	否
			220	2014-7-14— 2015-7-13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宋欣	青岛益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00	2014-3-21— 2014-9-21	保证	是
			100	2014-5-8— 2014-11-8	保证	是
			100	2014-7-16— 2015-1-16	保证	是
			100	2014-8-19— 2015-2-19	保证	否

			100	2014-8-19— 2015-2-19	保证	否
			100	2014-8-19— 2015-2-19	保证	否
			100	2014-10-20— 2015-4-20	保证	否
			100	2014-10-20— 2015-4-20	保证	否
			245.40	2014-10-20— 2015-1-20	保证	是
上海惠中 上海康祥 刘辉	润达 医疗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14-7-1— 2015-7-1	保证	否
			1,000	2014-8-1— 2015-8-1	保证	否
			2,000	2014-8-20— 2015-8-20	保证	否
刘辉	润达 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虹口支行	2,000	2014-9-15— 2015-9-16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刘辉	青岛 益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2014-8-13— 2015-8-11	保证	否
润达医疗 刘辉	青岛 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	460	2014-4-29— 2014-9-9	保证	是
			540	2014-4-29— 2014-10-28	保证	是
			500	2014-5-29— 2014-11-28	保证	是
			500	2014-7-18— 2014-12-29	保证	是
			460	2014-10-16— 2015-4-1	保证	否
			540	2014-11-14— 2015-5-13	保证	否
			500	2014-12-18— 2015-6-17	保证	否
			500	2014-9-4— 2015-4-1	保证	否
			400	2014-10-16— 2015-6-1	保证	否
			600	2014-12-17— 2015-9-1	保证	否
			200	2014-2-26— 2014-8-26	保证	是
			100	2014-11-14— 2015-5-14	保证	否
			100	2014-11-14— 2015-5-14	保证	否
			100	2014-12-17— 2015-6-17	保证	否
			100	2014-12-17— 2015-6-17	保证	否

（四）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青岛兰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0.47
小计	-	-	0.47
预付账款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36		
小计	121.36	-	-
合计	121.36	-	0.47

上述款项中，预付上海昆涑的款项为预付的质控品技术及服务的技术服务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2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非独立董事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软件工程硕士。1992年至1998年历任江西电视机厂工程部工程师、香港华鑫行上海办事处工程师。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代表、董事长代表、董事长，上海惠中执行董事，上海华臣执行董事，青岛益信执行董事，济南润达执行董事，苏州润达执行董事，上海益骋执行董事，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11月。

黄俊朝先生，中国台湾籍，1954年生，经济学硕士。1985至1999年就职于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历任国际金融部职员，国际企划部亚洲业务课长，北京代表处业务代表、首席代表，海外本部次长等职务。1999年至2003年曾任日本希森美康株式会社海外本部部长，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青岛益信监事、上海惠中监事、济南润达监事、苏州润达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11月。

陈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1995年至2002年历任山东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北京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上海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南京代表处经理，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上海兰信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尔滨康泰执行董事，云南康泰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11月。

胡震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学士。1998年至2006年曾任合富医疗（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

11 月。

吉虹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3 年至今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罗祁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法学硕士。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信贷员、法律顾问，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独立董事

王鸿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 年生，终身教授。1963 年至 2007 年曾任瑞金医院副院长、检验科主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瑞金临床医学院副院长、检验系主任。曾任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副所长、血栓与止血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医学检验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学会医学检验教育分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检验分会理事长，全国医学检验专业校际会议理事长，中华医学会血液分会血栓与止血学副组长，上海市检验学会副主任委员，卫生部医学检验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常委、血栓与止血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血液学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多次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卫生部和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医疗奖、国家级教学进步奖等荣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何和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副教授，注册会计

师。1983 年至 1999 年历任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副教授兼系副主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总评估师。2000 年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兼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周杰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副教授，兼职律师。1989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李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及中国纺织总会，曾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2 年至 2007 年历任上海华源科技有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杜邦纤维（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杜邦莱卡市场部总经理，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国际机场中国业务总经理，美国 O-I 公司中国区总裁，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就职于嘉里集团郭氏基金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卫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曾担任上海浦东公利医院检验科职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等职务。200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部员工，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林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大专学历。1982 年至 2008 年历任上海中华制药厂项目研发人员、研究所项目负责人，上海中医大致和堂医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等职务。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本公司质量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经理。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黄俊朝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政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胡震宁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陆晓艳女士，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售后服务助理、市场部助理、商业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凌海卿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1998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市复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管理科科长兼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四）核心人员简介

刘辉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惠中、上海华臣、青岛益信、上海益骋、济南润达、苏州润达、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其他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刘辉先生长期从事医学检验机构综合服务工作。

胡震宁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他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胡震宁先生长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技术服务工作。

陈政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康泰执行董事，其他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陈政先生长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工作。

张宏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德灵诊断（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工程师、物流主管、培训师等职务。2003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技术服务部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张宏峰先生长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技术服务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技术服务各项制度，负责公司技术服务部门对客户服务的具管理。

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2006年历任上海电缆厂质检工程师、贝克曼库尔特（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运营经理等职务。宋涛先生主要负责上海惠中体外诊断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的管理工作。

戴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学士。1987年至2006年历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员、上海新波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职务。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戴长生先生主导了上海惠中主要产品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以及血气分析仪的研发工作。

刘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工程师，工学学士。1990 年至 2006 年历任江西电视机厂工程师及经理、飞利浦光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选举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中，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独立董事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均为股东朱文怡及刘辉提名，吉虹俊为宁波嘉信提名，罗祁峰为祥禾投资提名。

因蒋传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杰普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杰普为刘辉提名。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选举李青、卫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李青为朱文怡及刘辉提名，卫明为自行提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 近三年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朱文怡	18,961,140	26.89%	18,961,140	26.89%	18,961,140	26.89%
刘辉	3,648,729	5.17%	3,648,729	5.17%	3,648,729	5.17%
陈政	1,083,522	1.54%	1,083,522	1.54%	1,083,522	1.54%
钱咏凌	1,083,522	1.54%	1,083,522	1.54%	1,083,522	1.54%
金晓萍	1,625,250	2.43%	1,625,250	2.43%	1,625,250	2.43%
吉虹俊	60	0.00%	52	0.00%	705	0.00%
李青	1,625,250	2.43%	1,625,250	2.43%	1,625,250	2.43%
卫明	5,299,206	7.51%	5,299,206	7.51%	5,299,206	7.51%
林瑛	32,505	0.05%	32,505	0.05%	32,505	0.05%
胡震宁	180,576	0.26%	180,576	0.26%	180,576	0.26%
凌海卿	65,010	0.09%	65,010	0.09%	65,010	0.09%
陆晓艳	65,010	0.09%	65,010	0.09%	65,010	0.09%
张宏峰	65,010	0.09%	65,010	0.09%	65,010	0.09%
宋涛	441,176	0.63%	441,176	0.63%	441,176	0.63%
戴长生	441,176	0.63%	441,176	0.63%	441,176	0.63%
刘彤	117,648	0.17%	117,648	0.17%	117,648	0.17%
刘晨	65,010	0.09%	65,010	0.09%	65,010	0.09%

说明：

1、朱文怡为公司董事长刘辉之母；刘晨为公司董事长刘辉之兄，通过上海达恩慧持有公司股份；

2、金晓萍为公司总经理黄俊朝之妻；

3、凌海卿、林瑛、张宏峰通过上海达恩慧持有公司股份；

4、吉虹俊为上海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嘉信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和平女士持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846%的合伙份额；

2、发行人董事吉虹俊持有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821%的合伙权益以及宁波保税区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担任职务	2014 年	
		年薪	津贴
刘辉	董事长	70.55	-
黄俊朝	董事、总经理	64.95	-
陈政	董事、副总经理	69.25	-
胡震宁	董事、副总经理	63.79	-
吉虹俊	董事	-	-
罗祁峰	董事	-	-
周杰普	独立董事	-	4.00
何和平	独立董事	-	4.00
王鸿利	独立董事	-	4.00
李青	监事会主席	-	-
卫明	监事	31.09	-
林瑛	职工代表监事	30.51	-
陆晓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65	-
凌海卿	财务总监	63.75	-
张宏峰	核心人员	41.21	-
宋涛	核心人员	43.34	-
戴长生	核心人员	41.88	-

刘彤	核心人员	32.61	-

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所有人员退休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人员退休政策规定执行，公司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辉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惠中子公司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黄俊朝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陈政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吉虹俊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董事	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罗祁峰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杰普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师	无
	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秘书长	无
何和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鸿利	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	常委	无
	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血栓与止血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上海市血液学会	副主任委员	无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李青	嘉里集团郭氏基金会		无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与任何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担保或其他协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关于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为：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独立董事）、周杰普（独立董事）、何和平（独立董事）。

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1/11/25-2013/11/18	刘辉（董事长）、黄俊朝、陈政、钱咏凌、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独立董事）、蒋传海（独立董事）、何和平（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11/18-2014/3/12	刘辉（董事长）、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独立董事）、蒋传海（独立董事）、何和平（独立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3/12 至今	刘辉（董事长）、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独立董事）、周杰普（独立董事）、何和平（独立董事）	因蒋传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杰普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为李青、卫明、林瑛（职工代表监事）。

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0/11/26-2013/11/18	李青（监事会主席）、卫明、林瑛（职工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11/18 至今	李青（监事会主席）、卫明、林瑛（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俊朝，副总经理陈政、胡震宁，财务总监凌海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晓艳。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1/6/10-	总经理黄俊朝、副总经理陈政、副总经理胡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1/26	宁、财务总监凌海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陆晓艳	临时会议、第三次会议聘任
2013/11/26 至 今	总经理黄俊朝、副总经理陈政、副总经理胡震 宁、财务总监凌海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陆晓艳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治理文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11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7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9月12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股本变动、股本变动、经营范围调整、经营范围调整、经营范围调整事项以及因此导致的《公司章程》变动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出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辉、黄俊朝、陈政、冯荣、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独立董事。因冯荣辞去董事职务，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咏凌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独立董事）、蒋传海（独立董事）、何和平（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蒋传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杰普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2 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3）董事会议的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李青、卫明与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瑛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3年11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李青、卫明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瑛女士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和平为会计专业人士。2011年11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传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杰普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以下特别职权：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陆晓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陆晓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主要内容

（1）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现任监事。

（2）任免程序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选任为公司监事；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

会公告[2014]20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运作和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参与表决股东人数	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6日	29	6,600.00	100.00%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6月30日	22	6,198.65	93.9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5日	22	6,018.45	89.8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10日	33	7,052.63	100.0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10日	33	7,052.63	100.00%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13日	22	6,109.53	86.6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22日	18	5,687.28	80.64%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8日	18	5,687.28	80.6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19	5,650.05	80.1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4日	19	5,650.05	80.1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2日	18	5,741.45	81.41%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5日	17	5,744.15	81.4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5日	17	5,744.15	81.45%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	2012 年 3 月 10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的议案》等议案
8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9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对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

历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2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同意收购上海华臣少数股权
4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同意为青岛益信、上海惠中和上海康祥贷款提供担保
5	20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同意为上海惠中贷款提供担保
6	2012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青岛益信向青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申请贷款
7	2012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确认 201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青岛益信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进行公益捐赠；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2012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同意对青岛益信保理融资担保进行调整；为青岛益信提供财务资助
9	20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	2012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物流服务及仓储中心
11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2	2013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报废部分存货以及青岛益信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并由公司担保
13	2013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13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同意上海康祥向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向平安银行及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15	201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对青岛益信增资；审议通过润达实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6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18	201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核确认 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决议同意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上海惠中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
19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同意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子公司青岛益信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2	2014 年 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201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益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4	201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4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康祥融资提供担保；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济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6	2014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青岛益信在平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7	201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201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在江苏苏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9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在云南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2015 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决

	月 5 日	十二次会议	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2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33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会计报表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34	201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昆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5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历次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号			
1	2012年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2年2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2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2年1-6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3年2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5	2013年9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3年度1-6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2013年10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13年1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4年2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9	2014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2015年2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外部监事李青自2010年11月任职以来，均参与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没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0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和平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年11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鸿利、周杰普、何和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和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良好的作用。相信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股票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1	2012.01	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1年度勤勉尽责、高效圆满地完成了工作目标，能够胜任任职工作，公司在其具体管理下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出色，各方面均有着显著的发展；未利用担任公司职务的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未违背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在2011年度完成了其聘任合同所确定的工作职责，实现了相应的业绩目标，因此建议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其薪酬。
2	2012.02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发行人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	2013.01	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利用担任企业职务的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未违背忠实义务损害

		人员薪酬支付	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2 年度完成了所确定的工作职责，实现了相应的业绩目标，同意公司支付其薪酬。
4	2013.0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2013.0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及 IPO 相关的所有财务顾问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续聘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	2013.02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2014 年分红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	2013.02	2012 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8	2013.0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	该项议案涉及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关于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担保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2013.0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公司此次授信及担保额度调整符合现实需求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	2013.08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2013.10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同意由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辉、黄俊朝、陈政、胡震宁、吉虹俊、罗祁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鸿利、蒋传海、何和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2013.1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黄俊朝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政、胡震宁、陆晓艳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陆晓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凌海卿为公司财务总监。
13	2014.01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利用担任企业职务的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未违背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度完成了所确定的工作职责，实现了相应的业

			绩目标，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其薪酬
14	2014.01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2014.0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及 IPO 相关的所有财务顾问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续聘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6	2014.01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需求以及及目前国内经济形势、银行信贷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2014 年分红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17	2014.01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18	2014.0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同意提名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周杰普女士已计划报名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如若当选，需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	2014.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	此次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与两年前作出的募投项目规划相比有一些出入，包括公司需根据这两年的市场变化情况扩大联动销售比例以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需增加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投入等等，是公司基于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的变化和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	2014.0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	涉及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关于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5.8 亿元，担保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1	2014.08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	2015.02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利用担任企业职务的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未违背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付	员在 2014 年度完成了所确定的工作职责，实现了相应的业绩目标，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其薪酬
23	2015.0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2015.0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及 IPO 相关的所有财务顾问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续聘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5	2015.0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需求以及及目前国内经济形势、银行信贷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2014 年分红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6	2015.02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7	2015.0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	涉及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陆晓艳自受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保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和平	何和平、周杰普、吉虹俊
战略委员会	刘辉	刘辉、王鸿利、陈政、胡震宁、罗祁峰
提名委员会	王鸿利	王鸿利、周杰普、刘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杰普	周杰普、何和平、黄俊朝

（一）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审核确认公司 2009 年-2011 年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	2012 年 8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并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确认《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201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并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确认《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	20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并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确认《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会计报表调整的议案》

（二）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具体职责包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审核确认《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意见》
2	2013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完善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3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具体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工作表现及评价》的议案
2	201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工作表现及评价》的议案
3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意见》的议案
5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工作表现及评价》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工作表现及评价》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可以拟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具体的职责包括：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负责对公司的绩效管理方案、薪酬方案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的议案
2	201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的议案
3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的议案
4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的议案

四、公司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052.6316 万股，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60.9869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0588%，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冯荣（持有公司 11,918,41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8992%）与刘辉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除涉及润达医疗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增资、减资等事项的表决，需其同意或者由其亲自行使外，委托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辉根据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表决权增加至 48.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有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多年的管理经验，并针对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共分十一部分，为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物流仓储管理制度、市场和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其他管理制度等，每一项下均另建有详细的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公司管理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
2	财务管理	财务会计基本制度；银行账户管理；现金及票据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
3	技术服务管理	应用服务工作规范及流程（含装机培训、系统培训、应用维护、回访等）；仪器维修流程；仪器保养流程；内部技术培训流程；零配件管理等
4	物流仓储管理	物流运输信息传递及处理；物流回单管理规范；运输作业流程；仓库安全防范规范；物流中心车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等
5	市场和销售管理	销售政策与销售管理制度；市场开发与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等
6	采购管理	采购价格管理制度；代理品牌采购管理；非代理品牌采购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
7	资产管理	仪器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备用配件管理制度；货物借入借出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自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
8	行政管理	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等
9	人力资源管理	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
10	信息系统管理	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维护与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备份与灾难恢复制度等
11	其他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在决策及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子公司章程以及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向子公司指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的服务。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按照发行人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经理应于每年度结束前根据经发行人批准的本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发行人下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要求编制子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上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发行人总体工作计划以及对子公司的具体要

求，审核相关子公司的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是否符合发行人总体工作计划及对子公司的具体要求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子公司经理应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对经营计划的制订、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及时进行报告。

在股利分配方面，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数统筹安排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子公司的股利分配的方案，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决定权并予以执行，以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综合上述管理措施，发行人实现了对子公司有效、高效的管理，充分保障了发行人股东的权益。

六、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

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 年 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65,066.56	182,575,817.27	119,386,68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373,456,387.02	288,574,824.27	190,008,146.86
预付账款	34,624,886.59	25,029,461.63	29,881,78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3,776.85	8,354,118.59	5,841,627.17
存货	240,734,763.15	177,481,442.53	175,718,38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21.28	3,115.81	
流动资产合计	799,010,301.45	682,018,780.10	520,836,62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261,841.60	122,296,699.68	64,663,032.22
在建工程	18,462,997.80	982,559.77	2,405,225.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101,774.08	22,480,459.40	16,389,098.31
开发支出			
商誉	1,434,774.73	1,434,774.73	1,434,774.73
长期待摊费用	2,171,175.57	2,215,869.50	2,446,3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1,657.20	9,521,651.29	5,598,85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884,220.98	161,932,014.37	95,937,365.40
资产总计	1,084,894,522.43	843,950,794.47	616,773,99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253,000,000.00	11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53,966.80		3,721,800.00
应付账款	164,179,054.23	138,657,865.66	132,620,675.90
预收账款	11,134,906.38	13,706,069.44	6,657,894.54
应付职工薪酬	15,380,102.95	5,624,183.00	5,093,269.95
应交税费	22,623,006.39	17,658,639.32	10,903,957.96
应付利息	604,247.19	531,723.51	252,193.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12,080.71	3,223,374.15	2,806,30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55,308.7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5,642,673.37	432,401,855.08	276,456,09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226,674.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9,431.41	373,572.64	206,715.43
递延收益	7,030,483.96	6,918,483.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26,589.60	7,292,056.60	206,715.43
负债合计	609,269,262.97	439,693,911.68	276,662,807.30
股东权益			
股本	70,526,316.00	70,526,316.00	70,526,316.00
资本公积	101,309,718.18	101,309,718.18	101,309,718.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65,269.50	14,713,757.50	10,287,586.78
未分配利润	284,234,129.74	217,707,091.11	157,987,563.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435,433.42	404,256,882.79	340,111,184.55
少数股东权益	189,826.04		
股东权益合计	475,625,259.46	404,256,882.79	340,111,18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4,894,522.43	843,950,794.47	616,773,991.8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8,503,323.50	1,025,889,526.97	772,338,832.79
减:营业成本	999,041,333.97	736,955,444.03	542,679,88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7,147.83	4,032,864.38	3,618,623.82
销售费用	127,817,195.97	100,504,430.72	80,387,156.32
管理费用	93,620,924.02	74,315,980.07	61,414,154.39
财务费用	29,556,617.48	14,041,809.70	6,244,222.81
资产减值损失	7,994,363.00	8,083,589.28	4,916,94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50,000.00		
二、营业利润	95,895,741.23	87,955,408.79	73,077,841.89
加:营业外收入	7,761,623.86	6,516,093.84	9,414,688.80
减:营业外支出	566,888.07	2,313,128.48	1,139,93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824.85	193,925.81	64,620.74
三、利润总额	103,090,477.02	92,158,374.15	81,352,591.48
减:所得税费用	27,983,546.70	24,218,360.11	22,540,036.17
四、净利润	75,106,930.32	67,940,014.04	58,812,555.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2,104.28	67,940,014.04	58,794,707.21
少数股东损益	-55,173.96		17,848.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6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6	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06,930.32	67,940,014.04	58,812,55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62,104.28	67,940,014.04	58,794,70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73.96		17,848.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82,092.84	1,103,004,707.30	853,635,62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177.70	52,001.79	5,12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8,644.47	21,969,924.71	10,220,2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446,915.01	1,125,026,633.80	863,861,0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697,416.50	856,756,386.22	609,326,98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88,217.44	85,959,209.05	74,530,75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34,968.88	66,140,199.53	66,278,30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2,088.04	84,547,148.09	75,023,9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32,690.86	1,093,402,942.89	825,160,0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4,224.15	31,623,690.91	38,700,97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4,218.10	1,569,620.13	2,692,74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218.10	6,379,620.13	2,692,74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351,313.44	85,876,760.05	50,047,461.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1,313.44	85,876,760.05	53,047,4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7,095.34	-79,497,139.92	-50,354,7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250,000.00	260,600,000.00	112,984,082.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1,355.11	5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46,355.11	261,100,000.00	113,584,0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250,000.00	120,850,000.00	71,084,08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2,808,132.58	17,236,359.00	6,168,971.55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396.73	1,222,000.00	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79,529.31	139,308,359.00	77,868,05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6,825.80	121,791,641.00	35,716,0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52.05	-16,995.73	1,98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36,797.44	73,901,196.26	24,064,26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51,924.44	107,550,728.18	83,486,46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5,127.00	181,451,924.44	107,550,728.1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4,713,757.50	217,707,091.11	-	404,256,882.79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4,713,757.50	217,707,091.11	-	404,256,88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1,512.00	66,527,038.63	189,826.04	71,368,376.67
（一）净利润				75,162,104.28	-55,173.96	75,106,930.3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162,104.28	-55,173.96	75,106,930.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45,000.00	245,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45,000.00	2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51,512.00	-8,635,065.65		-3,983,55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1,512.00	-4,651,512.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983,553.65		-3,983,553.6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9,365,269.50	284,234,129.74	189,826.04	475,625,259.46

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0,287,586.78	157,987,563.59	340,111,184.55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0,287,586.78	157,987,563.59	340,111,18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6,170.72	59,719,527.52	64,145,698.24
（一）净利润				67,940,014.04	67,940,014.0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40,014.04	67,940,014.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6,170.72	-8,220,486.52	-3,794,31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6,170.72	-4,426,17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94,315.80	-3,794,315.8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4,713,757.50	217,707,091.11	404,256,882.79

单位：元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04,231,943.56	6,078,854.16	103,401,589.00	59,926.52	284,298,629.24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04,231,943.56	6,078,854.16	103,401,589.00	59,926.52	284,298,62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2,225.38	4,208,732.62	54,585,974.59	-59,926.52	55,812,555.31
（一）净利润				58,794,707.21	17,848.10	58,812,555.3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94,707.21	17,848.10	58,812,555.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922,225.38			-77,774.62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22,225.38			-77,774.62	-3,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208,732.62	-4,208,73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8,732.62	-4,208,732.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01,309,718.18	10,287,586.78	157,987,563.59		340,111,184.55

(二) 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00,069.13	157,589,731.48	102,393,88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409,863.80	181,226,680.75	128,321,492.33
预付账款	15,770,214.03	8,303,807.10	23,496,792.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024,327.32	87,554,794.75	63,059,871.07
存货	169,938,086.96	126,150,468.46	121,744,05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0,842,561.24	560,825,482.54	439,016,09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022,079.53	66,267,079.53	56,267,079.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671,055.79	71,330,609.59	34,421,524.64
在建工程	3,187,971.20	856,559.77	2,405,225.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468,862.76	6,675,782.43	204,23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299.35	616,431.39	910,10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918.99	4,575,588.71	2,702,7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67,187.62	150,322,051.42	96,910,915.50
资产总计	852,309,748.86	711,147,533.96	535,927,0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6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1,800.00
应付账款	150,596,398.28	128,893,849.06	118,636,437.87
预收账款	7,177,271.48	8,546,647.92	2,197,201.60
应付职工薪酬	8,037,449.68	1,820,000.00	2,574,842.57
应交税费	13,171,387.77	11,431,966.15	7,325,393.23
应付利息	395,083.34	426,249.99	149,072.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19,868.29	26,843,588.32	41,112,90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69,078.95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566,537.79	377,962,301.44	244,517,64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4,326,412.1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8,483.96	1,308,4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4,896.11	1,308,483.96	
负债合计	477,901,433.90	379,270,785.40	244,517,649.18
股东权益			
股本	70,526,316.00	70,526,316.00	70,526,316.00
资本公积	112,567,133.75	112,567,133.75	112,567,133.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76,453.56	16,224,941.56	11,798,770.84
未分配利润	170,438,411.65	132,558,357.25	96,517,13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74,408,314.96	331,876,748.56	291,409,357.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2,309,748.86	711,147,533.96	535,927,006.3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561,865.44	764,927,974.85	594,086,237.79
减:营业成本	784,890,049.15	574,392,021.47	432,755,50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697.15	2,237,697.96	2,234,180.54
销售费用	73,348,122.30	60,263,727.08	49,135,833.64
管理费用	59,358,080.37	53,069,260.82	49,890,476.03
财务费用	22,548,699.40	10,930,018.60	3,514,197.85
资产减值损失	2,737,158.73	4,439,947.35	2,478,77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50,000.0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50,000.00		
二、营业利润	61,677,058.34	59,595,301.57	54,077,268.7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561.42	4,438,063.61	5,856,559.21
减:营业外支出	307,659.52	2,178,585.28	1,074,29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59.52	109,585.28	5,296.86
三、利润总额	65,669,960.24	61,854,779.90	58,859,531.05
减:所得税费用	19,154,840.19	17,593,072.70	16,772,204.86
四、净利润	46,515,120.05	44,261,707.20	42,087,326.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63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15,120.05	44,261,707.20	42,087,326.1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268,129.76	845,002,780.07	673,017,1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938.11	18,113,110.63	5,914,28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00,067.87	863,115,890.70	678,931,40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572,362.43	664,659,774.75	485,596,75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1,458.62	46,439,934.22	39,688,7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87,997.05	42,642,809.34	49,103,00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0,067.56	56,213,862.83	64,028,1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01,885.66	809,956,381.14	638,416,7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8,182.21	53,159,509.56	40,514,66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87.00	1,002,063.46	2,476,57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4,387.00	1,002,063.46	7,826,5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604,623.75	55,697,604.32	17,440,65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306,558.04	32,000,000.00	31,247,03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1,181.79	87,697,604.32	48,687,69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6,794.79	-86,695,540.86	-40,861,11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07,200,000.00	94,562,721.6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00,000.00	207,200,000.00	94,562,72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100,000.00	93,000,000.00	45,084,08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72,212.06	14,360,944.84	3,564,47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8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91,049.77	107,360,944.84	48,648,5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049.77	99,839,055.16	45,914,16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9,662.35	66,303,023.86	45,567,70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89,731.48	91,286,707.62	45,718,9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00,069.13	157,589,731.48	91,286,707.62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6,224,941.56	132,558,357.25	331,876,748.56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6,224,941.56	132,558,357.25	331,876,74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1,512.00	37,880,054.40	42,531,566.40
（一）净利润				46,515,120.05	46,515,120.0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515,120.05	46,515,120.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51,512.00	-8,635,065.65	-3,983,55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1,512.00	-4,651,512.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983,553.65	-3,983,553.65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20,876,453.56	170,438,411.65	374,408,314.96

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1,798,770.84	96,517,136.57	291,409,357.16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1,798,770.84	96,517,136.57	291,409,3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6,170.72	36,041,220.68	40,467,391.40
（一）净利润				44,261,707.20	44,261,707.2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61,707.20	44,261,707.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6,170.72	-8,220,486.52	-3,794,31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6,170.72	-4,426,170.72	
2. 对股东的分配				-3,794,315.80	-3,794,315.8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6,224,941.56	132,558,357.25	331,876,748.56

单位：元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7,590,038.22	58,638,543.00	249,322,030.97
二、本年初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7,590,038.22	58,638,543.00	249,322,03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8,732.62	37,878,593.57	42,087,326.19
（一）净利润				42,087,326.19	42,087,326.1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87,326.19	42,087,326.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08,732.62	-4,208,73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8,732.62	-4,208,732.6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26,316.00	112,567,133.75	11,798,770.84	96,517,136.57	291,409,357.16

二、审计意见

立信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198 号”《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润达医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投资额(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100	医疗器械(限分支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医疗器械科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附设分支机构等	60.00	1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研发	2,800	临床检验分析仪、监测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 临床检验仪器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 机械零配件的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	3,381.41	1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	10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 医疗器械、检验用具的技术咨询, 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443.02	1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商业	1,800	体外诊断试剂批发, 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 医疗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	2,099.07	1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300	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医疗器械科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643.20	1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商业	50	经销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	50.00	1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商业	50	生物技术开发;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 医疗设备的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25.50	51%
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	400	通用的各类机械零件的生产, 机械设备、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及零配件的销售	400.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2013 年 10 月，子公司上海惠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设立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	2014 年 4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哈尔滨康泰 100% 股权，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4 年 10 月，润达医疗与自然人李杰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达医疗持股比例 51%，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按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

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上述“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5	19
投放仪器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投放仪器设备	3.5~5	5	27.14~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时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③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试剂及耗材销售收入、仪器销售收入，其销售模式分为三种：

A、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即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或经销的体外诊

断试剂及耗材，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进销差价；

B、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即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对于后续的试剂供应不做特别约定。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仪器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仪器的进销差价；

C、联动销售，即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或者出租体外诊断仪器，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配套诊断试剂，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和出租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租金收入金额，公司已经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期限分期确认租金收入。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构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公司本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追溯重述：

（1）供应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销售渠道调整，将上海多家规模较小的一级经销商变更为本公司的分销商，公司对该类试剂销售业务仍属于商品销售行为，故将其从“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公司投放设备计提的折旧成本属于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为取得销售收入而发生的成本，故将其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3) 公司有部分投放设备系从供应商处租赁取得，其支付的租赁费等各项费用是公司获取投放设备使用权的成本，其性质与公司拥有所有权投放设备折旧成本相同，故将其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上述调整，对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金额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6,087.84
销售费用		-6,087.84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3,961.40
销售费用		-3,961.40
营业成本	2012 年度	2,353.71
销售费用		-2,353.71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4年 税率	2013年 税率	2012年 税率	备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注 1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5%	15%	25%	注 2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 1：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 23 所备（2012）第 39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5）第 1501012655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嘉三（2014）第 000003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	6%
	销售生物制品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注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编号：浦税二十三所货减签[2012]24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对本公司委托开发的“气敏传感器技术在血液 O₂、CO₂、分压检测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编号：12310051000008）在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合同金额 16,000,000.00 元），核准减免增值税上限 905,660.38 元。2012 年度取得技术开发收入 1,600 万元（含税），实际免征增值税金额为 905,660.38 元。

注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编号：沪税浦货增[2013]字第 20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对本公司委托开发的“离子选择性电极技术在血液 Cl⁻、Ca²⁺浓度检测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编号：13310051000028）在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所取得技术开发收入（合同金额 13,000,000.00 元），核准减免增值税 735,849.06 元。2013 年度取得技术开发收入 1,300 万元（含税），实际免征增值税金额为 735,849.04 元。

注 5：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编号：沪税浦货增[2014]年 1404023359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对本公司委托开发的“双光波检测在色谱中的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编号：2014310051000037）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取得技术开发收入（合同金额 26,000,000.00 元），核准减免增值税 1,471,698.11 元。2014 年度取得技术开发收入 1,300 万元（含税），实际免征增值税金额为 735,849.02 元。

（三）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

七、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48 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	20.24	6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38	600.14	85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	-200.08	-95.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9.47	420.30	827.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30	82.32	194.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5.18	337.97	632.50
报表净利润	7,510.69	6,794.00	5,881.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52	-	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21	6,794.00	5,879.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7.39%	4.97%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1.03	6,456.03	5,246.9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对其无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58	1.88
速动比率（倍）	1.00	1.1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53.33%	45.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5.73	4.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2.05%	1.68%	0.11%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4.00	4.32
存货周转率	5.38	4.63	4.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84.35	13,391.99	10,573.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16.21	6,794.00	5,87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1.03	6,456.03	5,246.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	7.60	1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45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1.05	0.34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股东权益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投放仪器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1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99	0.99
2013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38	0.92	0.92
2012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8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74	0.74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J/(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主要内容
1	2010年11月12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332号	资产基础法	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36,593,449.75元，调整后账面值136,593,449.75元，评估值190,225,992.21元，评估增值53,632,542.46元，评估增值率39.26%。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润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主要内容
1	1998年12月18日	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	沪方审验报（98）1934号	润达有限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止1998年12月18日，股东累计已投入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	2000年5月8日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东会验字（2000）第1480号	截至2000年5月9日止，润达有限股东冯荣转让45%股权给刘晨，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累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3	2001年11月8日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华会验字（2001）第B--1762号	截至2001年11月7日止，润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4	2004年4月7日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会师验（2004）第60号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润达有限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已将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	2010年2月4日	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灵会发（2010）第73号	截至2010年2月3日止，润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0765万元。本次增次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0765万元。

6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上海灵信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灵 会 发 (2010) 第 619 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 润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15.204286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8.280786 万元。
7	2010 年 7 月 27 日	上海灵信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灵 会 发 (2010) 第 796 号	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 润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2806 万元。
8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	信会师报字 (2010) 第 25592 号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筹)折股方案, 将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36,593,449.75 元, 折合股份总额 66,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66,000,000 元, 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0,593,44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	2011 年 8 月 5 日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	信会师报字 [2011] 第 13245 号	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止, 润达医疗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10	2011 年 12 月 2 日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	信会师报字 [2011] 第 13710 号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26,316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6,316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70,526,31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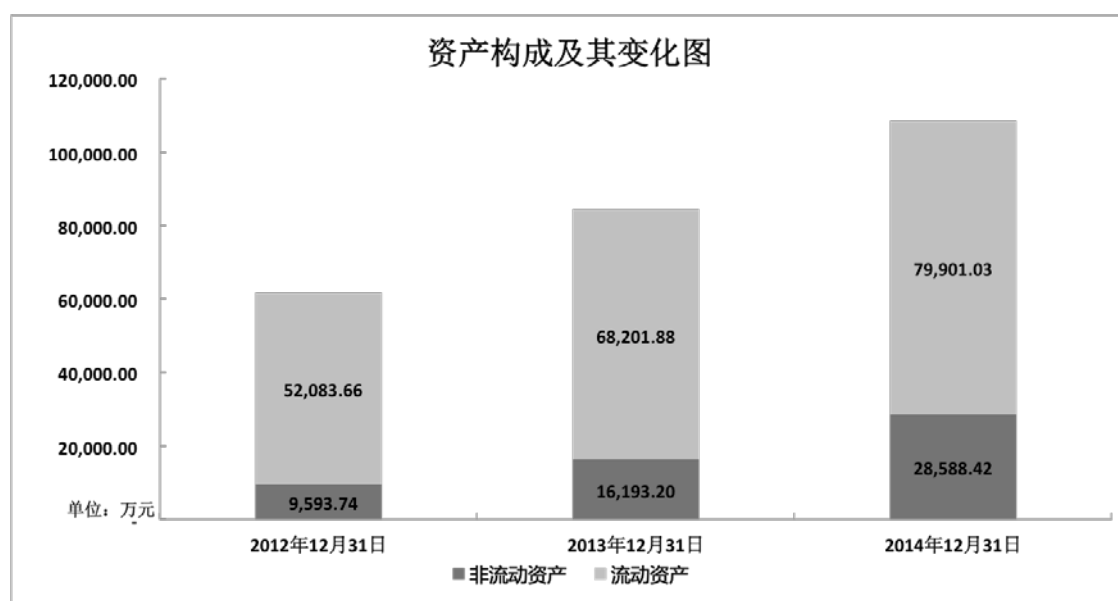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96.51	12.62%	18,257.58	21.63%	11,938.67	19.36%
应收票据	40.00	0.04%	-	-	-	-
应收账款	37,345.64	34.42%	28,857.48	34.19%	19,000.81	30.81%
其他应收款	1,151.38	1.06%	835.41	0.99%	584.16	0.95%
预付款项	3,462.49	3.19%	2,502.95	2.97%	2,988.18	4.84%
存货	24,073.48	22.19%	17,748.14	21.03%	17,571.84	28.49%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	0.12%	0.31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79,901.03	73.65%	68,201.88	80.81%	52,083.66	84.45%
长期应收款	500.00	0.4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21,926.18	20.21%	12,229.67	14.49%	6,466.30	10.48%
在建工程	1,846.30	1.70%	98.26	0.12%	240.52	0.39%
无形资产	2,510.18	2.31%	2,248.05	2.66%	1,638.91	2.66%

商誉	143.48	0.13%	143.48	0.17%	143.48	0.23%
长期待摊费用	217.12	0.20%	221.59	0.26%	244.64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17	1.33%	952.17	1.13%	559.89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	0.36%	300.00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88.42	26.35%	16,193.20	19.19%	9,593.74	15.55%
资产总计	108,489.45	100.00%	84,395.08	100.00%	61,677.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90%，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84.45%、80.81%和 73.6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以流通服务为主的经营特点是相符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仪器投放力度，非流动资产占比因而上涨。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96.51	17.14%	18,257.58	26.77%	11,938.67	22.92%
应收票据	40.00	0.05%	-	-	-	-
应收账款	37,345.64	46.74%	28,857.48	42.31%	19,000.81	36.48%
其他应收款	1,151.38	1.44%	835.41	1.22%	584.16	1.12%
预付款项	3,462.49	4.33%	2,502.95	3.67%	2,988.18	5.74%
存货	24,073.48	30.13%	17,748.14	26.02%	17,571.84	33.74%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	0.16%	0.31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79,901.03	100.00%	68,201.88	100.00%	52,083.66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86	0.09%	8.44	0.05%	7.02	0.06%
银行存款	13,039.65	95.20%	18,136.75	99.34%	10,748.06	90.03%
其他货币资金	644.99	4.71%	112.39	0.62%	1,183.6	9.91%
合计	13,696.51	100.00%	18,257.58	100.00%	11,938.6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9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7.14%。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4 年整体综合服务业务需求，增加资金储备以应对业务发展的需求。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扩展长期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因此降低了年末资金储备额。

（2）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12.06	94.84%	29,310.26	94.67%	19,323.79	94.81%
1-2 年	1,348.43	3.36%	1,099.42	3.55%	718.65	3.53%
2-3 年	310.87	0.78%	266.41	0.86%	136.58	0.67%
3 年以上	409.02	1.02%	284.54	0.92%	201.95	0.99%
合计	40,080.38	100.00%	30,960.62	100.00%	20,380.98	100.00%

报告期内，按直销和分销类别划分，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A、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分销	4,747.66	107.28	56.92	10.50	4,922.35	24.15%
直销	14,576.13	611.38	79.67	191.45	15,458.62	75.85%
总计	19,323.79	718.65	136.58	201.95	20,380.98	100.00%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分销	7,907.90	403.77	10.21	10.98	8,332.86	26.91%
直销	21,402.36	695.65	256.20	273.56	22,627.77	73.09%
总计	29,310.26	1,099.42	266.41	284.54	30,960.63	100.00%

C、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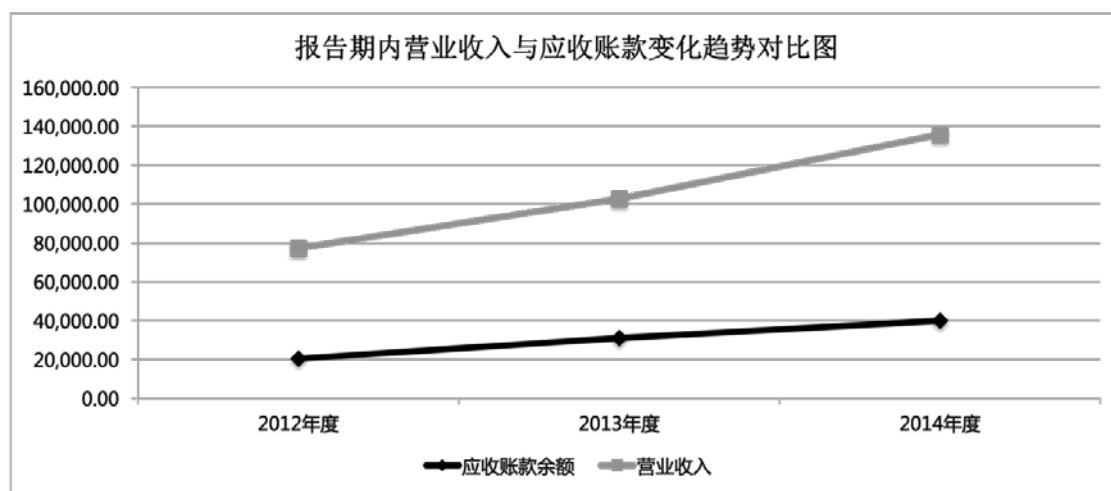
客户类型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分销	7,553.42	455.37	65.31	13.83	8,087.93	20.18%
直销	30,458.64	893.06	245.55	395.19	31,992.45	79.82%
总计	38,012.06	1,348.43	310.87	409.02	40,080.38	100.00%

从上表可知，应收账款余额中直销客户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均在7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5%以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②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080.38	30,960.62	20,380.98
营业收入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0%	30.18%	26.3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3年、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末有所上升，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周转天数在100天左右，保持合理水平。

③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9,200.71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2.96%，客户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6个月	7-12个月	12个月内小计	12个月以上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3,204.55	8.00%	3,130.27	20.40	3,150.67	53.88
2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1,849.41	4.61%	1,064.77	783.91	1,848.68	0.73
3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657.70	4.14%	1,621.94	7.87	1,629.81	27.89

4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 长海医院	1,386.31	3.46%	1,051.02	324.99	1,376.01	10.30
5	肥城市人民医院	1,102.75	2.75%	829.08	273.67	1,102.75	-
合计		9,200.71	22.96%	7,697.08	1,410.84	9,107.92	92.79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绝大部分在12个月以内，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医院欠款，基本在信用期内，回收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严格执行客户账期审批制度，防范信用风险

公司对分销商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和核查制度，对于新开发及规模较小的分销商，公司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分销商，且合作期间信用良好，分销商自身资质较好，由销售部提出申请，财务部综合各项实际情况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给予相应的信用账期，一般在1-3个月；针对直销的医院等，信用期限通常为2-6个月。

B、应收账款的数据管理及考核

a、公司自行研发并上线了一套应收账款网络化考核软件，财务部负责将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数据上传到应收账款网络化考核软件，并实时更新。

b、应收账款考核软件对30天内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在系统中作出警示信息提示，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在系统中作出警告信息提示。

c、销售部业务员在任何可以上网的场所，通过登录软件系统，了解所管辖客户的最新应收账款信息，并根据软件的动态信息进行相应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工作。

d、应收账款考核软件根据奖惩规则，每月月底结账后自动生成每位业务员的奖惩金额。

e、财务部根据应收账款考核软件的相关信息，定期与销售部开会沟通日常的应收账款问题。

C、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对账

a、财务部每半年对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排名统计。对于排名前20位的，由财务部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对账。

b、财务部设置专人进行应收账款对账工作。对账时，由财务部发送《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总额及明细核对。

c、财务部会计在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异常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财务经理，同时报销售部经理进行相关调查处理。遇到重大问题应报分管副总及总经理。

d、财务部会计每季度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结果，按照会计准则预提坏账准备。

⑤公司信用政策情况说明

A、关于公司的信用政策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信用政策如下：

a、针对直销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历史信用情况以及合作情况，设定A、B、C三等级，具体为：

类型	最高信用期限
A	3个月以内
B	6个月以内
C	12个月以内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为：期内、超期0-30天、超期30-60天、超期60-90天、超期90天以上。对不同的账龄采用催款、控制发货等管理方法，具体如下：

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状态	相应管理方法
I	信用期内	正常	建立台账、正常发货、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对帐
II	超期 0-30 天	关注	建立台账、少量发货、业务员催款、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对帐
III	超期 30-60 天	重点关注	特批发货、各部门重点催款、暂停业务人员奖金核算
IV	超期 60-90 天	警示	特批发货、书面催款、业务员重点关注
V	超期 90 天以上	严重警示	停止发货、专人催款、视情况发律师函、采取诉讼措施

b、针对分销商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分销商客户销售规模和合作情况、合作期限、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具体为：

类型	最高信用期限

A	1 个月以内
B	3 个月以内
C	9 个月以内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为：期内、超期0-30天、超期30-60天、超期60-90天、超期90天以上。对不同的账龄采用催款、控制发货等管理方法，具体如下：

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状态	相应管理方法
I	信用期内	正常	建立台账、正常发货、每半年进行一次面对帐
II	超期 0-30 天	关注	建立台账、少量发货、业务员催款、每半年进行一次面对帐
III	超期 30-60 天	重点关注	特批发货、各部门重点催款、暂停业务人员奖金核算
IV	超期 60-90 天	警示	特批发货、书面催款、业务员重点关注
V	超期 90 天以上	严重警示	停止发货、专人催款、视情况发律师函、采取诉讼措施

B、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较严格执行相关信用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23.79	966.19	18,357.60	96.61%
1-2 年	718.65	143.73	574.92	3.03%
2-3 年	136.58	68.29	68.29	0.36%
3 年以上	201.95	201.95	-	-
合计	20,380.98	1,380.16	19,000.81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10.26	1,465.51	27,844.75	96.49%
1-2 年	1,099.42	219.88	879.53	3.05%
2-3 年	266.41	133.20	133.20	0.46%
3 年以上	284.54	284.54	-	-
合计	30,960.62	2,103.14	28,857.48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012.06	1,900.60	36,111.46	96.70%
1-2 年	1,348.43	269.69	1,078.75	2.89%
2-3 年	310.87	155.43	155.43	0.42%

3 年以上	409.02	409.02	-	-
合计	40,080.38	2,734.74	37,34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核销年度	客户数量（家）	核销金额（万元）
2014 年	27	2.37
2013 年	21	0.04
2012 年	26	4.40
合计		6.81

从上述表格可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历年坏账核销金额较小。

b、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3.82	4.00	4.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4.24	90	83.33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周转天数在90天左右，保持合理水平。

C、应收账款信用期情况分析：

a、直销客户信用期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月	1 年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2,979.59	15.17	42.32	19.91	3,056.99	77.40	2.53%
6 个月以内	3,590.97	2,247.64	178.68	31.00	6,048.28	209.67	3.47%
12 月以内	1,962.06	1,718.13	1,841.58	640.14	6,161.90	640.14	10.39%
其他（注）	-	-	-	191.45	191.45	191.45	100.00%
总计	8,532.62	3,980.93	2,062.58	882.50	15,458.62	1,118.66	7.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月	1 年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323.14	41.79	12.18	22.21	1,399.33	76.19	5.44%
6 个月以内	5,579.53	3,841.22	67.88	43.00	9,531.62	110.88	1.16%
12 月以内	4,661.93	3,529.73	2,344.96	886.63	11,423.25	886.63	7.76%
其他	-	-	-	273.56	273.56	273.56	100.00%
总计	11,564.60	7,412.74	2,425.02	1,225.40	22,627.76	1,347.26	5.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月	1 年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	占比

						金额	
3 个月以内	5,009.20	80.12	15.68	56.35	5,161.34	152.15	2.95%
6 个月以内	7,150.75	4,646.80	171.07	83.70	12,052.32	254.77	2.11%
12 个月以内	5,629.83	4,140.94	3,614.26	998.57	14,383.60	998.57	6.94%
其他	-	-	-	395.19	395.19	395.19	100.00%
总计	17,789.78	8,867.85	3,801.01	1,533.81	31,992.45	1,800.68	5.63%

注：其他系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下同。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知，公司2012年至2014年直销客户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从7.24%下降至5.63%，公司应回收情况逐年好转。

b、分销商客户信用期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9 个月	9 个月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467.19	0.12	-	-	467.31	0.12	0.03%
3 个月以内	1,334.16	1,077.25	129.65	19.45	2,560.51	149.10	5.82%
9 个月以内	490.31	398.21	762.03	233.48	1,884.03	233.48	12.39%
其他	-	-	-	10.50	10.50	10.50	100.00%
总计	2,291.66	1,475.59	891.68	263.43	4,922.35	393.21	7.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9 个月	9 个月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1,506.41	8.52	0.94	11.28	1,527.15	20.74	1.36%
3 个月以内	1,074.24	1,447.44	89.64	2.00	2,613.32	91.64	3.51%
9 个月以内	793.51	1,184.40	1,781.36	422.15	4,181.41	422.15	10.10%
其他	-	-	-	10.98	10.98	10.98	100.00%
总计	3,374.15	2,640.36	1,871.94	446.41	8,332.86	545.51	6.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9 个月	9 个月以上	合计	超信用期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1,215.78	11.06	0.07	0.17	1,227.08	11.30	0.92%
3 个月以内	2,071.15	922.86	75.56	50.00	3,119.57	125.55	4.02%
9 个月以内	1,010.76	593.02	1,791.20	332.47	3,727.46	332.47	8.92%
其他	-	-	-	13.83	13.83	13.83	100.00%
总计	4,297.69	1,526.94	1,866.83	396.47	8,087.93	483.16	5.97%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知，公司2012年至2014年分销商客户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从7.99%下降至5.97%，公司应回收情况逐年好转。

C、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的经验、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

情况，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迪安诊断	利德曼	合富医疗	发行人
1-6 个月	1%	5%	个别认定法	5%
7-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1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SZ300244	18,587.20	364.30	1.96%
	利德曼	SZ300289	12,724.21	740.29	5.82%
	合富医疗	TW4745	17,084.73	869.12	5.09%
	发行人		20,380.98	1,380.16	6.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迪安诊断	SZ300244	26,966.55	511.25	1.90%
	利德曼	SZ300289	14,259.31	912.87	6.40%
	合富医疗	TW4745	21,151.67	331.93	1.57%
	发行人		30,960.62	2,103.14	6.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迪安诊断	SZ300244	38,316.90	816.97	2.13%
	利德曼	SZ300289	35,736.49	2,326.82	6.51%
	合富医疗	TW4745	28,625.66	434.38	1.52%
	发行人		40,080.38	2,734.74	6.8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所用数据源自其 2014 年半年报。

综合以上情况，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或分销商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国有医院，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基于公司谨慎的坏账政策、严格控制的信用期管理、合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历史实际坏账情况分析，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足额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8.41	99.31%	2,436.54	97.35%	2,881.15	96.42%
1-2 年	11.20	0.32%	59.41	2.37%	98.05	3.28%
2-3 年	5.89	0.17%	0.04	0.00%	5.05	0.17%
3 年以上	7.00	0.20%	6.96	0.28%	3.93	0.13%
合计	3,462.49	100.00%	2,502.95	100.00%	2,988.18	100.00%

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各期末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采购业务结算时点差异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 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备注
青岛益医科技有限公司	695.89	20.10%	一年以内	供应商
上海忠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95	17.30%	一年以内	供应商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6.70	8.57%	一年以内	供应商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6.97	7.42%	一年以内	供应商
上海运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62	6.37%	一年以内	进口代理商
合 计	2,069.12	59.76%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51	55.24%	664.17	59.20%	443.24	56.44%
1-2 年	277.41	17.30%	185.90	16.57%	122.72	15.63%
2-3 年	176.44	11.00%	111.47	9.94%	129.82	16.53%
3 年以上	263.95	16.46%	160.34	14.29%	89.50	11.40%
合计	1,603.30	100.00%	1,121.87	100.00%	785.28	100.00%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雅培保证金、希森美康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与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81.43 万元，主要系与雅培、希森美康等供应商之间的设备保证金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一年之内	一年以上	款项性质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4.50	50.18%	310.00	494.50	保证金
2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30.67	20.62%	330.67	-	保证金
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0	3.24%	8.00	44.00	保证金
4	金山建筑管理署	45.00	2.81%	45.00	-	保证金
5	金桥出口加工区	30.40	1.90%	-	30.40	保证金
合计		1,262.57	78.75%	693.67	568.90	

（5）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96.01	6.63%	950.35	5.35%	704.17	4.01%
在产品	173.17	0.72%	34.02	0.19%	280.84	1.60%
库存商品	22,131.39	91.93%	16,400.39	92.41%	16,343.23	93.01%
自制半成品	172.91	0.72%	363.38	2.05%	243.6	1.39%
合计	24,073.48	100.00%	17,748.14	100.00%	17,571.84	100.00%

按类别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品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试剂及耗材	14,497.60	60.22%	11,437.37	64.44%	9,511.57	54.13%
仪器	7,654.60	31.80%	5,748.93	32.39%	7,335.36	41.74%
其他	1,921.27	7.98%	561.85	3.17%	724.91	4.13%
合计	24,073.48	100.00%	17,748.14	100.00%	17,571.84	100.00%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都在90%以上。

② 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4%、26.02%和 30.13%。

A、试剂及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试剂及耗材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

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用于医学检验，而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均配备急诊检验，需向患者提供24小时服务，准确及时的检验结果对病情诊断至关重要，所以包括医院检验科在内的医学实验室都要求能够快速满足其产品需求，公司的经销产品都是先从供应商处买断后再出售给下游客户或分销商，相对于发行人，绝大部分分销商仓储能力有限。经销主要产品是国际品牌，由于报关、运输等原因，从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至到货需要一定的周期，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上可能的延误，公司必须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设置1-3个月的安全库存，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各年末试剂及耗材余额逐年上升。

公司服务区域遍布全国，而且各医疗机构需要的产品品牌较为分散，公司为了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经销近百品牌，其中主要品牌近二十余个，各品牌产品都必须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试剂及耗材年末金额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设定不同的安全库存，设置安全库存和警戒库存的主要参考要素为：近几个月的平均用量、产品到货周期、产品本身效期、产品客户数量、季节稳定性等，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量也相应扩大。

B、仪器

公司年末存货中约30%为仪器设备，包括了拟销售和投放至医疗机构的仪器，一般系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批量采购，逐步销售，因此结存金额较高。2012年末仪器结存金额占比较高，占比达到41.74%，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需求，拟于2013年上半年加大仪器投放的力度，于2012年第四季度集中购入一批仪器（该批仪器年末结存金额为4,073.43万元，占2012年末仪器总金额的53.75%），因此导致当年末仪器金额占比较其他年份高，该批仪器已于2013年按计划投放。

③公司的存货备货需求及存货实物管理情况

A、公司的存货备货需求

公司服务区域遍布全国，各医疗机构需要的产品品牌较为分散，公司为了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经销近百个品牌，其中主要品牌近二十余个，各主要品牌产品品种繁多。公司的经营特点需要各品牌产品都必须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所以公司根据直销、分销客户均进行安全库存备货。公司经销的产品主要是国际品牌，由于报关、运输等原因，从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至到货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必须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提前批量备货，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各年末试剂及耗材余额逐年上升。

B、公司存货实物管理

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性，为保证出库产品可以溯源，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出入库均通过条形码和进销存专业软件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对产品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供应链的过程进行管理。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存货效期管理制度，存货执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公司的物流条形码信息包含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发货日期、效期等重要产品信息，可以实现产品的效期管理，根据实际的订单需求，对效期短的产品先行出库；物流中心定期发送产品效期预警提醒，督促近效期产品的销售；对于过效期产品，质量部则根据药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过效期产品定期进行报损销毁，财务部门根据物流中心每个季度提供的报废清单进行核销。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过效期的存货及时进行核销处理。

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及相关产品效期情况

A、2012年至2014年存货效期情况（单位：万元）

	剩余有效期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78.07	317.56	1,570.10	2,389.85	5,155.99	9,511.57
占比	0.82%	3.34%	16.51%	25.13%	54.2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158.67	472.02	3,541.77	3,052.27	4,212.65	11,437.37
占比	1.39%	4.13%	30.97%	26.69%	36.8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215.59	418.47	1,542.55	4,249.60	8,071.39	14,497.60
占比	1.49%	2.89%	10.64%	29.31%	55.6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三年的存货效期分布较为合理，3 个月到期的试剂占比均在 6% 以下，表明公司库存管理系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供给、需求状况，妥善安排公司的安全库存和相应的备货量，不存在重大过效期报废的风险。

B、2012 年至 2014 年存货库龄情况（单位：万元）

	库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3,822.48	3,563.76	1,540.77	398.50	186.06	9,511.57
仪器	3,394.71	1,248.52	1,410.74	435.79	845.59	7,335.36
其他	243.44	14.63	97.94	84.12	284.78	724.91
小计	7,460.63	4,826.91	3,049.45	918.42	1,316.43	17,571.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6,236.29	2,397.00	2,166.50	516.77	120.80	11,437.37
仪器	1,656.69	1,208.03	1,140.54	935.29	808.37	5,748.93
其他	49.83	103.84	156.42	44.55	207.21	561.85
小计	7,942.82	3,708.87	3,463.46	1,496.62	1,136.38	17,748.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小计
试剂及耗材	8,324.55	2,936.44	1,943.10	1,044.77	248.74	14,497.60
仪器	1,516.09	1,474.68	790.24	2,720.47	1,153.13	7,654.60
其他	709.87	139.65	140.77	544.29	386.69	1,921.27
小计	10,550.51	4,550.76	2,874.11	4,309.53	1,788.55	24,073.4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库龄中，库龄为 1-6 月的占比分别为 87.28%、85.16% 和 74.69%。超过 6 个月库龄的存货中，仪器和其他存货（主要为备品配件）的占比较大，这两类存货不存在有效期，系公司批量采购备货。

⑤ 存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8	4.63	4.00
其中：试剂及耗材周转率	7.15	6.36	5.85
仪器周转率	2.76	2.13	1.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且稳步上升。

⑥ 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试剂及耗材类产品周转较快、报告期采购价格、毛利率波动较小且公司进行严格效期管理、，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仪器的采购具有计划性，实际投放和销售均能覆盖上一年末的仪器结存，公司期末存货没有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131.54 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926.18	76.70%	12,229.67	75.52%	6,466.30	67.40%
在建工程	1,846.30	6.46%	98.26	0.61%	240.52	2.51%
长期应收款	500.00	1.7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无形资产	2,510.18	8.78%	2,248.05	13.88%	1638.91	17.08%
商誉	143.48	0.50%	143.48	0.89%	143.48	1.50%
长期待摊费用	217.12	0.76%	221.59	1.37%	244.64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17	5.06%	952.17	5.88%	559.89	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	1.85%	300.00	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88.42	100.00%	16,193.20	100.00%	9,59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公司管理层对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生产及研发设备	1,483.60	908.72	834.19	413.55	685.89	401.70
投放仪器设备	24,760.56	16,063.26	17,388.66	11,250.49	9,669.02	5,650.96
电子设备	899.67	481.59	616.60	279.60	586.87	274.58
运输工具	1,026.28	658.04	569.01	286.03	374.16	139.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45.93	3,814.57	-	-	-	-
合计	32,216.05	21,926.18	19,408.46	12,229.67	11,315.95	6,466.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0.48%、14.49%和 20.2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医院体外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随着客户的增加以及诊断项目种类的增多，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都购买新的仪器，使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提高。2014 年除直接采购仪器外，还通过融资租入的方式增加固定资产 4,045.9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分析

2012年末存在未完工的仓储系统、SAP系统，2013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未完工的LIMS系统。2014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金山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未完工的LIMS系统，2014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LIMS 系统	85.66	252.12	83.08	-	254.69
干燥设备	12.60	1.40	-	14.00	-
净化设备	-	12.50	-	-	12.50
金山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	1,485.00	-	-	1,485.00
哈尔滨冷库建造装修工程	-	30.00	-	-	30.00
OA 系统	-	64.10	-	-	64.10
SAP 及相关系统	-	211.51	211.51	-	-
上海华臣车间装修工程	-	51.15	-	51.15	-
合计	98.26	2,107.79	294.59	65.15	1,846.30

注：其他减少共65.15万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14.00万元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51.15万元。

（3）无形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外购	1,302.19	327.39	974.8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630.49	95.11	1,535.38
合计		2,932.68	422.50	2,510.18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91万元、2,248.05万元和2,510.18万元，除2012年新增加的土地使

用权外，其他系管理软件。因上述管理软件一直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上海华臣	143.48	-	143.48	-	143.48	-
合计	143.48	-	143.48	-	143.48	-

2008年11月12日收购上海华臣80%出资额，购买价1,430,200.07元与购买日上海华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574.66元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上海华臣作为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重要的生产基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近 70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随着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预计上海华臣未来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上海华臣商誉无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44.64 万元、221.59 万元和 21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2年末减少23.05万元，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9.62	527.54	395.11
计提未发放工资	348.50	126.72	114.92
合并内部利润抵销	280.76	197.13	46.76
预计负债	5.54	5.60	3.10
可抵扣亏损	-	-	-
销售折扣与折让	46.99	88.95	-
权益法影响	43.75	-	-

其他	-	6.21	-
合计	1,445.17	952.17	559.89

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未发放工资以及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产生，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0.91%、1.13%和1.33%，所占比例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开发配套费	-	300.00	300.00
合计	-	300.00	3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子公司上海惠中预付的土地开发配套费，2014年与土地相关的建造项目已开工，将上述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8) 长期应收款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押金	500.00	-	-
合计	500.00	-	-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2014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保证金。

(9) 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合计	-	-	-

2014年1月公司参股投资上海昆涞，截至2014年末，投资额为175万元，持有上海昆涞46.67%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因上海昆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因此2014年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175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零。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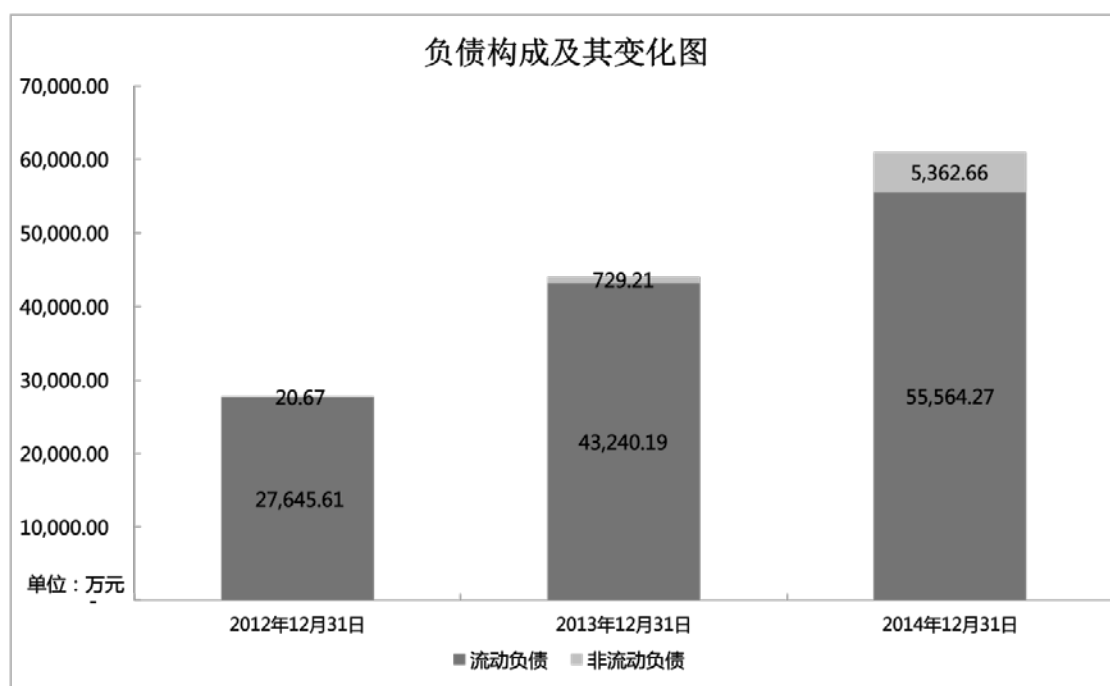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4.74	2,103.14	1,380.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1.93	286.46	201.12
合 计	3,186.67	2,389.60	1,581.28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制订了更为稳健的会计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0	45.96%	25,300.00	57.54%	11,290.00	40.81%
应付票据	1,245.40	2.04%	-	-	372.18	1.35%
应付账款	16,417.91	26.95%	13,865.79	31.54%	13,262.07	47.94%
预收款项	1,113.49	1.83%	1,370.61	3.12%	665.79	2.41%
应付职工薪酬	1,538.01	2.52%	562.42	1.28%	509.33	1.84%
应交税费	2,262.30	3.71%	1,765.86	4.02%	1,090.40	3.94%

应付利息	60.42	0.10%	53.17	0.12%	25.22	0.09%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51.21	1.40%	322.34	0.73%	280.63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5.53	6.6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50.00	0.54%
流动负债小计	55,564.27	91.20%	43,240.19	98.34%	27,645.61	99.93%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4,622.67	7.59%				
预计负债	36.94	0.06%	37.36	0.08%	20.67	0.07%
递延收益	703.05	1.15%	691.85	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5,362.66	8.80%	729.21	1.66%	20.67	0.07%
负债合计：	60,926.93	100.00%	43,969.39	100.00%	27,66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预收下游分销商的款项。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8,000.00	28.57%
抵押借款	8,000.00	28.57%
保证借款	12,000.00	42.86%
合 计	28,000.00	100.00%

由于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扩大，资金需求量大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以其良好的生产经营和信誉得到了相关银行的认可，获得了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和相关贷款。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62.07 万元、13,865.79 万元和 16,417.9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扩大逐年增加。

（3）预收款项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5.79 万元、1,370.61 万元和 1,113.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分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

年末余额为预收而尚未发货结算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9.33 万元、562.42 万元和 1,538.01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计提仍未发放的工资、年终奖及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975.59 万元，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员工数量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超过 150 人），同时人均年薪酬也从 2013 年的 10.72 万元增加至 12.73 万元；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将以往第四季度发放的当年度年终奖金调整至次年度第一季度发放，导致年末预提应付年终奖金大幅增加。

(5) 应交税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0.19	569.20	236.57
营业税	0.07	-4.18	-6.32
企业所得税	1,693.74	1,097.36	789.69
个人所得税	150.38	53.23	3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	17.24	16.70
教育费附加	18.49	27.50	13.71
河道管理费	2.14	4.40	1.37
土地使用税	42.62	-	-
其他	1.55	1.10	1.16
合 计	2,262.30	1,765.86	1,090.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012年和2013年营业税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次性收取部分分销商的技术服务费，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但开票次月缴纳营业税所致。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0.63万元、322.34万元和851.21万元，各年末余额主要系设备保证金、中介服务费及软件采购费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收取下游分销商的设备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75.53 万元。公司 2014 年分期付款购入存货，对应的应付货款 4,126.08 万元，其中需要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款项为 2,635.43 万元。此外，公司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长期应付款 4,572.12 万元，其中需要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款项为 1,440.10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医学检验物流系统智能化管理工程项目资金，2013 年上述工程项目已完工并使用。2013 年末、2014 年末均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0.67 万元、37.36 万元和 36.94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惠中按年销售收入的 2%计提的自产仪器产品维修费。

（2）递延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医学检验物流系统智能化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注 1）	100.85	130.85	-
血气分析等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的产业化项目资金（注 2）	400.00	400.00	-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资金（注 3）	81.00	81.00	-
产学研医合作项目 HLA-B*5801 等位基因检测试剂盒项目资金（注 4）	80.00	80.00	-
MQ-6000 糖化血红蛋白仪样机研制（注 5）	31.20	-	-
羊抗人载脂蛋白 A1 抗血清项目资金（注 6）	10.00		
合计	703.05	691.85	-

注 1：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沪发改服务（2011）01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医学检验物流系统智能化管理工程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2011 年计

入递延收益 150 万元，2013 年，该项目完工使用。本公司根据资产的摊销年限转销递延收益，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9.15 万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0 万元。

注 2：根据子公司上海惠中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上海惠中 2013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支付的项目（系血气分析等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的产业化项目）资金 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3：2012 年 6 月，子公司上海惠中以“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申请 2012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资金，2013 年 7 月，子公司上海惠中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转入的 2012 年度市级技改第二批专项资金，2013 年计入递延收益 8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4：根据子公司上海华臣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华臣 2013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项目（产学研医合作项目 HLA-B*5801 等位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课题）首期拨款 80 万元（计划拨款 100 万元），2013 年计入递延收益 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

注 5：根据子公司上海惠中与上海市科学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惠中 2014 年 6 月收到财政拨款 56 万元，其中课题承担单位为上海惠中的款项为 31.20 万元，于当年计入递延收益，其余为代收其他课题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

注 6：根据子公司上海华臣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华臣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项目（羊抗人载脂蛋白 A1 抗血清）首期拨款 10 万元（计划拨款 15 万元），于当年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

（3）长期应付款分析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622.67 万元，主要构成是公司 2014 年分期付款购入存货带来的应付货款中一年以上应支付的款项 1,490.65 万元，以及公司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中一年以上应支付的款项 3,132.02 万

元。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052.63	7,052.63	7,052.63
资本公积	10,130.97	10,130.97	10,130.97
盈余公积	1,936.53	1,471.38	1,028.76
未分配利润	28,423.41	21,770.71	15,79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543.54	40,425.69	34,011.12
少数股东权益	18.98	-	-
股东权益合计	47,562.53	40,425.69	34,011.12

1、股本变动

报告期内，润达医疗无股本变动情况。润达医疗自成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130.97	10,130.97	10,130.97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56.71	11,256.71	11,256.7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33.21	-133.21	-133.21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影响	-992.53	-992.53	-992.53
（4）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10,130.97	10,130.97	10,130.97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2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华臣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与享有的上海华臣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异292.22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1,936.5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6.53	1,471.38	1,028.7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23.4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70.71	15,798.76	10,34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6.21	6,794.00	5,87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15	442.62	420.87
提取储备基金	-	-	-
支付普通股股利	398.36	379.43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23.41	21,770.71	15,798.76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58	1.88
速动比率（倍）	1.00	1.17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6.07%	53.33%	4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15%	52.10%	44.8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84.35	13,391.99	10,57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	7.60	14.0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 倍以上，但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增加共同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上升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63%、53.33%和 56.07%，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现金流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573.44 万元、13,391.99 万元和 17,984.35 万元，随公司盈利能力的逐年提升而逐年增加。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4.01、7.60 和 4.50，虽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贷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然较高，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各银行的贷款都能按时还本付息，在各贷款银行有良好的信用。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安全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充分的收入保障。因此，从各项指标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4.00	4.32
其中：分销商	9.28	9.03	10.78
医院	2.12	2.16	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8	4.63	4.00
其中：试剂及耗材周转率	7.15	6.36	5.85
仪器周转率	2.76	2.13	1.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每年周转4次左右。其中，对于应收分销商款项的周转率较高，每年9次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同发行人对分销商大部分提供1-2个月账期的政策相一致；对于医院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每年2次以上，同医院6个月左右的账期一致。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医院欠款，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处于正常水平，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正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及耗材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SAP及相关信息系统的逐步部署、运行，仓储物流系统进一步完善，提高了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

（六）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内已上市公司中，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主营业务为生化试剂的研发、生产；台湾上市公司合富医疗控股股份公司（股票代码：4745）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其中合富医疗相似程度较高，因此选择迪安诊断、利德曼、合富医疗为可比公司。

以下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1、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迪安诊断	11.30%	19.08%	8.44%
	利德曼	31.00%	31.55%	32.65%
	合富医疗	49.06%	44.41%	59.11%
	平均值	30.45%	25.32%	33.40%
	发行人	56.07%	53.33%	45.63%
流动比率	迪安诊断	2.00	2.92	3.29
	利德曼	1.59	3.21	4.79
	合富医疗	2.00	1.74	1.37
	平均值	1.86	2.62	3.15
	发行人	1.44	1.58	1.88
速动比率	迪安诊断	1.78	2.59	2.74
	利德曼	1.35	2.91	4.55
	合富医疗	1.89	1.39	1.05
	平均值	1.67	2.30	2.78
	发行人	1.00	1.17	1.2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所用数据源自其2014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综合提供商，经销几十种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为了提高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必须储备一定数量不同品牌和产品线的存货，

以便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合富医疗与公司类似，各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迪安诊断销售的绝大部分是罗氏产品，仓储配送和服务主要由罗氏负责，不需要保存太多的存货。迪安诊断、利德曼2012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两家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迪安诊断	4.18	4.46	4.60
	利德曼	2.30	2.55	3.08
	合富医疗	2.62	2.80	2.80
	平均值	3.03	3.27	3.49
	发行人	3.82	4.00	4.32
存货（试剂及耗材周转率）	迪安诊断	10.61	7.63	6.71
	利德曼	2.91	3.30	4.05
	合富医疗	7.88	7.44	4.65
	平均值	7.13	6.12	5.14
	发行人	7.15	6.36	5.8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所用数据源自其2014年半年报。

对于本行业而言，医院客户货款回收风险较低，而经销商货款回收风险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给予医院客户较长的信用期，而严格控制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时间。三家可比公司中，利德曼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迪安诊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基本为直销，且除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外，还有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而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相对回款周期较短，合富医疗全部对医院直销，而公司经销商销售超过 50%。因此迪安诊断应收账款周转率最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快，而合富医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基本反映了各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而利德曼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逐年下降，说明其给予经销商的信用账期有所放宽。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利德曼，而低于迪安诊断。主要是因为利德曼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系自行生产，从采购原材料到实现销售，周期较长；迪安诊断经销的绝大部分是罗氏产品，仓储配送和服务主要由罗氏负责，库存周期较短。此外，迪安诊断超过 50%的业务来源于医学诊断服务，而不是体外诊断产品销售，这部分业务不需要保持大量的库存。合富医疗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除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外，还经营放射类医疗器械和耗材，放射类医疗器械和耗

材周转率较低，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放射类医疗器械和耗材业务收入和年末存货大幅下降所致；而公司为了能够更快地响应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建立了完整的仓储、配送、服务体系，存货周转率比迪安诊断低，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仍然保持了较高水平。

3、期间费用的对比情况

2012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迪安诊断	25.03	11.20	14.58	-0.76
利德曼	25.28	10.99	14.18	0.11
合富医疗	26.52	14.93	10.75	0.83
平均值	25.61	12.38	13.17	0.06
发行人	19.17	10.41	7.95	0.81

2013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迪安诊断	25.96	11.41	14.78	-0.23
利德曼	24.91	11.03	15.90	-2.02
合富医疗	21.76	13.12	9.33	-0.69
平均值	24.21	11.85	13.34	-0.98
发行人	18.41	9.80	7.24	1.37

2014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迪安诊断	25.01	10.07	15.16	-0.21
利德曼	28.71	7.69	19.23	1.79
合富医疗	21.51	8.81	11.54	1.17
平均值	25.08	8.86	15.31	0.92
发行人	18.48	9.41	6.89	2.18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所用数据源自其2014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规模效应显现。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利德曼作为生产型企业，所有的产品系自主研发，研发费用远较公司高，而且其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也较公司高，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而且利德曼 2014 年确认了近 70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迪安诊断除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外，医学诊断服务需要配备大量的管理人员，其管理人员数量远远高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因此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迪安诊断上市后，其 2012 至 2014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且 2013 年、2014 年分别确认了 1,000 余万元的员工期权费用，因此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占比较高。

（3）合富医疗因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因此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此外，合富医疗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较高，管理费用占比较发行人为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的款项或委托理财的行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营业利润	9,589.57	8,795.54	7,307.78
利润总额	10,309.05	9,215.84	8,135.26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516.21	6,794.00	5,87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61.03	6,456.03	5,246.97

由于公司提供了日益完善的体外诊断综合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77,233.88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5,850.33 万元，增幅为 75.89%，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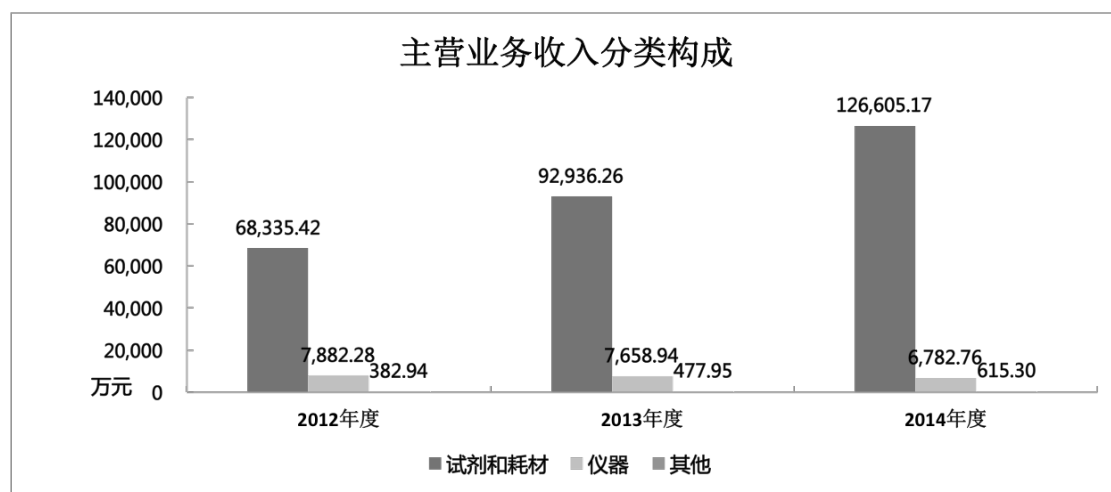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003.24	98.64%	101,073.16	98.52%	76,600.63	99.18%
其中：试剂和耗材	126,605.17	93.19%	92,936.26	90.59%	68,335.42	88.48%
仪器	6,782.76	4.99%	7,658.94	7.47%	7,882.28	10.21%
其他	615.31	0.45%	477.95	0.47%	382.94	0.50%
其他业务收入	1,847.10	1.36%	1,515.79	1.48%	633.25	0.82%
营业收入合计	135,850.33	100.00%	102,588.95	100.00%	77,233.8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产品	124,975.50	93.26%	94,264.52	93.26%	72,225.44	94.29%
其中：试剂和耗材	118,387.99	88.35%	87,618.92	86.69%	64,936.55	84.77%
仪器	6,034.32	4.50%	6,188.65	6.12%	6,905.95	9.02%
其他	553.19	0.41%	456.95	0.45%	382.94	0.50%
自产产品	9,027.74	6.74%	6,808.64	6.74%	4,375.19	5.71%
其中：试剂和耗材	8,217.19	6.13%	5,317.35	5.26%	3,398.87	4.44%
仪器	748.44	0.56%	1,470.30	1.45%	976.32	1.27%
其他	62.11	0.05%	21.00	0.02%	-	-
合 计	134,003.24	100.00%	101,073.16	100.00%	76,600.63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收入中，2013 年、2014 年“雅培二代”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8.01 万元、5,810.62 万元。“雅培二代”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营业毛利率”之“（3）经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之“①“雅培二代”业务的影响”。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公司自产产品已逐渐获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提高，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增加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自产产品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分地区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及重点省市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上海	69,003.35	51.49%	52,536.28	51.98%	38,467.79	50.22%
	山东	28,054.28	20.94%	20,762.59	20.54%	15,242.75	19.90%
	江苏	15,400.97	11.49%	12,269.94	12.14%	10,854.83	14.17%
	浙江	5,897.80	4.40%	5,290.55	5.23%	4,544.99	5.93%
	安徽	5,306.83	3.96%	4,026.54	3.98%	3,322.91	4.34%
	江西	822.71	0.61%	1,012.06	1.00%	760.07	0.99%
	福建	215.79	0.16%	53.42	0.05%	50.68	0.07%
	小计	124,701.73	93.06%	95,951.38	94.93%	73,244.01	95.62%
华北	北京	1,664.52	1.24%	1,237.56	1.22%	751.26	0.98%
	其他	209.63	0.16%	186.68	0.18%	101.94	0.13%
	小计	1,874.15	1.40%	1,424.24	1.41%	853.20	1.11%
华南	广东	255.93	0.19%	497.64	0.49%	362.48	0.47%
	其他	294.19	0.22%	236.01	0.23%	114.23	0.15%
	小计	550.12	0.41%	733.66	0.73%	476.71	0.62%
华中	湖北	346.83	0.26%	487.00	0.48%	570.99	0.75%
	其他	330.09	0.25%	370.94	0.37%	271.02	0.35%

	小计	676.92	0.51%	857.94	0.85%	842.00	1.10%
东北	辽宁	135.93	0.10%	135.32	0.13%	110.18	0.14%
	吉林	93.13	0.07%	96.81	0.10%	179.71	0.23%
	黑龙江	4,224.03	3.15%	636.14	0.63%	124.27	0.16%
	小计	4,453.09	3.32%	868.27	0.86%	414.17	0.54%
西南	云南	410.38	0.31%	343.14	0.34%	270.50	0.35%
	重庆	113.99	0.09%	103.71	0.10%	88.94	0.12%
	其他	249.83	0.19%	210.21	0.21%	209.22	0.27%
	小计	774.2	0.58%	657.06	0.65%	568.67	0.74%
西北	陕西	245.3	0.18%	154.55	0.15%	51.73	0.07%
	其他	187.17	0.14%	184.32	0.18%	114.12	0.15%
	小计	432.46	0.32%	338.87	0.34%	165.86	0.22%
国外		541.22	0.40%	363.28	0.36%	153.74	0.05%
合计		134,003.24	100%	101,073.16	100%	76,600.63	1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华东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4.93%和 93.06%。华东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直销、分销渠道较为完善，公司产品在华东区域的知名度较高。在巩固华东区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北京、广东、湖北、辽宁、黑龙江等区域的业务。2014 年度华东区域销售收入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70.26%。东北区域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4,453.0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12.87%，其中黑龙江区域收入为 4,224.03 万元，占东北区域销售收入的 94.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设置了多个服务网点，根据公司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促进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3) 按销售模式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构成	金额	构成	金额	构成
直销	57,813.83	43.14%	41,219.84	40.78%	31,652.66	41.32%
其中：试剂和耗材	55,465.30	41.39%	38,740.81	38.33%	30,210.65	39.44%
仪器	2,274.44	1.70%	2,364.35	2.34%	1,289.90	1.68%
其他	74.08	0.06%	114.68	0.11%	152.12	0.20%
分销	76,189.40	56.86%	59,853.33	59.22%	44,947.97	58.68%
其中：试剂和耗材	71,139.87	53.09%	54,195.45	53.62%	38,124.77	49.77%
仪器	4,508.31	3.36%	5,294.59	5.24%	6,592.38	8.61%
其他	541.22	0.40%	363.28	0.36%	230.83	0.30%

合计	134,003.24	100.00%	101,073.16	100.00%	76,600.63	100.00%

公司成立之初，以直接向医院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2003 年起开始经销强生品牌，截至目前经销品牌已拓展到强生、雅培、思塔高、希森美康、碧迪、西门子、科宝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逐步从区域性的经销商过渡至跨地区综合服务商，除直接向医院进行销售外，亦通过各地分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分销能力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直销和分销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而且随着公司整体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直销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分销商跨期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跨期退货	70.55	66.57	54.19
主营业务收入	134,003.24	101,073.16	76,600.63
占比	0.05%	0.07%	0.07%

报告期分销商跨期退货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对分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按经销产品的品牌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名称	2014 年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2013 年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2012 年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1	强生	45,511.78	33.96%	38,067.07	37.66%	30,957.55	40.41%
2	雅培	26,594.39	19.85%	18,296.30	18.10%	10,758.24	14.04%
3	希森美康	7,377.62	5.51%	6,390.66	6.32%	5,655.12	7.38%
4	积水	5,081.03	3.79%	5,693.21	5.63%	5,235.21	6.83%
5	罗氏	7,187.62	5.36%	4,421.55	4.37%	3,005.73	3.92%
6	西门子	4,667.18	3.48%	2,673.99	2.65%	2,975.49	3.88%
7	伯乐	512.27	0.38%	2,607.64	2.58%	2,906.46	3.79%
8	思塔高	3,017.64	2.25%	2,566.58	2.54%	2,191.69	2.86%
9	碧迪	2,811.06	2.10%	2,126.70	2.10%	1,754.94	2.29%
10	科宝	636.42	0.47%	487.92	0.48%	422.58	0.55%
11	其他品牌	21,578.50	16.10%	10,932.89	10.82%	6,362.42	8.31%
	小计	124,975.51	93.26%	94,264.51	93.26%	72,225.44	94.29%
12	自有品牌	9,027.74	6.74%	6,808.64	6.74%	4,375.19	5.71%
	合计	134,003.25	100.00%	101,073.15	100.00%	76,600.63	100.00%

注：其他品牌包括生物梅里埃、凯杰、索灵、科美、迈瑞等 100 余种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这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也不断增强，主动进行体检的人

口比例不断上升，从而推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

②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近几年常住人口逐年增加，需求增加。

③公司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增加及部分原有服务的医疗机构由提供部分产品服务扩大至为其提供整体综合性服务。

报告期内，强生、雅培品牌产品系公司的主要合作品牌，报告期内强生、雅培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每年都在 50% 以上，但随着其他合作品牌销售规模的上升，强生、雅培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每年有略微下降，由 2012 年的合计占比 54.46% 下降至 2014 年的 53.81%。

罗氏和其他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润达医疗对部分医院服务的深化，为其提供整体综合性服务，从而向医院供应其所需要的大部分体外诊断试产品，从而带来了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产品销售规模上升。

（5）按盈利模式的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盈利模式下的试剂和耗材的销售收入情况为：

盈利模式	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56,138.31	47,153.41	34,338.96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70,466.86	45,782.85	33,996.45
合计	126,605.17	92,936.26	68,335.41

注：上表所列收入构成为大概测算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和盈利模式”之“（2）盈利模式”之“⑧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维修、技术支持服务收入以及联动销售模式下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客户服务需求、商业谈判结果，对部分客户收取维修保养费、技术支持等服务费。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该部分服务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修费支出、技术服务部人员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公司收取的维修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等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维修、技术支持服务等收入金额	766.54	602.31	298.32

(2) 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或者出租体外诊断仪器，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配套诊断试剂。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仪器租金，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分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此相对应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取的租金收入和与此部分收入相对应支付的租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384.33	425.44	11.34
其中：雅培二代租金收入	351.42	408.79	-
其他业务成本-租金支出	392.05	409.26	9.19
其中：雅培二代租金支出	363.70	395.62	-

注：“雅培二代”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营业毛利率”之“（3）经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之“①“雅培二代”业务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扣除“雅培二代”业务因素影响，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别为11.34万元、16.65万元和32.91万元，向供应商支付租金支出分别为9.19万元、13.64万元和28.35万元。

(3) 公司将收取的租赁费、维修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所发生的维修费支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合理性

A、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试剂销售，租赁费、维修费收入只是一项补充收入，且实际收入的收取性具有不稳定性，所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试剂和耗材的销售，业务发展初期，为建立市场品牌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于设备投放、提供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系免费形式。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精耕细作，建立了与客户相当的粘合度以及服务品牌美誉度，客户对于公司提供的服务频率、服务深度、服务广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所以公司逐步根据终端客户规模、服务需求程度等开始向客户提供有偿

服务。该部分收入尚未构成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收费价格也未形成规范报价体系，收费金额确定的更多因素来源于公司议价能力和终端客户承受能力。

鉴于该项服务收入只是公司主营业务试剂和仪器销售的补充，收入金额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实际收取仪器租金的客户较少，实际收取的维修费、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入金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也不大，所以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B、维修费、技术支持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部人员工资和维修耗材成本，由于前述技术服务部人员的薪酬无法按照其服务内容（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进行区分核算，调试耗材无法区分安装调试耗材还是维修保养的调试耗材，且公司该部分服务收入存在能否收取的不稳定性和不能够覆盖相应服务成本的情况，公司从财务报表列报重要性角度考虑，从核算精细化的成本效益原则出发，没有将该部分服务成本进行拆分，简化核算全部计入销售费用。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产品成本	95,491.24	95.58%	69,664.20	94.53%	51,419.96	94.75%
其中:试剂和耗材	90,162.17	90.25%	64,503.95	87.53%	45,447.67	83.75%
仪器	5,220.53	5.23%	4,951.59	6.72%	5,803.46	10.69%
其他	108.54	0.11%	208.66	0.28%	168.84	0.31%
自产产品成本	3,115.22	3.12%	3,136.03	4.26%	2,536.80	4.67%
其中:试剂和耗材	2,510.51	2.51%	2,108.92	3.00%	1,765.61	3.25%
仪器	589.86	0.59%	1,021.24	1.39%	771.19	1.42%
其他	14.85	0.01%	5.88	0.01%	-	-
其他业务成本	1,297.68	1.30%	895.31	1.21%	311.22	0.57%
合计	99,904.13	100.00%	73,695.54	100.00%	54,267.99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经销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从品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各年都占营业成本的90%以上。其中，试剂和耗材占主要部分，经销产品中“试剂和耗材”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 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84,470.71	93.69%	60,706.59	94.11%	43,220.76	95.10%
投放设备折旧费用	3,531.83	3.92%	2,152.65	3.34%	1,332.40	2.93%
投放设备取得成本 (租赁费)	2,159.63	2.40%	1,644.71	2.55%	894.51	1.97%
合计	90,162.17	100.00%	64,503.95	100.00%	45,447.67	100.00%

上述采购成本中包括“雅培二代”业务的试剂和耗材采购成本，2013年、2014年分别为3,336.46万元、5,720.56万元。“雅培二代”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营业毛利率”之“(3)经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之“①“雅培二代”业务的影响”。

自产产品的成本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料、工、费及联动销售模式下投放的自产仪器的折旧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自产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和耗材：	2,510.51	80.59%	2,108.91	67.25%	1,765.61	69.60%
原材料	1,628.26	52.27%	1,477.67	47.12%	1,347.36	53.11%
人工费	258.79	8.31%	238.34	7.60%	197.19	7.77%
制造费用	255.44	8.20%	242.51	7.73%	103.46	4.08%
投放设备折旧费用	368.02	11.81%	150.40	4.80%	117.60	4.64%
仪器：	589.86	18.93%	1,021.24	32.56%	771.19	30.40%
原材料	317.88	10.20%	840.37	26.80%	611.33	24.10%
人工费	65.59	2.11%	47.39	1.51%	34.01	1.34%
制造费用	206.39	6.63%	133.48	4.26%	125.86	4.96%
其他：	14.85	0.48%	5.88	0.19%	-	-
合计	3,115.22	100.00%	3,136.03	100.00%	2,536.80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之前公司仪器生产以集成整合为主，机械加工部件均为外购，因此，仪器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4年起，公司通过上海益骋自行完成机械加工部件制造，因此仪器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三)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本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35,946.20	100%	28,893.41	100%	22,965.89	100%
1 主营业务毛利	35,396.78	98.47%	28,272.93	97.85%	22,643.87	98.60%
1.1 经销产品毛利	29,484.26	82.02%	24,600.31	85.14%	20,805.48	90.59%
1.1.1 试剂和耗材	28,225.82	78.52%	23,114.96	80.00%	19,488.88	84.86%
1.1.1.1 雅培二代	90.07	0.25%	51.56	0.18%	-	-
1.1.2 仪器	813.79	2.26%	1,237.06	4.28%	1,102.50	4.80%
1.1.3 其他	444.65	1.24%	248.30	0.86%	214.10	0.93%
1.2 自产产品毛利	5,912.52	16.45%	3,672.61	12.71%	1,838.39	8.00%
1.2.1 试剂和耗材	5,706.68	15.88%	3,208.43	11.10%	1,633.26	7.11%
1.2.2 仪器	158.57	0.44%	449.06	1.55%	205.13	0.89%
1.2.3 其他	47.27	0.13%	15.12	0.05%	-	0.00%
2 其他业务毛利	549.42	1.53%	620.48	2.15%	322.03	1.40%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以经销产品为主，但自产产品毛利占比上升较快，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自产产品毛利占比将持续上升。

2、营业毛利率

(1) 毛利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46%	28.16%	29.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1%	27.97%	29.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74%	40.93%	50.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占公司销售收入98%以上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同样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低，因此，以下主要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1%	27.97%	29.56%
其中：经销产品毛利率	23.59%	26.10%	28.81%
自产产品毛利率	65.49%	53.94%	42.02%

公司 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6%、27.97%、26.41%，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占公司毛利 80%以上的经销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65.49%	53.94%	42.02%
其中：试剂和耗材	69.45%	60.34%	48.05%
仪器	21.19%	30.54%	21.01%
其他	76.10%	72.02%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产产品总体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其中，自2012年开始毛利率较高的自产试剂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上升，促使自产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而自产仪器产品尚未进入稳定规模生产销售阶段，收入总额较小，占比较低，自产仪器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2年至2014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00%、12.71%、16.45%，综合而言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但因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综上，由于自产产品占比较低，自产产品毛利率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有限，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经销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的，因此，以下重点对经销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3) 经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产品毛利率	23.59%	26.10%	28.81%
其中：试剂和耗材	23.84%	26.38%	30.01%
其中：雅培二代	1.55%	1.52%	-
仪器	13.49%	19.99%	15.96%
其他	80.38%	54.34%	55.91%

公司在 2012-2014 年的经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1%、26.10%、23.59%，呈下降趋势。因仪器和其他经销产品毛利贡献很小，仅占营业毛利的 5%左右，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经销产品中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 “雅培二代”业务的影响

2013 年起，公司的供应商雅培销售渠道调整，将上海多家一级经销商变更为公司分销商，实质是雅培公司为实现经销商集中管理，对部分相对规模较小的一级经销商调整为二级经销商的举措。公司按照该部分二级经销商的订货需求向雅培公司进行采购后将相关产品销售给该等二级经销商。根据公司与雅培及该等二级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原雅培向该等二级经销商采用联动模式直接收取租赁费的形式，变更为由公司先向该等二级经销商收取后支付给雅培的形式，相关仪器的保管责任及赔偿义务实际仍由该等二级经销商承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该等二级经销商收取的租赁费分别为 408.79 万元和 351.42 万元，公司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公司向雅培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395.62 万元和 363.70 万元，公司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租金支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雅培二代”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总体毛利	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3 年	3,388.01	3,336.46	51.55	1.52%
2014 年	5,810.62	5,720.56	90.06	1.55%

公司对该等二级经销商销售雅培产品，公司仅按照二级经销商的订货要求，向雅培发出订单，再对其实现销售，不对二级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备货、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与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的其他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在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影响后，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相关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A）	118,387.99	87,618.92	64,936.55
“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收入（A1）	5,810.62	3,388.01	-
“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A1/A）	4.91%	3.87%	-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销售收入（B=A-A1）	112,577.36	84,230.90	64,936.55
销售成本（C）	90,162.17	64,503.95	45,447.67
“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成本（C1）	5,720.56	3,336.46	-
“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成本占比（C1/C）	6.34%	5.17%	-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销售成本（D=C-C1）	84,441.61	61,167.49	45,447.67
毛利率（E=（A-C）/A）	23.84%	26.38%	30.01%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毛利率（F=（B-D）/B）	24.99%	27.38%	30.01%

由上表可见，虽然“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收入和成本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以及成本的比重很低，但由于“雅培二代”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仅为 1.5% 左右，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1.00 和 1.15 个百分点。

②联动销售模式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投放设备折旧费、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的投放设备取得成本（租赁费）的影响

报告期期内，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销售成本中，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投放设备折旧费（包含融资租入的设备折旧费）、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的投放设

备取得成本（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放设备折旧费	3,531.83	2,152.65	1,332.40
投放设备取得成本（租赁费）	2,159.63	1,644.71	894.51
合计	5,691.46	3,797.36	2,226.92

2012 年-2014 年公司每年新增投放的自有经销产品设备数量分别为 129 台、332 台、643 台，公司设备数量不断增加，因此折旧费用不断上升。同时，供应商投放的设备数量不断增加，2012 年-2014 年供应商每年新增投放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171 台、180 台、258 台，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仪器租赁费等取得成本呈上升趋势。

在剔除“雅培二代”业务销售收入后，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投放设备折旧费和取得成本对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相关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销售收入（A）	112,577.37	84,230.91	64,936.55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销售成本（B）	84,441.61	61,167.49	45,447.67
其中：投放设备折旧费和取得成本（C）	5,691.47	3,797.36	2,226.92
剔除投放设备折旧费和取得成本后的销售成本（D=B-C）	78,750.14	57,370.13	43,220.75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后毛利率（E=(A-B)/A）	24.99%	27.38%	30.01%
剔除投放设备折旧费和取得成本后的毛利率（F=(A-D)/A）	30.05%	31.89%	33.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投放设备的折旧费和取得成本逐年增加，促使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总销售成本也逐年有所上升，因此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存在负面影响，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分别下降了 3.43、4.51、5.06 个百分点。但从整体销售收入看，联动销售模式有效带动了整体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且报告期内净利润也逐年增长，说明公司在单纯销售模式和联动销售模式并存情况下，公司大力推行的整体综合服务经营模式已开始体现规模效益。

（4）剔除两项影响因素后，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在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和投放设备折旧和取得成本这两项影响因素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为 33.34%、31.89%、30.05%，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下降的幅度与剔除前相比较小，其变动

原因:

①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产品收入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经销的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括了以罗氏、贝克曼为主的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产品,其毛利率低于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化综合服务竞争优势,针对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产品组合方案的解决能力,在为客户提供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收入也逐年增加。由于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经销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剔除两项影响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品牌和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毛利率	32.19%	33.56%	33.15%
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毛利率	17.60%	17.76%	21.00%
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收入占比	20.35%	15.77%	11.42%

②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收入增幅有所下降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和投放设备折旧及取得成本两项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经销产品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成本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成本,因此经销产品试剂及耗材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各品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各品类产品收入占经销产品总收入的比重。2013 年、2014 年经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生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幅度小于其他品种,其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质控品因品牌调整,新品牌产品市场尚需进一步开拓,销售收入下降。

剔除“雅培二代”业务和投放设备折旧及取得成本两项影响因素后,不同品类经销产品试剂及耗材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销产品试剂及耗材毛利率:	30.05%	31.89%	33.44%
生化	38.39%	37.14%	37.59%
免疫	24.57%	29.52%	31.18%
血型	25.98%	26.67%	26.49%
血球	40.20%	37.23%	41.69%
微生物	24.24%	23.45%	23.85%
尿液	40.45%	42.54%	43.68%
血凝	16.44%	19.27%	22.06%

糖化	22.09%	28.90%	28.51%
血气	36.62%	42.21%	40.97%
第三方质控品	38.70%	40.67%	44.60%
采血	27.99%	29.40%	23.97%
病理	15.63%	10.75%	10.91%
其他	16.67%	19.48%	16.47%

A、2013年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2012年度，试剂和耗材各产品毛利率、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百分比）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E=A*C	F=B*D	
经销产品：	31.89%	33.44%	100.00%	100.00%	31.89%	33.44%	-1.55%
生化	37.14%	37.59%	35.69%	38.36%	13.26%	14.42%	-1.17%
免疫	29.52%	31.18%	32.42%	28.71%	9.57%	8.95%	0.62%
血型	26.67%	26.49%	6.32%	6.80%	1.69%	1.80%	-0.12%
血球	37.23%	41.69%	4.19%	4.62%	1.56%	1.93%	-0.37%
微生物	23.45%	23.85%	2.28%	2.24%	0.54%	0.53%	0.00%
尿液	42.54%	43.68%	1.60%	2.29%	0.68%	1.00%	-0.32%
血凝	19.27%	22.06%	3.47%	3.46%	0.67%	0.76%	-0.09%
糖化	28.90%	28.51%	0.95%	1.57%	0.28%	0.45%	-0.17%
血气	42.21%	40.97%	1.35%	1.13%	0.57%	0.46%	0.11%
第三方质控品	40.67%	44.60%	3.03%	4.42%	1.23%	1.97%	-0.74%
采血	29.40%	23.97%	2.05%	1.80%	0.60%	0.43%	0.17%
病理	10.75%	10.91%	0.44%	0.52%	0.05%	0.06%	-0.01%
其他	19.48%	16.47%	6.21%	4.08%	1.21%	0.67%	0.54%

2013年与2012年相比，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经销产品：	-1.55%	-0.80%	-0.75%
生化	-1.17%	-0.16%	-1.00%
免疫	0.62%	-0.54%	1.16%
血型	-0.12%	0.01%	-0.13%
血球	-0.37%	-0.19%	-0.18%
微生物	0.00%	-0.01%	0.01%
尿液	-0.32%	-0.02%	-0.30%
血凝	-0.09%	-0.10%	0.00%
糖化	-0.17%	0.00%	-0.18%
血气	0.11%	0.02%	0.09%
第三方质控品	-0.74%	-0.12%	-0.62%
采血	0.17%	0.11%	0.06%
病理	-0.01%	0.00%	-0.01%
其他	0.54%	0.19%	0.35%

由上表可知：

a、经销产品中销售收入占比在5%以上的前几类产品有生化、免疫、血型，201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35.69%、32.42%、6.32%，这三类产品在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7.14%、29.52%、26.67%，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其销售收入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收入的比重变化，直接影响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

b、2013年生化产品收入比重相比上年降低，由38.36%降至35.69%，导致对2013年试剂和耗材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了负影响，相比2012年，影响百分比为-1.00%；此外，生化产品自身毛利率由2012年的37.59%降低至2013年的37.14%，亦对试剂和耗材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了负影响，不过由于毛利率降低较少，影响百分比也较小，为-0.16%。两者作用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的整体影响为-1.17%。

c、免疫产品2013年毛利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但由于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从2012年的28.71%增加至2013年的32.42%，两者作用导致其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影响了0.62%。

d、血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由26.49%增加至26.67%，但因其收入比重有所降低，由6.80%降低至6.32%，导致其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影响了-0.12%。

e、经销的其他产品中，第三方质控品、血球、尿液和血凝2013年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较多，给试剂和耗材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了负影响。

综上，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的综合毛利率降低了1.55个百分点，由2012年的33.44%降低至2013年的31.89%。

B、2014 年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试剂和耗材各产品毛利率、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毛利率		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百分比）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A	B	C	D	E=A*C	F=B*D	
经销产品：	30.05%	31.89%	100.00%	100.00%	30.05%	31.89%	-1.84%

生化	38.39%	37.14%	33.10%	35.69%	12.71%	13.26%	-0.55%
免疫	24.57%	29.52%	40.52%	32.42%	9.96%	9.57%	0.39%
血型	25.98%	26.67%	5.82%	6.32%	1.51%	1.69%	-0.17%
血球	40.20%	37.23%	4.41%	4.19%	1.77%	1.56%	0.21%
微生物	24.24%	23.45%	3.16%	2.28%	0.76%	0.54%	0.23%
尿液	40.45%	42.54%	2.30%	1.60%	0.93%	0.68%	0.25%
血凝	16.44%	19.27%	3.76%	3.47%	0.62%	0.67%	-0.05%
糖化	22.09%	28.90%	0.82%	0.95%	0.18%	0.28%	-0.09%
血气	36.62%	42.21%	1.36%	1.35%	0.50%	0.57%	-0.07%
第三方质控品	38.70%	40.67%	0.46%	3.03%	0.18%	1.23%	-1.05%
采血	27.99%	29.40%	1.95%	2.05%	0.55%	0.60%	-0.05%
病理	15.63%	10.75%	0.45%	0.44%	0.07%	0.05%	0.02%
其他	16.67%	19.48%	1.90%	6.21%	0.32%	1.21%	-0.89%

2014年与2013年相比，公司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经销产品：	-1.84%	-1.84%	0.00%
生化	-0.55%	0.41%	-0.96%
免疫	0.39%	-2.00%	2.39%
血型	-0.17%	-0.04%	-0.13%
血球	0.21%	0.13%	0.08%
微生物	0.23%	0.02%	0.20%
尿液	0.25%	-0.05%	0.30%
血凝	-0.05%	-0.11%	0.06%
糖化	-0.09%	-0.06%	-0.04%
血气	-0.07%	-0.08%	0.00%
第三方质控品	-1.05%	-0.01%	-1.05%
采血	-0.05%	-0.03%	-0.03%
病理	0.02%	0.02%	0.00%
其他	-0.89%	-0.05%	-0.84%

由上表可知：

a、经销产品中销售收入占比在5%以上的生化、免疫、血型产品，201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33.10%、40.52%、5.82%，这三类产品在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8.39%、24.57%、25.98%，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其销售收入占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收入的比重变化，直接影响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

b、2014年生化产品收入比重相比上年进一步降低，由35.69%降至33.10%，导致对2014年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产生了负影响，相比2013年，影响百分比为-0.96%；而生化产品自身毛利率由2013年的37.14%上升到2014年的38.39%，对毛利率影响为0.41%。两者作用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的影响为-0.55%。

c、2014年因公司提供整体综合服务的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经销的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免疫产品也大幅增加，导致2014年毛利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因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32.42%增加至2014年的40.52%，两者作用导致其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影响了0.39%。

d、血型产品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但因其收入比重进一步降低，由6.32%降低至5.82%，导致其对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影响了-0.17%。

e、2013年四季度起，公司调整第三方质控品的品牌，由原有的伯乐调整为赛默飞世尔及昆涑品牌，由于新品牌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因此，第三方质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收入占比由3.03%下降至0.46%，导致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下降了1.05%。

f、经销的其他产品中，血球、尿液、微生物2014年销售收入相比上年上升较快，给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带来了正影响。

综上，经销产品试剂和耗材毛利率降低了1.84%，由2013年的31.89%降低至2014年的30.05%。

3、按销售模式分析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32.65%	-3.12%	35.77%	-2.36%	38.13%
分销毛利率	21.69%	-0.91%	22.60%	-0.93%	23.53%

报告期内，分销毛利率波动较小，直销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对部分医院服务的深化，为其提供整体综合性服务，向医院供应其所需要的大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其中未签署经销协议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而这部分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直销毛利率逐年下降。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德曼 (SZ.300289)	综合毛利率	61.85%		63.16%	62.30%
	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	66.96%		71.36%	70.42%
迪安诊断 (SZ.300244)	综合毛利率	36.50%		37.11%	35.71%
	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	47.31%		48.42%	46.53%
	体外诊断产品毛利率	18.58%		19.43%	20.37%

合富医疗 (TW.4745)	综合毛利率		33.93%	35.04%	35.89%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26.46%		28.16%	29.74%
	体外诊断试剂与耗材毛利率	26.80%		28.32%	30.91%
	其中：自产试剂与耗材毛利率	69.45%		60.34%	48.05%
	经销试剂与耗材毛利率	23.84%		26.38%	30.01%

注 1：合富医疗未单独披露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所用数据源自其 2014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见，各家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的高低主要与各家公司销售产品来源、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有关。

一般而言，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经销产品毛利率（经销商只分享渠道利润）、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分销模式的毛利率（分销增加了销售环节，部分利润由分销商分享）、单纯销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联动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联动销售模式，成本中增加了投放设备的折旧和取得成本）。各家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利德曼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		利德曼	发行人
主要产品		自有品牌体外诊断产品	多品牌多种类经销产品+自产产品
产品来源	自产占比	100%	6.74%
	经销占比	0%	93.26%
销售渠道	直销占比	2014 年年报未披露具体比例，招股书披露分销比例接近 90%	43.14%
	分销占比		56.86%
销售模式	单纯销售占比	未披露相关信息	58.11%
	联动销售占比		41.89%

注：各分类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按 2014 年数据列示，以下同。

利德曼以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为主，而发行人 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经销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的产品，因此利德曼综合毛利率较发行人为高。

发行人自产试剂与耗材毛利率逐年上升，2012 年、2013 年低于利德曼，而 2014 年较利德曼高，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发行人自产品牌试剂与耗材处于起步阶段，生产成本较高，且尚未

形成品牌效应，因此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利德曼相比较低；

②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为部分医院提供整体综合服务，推动自产品牌试剂与耗材的销售，销售增加后开始显现规模效应；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自产糖化试剂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迪安诊断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		迪安诊断	发行人
产品总体情况		经销罗氏产品为主，少量经销复星、欧蒙等品牌	多品牌多种类经销产品+自产产品
产品来源	自产占比	0%	6.74%
	经销占比	100%	93.26%
销售渠道	直销占比	2014 年年报未披露	43.14%
	分销占比		56.86%
销售模式	单纯销售占比	2014 年年报未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0 年联动销售占比 78.43%	58.11%
	联动销售占比		41.89%

迪安诊断体外诊断产品毛利率比发行人低，主要原因是：

①迪安诊断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品种主要集中在罗氏产品，经销的品牌和产品种类相对较为单一；而发行人主要经销多种品牌和多种产品种类及自有的生化试剂、糖化和血气仪器及配套试剂，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不同品牌、产品种类的毛利情况，向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组合方案；

②发行人除供应体外诊断产品之外，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附加值较高；

③根据迪安诊断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最新情况），其接近 80%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收入是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取得的，而发行人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实现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收入占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收入总额不超过 50%，联动销售模式带来的好处是扩大了企业的销售规模，但投放设备计提的折旧计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单纯销售会略低。

（3）合富医疗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		合富医疗	发行人
产品总体情况		经销多品牌多种类体外诊断产品+肿瘤治疗暨医学检验仪器	多品牌多种类经销产品+自产产品
产品来源	自产占比	0%	6.74%

	经销占比	100%	93.26%
销售渠道	直销占比	100%	43.14%
	分销占比	0%	56.86%
销售模式	单纯销售占比	存在联动销售，年报未披露具体比例	58.11%
	联动销售占比		41.89%

合富医疗和发行人一样，也采用联动销售模式（但合富医疗投放设备折旧计入了营业费用，而发行人计入了营业成本），其年报未披露联动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因此以下从经营的产品、经营模式和销售渠道方面分析合富医疗毛利率比发行人高的原因：

①合富医疗除经销多品牌多种类体外诊断产品，还经销肿瘤治疗暨医学检验仪器，产品结构与发行人有差异；

②合富医疗为医院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试剂统一物流管理服务，基本上为直销业务；而发行人同时通过直销或分销渠道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而分销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合富医疗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四）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01	2.46	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8	162.65	166.81
教育费附加	157.42	198.47	157.27
其他	31.20	39.70	31.46
合 计	282.71	403.29	361.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基本稳定，201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大幅下降，原因系 2014 年 8 月起润达医疗适用城建税率从 5%调整至 1%所致。

（五）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4 年度	金额	12,781.72	9,362.09	2,955.66	25,099.47
	占期间费用比例	50.92%	37.30%	11.7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1%	6.89%	2.18%	18.48%
2013 年度	金额	10,050.44	7,431.60	1,404.18	18,886.22

2012 年度	占期间费用比例	53.22%	39.35%	7.4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0%	7.24%	1.37%	18.41%
	金额	8,038.72	6,141.42	624.42	14,804.55
	占期间费用比例	54.30%	41.48%	4.2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1%	7.95%	0.81%	19.17%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的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17%、18.41%和 18.48%，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较高，这与公司为实现销售规模和区域的迅速增长、需要较高经营投入和市场维护有关。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融资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781.72	100.00%	10,050.44	100.00%	8,038.72	100.00%
其中：职工薪酬	6,102.52	47.74%	4,483.73	44.61%	3,681.00	45.79%
差旅交通费	1,727.80	13.52%	1,344.36	13.38%	1,256.46	15.63%
业务招待费	1,145.29	8.96%	990.07	9.85%	908.83	11.31%
调试维修费	1,702.21	13.32%	1,004.92	10.00%	710.50	8.84%
会务费	637.57	4.99%	943.21	9.38%	635.01	7.90%
租金物业费	32.73	0.26%	31.04	0.31%	14.47	0.18%
业务宣传费	388.80	3.04%	392.35	3.90%	187.45	2.33%

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费用总额亦逐年增长。

2013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2,01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 (1) 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802.73 万元。
- (2) 业务推广活动增加，导致会务费增加 308.20 万元。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2,731.28 万元，主要原因为：

-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1,618.7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从 2012 年的 571 人增加至 2014 年的 734 人，人均年薪也不断增长，从 2012 年的 9.82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2.73 万元，以上使得发行人每年薪酬支出不断增长，2014 年总薪酬支出超过 6,000 万元。

(2) 随着公司提供服务的仪器数量增加, 导致调试维修费增加 697.29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362.09	100.00%	7,431.60	100.00%	6,141.42	100.00%
其中: 职工薪酬	3,280.96	35.05%	2,743.24	36.91%	2,261.47	36.82%
研究开发费	1,427.47	15.25%	1,047.52	14.10%	1,281.59	20.87%
租金物业费	750.79	8.02%	686.23	9.23%	611.04	9.95%
存货报废	748.82	8.00%	751.87	10.12%	259.28	4.22%
折旧摊销费	455.39	4.86%	242.39	3.26%	185.09	3.01%
业务招待费	503.16	5.37%	353.37	4.76%	268.33	4.37%
中介费	487.49	5.21%	466.84	6.28%	379.52	6.18%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绝对数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3年度管理费用比2012年度增加1,290.18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根据业绩考核并结合通胀的情况调增了部分员工的薪酬, 职工薪酬支出增加481.77万元。

(2) 公司对超过效期的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 存货报废金额增加492.59万元。

2014年度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1,930.49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加强了人力资源建设, 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职工薪酬支出增加537.72万元。

(2) 公司子公司华臣新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 相关研发支出增加379.95万元。

(3) 公司新增三家子(孙)公司, 办公相关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13.00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2,955.66	1,404.18	624.42
其中：利息支出	2,948.30	1,397.02	625.29
减：利息收入	43.36	27.37	21.60
汇兑净损益	2.08	1.70	0.20
其他	48.65	32.83	20.5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76.16	651.61	941.47
占利润总额比例	7.52%	7.07%	11.57%
营业外支出	56.69	231.31	113.9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5%	2.51%	1.40%
合计	719.47	420.30	827.47
占利润总额比例	6.97%	4.56%	10.1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 941.47 万元、651.61 万元和 776.1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1.57%、7.07%和 7.52%。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额为 856.38 万元、600.14 万元和 711.38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占利润总额比重很小。

（七）所得税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1.36	2,814.12	2,30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3.00	-392.28	-51.0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798.35	2,421.84	2,254.00
利润总额	10,309.05	9,215.84	8,135.2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7.14%	26.28%	27.7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税负率较为平稳，主要是坏账准备和业务招待费

纳税调增导致略有波动。

（八）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三年持续增加，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利润	9,589.57	9.03%	8,795.54	20.36%	7,307.78	2.67%	7,117.96
利润总额	10,309.05	11.86%	9,215.84	13.28%	8,135.26	10.02%	7,394.27
净利润	7,510.69	10.55%	6,794.00	15.52%	5,881.26	6.95%	5,499.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7%、7.07%和5.8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175.00	-1.70%	-	-	-	-
营业外收入	776.16	7.52%	651.61	7.07%	941.47	11.57%
合 计	601.16	5.83%	651.61	7.07%	941.47	11.5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买设备及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设备及软件等	12,535.13	8,587.68	5,004.75

报告期内的支出主要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体外诊断设备、生产设备，为加强存货、财务管理而购入的软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为公司销售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预计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将持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折旧、摊销将会有所增加。

2、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	-	-

2012年发生的股权投资是公司以3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华臣20%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公司向上海昆涑累计增资175万元，持有其增资后46.67%的股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8.21	110,300.47	85,3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69.74	85,675.64	60,9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42	3,162.37	3,87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71	-7,949.71	-5,0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68	12,179.16	3,57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3.68	7,390.12	2,4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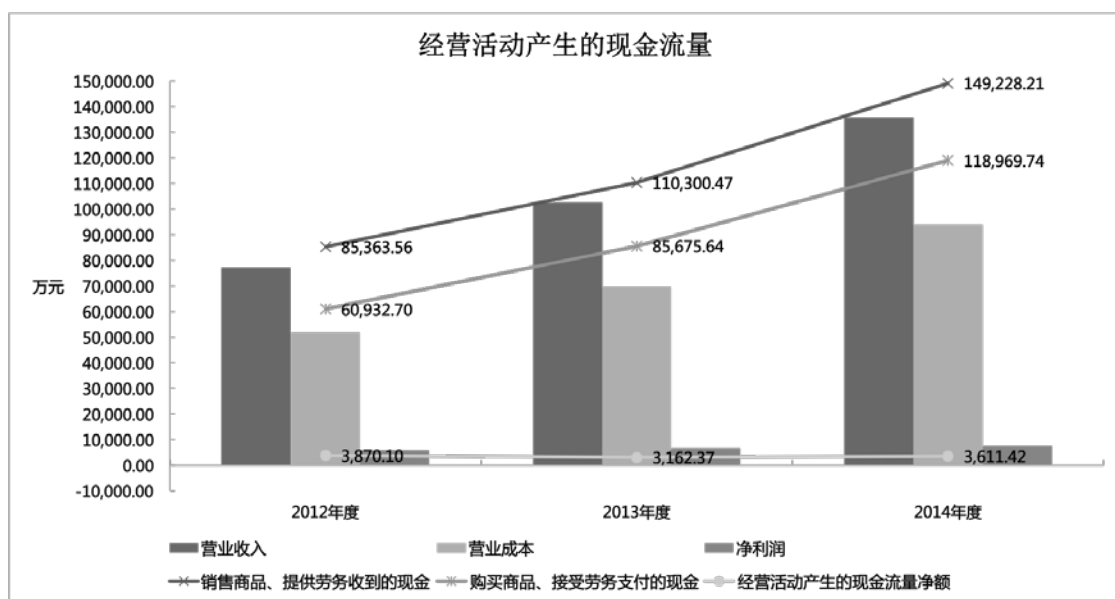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49,228.21	110,300.47	85,363.56
营业收入②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①/②	109.85%	107.52%	11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营业成本	99,904.13	73,695.54	54,267.99
净利润	7,510.69	6,794.00	5,88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8.21	110,300.47	85,3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69.74	85,675.64	60,9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42	3,162.37	3,870.10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2,011.16万元，主要系：

（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储备更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导致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末增加了6,556.21万元；

（2）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5,028.44万元，净利润增加而现金未流入；

（3）2012年末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较2011年末增加10,676.31万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3,631.63万元，主要系：

(1)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10,579.64万元, 净利润增加而现金未流入;

(2)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560.59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现金流出;

(3) 筹资性财务费用1,420.91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经营性现金流出;

(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8.36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现金流出。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3,899.27万元, 主要系:

(1)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9,119.76万元, 净利润增加而现金未流入;

(2)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348.25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现金流出;

(3) 筹资性财务费用2,977.52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经营性现金流出;

(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9.44万元, 减少了当期利润但无现金流出。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主要是为了开拓业务, 购买体外诊断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2014年公司投资新建金山区厂房所致。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60万元、12,179.16万元和3,816.68万元。报告期各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13年金额较高的原因系进行长期资产投资而借款增加较大所致。

(五) 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对比分析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迪安诊断	净利润(A)	12,785.26	9,003.41	5,9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1,794.93	7,543.89	2,565.61
	差异(B-A)	-990.33	-1,459.52	-3,373.73
利德曼	净利润(C)	14,372.01	11,007.20	9,8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1,320.85	9,044.60	5,785.56
	差异(D-C)	-15,692.87	-1,962.60	-4,043.15
合富医疗	净利润(E)	3,119.36	5,518.29	3,9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F)	-1,325.42	-1,569.41	5,296.76
	差异(F-E)	-4,444.78	-7,087.70	1,333.65
发行人	净利润(G)	7,510.69	6,794.00	5,8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H)	3,611.42	3,162.37	3,870.10
	差异(H-G)	-3,899.27	-3,631.63	-2,011.16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富医疗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上述数据为其 2014 年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知，和发行人类似，利德曼、迪安诊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小于实现的净利润，这主要是因为企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扩大。此外，各公司面对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各公司的营运资金。

2012 年，合富医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好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同时经销放射类的大型医疗器械，而该类医疗器械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购买，回款明显快于医疗机构所致。2013 年，合富医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下降，显示终端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医学诊断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分析：

1、行业前景

医疗行业是近年来发展最迅速的行业之一，体外诊断领域是在医疗大行业中发展较快的子领域，原因是：第一，医疗领域事关人民健康，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且科技含量比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二，起点较低，目前我国人均检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第三，检测本身有预防和及早发现疾病的作用，对于国民整体健康水平提升是有帮助的，因此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2、经营模式

与行业中绝大多数公司不同，公司一直贯彻服务带动销售的营销模式，由于综合服务中大量的附加价值是公司自己提供的，而非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一方面可以因这种服务提高竞争门槛获得竞争优势，提升附加价值拉高销售利润，减少对制造商的依赖，更重要的是这种服务带来客户极高的粘合度，由于客户的高粘合度，从而又带来新产品的销售，如此不断反复。这种综合服务，无论从人才、经验、知识、上下游关系等各方面都是很难复制的，需要很长的时间积累。公司将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发展下去，可以预见随着综合服务模式的完善，公司的发展也将加快。

3、市场开拓

公司目前已设立了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青岛、济南、烟台、武汉、天津、哈尔滨等多个服务网点，本次募集资金拟升级现有 4 个网点，并且在全国 6 个城市新建网点，从而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如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除了新增网点，公司拟大力推广目前行之有效且利润良好的设备投放销售模式，有了之前多年的经验和渠道积累，目前主要欠缺的是设备投放所需要的大量启动资金。

4、自有产品研发和销售

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拥有数十种设备类产品及试剂类产品，40 余项专利，公司未来仍将持续加大对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由于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重视，公司现有产品在国产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血气分析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并且获得国外权威机构的认证，这也将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服务体系。

公司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高、价格适中，目前已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随着时间的积累，产品质量也将进一步提升，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年里，现有几款产品的销售将进入销售额和毛利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正在开发几款后续产品以及新用途的产品，将具有更高的性能和获利能力，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5、产品种类组合

与大部分行业相似，体外诊断产品也是在新推出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技术进步其价格和利润会逐渐降低，除非有新的产品或者新的增值服务推出。一方面，我国和发达国家之间医疗科技水平差距较大，有大量在国外已经得到广泛应用的新检验项目还没有引入国内；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不断有新技术被应用到体外诊断行业来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临床医生对于实验室诊断水平不断提升的要求；通过不断引入这些新产品新项目，扩大新项目的市场份额，可以提升产品毛利率，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有运营多产品种类的经验 and 能力，在这方面走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04.75万元、8,587.68万元和12,535.13万元。由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基本依赖于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2012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红。依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2年至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3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79.43万元；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98.36万元。2015年2月2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23.16万元。

由于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持续的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带来存货需求不断增长，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较大，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

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在确定上述公司分红回报计划的过程中，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日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

所处融资环境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因素：

1、盈利情况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9.47 万元、6,794.00 万元和 7,516.21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水平，从而为股东在对公司的投资中获得稳定回报提供了有效保证。

2012 年度、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8%、18.29%和 17.11%。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实现的收益部分留存于公司用于再投资亦符合股东和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2、公司投资活动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47 万元、-7,949.71 万元和-12,519.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正在快速发展期，为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购置体外诊断设备、生产设备和电脑软件等。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以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3、公司所处的融资环境及状况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长、短期借款合计数分别为 11,290 万元、25,3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各贷款银行都有良好的信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以通过信贷支持等获得足量发展资金，但采用银行信贷手段将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资金成本，公司有必要适当采用日常积累和留存收益等方式为业务发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4、现金流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7.96万元，高于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20%，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综合以上因素，确定未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

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审阅了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同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375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5,828.54	79,901.03
非流动资产	30,032.91	28,588.42
资产总计	115,861.45	108,489.45
流动负债	62,796.93	55,564.27
非流动负债	4,545.96	5,362.66
负债合计	67,342.90	60,926.93
股东权益合计	48,518.55	47,562.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1,554.80	25,388.34
营业成本	23,236.87	19,169.62
营业利润	1,739.57	993.27
利润总额	1,723.47	1,016.67
净利润	1,281.18	71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5	71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27	-13,7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2,743.90	-1,7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50	34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7.90	-15,219.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53	2,925.93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
所得税影响数	-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1.3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6.47 万元，同比增长 24.29%。公司业绩增长一方面系现有客户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拓华东区域外市场，较上年同期公司新增黑龙江区域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739.57 万元，同比增长了 75.14%，公司净利润为 1,281.18 万元，同比增长了 79.85%。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36%，较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 24.49%，增长了 1.87%；与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26.46%相比，小幅下降 0.1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1.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强生、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等均已续签新一年度的经销协议，且与主要客户合作均保持稳定。综上，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及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立足体外诊断主业，以成为我国医学实验室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在以下两个方面持续发展：一方面是扩大经营规模，从区域化经营向全国化经营发展，将现有成熟的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推广复制到更多的区域中去；另一方面是通过提升综合服务的水平，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的模式，最终成为一个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包括：

1、扩充产品数量和覆盖范围，从而能够给客户提供更全面完整并且更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产品的销售体现服务价值，同时服务也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根据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持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客户对于自身工作质量、效率、安全性、及时性等方面的需求，将带动公司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直至可以提供完善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

3、公司将不断增加对研发、生产的投入，通过发展自有品牌产品提升获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技术研发和综合服务优势。

（二）经营目标

未来 3 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1、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服务网络，通过建立更多的服务网点，扩大技术服务团队和营销团队的规模，将现有的先进服务模式推广到更多区域，同时缩短服务半径和响应时间，以专业的综合服务促进业绩持续增长，注重客户满意度提升，不断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发设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新的研发和生产中心，扩大研发和生产规模，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未来 3-5 年内，完成多个新品种的开发和投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时完成产品技术升级；

3、通过不断发掘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积极探索自身服务能力的发展方向，着重提升服务的专业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物流及信息系统改造，提升物流配送能力；通过产品、服务和资金的有效整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始终保持在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最终成为我国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具体投资与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完善华东地区服务体系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拓展相对不足的苏北、浙东、江西、鲁西南、福建地区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推广公司的品牌服务。同时，公司将利用募投资金新建南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和沈阳 6 个服务网点，进一步完善和构建全国性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体系。

（二）人员扩充计划

在未来 3 年内，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招募行业内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业务规模的可持续发展。

（三）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拟在现有研发部门基础上，利用募投资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对现有体外诊断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及开发新产品。计划开发的新产品主要包括 MB-3200 和 MB-40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MQ-5000 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自主配方生化试剂等。

（四）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种筹资方式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同时，根据经营需要，

综合考量融资成本，合理增加银行贷款，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另外，在具体经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销售、物流、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操作流程，积极培养并提高各层员工的高效管理与有效执行理念，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整有效执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未来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募投项目的及时建设，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规划产生重要的积极作用，将使得公司服务网点布局更趋合理，更贴近客户，以此支撑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运行，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客户全方位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在进一步扩大自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上述目标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三）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四）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及滚存利润难以尽快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积极寻找外在资金支持，兼顾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优势，合理考量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流畅通及可持续发展。

2、市场网络布局尚未完善

目前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尚未完善，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皖及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分销商网络，并通过当地办事处具备了一定的属地技术服务能力，但尚不能满足公司在相应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开展业务的需求。因此，完善市场网络布局将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当务之急。

3、复合型中高级人才短缺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对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尤其是兼具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中高级人才更是稀缺。为满足公司运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人才。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高校云集、人才汇聚，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人才投身润达医疗事业。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一）积极发展优质客户，拓展新的市场及技术服务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质量，以此支撑公司销售逐年稳定增长。

（二）公司将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完成实

施募投项目，以此缓解市场及技术服务网络布局不完善导致的增长压力。

（三）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能力亟待提升，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管理经验丰富、管理意识较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采购、销售、财务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流程，使得公司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体外诊断综合服务业务模式，提升整体竞争力，充分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进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客户和经营基础。

（五）公司将不断探讨、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积极采取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为主的多种激励方式充分发挥现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入到润达医疗事业中去。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体外诊断行业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网络及仓储物流系统、加大自产仪器及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力度等，为市场提供经济、高效、便捷的体外诊断综合服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其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其投向

经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4,910.06	26,574.87	8,335.19	25,829.48	3 年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6,071.85	1,874.42	7,946.27	1.5 年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1,738.64	597.30	2,335.94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13,000.00	-	
	合计	58,192.27			36,111.69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金经技备（2012）4号 金经技备变（2014）2号	注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金经备20120064 金经备20140231	金环许[2012]297号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金经备20120065 金经备20140231	金环许[2012]30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意见》，发行人“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一）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1）居民收入增长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发展将极大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74%。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397,983 亿元，财政收入达到 83,080 亿元，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919 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10.3%、23.7%、7.8%和 10.9%。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物质生活的日渐丰富，自然对医疗保健有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对落后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给予极大支持，过去农村居民“小病靠忍，大病靠扛”的时代将一去不返。国民医疗保健福利得以改善，必将激发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这是该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背景。

（2）下游客户对增值服务的诉求需要更广泛和专业的服务网点

体外诊断产品用户对于相关的服务内容存在较高要求，比如试剂和耗材的及时配送、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辅导等，以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对报修的响应速度、修复时间和应急解决方案与实施。服务网点分布越广，相关的服务质量就更有保证。客户对服务的要求也是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背景。

（3）成功的服务模式和成熟的服务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导向的营销理念，是公司在多年经营中获得的宝贵经验，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成较为成熟的服务体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让客户享有最好的服务。公司在行业中拥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这样可以通过复制自身成功的模式拓展新的市场，从而对公司扩展新市场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本募投项目的一个重要内容即完善服务网点的建设，目的在于扩大市场份额，并为迎接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而公司现有成功的服务模式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指引，这些都是项目实施推行

的有利条件。

（4）公司拥有高素质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产品推广策划和管理经验，在分销商的管理和技术服务方面也拥有丰富经验，拥有善于开拓和稳固市场的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对公司忠诚度高，具备较强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更重要的是，公司拥有超过百人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服务执行力强，网点覆盖面广，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仓储、运输的管理经验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体外诊断产品有效期较短，品种规格繁多，存储条件复杂，报废管理制度严格。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管理规范制度和较为先进的物流设备等，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足以确保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与升级顺利实施。物流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体系的完善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起着保障作用。

（6）原有初级ERP系统提高了经营效率，验证了信息化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初级 ERP 系统之后，改善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原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提高了经营效率。这是公司将粗放型管理转化为更为现代信息化管理的实践过程。通过实践已经证明了信息化投入与建设的成功，企业因而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参考依据。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应对行业挑战，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势头，行业增速在国际上处于前列。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在此背景下如何应对行业挑战，提升市场竞争力是每个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

公司虽然在业内有一定优势，但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竞争格局将会日益复杂化，因此，公司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可直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快速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企业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导地位的重要保证。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首先，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得以持续向前发展的核心推动力量。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可以使公司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快目前各分支机构间、公司与分销商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速度，使公司及时掌握客户的库存情况、客户订单的进度、服务的反馈、客户满意度的状态，以及对自身财务、库存、销售达成及各分支机构的信息资源的实时控制，借由提高信息化管理来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从而可以更高效率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其次，更多的服务网点可以缩短服务半径，这对于争分夺秒的医疗工作至关重要。随着服务半径的缩短，服务的频率可以得到很大提升，不仅能够提升客户满意度，客观上也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为客户节约了成本。

（3）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企业及时抓住市场战略机遇，迅速做大做强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和服务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以及提升物流等服务效率，同时可以吸引业内高素质的技术服务等专业型人才，增强公司的软实力。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企业大多为省内区域性公司，缺乏规模优势，服务能力较弱。公司已经成功在华东地区实现跨省市运营，规模优势明显，服务能力较强。本募投项目实施将使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快速增长的大发展时期把握住历史性机遇，实现突破性发展，迅速做大做强，从区域性向全国性转变，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自有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背景和可行性

（1）体外诊断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正相关的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新医改计划的实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和医疗保健覆盖面不断扩大，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2）国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长期以来，国际体外诊断产品占据着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份额。但随着国内生产厂家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发展，民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企业与医院及大专院校的产学研相结合，正在形成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自主创新的体系。国产产品的质量在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也得到不断提升。

（3）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建成以华东地区为主、覆盖全国的综合服务网络。公司自产产品实现了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较大地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并且符合客户的需求，自产产品不但质量可靠而且性能稳定，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专业人士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合理地预测行业前瞻技术。公司凭借其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4）公司具备的技术实力为募投项目提供了重要支撑

体外诊断行业对技术水平和资金要求很高，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每年投入大量经费用于研发。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目前已取得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 40 余项专利和多项产品注册证，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 2010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高、价格适中，很受市场欢迎。目前公司生产厂房面积较小，生产设备不足，产能扩张受限，公司预计现有产能仅能满足现阶段国内部分订单生产，已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必须扩建厂房、新增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

（2）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企业竞争力

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

行提升：①扩产后通过规模效益将促使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以及新建的服务网络可以有效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单位成本；③通过本项目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产品定价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综合能力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主要体现为：①提升标准化：本项目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础设施，优化生产流程，大大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水平；②优化产品结构，形成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③通过掌握自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

3、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市场现状和竞争格局

①我国糖尿病患者基本情况

2010 年，《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发表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糖尿病和代谢综合症研究组”关于我国糖尿病患病率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显示，我国 20 岁以上人群中男性和女性糖尿病的患病率分别达 10.6%和 8.8%，总体患病率已达 9.7%。同期糖尿病前期的患病率高达 15.5%。根据这次调查结果所做出的结论和当时全国人口数，推算显示我国糖尿病总患病人数达 9 千 2 百万以上，糖尿病前期人数达 1 亿 4 千 8 百万以上。本次调查结果显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糖尿病已经在我国成为一个达到广泛流行程度的疾病，如不加以防控将对我国经济和人民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②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介绍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是检验血红蛋白被糖化程度的仪器，糖化血红蛋白是用来诊断、监控、筛查糖尿病的重要指标。

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者胰岛素作用低下引起的代谢性疾病，其特点是高血糖症。长期高血糖可导致人体多种器官的损害，主要包括对眼睛、肾脏、神经心血管的损害和功能衰竭。单纯检测血糖，虽然可以调节饮食，达到控制血

糖的效果，但无法评价一段时期内平均血糖控制水平，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则可以弥补这一不足。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是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与糖结合的产物，是由血液中的葡萄糖附着在血红蛋白上形成的，与血中葡萄糖的含量高低成正比关系，可以间接反映血糖浓度的变化，同时也反映了机体糖代谢的状态。因为糖化血红蛋白具有不可逆性，不受葡萄糖波动的影响，也不受运动和食物的影响，所以糖化血红蛋白反映的是过去 6-8 周的平均血糖浓度，是临床了解患者近期血糖浓度变化以及糖尿病并发症发生与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③产品市场分析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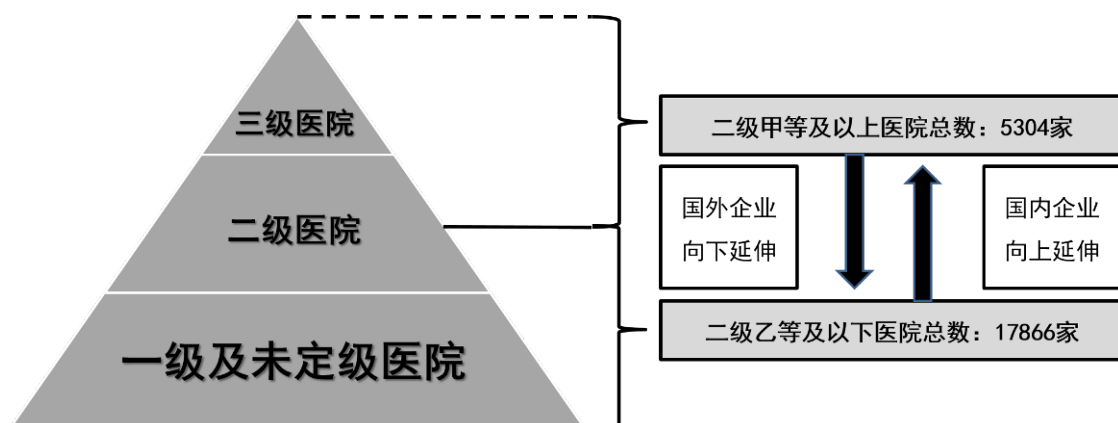
目前，检测糖化血红蛋白的方法一般分为液相色谱法、生化法、POCT（床边快速诊断）三大类，由于临床对该指标的高准确度要求，所以国际国内均公认液相色谱方法是检测糖化血红蛋白的标准方法（参阅《中国血糖检测临床应用指南 2011 年版》），而在我国，基于液相色谱方法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还主要使用进口产品，由于进口产品价格较高，主要集中于三级医院和二级甲等医院，而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由于经费限制，无力购买价格高昂的进口仪器，只能依靠生化方法和 POCT 方法做糖化血红蛋白测试，由于这些方法技术上的缺陷，导致临床认可度偏低（根据上海临床检验中心及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的室间质评结果汇总）。

目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主要被进口品牌产品所占据，包括伯乐、爱科来（ARKRAY）、西门子、希森美康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检索关键词“糖化血红蛋白”），国内目前有 4 家公司具备生产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器的能力。

根据目前我国医院的配置标准，一般三级和二级甲等病房检验都应配备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若每个医院配备 2 台，则保守理论容量为 $5304 \times 2 = 10608$ 台（由于部分发达地区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也会配备，所以实际使用台数将超过理论容量）。随着国产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成功研制并投放市场，在发达地区的二级医院以及欠发达地区的二级、三级医院迅速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扩大，从而促使国外企业开始采用降价措施来应对国产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竞争。随着国产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陆续推出更高性能的型号，目前正向三级医院延伸，

竞争一直被国外产品占据主要份额的高端市场。

中国各级医院使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情况



数据来源:《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 血气分析仪市场现状和竞争格局

①血气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是做血气分析的仪器,测量血液中的 pH、 pO_2 、 pCO_2 这三项指标并分析患者状态的一种仪器。血气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现已广泛应用于昏迷、休克、严重外伤等危急病人的临床抢救、外科大手术的监控、临床效果的观察和研究等。它是肺心病、肺气肿、气管炎、糖尿病、呕吐、中毒等病症的治疗和诊断中必备的仪器。产品适用于大、中医院的临床各科,特别在临床危重病人的抢救中,能对病人的酸碱平衡和血气平衡进行监测。

②产品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三级和二级医院总共有 8190 家,根据不同使用情况,我国的血气分析仪理论市场容量为 13062 台左右,具体推算过程如下:

中国血气仪市场容量推算表

全国医院数量		单位血气仪配置量	理论市场容量
三级	1624	4 台	6496 台
二级	6566	1 台	6566 台
总市场容量			13062 台

医院数量数据来源:《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目前我国的血气分析仪主要为国外进口产品,如丹麦 Radiometer (丹纳赫旗下)、美国 IL、西门子、罗氏、美国 MEDICA、雅培等,国内能够生产血气分析

仪的企业较少。

（3）生化试剂市场现状和竞争格局

①生化诊断试剂

生化诊断试剂是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用于配合手工、半自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进行检测，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指标。

②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

生化诊断试剂主要应用于医院的常规检验项目，也是医学检验的基本组成部分，生化诊断试剂凭借成本低、速度快的优势，在体外诊断项目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未来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检验项目上将着眼于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二是技术进步带来的新检验项目的持续开发。随着县级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基层医院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普及，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将呈现超过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增长。

③市场容量

根据McEvoy & Farmer的市场报告（《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整体市场规模保守测算达到99亿元，其中生化诊断试剂约占27%，因此2010年我国生化诊断试剂约为26.7亿元。Kalorama Information《中国临床诊断市场分析（2008）》预测未来数年生生化诊断领域增长率为15%。据此测算，2012年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将超过35亿元，2015年将接近54亿元。

④竞争格局

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起步较早，发展较成熟。McEvoy & Farmer《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指出，目前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约三分之二的份额已由国产品牌占据，主要企业有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显著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试剂品种已较为齐全。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及其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未来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三）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背景和可行性

（1）公司以创新发展为动力，高度关注研发事业

由于体外诊断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拓展产品种类，保障自主创新需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研发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2）强大的人才队伍、技术储备提供了可靠技术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四十余人组成的高学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团队 20%。经过多年研究，公司自主研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血气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和生化试剂，并成功推向市场，反响良好。强大的人才队伍、技术储备为实施本募投项目提供了可靠技术保障。

（3）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了解用户真实内在需求

通过多年来对医学实验室的服务经验，公司对体外诊断产品下游用户的应用模式、潜在需求、应用前景等各方面有较为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产品，建立了对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验证机制，积累了丰富详实的用户信息资料，这些经验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开发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效、准确的客户需求分析，使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具有科学合理的依据、良好清晰的市场前景，避免了研发与产品脱离的风险。

2、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实验室致力于体外诊断仪器、配套试剂以及生化试剂的研发，并具备一定技术储备和成果储备。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开发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生化试剂等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体外诊断行业技术竞争和人才竞争的加剧、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增长，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紧密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发展趋势，在细分业务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壮大，提高行业地位，赢得更多市场份额，缩小与国外先进品牌差距。

（2）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客户对产品品质和个性化功能日益重视，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但受资金所限，无法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现有研发环境和场地严重影响了研发进度及产品开发效率。项目建成后，研发平台将进行全面升级，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开发应用新产品，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开发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延伸新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体外诊断行业的竞争力由人才决定。目前行业高级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等严重短缺，难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长远需要。要取得长远的发展，公司必须加大高级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培养，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高技术人才。研发平台的建设，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独立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为公司的高端人才储备夯实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所在行业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营业收入从 77,233.88 万元增长至 135,850.33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大幅增加，如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合计数从 2012 年末的 37,952.8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64,153.8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0,926.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

负债比重为 91.2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相比，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380 万元。因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项目的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63%、35.68%，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之相对应，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8,489.45 万元，资产规模较 2012 年末增长 75.90%。

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超过 65%，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虽然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预计未来应收账款与存货对流动资金占用将增加，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3.65%	80.81%	84.4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6.74%	42.31%	36.4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0.13%	26.02%	33.74%
存货周转率	5.38	4.63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4.00	4.32
流动比率	1.44	1.58	1.88

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4,438.05 万元、24,961.69 万元、24,336.76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1.64%、24.33%、17.91%，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差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5,850.33	102,588.95	77,233.88
流动资产	79,901.03	68,201.88	52,083.66
流动负债	55,564.27	43,240.19	27,645.61
营运资金	24,336.76	24,961.69	24,438.05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17.91%	24.33%	31.64%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迪安诊断	30.05%	40.88%	56.51%
利德曼	45.73%	107.58%	149.67%
平均值	37.89%	74.23%	103.09%

注：利德曼于 2012 年上市，上市当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

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率呈逐年下降态势，且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当前营运资金已相对不足，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以及经营规模

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将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需相应提高营运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假设公司保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近三年平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等为基数谨慎测算，预计 2014-2016 年公司尚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约 23,937.01 万元，除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流动资金外，尚需约 13,130.10 万元的流动资金。

综上，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布局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服务网点：升级现有 4 个网点（杭州、南京、合肥、武汉），并在全国 6 个城市新建网点（南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沈阳），从而扩大服务网络覆盖面，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充分挖掘潜在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2）增加产品投放：公司增加重点产品的仪器投放和试剂采购种类和数量，扩大公司服务的区域覆盖面。

（3）物流中心：购置冷藏车、电子标签、物流智能系统等硬件设备提升原有物流中心的运作效率，以提高库存管理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等，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国仓储配送系统。

（4）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购买 SAP 软件公司的产品，通过先进的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和办公智能化系统对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基地、物流中心、运输系统及服务网点进行高效、系统、迅捷的数据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增强整体竞争力；通过升级改造公司物流中心，提高物流中心的工作效率，以及全面升级企业的信息管理平台，改进企业整体运营能力。

2、项目投资概况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34,910.06 万元。投资情况如下：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仪器及设备购置	25,640.85	73.45%
工程预备费	774.03	2.22%
场地投入	160.00	0.46%
建设投资合计	26,574.87	76.12%
采购试剂	4,565.08	13.08%
铺底流动资金	3,770.11	10.80%
流动资金合计	8,335.19	23.88%
总投资金额	34,910.06	100.00%

建设投资26,574.87万元，其中采购用于投放的仪器23,206.75万元，全国改扩建及新建的10个网点设备采购69.20万元，物流中心设备1,150万元，信息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1,214.90万元，工程预备费按照774.03万元计提，场地投入包含升级和新增服务网点的装修费共160万元。增加仪器投放对应采购试剂4,565.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70.11万元。

本项目由润达医疗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祥负责组织实施。

3、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服务网络建设

①项目建设内容

A.项目选址

项目将维持上海总部不变，同时在杭州、南京、合肥、武汉 4 个网点扩建的基础上，增设南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沈阳 6 个网点，提高在相应地区的服务能力。

B、服务网点装修

服务网点	建筑面积（M ² ）	装修总额（万元）
杭州	400	20
南京	500	25
合肥	400	20
武汉	150	15
北京	150	10
成都	150	15
南昌	290	15
西安	150	15

广州	150	10
沈阳	150	15
合计	2,490	160

C、人员配置

所属公司	市场营销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人数	人均工资（万元/年）	人数	人均工资（万元/年）
杭州	3	20	3	10
南京	3	20	3	10
合肥	3	14	3	8
武汉	5	12	3	6
北京	3	16	3	8
南昌	4	14	3	8
成都	6	16	5	8
西安	4	16	5	8
广州	5	16	8	8
沈阳	4	12	5	6

D、设备采购

本项目将为原有和新增服务网点增添运营和办公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复印机	10	1.0	10.00
冰箱	10	0.3	3.00
专用低温冰箱	5	5.0	25.00
办公电脑	35	0.4	14.00
打印机	15	0.4	6.00
投影仪	14	0.8	11.20
合计			69.20

②实施进度安排

服务网络建设预计在两年内实施完成。

(2) 增加产品投放

①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仪器用于扩充产品投放，并将仪器投入到各地医院，以此配合试剂耗材的销售。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生化仪	160	76.97	12,315.20
2	糖化分析仪	600	5.32	3,192.00
3	血型分析仪	80	26.47	2,117.60
4	免疫仪	50	43.62	2,181.00

5	其他仪器	95	35.80	3,400.95
合计		985		23,206.75

②实施进度安排

仪器根据投放进度分 3 年采购，公司通过投放仪器带动试剂的销售。具体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化仪	2,770.92	4,921.27	4,623.01
糖化分析仪	1,239.56	935.63	1,016.81
血型分析仪	952.92	499.15	665.53
免疫仪	-	958.32	1,222.68
其他仪器	-	1,694.50	1,706.45
合计	4,963.40	9,008.86	9,234.49

(3) 物流中心建设

①建设内容

物流体系升级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物流设备	普通升降设备	5	1	5
2		工业级服务器	11	1	11
3		智能化电动叉车	20	1	20
4		冷藏车	19	10	190
5		射频卡自动识别设备（读写）	30	1	30
6		无线基站	5	1	5
7	物流	冷库改造	200	1	200
8	仓储	仓储整理布局改造	200	1	200
9	物流软件系统	仓储软件升级（射频技术、客服模块、仓储模块、采购模块、运输模块等）	250	1	250
10		仓库自动化工业软件开发(管理模块开发)	90	1	90
11		ERP 整合加强和再开发	100	1	100
12		网站信息平台开发	30	1	30
13		GPS 与系统的整合	19	1	19
合计					1,150

②实施进度安排

物流中心升级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项目实	开始物流系统改造，	采购冷藏车，建立	物流自动化改造项	—

施内容	主要专注于射频芯片，自动配货	GPS 跟踪系统，启动客户库存管理项目，完成订单系统	目的收尾工作	
		仓储中心设备装配完成	完备仓库与各配送点之间的物流规则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①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如下：

系统	主要作用	主要使用部门
用友 U8	财务帐务处理	财务、物流
现有 ERP	进销存、部分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等	母公司
CRM	客户跟踪与市场销售管理等	母公司
AR 管理软件	AR 统计，奖金计算，合约审核、销售预算	销售、财务
PDCD 系统	填写工单，记录行程，记录零配件消耗等	技术服务中心
预算系统	销售、费用预算的规划和统计	全公司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	上海康祥
技术交流平台	交流与填写工单	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计划实施企业管理信息化，涵盖高层管理、采购、营销、财务、质检、库存、研发和生产各个部门。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数据信息完成对接，使得内部信息交互渠道畅通，保障管理层能够及时查询并获得所需数据信息。

②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SAP 系统软件费用	424.71
2	SAP 系统实施费用	650.87
3	SAP 系统硬件费用	81.72
4	SAP 接口外围软件费用	57.60
总计		1,214.90

③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项目实施内容	SAP 方案的确定和实施，进销存和财务	SAP 方案的实施，财务、人事、进销存环	SAP 方案基本功能实施的收尾工作，根	整体收尾工作

	环节	节结束	据物流系统改造而产生的配合实施工作	
	SAP 方案的外延功能	SAP 方案的外延功能		

4、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意见》，“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9,29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 4,435.41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59 年，内部收益率为 22.82%，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更新，扩建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类别	达产年数量
1	血气分析仪（MB-3100）	150 台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MQ-2000PT）	600 台
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MQ-2000）	600 台
4	血气试剂	1,500 盒
5	糖化试剂（MQ-2000PT）	12,000 套
6	糖化试剂（MQ-2000）	9,000 套
7	生化试剂	28,000 升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7,946.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71.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4.42 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土建及装修工程	3,570.00	44.93%
设备购置	2,325.00	29.26%
工程预备费	176.85	2.23%
建设投资总计	6,071.85	76.41%
铺底流动资金	1,874.42	23.59%
总投资金额	7,946.27	100.00%

（1）土建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17,000m²，土建及装修工程合计 3,570.00 万元。

(2) 生产设备

①仪器生产设备投资估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高速、高精度小型数控车床	1	30	30
2	高性能数控铣床	1	25	25
3	数控高精度车床	1	30	30
4	三坐标测量机	1	80	80
5	双通示波器	4	5	20
6	恒温箱	1	10	10
7	电瓶叉车	1	20	20
8	模具	4	30	120
9	CNC 加工中心	1	80	80
10	高低温老化房	1	30	30
合计				445

②糖化试剂生产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液体试剂生产线及设备	全自动液体试剂生产线	2	60	120
2		配置设备	2	30	60
3	质控标准品生产线及设备	质控品生产线	1	100	100
4		真空冻干机及配套旋盖机	1	150	150
5	检验设备	进口高压液相分析仪	1	35	35
6		自产高压液相分析仪	4	6	24
7	配套设备	水处理设备	1	100	100
8		冷库	1	155	155
合计					744

③血气试剂生产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液体试剂生产线 及设备	全自动液体试剂生产线	2	80	160
2		封装设备	2	20	40
3		配置设备	2	15	30
3	检验设备	进口血气分析仪	1	70	70
4		自产血气分析仪	4	4	16
合计					316

④生化试剂生产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液体试剂生产线及设备	全自动液体试剂生产线	2	150	300
2		配置设备	3	30	90
3	冻干试剂生产线及设备	全自动冻干组装生产线	1	100	100
4		真空冻干机及配套旋盖机	1	100	100
5	检验设备	进口高压液相分析仪	1	35	35
6		800 测试生化分析仪	2	60	120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5	75
合计					820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润达医疗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和上海华臣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期 1.5 年，第一年完成厂房的建设与装修以及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第二年上半年申请重新取得新建生产场地的生产许可证、申请重新取得产品注册证，第二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4、项目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1）产品优势分析

①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本项目所生产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是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所研发生产的产品，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离子交换液相色谱检测原理，该原理是国际糖尿病学会和 WHO 联合推荐的检测糖化血红蛋白的方法，能满足将糖化血红蛋白应用于糖尿病的筛查及诊断的临床应用要求。该系统配有自动进样系统、自动条码扫描、自动混匀、数据连接等多种功能，并配有中英文操作软件，便于客户操作。

本产品及配套试剂有以下核心技术和创新点：

A.采用真空采血管直接吸样测试，在样本吸样前由电机带动样本旋转进行混匀样本，以防血样分层影响检测结果；

B.采用气泵驱动气缸来带动样本移位，简化运动部件的结构；

C.常规仪器的光学分析检测室都采用垂直进样，本产品改为上下直线进样，彻底改变影响该类仪器检测结果的气泡问题；

D.自主软件设计，实现数据储存和处理等方面的性能，具备数据查询、统计准确快捷等性能；

E.关键填料（例如分析用层析柱填料）的合成完全为自主完成；

F.关键部件（例如分析用层析柱）制作完全为自主完成；

G.配套的试剂配方完全为自主研发、自主配制。

②血气分析仪

本项目所生产的血气分析仪使用成本仅为进口同类产品的 50%-60%，使用成本大幅度低于进口同类产品，满足了中国大部分用户降低血气分析仪使用成本的需求，便于血气分析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本产品及配套试剂有以下核心技术和创新点：

A.采用 ARM¹⁵微处理器，使得系统较为简单，仪器体积更小；

B.对关键部件分析箱和电极进行自主研发改进，使得仪器体积缩小、稳定性增强，仪器整体实现微型化；

C.分析箱可整体拆卸更换，维修方便；

D.自主开发软件，实现数据储存和处理方面的性能提高；

E.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极；

F.自主研制的试剂配方。

③生化试剂

本项目生产的生化试剂采用优质进口试剂原料，同时，部分生化试剂品种为自主研发。试剂方法学为国际公认先进方法学，以保证试剂的高品质。项目产品可提供专用包装，直接上机使用，方便各种医院不同生化仪的需求。产品还拥有稳定的单试剂项目，可以节约仪器通道，部分机型（如拜耳、日立）可直接读取条码信息，开瓶即可上机，无需固定试剂位置。

5、产品技术来源与成熟度

本募投项目产品是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以更优越的生产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6、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机械精加工件、钣金件、电子物料及试剂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厂商，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7、公司为消化新增产能采取的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服务网络，

¹⁵ ARM 即 Advanced RISC Machines，指基于英国 ARM 公司开发的 ARM 技术的一类 RISC 微处理器。

以分销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更加完善的服务网络，深入挖掘潜在市场，培育潜在消费者等多种举措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通过以华东地区为主的全国主要销售网络消化新增产能，并通过募投项目建立起的全国销售网络逐步向中部、西部省份等其他区域渗透。

除国内市场外，国际市场也是未来消化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市场之一，目前出口产品主要面向土耳其，德国、印度、埃及等国的市场也在积极开拓中。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后，公司将通过大力发展国外分销商、参加国外体外诊断产品展览会等多种方式开拓国外市场。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先进、合理、可靠，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2]297 号”《关于“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9、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8,117.08 万元，达产后税后年均净利润 4,166.88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3.79 年，内部收益率为 44.08%，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功能定位和研发计划

（1）功能定位

本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所需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建立一个国内先进的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2）研发计划

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MQ-5000 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

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MB-3200 和 MB-40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生化试剂等。

①MQ-5000 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项目

A.研发内容

本项目在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的基础上，对系统分辨率进行大幅度改进， β -地中海贫血的测定是将 HbF 和 HbA2 分离测量，最终以它们分别占总血红蛋白的百分比报告检测结果。该技术能够将血液中的蛋白在 2 分钟时间内进行高速稳定分离，效果与国外同类型仪器相同。

B.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目前国内尚无采用液相色谱分离技术进行地中海贫血检测的仪器，MQ-5000 将代替进口设备，有效填补国内空白。地中海贫血系我国南方高发病种之一，目前检测价格昂贵，本产品将大幅降低地中海贫血测试价格，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MB-32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项目

A.研发内容

本项目针对目前市场对 Lac（L-乳酸浓度）项目的强烈需求，除提供血气项目（pH、pCO₂、pO₂）和电解质项目（K⁺、Na⁺、Cl⁻、Ca²⁺）外，增加了乳酸的定标项目。本项目使最终产品具有测定参数多、操作简便、维护保养少、分析速度快、成本低等特点。研发范围包括自动进样机构、配套使用的块状电极、排废液机构、电源、主板及各控制电路等。

MB-3200 血气分析仪配套试剂由 CalA、CalB、CalC 三种试剂包组合而成，用于一点定标、两点定标、管路冲洗、乳酸电极修复等。

本项目摆脱了传统的 pH 定标液加气瓶的定标方式，将标准气与缓冲溶液整合于一不透气的试剂包内，实现了气液一体化的定标形式，减少了用户购买耗材的数量，简化了更换试剂的步骤。

B.研发成果的市场发展前景

MB-3200 血气分析仪是为医院检验科使用而专门设计，适用于大、中型医院

的临床科室，在重大手术如心导管、体外循环、器官移植中有重要作用，特别在危重病人抢救中，对监测病人的酸碱平衡和血气平衡有着重要意义，且大大降低了手术风险。随着诊断和辅助技术的进步，人们对疾病的认识、治疗水平的提高，血气分析仪在临床医学的应用加速增长。

MB-3200 血气分析仪配套试剂随着 MB-3200 血气分析仪临床应用的增长，需求将不断扩大。主要优点是：性能可靠、质量均一、稳定，操作简便，定标通过率较高、成本经济，质量可望达到国际中等水平。做为日常耗材，市场需求大、应用前景广，能够实现较好的经济收益和投资回报。

③MB40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项目

A.研发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目前市场上血气分析仪保养度高、易报警出错的问题而开发的一种电极和试剂均为抛弃型的血气分析仪。主要包括仪器主机和分析包两大部分。仪器主机涵盖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打印，控制系统等；分析包采用抛弃型设计，集成了仪器的全套气液路系统和电极卡。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为一次性电极卡，配套试剂包包括三种试剂：CalA、CalB、CalC，用于一点定标、两点定标、管路冲洗、乳酸和葡萄糖电极修复等，并将标准气与试剂包的缓冲溶液整合于一体，实现了气液定标一次完成。本项目将减少用户购买耗材的数量，简化更换试剂的步骤，减少维护频率、节约耗材成本。

B.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MB-4000 血气分析仪便携性良好、构造独特，真正实现了零维护，不仅适合检验科，更适合床边诊断，应用广泛，非常方便。检测项目由分析包决定，可分为 4 项、8 项和 10 项等 3 种测试，医院可视自身情况合理选择。

④生化试剂自主配方研制项目

目前公司试剂大多采用进口原料分装方式，存在原材料成本高，采购周期长等缺点。因此公司决定研制自主配方试剂，包括：检测血脂、肝功能、肾功能、免疫等 20 多个项目。公司通过自主研制配方配制生化试剂，可有效提高公司效益。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335.9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38.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7.3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738.64	74.43%
1.1	土建装修	756.00	32.36%
1.2	设备购置	932.00	39.90%
1.3	预备费	50.64	2.17%
2	铺底流动资金	597.30	25.57%
总投资		2,335.94	100.00%

（1）土建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4200m²，土建工程投入资金共计 756 万元。

（2）研发设备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糖化血红蛋白(地中海贫血)仪器及试剂研发平台	TOSOHG8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	40	80
	WATERS 高效液相分析仪	1	80	80
	装柱检测设备（研发）	1	30	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20	20
	双通道示波器	1	5	5
	-80 度冰箱	2	5	10
	机械、电子、软件开发设计等软件	3	15	45
血气分析仪及试剂研发平台	西门子 348 血气分析仪	3	30	90
	ILGEM3000 血气分析仪	2	30	60
	化学工作站设备	5	10	50
	3D 显微镜	1	10	10
生化试剂研发平台	日立 800 测试生化分析仪	1	80	80
	雅培 C8000 生化分析仪	1	82	82
	贝克曼台式超速冷冻离心机	1	80	80
	岛津紫外分光光度计	2	35	70
	发酵罐及其附属设施	1	140	140
合计				932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润达医疗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先进、合理、可靠，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

护局出具“金环许[2012]300 号”《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开拓体外诊断产品市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现有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自有体外诊断产品的扩产以及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的建成，将促进公司整体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契合有效市场需求。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趋于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大为增强，降低了财务风险。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分配股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因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投入较大，公司未分配股利。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787.86 万元为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9.43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983.55 万元为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4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8.36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186.36 万元为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2.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3.16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④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④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⑤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⑥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经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423.41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2、主管负责人：陆晓艳
- 3、电话：021-68406213
- 4、传真：021-68406213
- 5、电子邮件：board@rundamedical.com

二、重要业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总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720万元	2011.09.15-2016.09.14
2	发行人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每月至少采购11.67万元	2011.05.01-2016.04.31
3	发行人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00万元	2012.07.11-2017.07.10
4	发行人	品蒨（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金额不少于636万元	2012.07.01-2017.06.30
5	发行人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800万元	2012.10.08-2017.10.07
6	发行人	杭州广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2.09.30-2017.09.29
7	发行人	达峰医疗设备盐城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2.09.30-2017.09.29
8	发行人	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生化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00万元	2013.02.01-2018.01.31
9	发行人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02.01-2018.01.31

10	发行人	常州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型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1,035万元	2013.01.01-2017.12.31
11	发行人	济南欧泰经贸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每年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	合同期限5年,自设备装机调试之日起算
12	发行人	青岛腾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50万元	合同期限5年,自设备装机调试之日起算
13	发行人	南通佳澍经贸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06.15-2018.06.14
14	发行人	上海清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1500万元	2013.07.01-2018.06.30
15	上海康祥	四川吉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试剂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00万元	2013.03.18-2018.03.17
16	上海康祥	合肥港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化试剂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62.5万元	2012.07.01-2018.06.30
17	发行人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09.26-2018.09.25
18	发行人	达诚医疗设备盐城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11.01-2018.10.31
19	发行人	连云港百隆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60万元	2013.12.01-2018.11.30
20	发行人	上海沐信贸易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12.01-2018.11.30
21	发行人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800万元	2013.12.25-2018.12.24
22	发行人	达诚医疗设备盐城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4.04.01-2019.03.31
23	发行人	南通佳澍经贸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3.10.15-2018.10.14
24	发行人	徐州宏益商贸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4.06.10-2019.06.09
25	发行人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4.06.30-2019.06.29
26	发行人	嘉兴市众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500万元	2014.07.31-2019.07.30
27	发行人	安徽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2014.08.01-2019.07.31
28	发行人	南京华溢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免疫试剂、耗材	采购试剂价值不少于600万元	合同期限5年,自2014年8月30日起

(二) 经销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制造商	标的设备	合同期限	销售区域
1	润达医疗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OCD 诊断、检测耗材和设备产品	2015.01.01-2015.12.31	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
2	润达医疗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试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血细胞分析仪、试剂；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2015.01.01-2015.12.31	上海市指定医院
3	润达医疗	Abbott Point of Care Inc.	手持式血液血气分析仪、配套耗材	2015.01.01-2015.12.31	上海市、江苏省指定医院
4	青岛益信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试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血细胞分析仪、试剂；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2015.01.01-2015.12.31	山东省指定医院
5	青岛益信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系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试剂；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尿样分析仪，全自动尿有形成份分析仪、试剂	2015.04.01-2016.03.31	山东省青岛、日照、烟台、威海、临沂、淄博、滨州、济南、泰安地区
6	润达医疗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微生物产品	2014.11.01-2015.10.31	上海市
7	润达医疗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免疫产品、生化产品、特定蛋白产品、血球产品、床旁诊断产品	2014.11.01-2015.10.31	上海市、江苏省指定区域
8	润达医疗	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检验试剂、临床检验分析器材、一次性真空血管、采血针及持针器	2014.01.01-2015.12.31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指定医院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标的	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9,408,953.19	2014.12.02	150 天
2			试剂、耗材	13,954,573.26	2015.03.13	150 天
3	发行人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免疫分析仪	29,919,081.79	2014.02.10	至 2016.12.15
4			仪器	6,456,836.86	2014.05.30	至 2016.06.15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	6,667,999.30	2014.06.13	至 2016.06.15

（四）售后回租协议

（1）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10-001），约定发行人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仪器，租赁物总价款为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年，按月支付等额租金，每期含税租金725,367.06元，以2014年9月19日为起租日。上海惠中、上海华臣、润达实业、上海康祥、青岛益信、朱文怡、刘辉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润达医疗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10-002），约定发行人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仪器，租赁物总价款为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年，按月支付等额租金，每期含税租金483,578.04元，以2014年10月21日为起租日。上海惠中、上海华臣、润达实业、上海康祥、青岛益信、朱文怡、刘辉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润达医疗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技术开发协议

2014年12月，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惠中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惠中开发IMS12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合同金额为1098万元。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分别签署了下列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4/9/26	106C110201400039	3000 万元	2014/9/26-2015/9/25
2014/12/29	106C110201400054	1000 万元	2014/12/29-2015/12/28
2014/12/30	106C110201400055	2000 万元	2014/12/30-2015/12/29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5/2/12	106C110201500009	2000 万元	2015/2/12-2016/2/11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4000542），约定发行人以其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期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 288,340,850.41 元为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3000181），约定上海康祥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贷款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益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4000551），约定青岛益信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贷款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朱文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4000541），约定朱文怡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 8 层 D 室的房屋（沪房地黄字【2004】第 010651 号，房屋面积为 491.21 平方米，该房屋评估总值为 1500.65 万元，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400054）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中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6C1102015000091），约定上海惠中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贷款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下列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4/5/29	平银安亭贷字 20140529 第 001 号	5000 万元	一年
2014/8/1	平银安亭贷字 20140801 第 001 号	1000 万元	一年
2014/8/14	平银安亭贷字 20140814 第 001 号	2000 万元	一年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安亭综字 20140529 第 001 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发行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惠中、上海康祥、刘辉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安亭保字 20140529 第 001 号、第 002 号、第 003 号），约定对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安亭综字 20140529 第 001 号）承担最高额 80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

2014 年 5 月 29 日，润达医疗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安亭额抵字 20140529 第 001 号），约定对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安亭综字 20140529 第 001 号）承担最高额 80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

(3)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01140769），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使用，借款期限：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01150363），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使用，借款期限：10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80214066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用于向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承兑，每笔提款用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期间：36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止。

2014 年 7 月 22 日，刘辉、朱文怡、上海康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均为 2802140663），均约定其对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802140663《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 30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

（4）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4280376），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刘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8232014280376），约定刘辉对润达医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5）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73144010120），约定上海康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中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144070120），约定发行人、上海惠中对上海康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73144010120）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30 日，叶柏平、刘辉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合同编号：31173144290120），约定叶柏平、刘辉对上海康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73144010120）提供保证担保。

（6）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6141349150007），约定上海康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为：JKBH2015001），约定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康祥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为受益人的借款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JKBH2015001），约定发行人对上海康祥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BH2015001 的《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0201501200061302），约定上海康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祥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为：JKBH2015002），约定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康祥出具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借款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JKBH2015002），约定发行人对上海康祥与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BH2015002 的《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益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30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向青岛益信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307 号），约定发行人对上述《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 8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2015 年 3 月 9 日，

刘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307 号），约定其对上述《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 8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2015 年 3 月 9 日，宋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307 号），约定其对上述《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 8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

（9）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以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4/10/16	2014 信青延银贷字第 110104 号	400 万元	2014/10/16-2015/6/1
2014/12/17	2014 信青延银综字第 110126 号	600 万元	2014/12/17-2015/9/1
2015/1/22	2015 信青延银贷字第 110003 号	300 万元	2015/1/22-2015/9/21

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以下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青岛益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转让其基于商务合同所享有的应收账款，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青岛益信提供保理服务：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保理循环融资额度	额度有效期
2014/11/14	2014 信青延银保理字第 110116 号	2,000 万元	2014/11/14-2015/05/13
2015/1/22	2015 信青延银国保字第 110004 号	500 万元	2015/1/22-2015/07/21

2014 年 12 月 18 日，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青延银国保字第 110127 号），约定青岛益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转让其基于商务合同所享有的应收账款，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青岛益信提供保理服务，保理非循环融资额度为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青延银综字第 110035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益信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青延银最保字第 110035 号），约定发行人对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授信业务所发生债权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为限的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青延银权质字第 110035 号），约定青岛益信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对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为限的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1 日，宋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青延银最保字第 110035-1 号），约定宋欣对青岛益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期间授信业务所发生债权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为限的保证担保。

（10）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益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12014280298），约定青岛益信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青岛益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9012014280402），约定青岛益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刘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0201400000023、ZB6900201400000024），分别约定其对青岛益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承担最高额 880 万元为限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益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沪张江贷字 20140811 第 001 号），

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青岛益信提供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一年。

2014 年 8 月 11 日，青岛益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沪张江综字 20140811 第 001 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青岛益信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刘辉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沪张江额保字 20140811 第 001 号、第 002 号），约定对青岛益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沪张江综字 20140811 第 001 号）承担最高额 3000 万元限额内的保证责任。

（12）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惠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232015280003），约定上海惠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823201528000301），约定发行人对上海惠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一年。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目前公司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已知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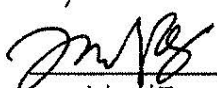
3、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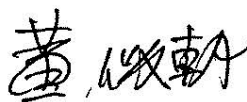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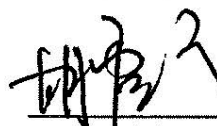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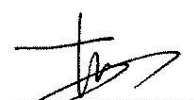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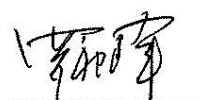

刘 辉


黄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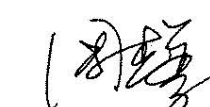

陈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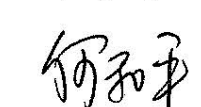

胡震宁


吉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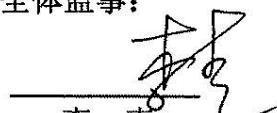

罗祁峰


王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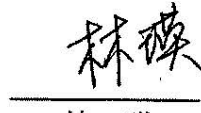

周杰普


何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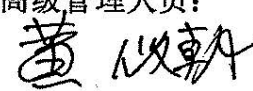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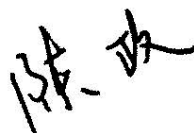

李 青


卫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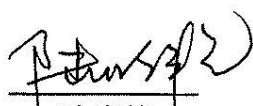

林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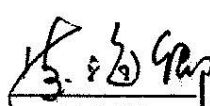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黄俊朝


陈 政


胡震宁


陆晓艳


凌海卿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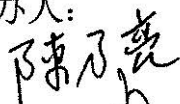


王强林



项目协办人：

陈乃亮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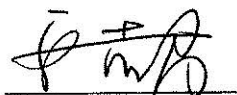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办律师：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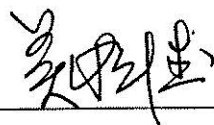


李和金



江志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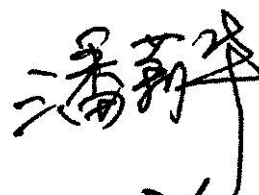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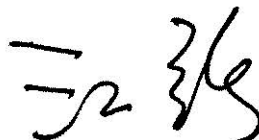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 强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梅惠民

总评估师：_____陈晓松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孙迅

_____顾为平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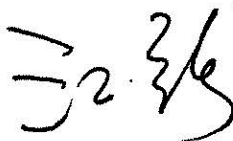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 强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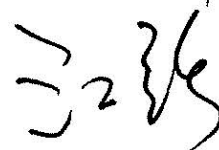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 强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 and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D 室

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陈乃亮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